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第六十一卷

## 政治协商会议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第六十一卷

## 政治协商会议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 《陕西省志·政治协商会议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刘钢民  
**副主任** 李经纶  
**委员** 高凌云 刘永端 杨宗武  
惠世武 沈传忠 姚毅

###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刘永端  
**副主编** 张醒民  
**编 辑** 上官铁 姚衡 沈传忠  
黄钟奇 冯钧平 王宝成  
**责任编辑** 王宝成

### 审 定 单 位

**初 审**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办公厅  
**定 稿**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序 言

《陕西省志·政治协商会议志》是省志中的一部专业志书,记述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包括其前身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历史和现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简称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或陕西省政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下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政治组织。它不属于国家权力机关体系,也不同于一般群众团体,是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组织。

人民政协是在中国民主革命取得伟大胜利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统一战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的产物。人民政协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也是中国统一战线不断发展壮大并不断取得胜利的过程。

人民政协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并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进行工作。它的主要职能是根据中国共产党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通过各种形式,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本志书是陕西省政协(包括其前身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自1950年8月至1990年4月共40年的历史记录,它翔实地反映了陕西省政协产生、发展、变化的全过程,如实地叙述了政协的有

关政治活动、社会活动、外事活动、参加各项建设事业的活动、人事安排、政协机关建设等方面的史实。

人民政协的历史发展,也象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一样,是一个曲折前进的过程。在正确路线指导之下的时候,政协的民主空气就浓厚,工作生气勃勃,不断前进,否则就停滞甚至遭到破坏。翻开本志书,读者一定会看到1950年至1957年,1977年至本志书记述截止的1990年,是陕西省政协历史发展的两个黄金时期,各项工作欣欣向荣,不断发展。这正是排除了“左”倾思想干扰的结果。从1966年到1976年的十年,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政协被迫关门,工作完全停顿,损失之大是无法估量的。本志书在记述政协辉煌工作成就的同时,也对“左”倾思想的干扰,作了如实的记述,作为历史的鉴戒,这样的叙述是完全必要的。

陕西省政协过去在全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它必将在全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祖国统一和对外事务中,进一步发挥作用,作出新的贡献。

把陕西省政协的历史载入志书,在全省历史上是第一次,它作为《陕西省志》一个新的篇目,必将为广大读者所注目。本志书所反映的资料也将为历史研究者所重视,对研究当代陕西政治史、社会主义建设史、统一战线史和民主党派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们也期望本志书能够尽到志书特有的“存史、资治、育人”的作用。

《陕西省志·政治协商会议志》编纂委员会

1990年6月

# 凡 例

**一、时限：**本志书上起 1950 年，下迄 1990 年，是陕西省政协 40 年历史的实录。1950 年 2 月至 1955 年 8 月，为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时期，以后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时期。为了叙事的完整，有些史实下限稍有延长。

**二、体例：**本志书依志书通例为记述体，文、图、表、录并用，以文为主，其余为辅，文辅结合，相辅相成。全书分为 5 篇 7 章，章下分节，共 20 节。章节以时间为经，历史事件为纬，经纬交织，形成系列。图集中列于文前，表分散插入相关章节。录列最后，系中共中央、中央政府、全国政协的有关文件、法规及领导人的讲话。陕西省政协有关条例规章则列入有关章节之后。

**三、资料：**本志书所用资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国务院有关政策、法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政协全国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人民政协的重要论述；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政策、决定；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文档；陕西省档案局有关文档；陕西省各市、县、区提供的资料；报刊书籍有关资料；政协委员及知情者的访谈录等。

在资料运用上，以文献资料为依据，文档资料为主体，报刊书籍资料为佐证，访谈资料为参证，上下贯通，相互联结，突出了志书资料性的特点。

凡资料不全或因故阙如的，仍然保持不全或阙如的原貌，编者附以简要说明，以备阅者参考。

**四、范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统一战线组织，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本志书记述陕西省政协成立、发展和变化的历

史,并记述组成各界与省政协相关的历史。各界自身的历史不作记述。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上一级政协和下级政协之间的关系是指导关系。本志书专列一节,记述各市、县、区政协的基本情况以及省政协对市、县、区政协工作的指导。各市、县、区政协自身的活动历史不作记述。

**五、方法:**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方法,本着实事求是、存真求实的原则,认真选材,反复考证、核实,精心编纂。编纂中以史实为据,凡无根据的资料概不列入。同一事件,在不同场合作出不同决定和处置的,仍然分别记入,不作取舍,以保持资料的原貌,以体现志书资料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特点。



# 目 录

|  |       |
|--|-------|
| <b>第一篇 概 述</b> .....                       | ( 1 ) |
| <b>第二篇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b> .....          | ( 5 ) |
| <b>第一章 重要会议</b> .....                      | ( 6 ) |
| <b>第一节 全体会议</b> .....                      | ( 6 ) |
| <b>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b> .....                   | ( 8 ) |
| <b>第二章 协商监督工作</b> .....                    | (10)  |
| <b>第三章 协商委员会的组成</b> .....                  | (11)  |
| <b>第一节 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名单</b> .....          | (11)  |
| <b>第二节 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委员会(研究组)负责人任职情况</b> ..... | (12)  |
| <b>第三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b> .....          | (15)  |
| <b>第一章 历届委员会的组成</b> .....                  | (15)  |
| <b>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组成情况</b> .....                 | (15)  |
| <b>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名单</b> ..... | (20)  |
| <b>第二章 重要会议</b> .....                      | (41)  |
| <b>第一节 全体会议</b> .....                      | (41)  |
| <b>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b> .....                   | (71)  |
| <b>第三节 主席会议</b> .....                      | (90)  |
| <b>第三章 日常主要工作</b> .....                    | (99)  |
| <b>第一节 提案工作</b> .....                      | (99)  |
| <b>第二节 视察、参观、调查工作</b> .....                | (109) |
| <b>第三节 学习工作</b> .....                      | (120) |
| <b>第四节 文史资料工作</b> .....                    | (125) |
| <b>第五节 祖国统一、外事工作</b> .....                 | (130) |
| <b>第六节 老委员联谊工作</b> .....                   | (133) |
| <b>第七节 联系指导市、县(区)政协工作</b> .....            | (136) |
| <b>第四章 机构设置与人事</b> .....                   | (151) |
| <b>第一节 机构设置情况</b> .....                    | (151) |
| <b>第二节 省政协秘书长、副秘书长任职情况</b> .....           | (153) |
| <b>第三节 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负责人任职情况</b> .....     | (156) |
| <b>第四节 中共陕西省政协党组组成人员任职情况</b> .....         | (164) |

|   |       |
|---|-------|
| <b>第四篇 人物</b> .....   | (166) |
| 一、历届主席简历 .....  | (166) |
| 二、历届副主席简历 .....   | (169) |
| 三、历届专职秘书长简历 .....   | (186) |
| 四、历届常务委员简历 .....  | (187) |
| <b>第五篇 大事记</b> .....  | (207) |
| <b>附 录</b>  |       |
| 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1949年9月21日) .....               | (249) |
| 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4月18日) .....          | (251) |
| 邓小平：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1979年6月15日) .....          | (257) |
| 邓小平：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1980年8月28日) .....          | (259) |
| 邓小平：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80年9月29日) .....         | (260) |
| 邓颖超：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1983年6月4日) .....        | (261) |
| 邓颖超：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时的讲话(1984年5月12日) .....        | (264) |
| 李先念：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1988年4月10日) .....       | (267) |
| 李维汉：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根本性质与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1982年11月10日) .....               | (270)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1950年6月23日) .....                 | (272)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1951年8月2日公布) .....        | (273)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的命令(1951年8月18日政务院命令公布) ..... | (275)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协商委员会的关系的决定(1951年8月18日政务院命令公布) .....         | (277)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本会各级地方委员会若干问题的通知(1955年3月2日) .....       | (27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82年12月4日) .....                             | (279)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1982年12月11日) .....                             | (279) |
| 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1989年1月27日) .....                   | (285) |
|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1989年12月30日) .....        | (287) |

---

# 第一篇 概 述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它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形成的。

1955年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成立，它的前身是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它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选举了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接着，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的第四次会议决定全国各省成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并规定：“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年6月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中进一步指出：“人民政协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省、市地方委员会，在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各省、市人民代表会议所产生的协商委员会代行其职权。”

据此，1950年8月召开的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陕西省第一届协商委员会，马明方为协商委员会主席，张邦英、韩兆鹗、孙蔚如为副主席，委员58人。首届协商委员会召开过5次会议，其中三、四次会议是与省人民政府委员会联合召开的。第一次会议推选出常务委员21人。

1952年11月，召开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产生新的协商委员会，选举潘自力为协商委员会主席，李合邦、韩兆鹗、孙蔚如为副主席，委员61人。第二届协商委员会先后召开过4次会议，第一次会议推选常务委员23人。

两届协商委员会共召开过10次常务委员会议。

这一时期，由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的职权。它在全力支持中国人民抗美援朝的斗争，推动和团结全省人民广泛地开

展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祖国安全和维护世界和平,协助政府组织各阶层人民参加以恢复和发展生产为中心的各种革命运动,组织推动各界人士进行学习和思想改造,协助和联系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市、县协商组织开展活动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发挥了作为民主统一战线地方组织的应有作用。这是陕西省人民政协历史发展的第一阶段。

1954年8月,经过普选的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陕西省第二届协商委员会第四次常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陕西省委员会委员名单,并作出决定。1955年2月25日至3月2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选出张德生为省政协主席,孙蔚如、刘文蔚、杨子廉等7人为副主席。每届任期四年。从此,陕西省协商委员会的历史任务即行结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代之而立。这是陕西省人民政协历史发展的第二阶段。

从1955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的11年间,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经历第一、第二、第三届,共召开过8次全体会议。每届委员人数都有增加,团结面不断扩大。第一届和第二届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均选举张德生为省政协主席,在二届二次全体会议上,张德生因健康关系,提出辞去省政协主席职务,改选方仲如为省政协主席。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赵守一为省政协主席。省政协常务委员,第一届为41人,第二届为60人,第三届为55人。三届委员会共举行常务委员会议98次。从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起,省政协历次全体委员会议大体上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同时召开,并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人民代表一起协商讨论全省革命和建设的各项工作。

这一时期,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在团结全省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推动社会力量加速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继续组织、推动各界人士的政治理论学习,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不断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方面,都做出了一定贡献。从1959年起省政协开办了社会主义公学,开展了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和出版工作。但是,到50年代后期,人民政协工作受到了“左”的错误的影响,出现了一些曲折和失误。

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大动乱期间,全省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政协组织陷于解体,被迫停止了活动。造成了陕西省人民政协历史上一段无法弥补的空白。

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8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人民政协工作才得以恢复。1977年12月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李瑞山为主席,常黎夫等15人为副主席,常务委员71人。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政协的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79年12月省政协四届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学习了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精神,参政议政工作日益活跃。

1979年6月,全国政协主席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宣布,中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和统一战线内部发生了根本变化,广大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资本家中的绝大多数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这一论断完全符合陕西

省的实际情况,也为全省统一战线及人民政协的工作指出了方向。此后,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1982年12月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制定了第三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章程》的总纲部分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按照新章程关于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省政协于1983年4月召开了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委员428名,到五届五次会议增到457人,其人数之多,代表性之广泛,都超过历届委员会。

省政协从1977年12月重新恢复工作,四、五两届委员会先后召开过9次全体会议、45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四届二次会议召开时,李瑞山调离陕西,会议补选吕剑人为省政协主席;五届三次会议上,吕剑人因年事已高,请求辞去省政协主席职务,会议补选谈维煦为省政协主席。省政协常务委员,第四届为145人,第五届为95人。从五届开始,省政协增设了省军区 and 驻陕部队的委员。

省政协恢复工作十多年来,经过拨乱反正,不断清除政协工作中“左”的错误影响,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中共十二大和十三大精神指引下,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对有关国家和全省经济建设、体制改革和群众生活等重大问题,提出兴利除弊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宣传 and 贯彻中国共产党有关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推动“一国两制”基本国策的实施;通过各种形式 and 方法,开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发挥人民政协在地方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组织、推动委员及他们所联系的有关人士为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献计出力;认真落实好委员和其他方面统战政策,解决好委员知情、出力问题,等等。这些对全省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已经起了和正在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陕西省人民政协历史发展的第三阶段。

全省各市、县(区)政协组织,也有了很大发展。截止1989年12月的统计,全省设有政协委员会的市、县(区)已由“文化大革命”前的38个,发展到111个;委员人数由“文革”前一届的2438人,增加到13000多人;设立省政协地区联络组6个;市、县(区)政协乡镇学习组有1180多个,成员25000多人。各市、县(区)人民政协组织不断扩大,参政议政工作日益活跃,在全省各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职能的特殊作用,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1988年5月16日至25日,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举行第六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周雅光为主席,吴庆云等13人为副主席,王志敏为秘书长,常务委员72人。1989年4月21日至28日和1990年4月9日至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三次全体会议。本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后不久,白进勋副主席病逝,第三次全体会议增选董继昌为副主席,常委人数增至86人,委员人数由第一次会议时的502名,增至第三次会议时的512人,常委及委员人数是历届最多的,委员年龄构成平均55岁,是历届最低的,委员文化程度大专以上的358名,是历届最高的。

政协陕西省六届一次会议以后,省政协的工作机构有了加强 and 变化,原有的学习、提案、文史资料研究、工作组四个委员会,改为学习、提案、文史资料、经济、科技、教育、文艺

体、民族宗教、法制、工青妇、祖国统一外事共 11 个委员会,还增设了研究室。政协机关实有职工 129 人,比过去历届都多。政协工作机构及机关设置的变化和加强,标志着政协工作及其活动的日益充实及发展。

各专门委员会吸收了各行各业专家、学者参加工作。根据全国政协的有关规定,省政协先后制定了《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规则》、《关于加强同委员联系的暂行办法》、《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等,以加强政协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并成立了陕西省政协联谊会。组织和制度的加强,保证了更好的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使政协的整体功能和委员的积极性得到更好的发挥,政协的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前进了一步。

截止 1990 年 3 月,省六届政协共召开三次全委会议,12 次常委会议,43 次主席会议,对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和治理整顿等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向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了使委员了解情况,更好的参政议政,多次组织较大规模的视察和调查研究,写出数十份视察、调查报告。委员提案的数量、质量及办案的程序和办法有了提高和改进,省政府于 1989 年发出《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暂行规定》之后,提案的办理和效能更加提高。特别是 198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后,上述各项工作更加活跃和规范化、制度化,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

实践证明,人民政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过了光辉的历程。虽然历经曲折,但经受了考验,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在新的历史时期中,人民政协必将进一步发挥其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为祖国统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

## 第二篇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年—1955年)

---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以下简称《组织通则》)规定:“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省人民政府呈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召集之”;“凡能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地方,即应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如下的职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由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1950年6月23日《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之二规定:“人民政协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省、市地方委员会,在普选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各省、市人民代表会议所产生的省、市协商委员会代行其职权。”

据此,经陕西省人民政府第13次行政会议提议,呈请西北军政委员会转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于1950年8月13日至23日,召开了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协商委员会。选出马明方为协商委员会主席,张邦英、韩兆鹗、孙蔚如为副主席,委员58人。

协商委员会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常设的协商、建议机构。其职权是:(1)协助省人民政府实行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2)协商并提出对省人民政府的建议。(3)协助省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支援前线,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并参加建设工作。(4)负责进行下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5)负责进行本省民主统一战线工作。同时,在普选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它又代行人民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的职权。

# 第一章 重要会议

## 第一节 全体会议

《组织通则》规定：“协商委员会由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协商委员会推定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主席副主席进行工作”；“协商委员会根据需要，得设各种委员会，吸收协商委员会委员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参加工作”；“省协商委员会3月召开1次，必要时亦得提前或延期召开之”。

1951年8月18日政务院命令公布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第二条规定：“省、市协商委员会得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由全体委员中互选委员若干人组成之，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 第一届协商委员会期间

一、第一届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8月25日在省人民政府礼堂召开，出席委员46人，由马明方主席主持。会议决定设立常务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21人。会议推举刘文蔚为协商委员会秘书长，赵伯经、刘剑涛、王德安为副秘书长，并组成秘书处，办理日常事务。会议向各位委员、代表布置了传达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的任务。会议议决：在秘书处未拟出委员、代表与本会及各方工作联系的具体规定前，各委员应将工作情况按月报告一次。

二、第一届协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51年12月24日在西安文化教育馆会议室召开，出席委员28人，由马明方主席主持。此次会议结合协商委员会所拟的1952年工作计划，着重讨论了对孙蔚如副主席在陕西省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所作的一年来工作报告的具体贯彻意见。

三、第一届协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52年5月13日至16日在省人民政府礼堂联合召开。

会议首先回顾了协商委员会和政府4个月来的工作，听取和讨论了陕西省“三反”运动、防旱、工业生产等情况和1952年财政预算等工作报告，并通过了关于筹备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意见和召开首届县长会议以及成立老区根据地建设委员会等项决议。会上，马明方主席作了《为继续完成1952年各项工作任务而奋斗》的总结报告。马明方在报告中提出本省当前的工作任务是：(1)彻底搞好“三反”<sup>①</sup>、“五反”<sup>②</sup>运动；(2)最后完成全

<sup>①</sup> “三反”指1952年1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sup>②</sup> “五反”指1952年继“三反”运动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



省土地改革,争取明年春季全部做好查田定产工作;(3)克服变工互助组织中违反自愿和等价互利原则等错误倾向,加强农业生产中的基本建设工作;(4)为工业建设积累资金,培养人才;(5)做好各界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

四、第一届协商委员会第四次和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52年7月11日在省人民政府礼堂联合举行,协商委员会出席委员31人。

会议听取并讨论了省民政厅厅长杨伯伦关于召开陕西省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首届县长会议准备工作的报告、财政厅副厅长冯绍绪关于查田定产工作计划报告以及韩兆鹗副主席关于陕南土地改革基本总结和今后农村工作任务的报告。最后,马明方主席讲话。

马明方的讲话,肯定了三年来全省各地在清匪肃特、减租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他提出,在此基础上,从现在起到1953年3、4月,要配合各项工作,做好民主建政。通过民主建政,把群众的觉悟和我们各方面工作提高一步,使我们的政权制度更加完善。还要做好查田定产和土改复查工作。

会议还讨论了《关于开展各界人士思想改造学习运动的意见》,通过了出席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代表提出的筹建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的建议。

五、第一届协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52年11月15日在省政府礼堂召开。出席委员28人,由马明方主席主持。

本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协商委员会向即将召开的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出的两年来工作报告,并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郭艾正关于1950、1951年财政收支情况和1952年财政概算的报告,听取了时逸之秘书长关于省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 第二届协商委员会期间

根据《组织通则》第五条“省各界人民代表的任期定为二年,连选得连任”和“省、市协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之任期同,连选得连任”的规定,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1月17日至26日在西安召开。会议选举组成第二届协商委员会,潘自力当选为协商委员会主席,李合邦、韩兆鹗、孙蔚如为副主席,委员61人。

一、第二届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1月26日召开,出席委员50人。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酝酿讨论,推定常务委员23人。潘自力主席就协商委员会的性质与作用,与各方面的关系,怎样巩固和扩大统一战线以及学习的重要性等问题,作了说明,对协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任务,讲了意见。与会委员在发言中,完全同意潘自力的讲话。

二、第二届协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3月30日召开。

会上,由潘自力主席作了关于春耕生产的发言。与会委员经过讨论,针对当时领导春耕生产上存在的问题,提出:(1)必须坚持贯彻春耕生产压倒一切,其他工作都围绕这个中心,为之服务的方针。(2)坚持稳步发展互助合作的方针,克服盲目冒进和消极等待的思想。(3)克服领导农业生产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4)正确分析灾情,把救灾与生产联系起来,贯彻“生产自救”。

三、第二届协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53年9月28日召开。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孙蔚如副主席所作的《为动员代表协助政府做好普选工作与生产工作而努力》的报告和韩兆鹗副主席所作的总结发言。

四、第二届协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54年8月14日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协商委员会1953年工作总结暨1954年工作意见和上半年工作概况的报告》。

##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议

### 第一届协商委员会期间

本届常务委员会共开过6次会议。

第一次常务委员会议,于1950年10月27日至28日召开,出席常委16人。会议中心议题是讨论如何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对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加以贯彻和实施。与会委员听取了有关本省公粮夏季借征总结与秋征布置工作以及9月和10月上半月剿匪肃特情况、关中地区土改工作试办情况的报告。最后,马明方主席在总结发言中指出,土改是中国当前革命政治任务基本问题之一。在今冬明春有重点地参加关中土改工作,协助政府完成土改任务,这是协商委员会的中心工作。会议议决:(1)建议省人民政府有步骤有计划地取缔一贯道;(2)通知各委员、各代表宣传动员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群众运动。会议通过了全会工作简则及工作计划。

第二次常务委员会议,于1951年6月15日至17日召开,出席常委12人。由韩兆鹗副主席主持。此次会议听取了孙蔚如副主席关于协商委员会8个月来的工作报告,赵伯经副秘书长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省、市协商委员会秘书长会议精神的传达。赵伯经着重讲了协商委员会的性质,它对有关方面的关系及其工作内容,并根据全国政协秘书长会议精神,提出了今后工作意见。会议经过讨论,原则通过。

第三次常务委员会议,于1951年11月2日召开,出席常委10人。由韩兆鹗副主席主持。会议根据《组织通则》关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的规定,通过了《关于建议省人民政府召开省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第四次常务委员会议,于1952年8月12日召开,出席常委14人。会议主要讨论了拟将召开的全省工商界代表会议的方案。经过逐条讨论,确定了工商界代表会议召开的日期、会期和出席代表名额以及会议内容;还决定由省财委、工业厅、商业厅、合作局、省银行、省委统战部各推定1人,省协商委员会推选3名委员(韩望尘、孙蔚如、赵伯经)组成办公室,负责筹备工作。

第五、六次常务委员会议,先后于1952年10月23日和10月28日召开。两次会议都是研究接待政协全国委员会以邵力子为首的西北视察组的准备工作。

## 第二届协商委员会期间

本届常务委员会共开过4次会议。

第一次常务委员会议，于1953年2月7日召开，出席常委16人，会议讨论通过了本会1953年工作要点；推定赵伯经为本会秘书长，刘剑涛、王德安为副秘书长。会议决定成立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和政法、财经、文教3个研究组。

第二次常务委员会议，于1953年7月19日召开，出席常委12人，由韩兆鹗副主席主持。此次会议由本会副主席兼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主任委员孙蔚如作了《1953年上半年陕西省各界人士学习初步总结》及《各界人士继续学习〈共同纲领〉文化教育政策、经济政策和民族政策三章的计划》的报告。经过与会者的讨论，会议决定将原文作必要的修正，印发各县（市）常务（协商）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参考执行。会议还听取了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李硕《关于本省1953年农业税收工作报告》、省粮食厅副厅长王尚业《关于我省1953年上半年粮食工作情况及下半年粮食市场管理方法的报告》。会议同意两个报告，并决定印发各代表向群众宣传解释，协助当地政府切实执行，并保证完成任务。

第三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于1953年12月2日至3日在省人民政府礼堂召开，出席常委13人，列席委员13人。会议由潘自力主席作了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命令》的报告。省粮食厅厅长冯绍绪、商业厅厅长陈凯、省银行行长王慈就陕西省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及加强粮食市场管理，配合购粮工作加强物资供应等工作讲了意见。最后，由韩兆鹗副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潘自力主席在报告中鼓励大家密切联系实际，明确方向，做好工作。同时，广泛深入地向广大群众进行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做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还必须做好一系列必要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

与会委员对潘自力的报告表示赞同，对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热烈拥护，并表示要在各项工作中切实贯彻执行。

第四次常务委员会议，于1955年2月9日召开，出席常委15人，在西安的全国政协委员和其他人士14人列席了会议。这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陕西省委员会委员人选，并就不再召集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出决定；确定了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陕西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日期和主要议题；审议通过了向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省协商委员会四年多来的工作报告。

## 第二章 协商监督工作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8月举行一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协商委员会之后,四年零四个月期间,共召开过九次协商委员会议、八次常务委员会议。协商委员会议多次与省人民政府委员会议联席开会。协商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均就政府当时的中心工作进行协商和讨论,诸如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查田定产、民主建政、普选、增产节约、贯彻婚姻法,以及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等。在二届三次委员会议上,着重讨论了粮食统购统销和粮食市场的管理问题。通过讨论,委员们认识到粮食市场紧张的主要原因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重大意义。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身体力行,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政策,纠正了一些人在粮食问题上的混乱思想和错误认识,对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顺利进行,起到了有益的作用。

四年中,协商委员会围绕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和配合国内外局势,如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分子、粮食统购统销、“三反”、“五反”、拥护朝鲜停战协议和日内瓦会议成就、反对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等方面,都单独或联合其他方面召开了49次各界人士的动员报告会或座谈会。对一些重大运动,如土地改革、镇反、粮食统购统销,省协商委员会曾按照政府的号召和安排,组织部分委员深入农村和基层,实地调查,反映情况。这对于沟通思想、宣传政策和推动政府工作、维护世界和平以及委员自身的思想改造,均起了积极作用。

对于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增补代表名额问题,第二届各界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和各界分配意见,两届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及省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候选人名单,都是在会前、会中经过多方面的反复酝酿、协商,广泛地照顾到方方面面,而提交大会讨论协商,最后选举产生的。

## 第三章 协商委员会的组成

### 第一节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名单

#### 第一届协商委员会

|             |        |     |     |     |        |     |        |
|-------------|--------|-----|-----|-----|--------|-----|--------|
| <b>主席</b>   | 马明方    |     |     |     |        |     |        |
| <b>副主席</b>  | 张邦英    | 韩兆鹗 | 孙蔚如 |     |        |     |        |
| <b>秘书长</b>  | 刘文蔚    |     |     |     |        |     |        |
| <b>常务委员</b> |        |     |     |     |        |     |        |
|             | 马明方    | 张邦英 | 韩兆鹗 | 孙蔚如 | 王芸竹(女) | 刘文蔚 | 侯外庐    |
|             | 宋联奎    | 杨玉亭 | 时逸之 | 杨伯伦 | 苏资琛    | 孙镇域 | 马良臣    |
|             | 韩望尘    | 严崇师 | 刘剑涛 | 高桂滋 | 杨得志    | 温重为 |        |
| <b>委员</b>   | 马明方    | 张邦英 | 韩兆鹗 | 孙蔚如 | 杨得志    | 李合邦 | 杨伯伦    |
|             | 时逸之    | 苏资琛 | 甘一飞 | 杨玉亭 | 王治周    | 李敷仁 | 黄锡九    |
|             | 王芸竹(女) |     | 石雨琴 | 张毅忱 | 赵伯经    | 刘文蔚 | 吕顺保    |
|             | 李耀     | 李象九 | 崔焕九 | 刘玉厚 | 王振喜    | 吕卜亭 | 姚尔明    |
|             | 宋联奎    | 侯外庐 | 黄宪之 | 赵兰魁 | 刘剑涛    | 李奎顺 | 崔田夫    |
|             | 杨茂三    | 孙镇域 | 刘仲哲 | 李保乾 | 姜宏模    | 范久安 | 王碧芳(女) |
|             | 张维翰    | 鲁秦侠 | 韦仲章 | 温重为 | 路清淮    | 马良臣 | 黄体颖    |
|             | 金定一    | 孙辅丞 | 胡景通 | 高桂滋 |        |     |        |

#### 第二届协商委员会

|             |     |     |     |     |        |        |        |
|-------------|-----|-----|-----|-----|--------|--------|--------|
| <b>主席</b>   | 潘自力 |     |     |     |        |        |        |
| <b>副主席</b>  | 李合邦 | 韩兆鹗 | 孙蔚如 |     |        |        |        |
| <b>秘书长</b>  | 赵伯经 |     |     |     |        |        |        |
| <b>常务委员</b> |     |     |     |     |        |        |        |
|             | 潘自力 | 李合邦 | 韩兆鹗 | 孙蔚如 | 牛书申    | 王芸竹(女) | 甘一飞    |
|             | 李连璧 | 李象九 | 姚尔明 | 姜宏模 | 胡景通    | 时逸之    | 马良臣    |
|             | 温重为 | 杨玉亭 | 杨伯伦 | 雷五斋 | 赵伯经    | 韩望尘    | 严崇师    |
| <b>委员</b>   | 潘自力 | 李合邦 | 韩兆鹗 | 孙蔚如 | 牛书申    | 王一山    | 王芸竹(女) |
|             | 王振喜 | 王影清 | 甘一飞 | 石雨琴 | 吕鲜艳(女) | 妙阔法师   |        |

|     |        |     |        |     |     |     |
|-----|--------|-----|--------|-----|-----|-----|
| 李连璧 | 李象九    | 李圣学 | 武云绮(女) | 邱光晨 | 金定一 | 姚尔明 |
| 姜宏模 | 段瑞琴(女) |     | 胡景通    | 韦仲章 | 党仙洲 | 杨玉亭 |
| 杨伯伦 |        |     |        |     |     |     |
| 杨茂三 | 杨喜瑞    | 杨步浩 | 雷五斋    | 贾宏福 | 翟 馨 | 赵伯经 |
| 刘仲哲 |        |     |        |     |     |     |
| 刘述之 | 刘培基    | 刘剑涛 | 鲁秦侠    | 霍祝三 | 薛兴军 | 韩望尘 |
| 严崇师 |        |     |        |     |     |     |
| 苏资琛 | 孙辅丞    | 徐雪尘 | 徐觉民    | 时逸之 | 马良臣 | 崔田夫 |
| 崔焕九 |        |     |        |     |     |     |
| 张如洲 | 张维翰    | 张明亮 | 梁秀英(女) | 梁益堂 | 陈书舜 | 温重为 |
| 黄宪之 | 黄体颖    | 黄子祥 |        |     |     |     |

## 第二节 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委员会(研究组)负责人名单

### 第一届协商委员会

**秘书长** 刘文蔚

**副秘书长**

赵伯经 刘剑涛 王德安

第一届协商委员会期间未设专门委员会、组。

### 第二届协商委员会

**秘书长** 赵伯经

**副秘书长**

刘剑涛 王德安

**学习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孙蔚如(1953年2月7日任)

**副主任委员**

赵伯经(1953年2月7日任)

**各研究组**

**政治法律研究组**

**组长** 孙蔚如(1953年2月7日任)

**财政经济研究组**

**组长** 赵伯经(1953年2月7日任)

**文化教育研究组**

**组长** 刘剑涛(1953年2月7日任)

附

## 陕西省人民政府通知

(省民字第二三二号,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事由:奉西北军政委员会通知转发政务院修正之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及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规程兹印发各原件希照知由

陕南行署、各专署、各县(市)人民政府:

奉西北军政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会厅秘字第九零七号通知:“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二月二日政行齐字第二八号批复: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及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规程,业经审核修正批准。兹将修正本转发,希遵照施行。”兹印发各原件,希即知照。

特此通知

附: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一份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规程一份

主席 马明方  
副主席 张邦英  
张凤翔  
韩兆鹤

##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节录)

第十条 本会议休会期间,设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由本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之。其职权如下:

(一)协助省人民政府实行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二)协商并提出对省人民政府的建议;

(三)协助省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有步骤的进行民主改革,努力生产,加强建设,肃清反革命活动,巩固革命秩序;

(四)负责进行本省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协商委员会组织规程另定之。

##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及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九条和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第十条等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由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之。

第三条 本会职权如下:

(1)协助陕西省人民政府实行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2)协商并提出对陕西省人民政府的建议。

(3)协助陕西省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有步骤的进行民主改革,努力生产,加强建设,肃清反革命活动,巩固革命秩序。

(4)负责进行下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

(5)负责进行本省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条 本会由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五条 本会推定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主席、副主席进行工作,在正副秘书长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得分科分股办理日常事务。其编制另定之。

第六条 本会根据需要得酌设各种委员会,吸收本会委员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参加工作。各委员会推定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负责主持工作。

本会议事规则及各种办事规则由本会另定之。

第七条 本会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关系如左:

(1)接受全国委员会的各种工作指示;

(2)有重点地分别报告每届人民代表会议及本会开会的经过及各项决议案的实施情况;

(3)搜集并汇报有关政法、财经、文教、土改以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情况;

(4)汇报县、市及县以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会经过及其工作。

第八条 驻在本省的全国委员会委员得出席本会的会议。

第九条 本会得依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决定,派代表一至二人列席全国委员会的每次会议。

第十条 本省各县、市常务委员会对本会的关系得参照本规程第七、第八、第九各条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会于必要时,得派代表至各县、市视察常务委员会及协商委员会工作,和一般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本会每三个月召集一次,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三条 本会须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始得开会,须有出席委员过半数的同意,始得通过决议。

第十四条 本规程经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施行,修改时同。



---

## 第三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 (1955年—1990年)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二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17条、第19条分别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和市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地方组织，它们的任务是：遵守和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推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的决议和号召，协商和进行地方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1954年8月，陕西省在实行普选的基础上，召开了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此，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协商委员会即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于1955年2月25日召开了一届一次全体会议，宣告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的成立，担负起了协商和进行地方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

### 第一章 历届委员会的组成

####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19条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组成，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委员会的组成决定；第40条规定，每届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以及任期内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分别由上

届常务委员会和本届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各届委员会的组成,除第一届委员会是由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进行筹备,并就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委员的产生协商外,其他各届委员会的组成,以及每届任期内的变更,均依照《章程》的规定进行。

## 第一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1955年2月25日,一届一次全体会议时,委员人数为165人,由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分部筹备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支部筹备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市分会、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分会筹备委员会、九三学社西安分社、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1957年改称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工会联合会、农民、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改称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陕西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后称文化艺术界)、自然科学界、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和平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宗教界、特别邀请人士等21个界别组成。165名委员中,共产党员42名,占25.45%,其他方面123人,占74.55%。全体委员中有妇女13名。

1956年4月3日,一届二次全体会议时,增补委员49名,其中,科学技术界8名,文艺界8名,工农劳模4名,医药卫生界6名,教育界8名,工商业界6名,少数民族1名,特别邀请人士8名。增补委员中,共产党员8名,占16.12%,其他方面41名,占83.88%。增补后,本届委员人数为214人。

1957年4月19日,一届三次全体会议时,已有6位委员病故,经各方协商,增补委员20名,其中,自然科学界2名,文教界4名,宗教界1名,特别邀请人士12名,民建递补1名。委员总数为228人。

## 第二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1959年7月13日,二届一次全体会议时,本届委员人数为262人,由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九三学社西安分社、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青年联合会、陕西省总工会、农民、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和平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宗教界、特别邀请人士等24个界别组成。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人数较第一届委员会之228人增多34人。其中属于第一届委员继续安排的为151人,新提名委员111人。第一届委员中除病故11人外,因工作调动或兼职等原因未作安排的66人。

1962年5月7日,二届三次全体会议时,增补委员17人。

## 第三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1963年12月16日,三届一次全体会议时,委员人数为275人,由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建

国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九三学社西安分社、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青年联合会、陕西省总工会、农民、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和平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宗教界、特别邀请人士等 24 个界别组成。275 名委员中，共产党员 91 人，占 33%，其他方面 184 人，占 67%。

1964 年 9 月 20 日，三届二次全体会议时，已有 7 名委员病故，本次会议实有委员 268 人。

## 第四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1977 年 12 月 24 日，四届一次全体会议时，委员人数为 380 人，由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九三学社西安分社、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无党派爱国人士、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青年联合会、陕西省总工会、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农民、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归国华侨、宗教界、特别邀请人士等 26 个界别组成。本届委员人数比第三届委员人数增加 38.2%。

1979 年 12 月 22 日，四届二次全体会议时委员中已病故 26 人，调出 13 人，选进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 28 人，增补 107 人，实有委员 420 人，仍为 26 个界别。420 名委员中，共产党员 205 人，占委员总数的百分之 48.8%，其他方面 215 人，占委员总数的 51.2%。委员中妇女 55 人，占委员总数的 13.1%。

1980 年 12 月 24 日，四届三次全体会议时，有委员 417 人。

1981 年 12 月 27 日，四届四次全体会议时，委员中已病故委员 9 人，调出 7 人，增补 15 人，实有委员 416 人。

## 第五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1983 年 4 月 25 日，五届一次全体会议时，委员人数为 428 人，由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九三学社西安分社（不久改为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不久改为陕西省筹委会）、无党派爱国人士、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青年联合会、陕西省总工会、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陕西省军区及驻陕部队、农民、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归国华侨、陕西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初为筹备组）、宗教界、特别邀请人士等 28 个界别组成。委员中，共产党员 162 人，占委员总数的 37.9%，其他方面 266 人，占委员总数的 62.1%。

1984 年 5 月 2 日，五届二次全体会议时，委员中已病故 6 人，增补 6 人，委员总数仍为 428 人。

1985 年 4 月 22 日，五届三次全体会议时，委员中已调出 2 人，病故 4 人（包括李瘦枝副主席），增补 7 人，委员总数为 429 人。根据中共中央有关规定，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省

政协主席吕剑人,副主席任谦、范明、杜瑞兰,常务委员兰毓钟等 11 名年满 70 周岁的中共党员(含跨党派的 3 人)辞去省政协职务。

1986 年 2 月 19 日五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 51 人。

1986 年 2 月 28 日五届十四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 1 人。

### 第六届委员会组成情况

1988 年 5 月 16 日,六届一次全体会议时,委员人数为 502 人,由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陕西省筹备委员会、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无党派爱国人士、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青年联合会、陕西省总工会、陕西省妇女联合会、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陕西省军区及驻陕部队、农民、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归国华侨、陕西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宗教界、特别邀请人士等 28 个界别组成。委员中共产党员 191 人,占委员总数 38%,其他方面 311 人,占委员总数 62%。

1989 年 3 月 2 日六届四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 13 人。

1989 年 4 月 15 日六届五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 2 人。

1990 年 3 月 15 日六届九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 1 人。

1990 年 4 月 8 日六届十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 2 人。

历届政协陕西省委员会领导人员组成表

| 数字<br>届别 | 职别 | 主席 | 副主席 | 秘书长 | 常务委员 |
|----------|----|----|-----|-----|------|
| 第一届      |    | 1  | 7   | 1   | 30   |
| 第二届      |    | 1  | 13  | 1   | 34   |
| 第三届      |    | 1  | 14  | 1   | 39   |
| 第四届      |    | 1  | 15  | 1   | 71   |
| 第五届      |    | 1  | 13  | 1   | 68   |
| 第六届      |    | 1  | 13  | 1   | 72   |

(注:表内数字均为各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之人数)

历届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组成表

| 人数<br>比例<br>届别单位 | 届次  |       | 第一届委员会 |      | 第二届委员会 |      | 第三届委员会 |      | 第四届委员会 |      | 第五届委员会 |       | 第六届委员会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委员总数             | 165 |       | 262    |      | 275    |      | 380    |      | 428    |      | 502    |       |        |    |
| 中共陕西省委员会         | 19  | 11.5% | 20     | 7.6% | 20     | 7.2% | 25     | 6.5% | 27     | 6.3% | 30     | 5.98% |        |    |

| 人数<br>比例   | 第一届委员会 |      | 第二届委员会 |      | 第三届委员会 |       | 第四届委员会 |       | 第五届委员会 |       | 第六届委员会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民革陕西省委员会   | 13     | 7.8% | 14     | 5.3% | 14     | 5%    | 17     | 4.47% | 19     | 4.45% | 20     | 3.98% |
| 民盟陕西省委员会   | 13     | 7.8% | 13     | 5.1% | 14     | 5%    | 17     | 4.47% | 19     | 4.45% | 22     | 4.38% |
| 民建陕西省委员会   | 4      | 2.4% | 4      | 1.3% | 4      | 1.4%  | 5      | 1.5%  | 6      | 1.4%  | 13     | 2.59% |
| 民进陕西省委员会   | 3      | 2.2% | 3      | 1.2% | 4      | 1.4%  | 5      | 1.5%  | 6      | 1.4%  | 12     | 2.39% |
| 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 | 2      | 1.2% | 4      | 1.3% | 4      | 1.4%  | 5      | 1.5%  | 6      | 1.4%  | 13     | 2.59% |
| 农工陕西省筹备委员会 |        |      | 1      | 0.4% | 2      | 0.7%  | 2      | 0.53% | 3      | 0.7%  | 11     | 2.19% |
| 无党派爱国人士    |        |      |        |      |        |       | 2      | 0.53% | 3      | 0.7%  | 6      | 1.2%  |
| 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 3      | 1.2% | 2      | 0.6% | 2      | 0.7%  | 3      | 0.78% | 4      | 0.93% | 5      | 1%    |
|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   |        |      | 3      | 1.2% | 3      | 0.8%  | 3      | 0.78% | 4      | 0.93% | 5      | 1%    |
| 陕西省总工会     | 3      | 2.2% | 4      | 1.3% | 4      | 1.4%  | 5      | 1.5%  | 7      | 1.64% | 8      | 1.59% |
|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 7      | 4.6% | 7      | 2.5% | 7      | 2.2%  | 9      | 2.37% | 11     | 2.6%  | 13     | 2.59% |
|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 12     | 7.5% | 17     | 6.4% | 17     | 6.05% | 20     | 5%    | 20     | 4.67% | 22     | 4.38% |
|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   | 3      | 2.2% | 1      | 0.4% | 2      | 0.7%  |        |       |        |       |        |       |
| 陕西省军区及驻陕部队 |        |      |        |      |        |       |        |       | 10     | 2.34% | 10     | 1.99% |
| 农民         | 3      | 2.2% | 6      | 2.4% | 6      | 2.1%  | 10     | 2.4%  | 10     | 2.34% | 11     | 2.19% |
| 文化艺术界      | 8      | 4.8% | 21     | 7.4% | 25     | 9.08% | 30     | 7.2%  | 34     | 7.94% | 35     | 6.97% |
| 科学技术界      | 2      | 1.2% | 10     | 3.8% | 20     | 7.2%  | 32     | 7.73% | 36     | 8.41% | 39     | 7.77% |
| 社会科学界      |        |      |        |      |        |       | 2      | 0.53% | 5      | 1.17% | 8      | 1.59% |
| 教育界        | 6      | 3.6% | 12     | 5%   | 17     | 6.05% | 31     | 7.7%  | 35     | 8.18% | 39     | 7.77% |
| 体育界        |        |      | 3      | 1.2% | 2      | 0.7%  | 4      | 1.06% | 5      | 1.17% | 6      | 1.2%  |

| 人数<br>比例<br>届别单位 | 第一屆委员会 |       | 第二屆委员会 |      | 第三屆委员会 |      | 第四屆委员会 |       | 第五屆委员会 |       | 第六屆委员会 |       |
|------------------|--------|-------|--------|------|--------|------|--------|-------|--------|-------|--------|-------|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新闻出版界            | 1      | 0.6%  | 2      | 0.6% | 3      | 0.8% | 4      | 1.06% | 5      | 1.17% | 6      | 1.2%  |
| 医药卫生界            | 6      | 3.6%  | 20     | 7.6% | 20     | 7.2% | 25     | 6.5%  | 28     | 6.54% | 32     | 6.38% |
| 对外友好团体           | 2      | 1.2%  | 2      | 0.6% | 2      | 0.7% | 2      | 0.53% | 2      | 0.47% | 3      | 0.59% |
| 少数民族             | 6      | 3.6%  | 6      | 2.4% | 6      | 2.1% | 8      | 2.12% | 9      | 2.1%  | 10     | 1.99% |
| 归国华侨             |        |       |        |      |        |      | 2      | 0.53% | 3      | 0.7%  | 6      | 1.2%  |
| 陕西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        |       |        |      |        |      |        |       | 2      | 0.47% | 4      | 0.8%  |
| 宗教界              | 4      | 2.4%  | 8      | 2.6% | 7      | 2.2% | 6      | 1.59% | 8      | 1.87% | 9      | 1.79% |
| 特别邀请人士           | 45     | 27.9% | 79     | 28%  | 70     | 28%  | 106    | 27.8% | 101    | 23.6% | 104    | 20.7% |

注：①表内数字是各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统计，不包括随后增补数。

②表内届别单位名称和排列顺序以第六届为准，此前部分届别单位名称变化情况参见本节文字内容。

## 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名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40条和44条规定，每届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以及每届任期内增加或者变动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均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则由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历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委员，均按上述规定产生。

现将历届选举、协商产生之名单分述于后。

### 省政协第一届委员会

(1955年2月至1959年7月)

主席 张德生

副主席 孙蔚如 刘文蔚 杨子廉 高桂滋 黄子祥 党晴梵 杨伯伦

秘书长 李连璧

### 常务委员

王子伟 王芸竹（女） 王新斋 白治民 田鸿宾 任 谦 吕向晨  
 李祥生 柯仲平 武伯伦 姜宏模 胡景通 胡新华（女） 姚尔明  
 海 涛（女） 孙仲茂 孙辅丞 马良臣 张 廉 张汉武 冯志明  
 赵占魁 赵伯经 刘 庚 刘明斋 刘剑涛 谈维煦 戴铭九 韩望尘  
 苏资琛  
 刘舒昌（1956年4月一届二次会议递补）  
 韩兆鹗（1958年4月一届23次常委会议补选）

### 委 员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19名）

王文良 白治民 吕向晨 李启明 李连璧 里 宁（女） 唐洪澄  
 唐方雷 张德生 张汉武 张育民 杨玉亭 杨伯伦 赵伯经 赵守一  
 刘文蔚 刘 庚 刘钢民 鲁 直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分部筹备委员会（13名）

王子伟 王劲哉 姜宏模 耿端方 孙蔚如 孙辅丞 曹志麟 冯志明  
 刘次枫 谈维煦 韩寅生 韩钟麟 严 庄

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支部筹备委员会（13名）

任 谦 李馥清（女） 高桂滋 党晴梵 师乐天 孙柳桥 张性初  
 杨子廉 赵葆华 鲁秦侠 刘剑涛 戴铭九 苏资琛

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市分会（4名）

田润芝（女） 汶洁甫 徐滋叔 经春先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分会筹备委员会（3名）

王芸竹（女） 李述礼 李祥生

九三学社西安分社（2名）

王振华 赵文钦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1957年改称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3名）

延焕梧 惠庶昌 张 廉

陕西省工会联合会（3名）

李 萍（女） 黑志德 赵占魁

农民（3名）

王怀德 陈国栋 刘玉厚

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改称陕西省妇女联合会，7名）

王秉正（女） 王爱玉（女） 李晋昭（女） 胡新华（女）

海 涛（女） 陈明钰（女） 杨玉珊（女）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3名）

王振喜 白玉光 刘进芳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2名）

孙仲茂 姬福安 张友文 张哲卿 陈 凯 黄峻山 杨茂三 刘述之  
刘振儒 刘云亭 韩望尘 龚一鸥

陕西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后称文化艺术界，8名）

王天民 王老九 林 丰 柯仲平 柳 青 袁克勤 杨醉乡 赵望云  
自然科学界（2名）

王恭睦 赵洪璋

教育界（6名）

田鸿宾 武伯伦 原政庭 张耀斗 曾震五 刘宪曾

新闻界（1名）

丁济沧

医药卫生界（6名）

王逸慧 王清源 姚尔明 黄竹斋 刘菊贞（女） 谢景奎

对外和平友好团体（2名）

王德安 李振滋

少数民族（6名）

金定一 金家桢 马有志 马良臣 马明宝 蓝福俊

宗教界（4名）

李伯渔 胡焕堂 释妙阁 苏亨祥

特别邀请人士（45名）

王芝庭 王廷扬 王雨亭 王新斋 安文钦 朱鹤年 成逊三 李志洁  
何秀山 胡景通 胡景璠 党仙洲 党松年 韦仲章 马杰三 衷侠生  
郝鹏程 梁志鸿 高凌云 鱼澄如 崔述彭 张又新 张筱衡 张维翰  
张寿荫 张韬安 张耀庭 张紫樵 张镜白 许佐善 汤中甫 景梅九  
舒端初 黄宪之 黄子祥 万普安 裴仁牧 赵庆生 刘大智 刘天鸣  
刘明斋 刘润民 刘霭如 线润民 赖缉之

1956年4月一届二次会议增补委员（50名）

刘舒昌 张金聚 赵梦桃（女） 王荣碧 雷秀文（女） 朱光辉  
孙毓华（女） 马惠珍（女） 张懋德 冯述贤 黄彦儒 田德年  
石 鲁 刘燕平（女） 陈忠宏 高剑琳（女） 张风云（女）  
乔培源 韩起祥 李奎顺 李蕴之 吕翕声 俞启葆 闻洪汉 杨俊仑  
华 起 龚扬义 刘聘卿 陈登原 陈叔陶 马启仓 陆帼一（女）  
曹育民 傅子东 冯金明 王学容 王新午 刘俊德（女） 杭逢源  
姜泗长 张福星 周文卿 李成德 李德明 房文礼 施有仁 张英三  
张午中 杨慧莲（女） 刘杰三

1957年4月一届三次会议增补委员（20名）

徐国璋 赵济民 王一然 肖 风 季文美 张剑霄 周维道  
王秀莲（女） 马万里 汪 璿 沈伯祥 吴卜亭 陈维正 高长久  
许尚志 杨海峰 雷星阶 谢俊德 严崇师 徐觉民



## 省政协第二届委员会

(1959年7月至1963年12月)

**主席** 张德生 (1962年5月6日辞)

方仲如 (1962年5月19日二届三次会议补选)

**副主席** 常黎夫 杨子廉 杨玉亭 黄子祥 党晴梵 杨伯伦 高长久 王菊人

苏资琛 霍祝三 韩望尘 陈雨皋 侯宗濂 (其中常黎夫1962年5月6日辞)

霍子乐 张汉武 谈国帆 (以上3人为1962年5月19日二届三次会议补选)

**秘书长** 刘钢民 (1962年5月6日辞)

雷 荣 (1962年5月19日二届三次会议补选)

**常务委员**

王芸竹 (女) 王劲哉 王新斋 王季陶 田鸿宾 江 波 吕向晨

刘剑涛 刘舒昌 李晋昭 (女) 李伯渔 李祥生 沈 晋 吴沙浪

尚小云 胡新华 (女) 胡景通 柯仲平 孙仲茂 孙辅丞 马良骥

张汉武 张华莘 张镜白 张性初 张寒杉 曹志麟 郭宝珊 冯志明

杨茂三 贾则复 赵伯经 谈维煦 韩兆鹗 (其中吴沙浪、刘舒昌1962年5月6日辞)

朱子彤 朱叙五 刘耀三 原政庭 惠庶昌 (以上5人为1962年5月19日二届三次会议补选)

**委 员**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 (20名)

王一然 江 波 刘宪曾 刘钢民 刘耀三 吕向晨 里 宁 (女)

张德生 张汉武 张华莘 赵伯经 唐方雷 高长久 常黎夫 郭宝珊

许尚志 杨玉亭 杨伯伦 鲁 直 霍祝三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 (14名)

王菊人 王劲哉 孙辅丞 刘次枫 朱叙五 陈雨皋 严崇师 何明珊

张西丞 耿端方 曹志麟 冯志明 谈维煦 韩寅生

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 (13名)

刘剑涛 师乐天 李馥清 (女) 李子健 苏资琛 沈 晋 张性初

赵葆华 党晴梵 冯金明 杨子廉 鲁秦侠 韩兆鹗

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市委员会 (4名)

田润芝 (女) 徐滋叔 夏少泉 经春先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 (3名)

王芸竹 (女) 李祥生 李述礼

九三学社西安分社 (4名)

沈尚贤 侯宗濂 赵文钦 贾则复

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 (1名)

王季陶

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2名)

刘舒昌 冯金秀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 (3名)

王士英 李佑国 马良骥

陕西省总工会 (4名)

刘玉亭 吴沙浪 郑金山 林秀英 (女)

农民 (6名)

王振喜 王荣碧 刘玉厚 陈国栋 曹竹香 (女) 雷秀文 (女)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7名)

王爱玉 (女) 王秉正 (女) 李晋昭 (女) 李静 (女)

胡新华 (女) 曹相如 (女) 韩纪光 (女)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 (1名)

刘进芳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17名)

孙仲茂 孙毓华 (女) 刘述之 刘振儒 刘云亭 陈凯 严丕显

吴成襄 张哲卿 张懋德 张友文 马惠珍 (女) 马鹤亭 黄彦儒

杨茂三 韩望尘 龚一鸥

文化艺术界 (21名)

王老九 王谋儿 王天民 石鲁 龙玉生 关鹤岩 孙双钱 陈忠宏

宋上华 尚小云 林丰 张凤云 (女) 柳青 娇培源

马蓝鱼 (女) 钟纪明 袁克勤 高剑琳 (女) 杨醉乡 阎更平

韩起祥

科学技术界 (10名)

朱婴 李蕴之 罗耀星 徐国璋 原荒洲 崔友文 杨俊仑 闻洪汉

韩玉琦 龚扬义

教育界 (12名)

王振华 田鸿宾 刘聘卿 肖枫 陈登原 吴子千 陆幅一 (女)

何挺毅 林宣 季文美 张剑霄 傅子东

体育界 (3名)

王耀东 李一青 郭俊卿

新闻出版界 (2名)

丁济沧 荆戒

医药卫生界 (20名)

王清源 王学容 王新午 刘菊贞 (女) 刘峻德 (女) 成敬新

李经纶 苏鸿熙 迟仲阳 杭逢源 郑建先 赵少艇 连玉泉 曹晨涛

曹孔青 常励生 董淑芬 (女) 霍静堂 谢景奎 谢权忠

对外和平友好团体 (2名)

- 王德安 柯仲平
- 少数民族 (6名)
- 金家桢 金定一 马明宝 马席珍 马世清 蓝福俊
- 宗教界 (8名)
- 王庆江 田景福 任志平 李伯渔 李圣学 苏亨祥 慈 云 释妙阔
- 特别邀请人士 (79名)
- 万普安 王新斋 王伯慈 王怀德 王 文 (女) 王廷扬 王芝庭  
 王雨亭 王秀莲 (女) 王子伟 王海洲 石静山 乐正斋 安文钦  
 乔松山 刘临福 刘绍庭 刘润民 刘蔼如 刘天鸣 刘杰三 刘大智  
 成逊三 米养成 任秀民 孙茨青 孙翼文 李治平 李百川 李志洁  
 李德明 李成德 李文正 陈维正 吴卜亭 吴子修 汪 璐 宋锡侯  
 沈伯祥 杜嗣尧 房文礼 范志实 屈永谦 胡丞先 胡景通 胡景璠  
 张竹林 张寒杉 张镜白 张如洲 张耀庭 张字六 张韬安 张次屏  
 张午中 张素贞 (女) 施有仁 赵庆生 党仙洲 高士一 高鼎铭  
 高凌云 马万里 郝显德 鱼澄如 梁志鸿 许佐善 崔正冉 黄子祥  
 程阁卿 傅杰三 雷星阶 雷绍轩 杨海峰 董耀卿 贾怀光 线润民  
 谢俊德 魏 艾
- 1962年5月二届三次会议增补委员 (17名)
- 方仲如 王士俊 贺金声 张光远 汪中熙 高步昆 刘耀亭 郝祥麒  
 冯逸农 原政庭 刘良湛 惠庶昌 朱子彤 霍子乐 雷 荣 谈国帆  
 杨觉天

### 省政协第三届委员会 (1963年12月至1966年9月)

- 主 席 赵守一
- 副主席 杨子廉 杨玉亭 黄子祥 党晴梵 杨伯伦 高长久 王菊人 霍祝三  
 韩望尘 陈雨皋 侯宗濂 霍子乐 张汉武 谈国帆
- 秘书长 雷 荣
- 常务委员
- 马良骥 马豫章 王芸竹 (女) 王劲哉 王新斋 王季陶 田鸿宾  
 江 波 刘剑涛 刘端棻 朱子彤 朱叙五 孙仲茂 孙辅丞 吕向晨  
 沈 晋 汪中熙 李 硕 李齐夷 李伯渔 李祥生 李晋昭 (女)  
 杨茂三 尚小云 张连步 张剑霄 张镜白 张性初 张寒杉  
 胡新华 (女) 胡景通 原政庭 高步昆 郭宝珊 贾则复 曹志麟  
 曹晨涛 惠庶昌 韩兆鸮

#### 委 员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 (20名)

马豫章 王 慈 许尚志 江 波 刘端棻 刘志南 朱 平 李 硕  
李齐夷 李光新 吕向晨 杨玉亭 杨伯伦 张汉武 赵守一 谈国帆  
高长久 郭宝珊 雷 荣 霍祝三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 (14名)

王菊人 王劲哉 孙辅丞 朱叙五 刘良湛 陈雨皋 严崇师 何明珊  
张西丞 张镜白 胡景通 耿端方 曹志麟 韩寅生

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 (14名)

冯金明 冯逸农 刘剑涛 师乐天 李馥清 (女) 李子健 沈 晋  
杨子廉 张性初 赵葆华 原政庭 党晴梵 鲁秦侠 韩兆鸷

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 (4名)

阎赞禹 施之铨 徐滋叔 夏少泉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 (4名)

王芸竹 (女) 李祥生 李述礼 何挺毅

九三学社西安分社 (4名)

沈尚贤 侯宗濂 闻洪汉 贾则复

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 (2名)

王季陶 成友仁

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2名)

李佑国 惠庶昌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 (3名)

王士英 延焕梧 黄彦儒

陕西省总工会 (4名)

王云霞 (女) 王治岐 朱子彤 刘玉亭

农民 (6名)

王荣碧 刘玉厚 陈国栋 曹竹香 (女) 曹建勋 雷秀文 (女)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7名)

王爱玉 (女) 李晋昭 (女) 李 静 (女) 胡新华 (女)

郝明珠 (女) 唐素珍 (女) 曹相如 (女)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 (2名)

刘进芳 贺金声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17名)

马惠珍 (女) 马鹤亭 王太和 白玉山 田润芝 (女) 刘云亭

刘振儒 孙仲茂 吴成襄 吴焕然 陈 凯 严丕显 杨茂三 张友文

张懋德 龚一鸥 韩望尘

文化艺术界 (25名)

马蓝鱼 (女) 王天民 王老九 王谋儿 石 鲁 龙玉生 孙双钱

阎更平 关鹤岩 宋上华 汪中熙 陈忠宏 杨醉乡 张凤云 (女)

张寒杉 尚小云 周化一 林 丰 钟纪明 柳 青 娇培源 袁克勤

- 高剑琳 (女) 章民新 (女) 韩起祥
- 科学技术界 (20名)
- 马世英 王知三 孙传勃 朱 婴 阎廉泉 李蕴之 李宜城 罗耀星  
 杨俊仑 张守恭 张连步 郝祥麒 徐国璋 龚扬义 崔友文 温启祥  
 童永潮 董文立 韩玉琦 霍席卿
- 教育界 (17名)
- 王振华 王汇百 王怀智 王焕初 田鸿宾 刘聘卿 刘若曾  
 陆帼一 (女) 陈登原 张相麟 张剑霄 林 宣 胡沛泉 胡 征  
 高步昆 郭毓麟 曹冷泉
- 体育界 (2名)
- 李一青 郭俊卿
- 新闻出版界 (3名)
- 丁济沧 王淡如 荆 戒
- 医药卫生界 (20名)
- 王新午 王学容 田宝麟 朱有德 刘菊贞 (女) 刘俊德 (女)  
 李经纶 迟仲阳 苏鸿熙 杭逢源 张效良 胡永兰 (女) 赵少艇  
 连玉泉 曹晨涛 常励生 董淑芬 (女) 谢权忠 谢景奎 霍静堂
- 对外友好团体 (2名)
- 王德安 李 宁 (女)
- 少数民族 (6名)
- 马世清 马良骥 金定一 金家桢 谢迈千 蓝福俊
- 宗教界 (7名)
- 马席珍 王庆江 田景福 任志平 李伯渔 苏亨祥 慈 云
- 特别邀请人士 (70名)
- 万普安 王廷扬 王海洲 王雨亭 王新斋 王子伟 王伯慈  
 王 文 (女) 王秀莲 (女) 王怀德 王士俊 王徐明 许建中  
 许佐善 刘杰三 刘天鸣 刘藹如 刘绍庭 刘大智 刘耀亭 刘临福  
 刘润民 任秀民 孙翼文 孙苾青 成逊三 乔松山 李治平 李百川  
 李成德 李德明 李文正 陈维正 吴卜亭 汪 璿 宋锡侯 沈伯祥  
 杜嗣尧 杨海峰 杨觉天 张慧僧 张韬安 张素贞 (女) 张字六  
 张耀庭 张如洲 张竹林 张光远 屈永谦 鱼澄如 范志实 施有仁  
 胡丞先 郎瑞亭 贺辑五 赵庆生 郝显德 党仙洲 秦武山 高鼎铭  
 梁志鸿 贾怀光 黄子祥 傅子东 傅杰三 董耀卿 雷绍轩 雷星阶  
 线润民 霍子乐

## 省政协第四届委员会

(1977年12月至1983年4月)

**主席** 李瑞山 (1979年12月19日辞)

吕剑人 (1979年12月25日四届二次会议补选)

**副主席** 常黎夫 秦仲方 高长久 孙蔚如 张汉武 李瘦枝 伍晋南 侯宗濂

闵洪友 熊应栋 杨伯伦 陈雨皋 谈国帆 龚祖同 崔田夫 (其中常

黎夫、秦仲方、张汉武、侯宗濂、熊应栋 1979年12月19日辞)

杨和亭 刘聚奎 任谦 沈尚贤 傅道伸 黄子祥 艾楚南 吴生秀

胡景通 薛道五 杨林 胡景儒 (女) (以上12人为1979年12月25

日四届三次会议补选)

范明 (1980年12月30日四届三次会议增选)

薛兰斌 杜瑞兰 (女) (以上2人为1982年1月4日四届四次会议增选)

**秘书长** 白瑞生 (1979年12月19日辞)

刘钢民 (1979年12月25日四届二次会议补选)

### 常务委员

万建中 马良骥 王萍 (女) 王云霞 (女) 王季龙

王秀华 (女) 王季梅 毛凤翔 方济众 叶震 叶瑞禾 史念海

冯绍绪 田德霖 兰毓钟 艾楚南 吕健东 朱子彤 刘文忠 刘玉厚

刘玉衡 刘因哲 (女) 刘端棻 刘毓中 江波 孙达人 孙传勃

孙辅丞 宋钦 严丕显 李祥生 李晋昭 (女) 吴禹鼎 汪中熙

沈晋 杨文海 张文义 张伯声 张彩兰 (女) 陈凯 陈大燮

陈季丹 陈国栋 陈明钰 (女) 林理明 鱼讯 罗桢祥 周幼铭

武伯伦 岳劭毅 胡沛泉 胡景通 胡景儒 柳青 侯伯宇 贾晓东

高军 高其昌 高凌云 袁耀庭 谈维煦 黄敞 康迪 阎子庆

阎更平 崔贯一 韩起祥 傅庚生 傅道伸 雷荣 薛道五 (其中杨

文海、刘端棻、马良骥、王季龙、孙传勃、刘因哲、吴禹鼎、陈季丹、

武伯伦、谈维煦等28人分别选入省人大和省政府,1979年12月后不再

担任省政协常委)

王子伟 王友直 王全茂 王兆亭 叶光宇 史凌云 (女) 白鹤鸣

乔苍松 同桂荣 (女) 刘章天 刘良湛 刘临福 刘菊贞 (女)

江仁寿 朱保成 许力功 李伯渔 李德儒 李维钧 吴后祥 张光远

张乃华 张书云 张占云 张有谷 周楫 孟浩 胡永连 施之铨

施有仁 贾则复 郭文学 阎文俊 梁慧中 (女) 韩佩琦 韩增友

温建中 穆博彦 (以上38人为1979年12月25日四届二次会议补选)

范明 庞齐 (以上2人为1980年12月30日四届二次会议增补)

薛兰斌 杜瑞兰 周梵伯 (以上3人为1982年1月4日四届四次会议增补)

## 委员

##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 (25名)

王杰 王季龙 白占玉 白瑞生 吕健东 伍晋南 刘震 刘文忠  
 杨伯伦 李晋昭(女) 李瑞山 吴江声 宋钦 闵洪友 张汉武  
 周厚 秦仲方 高军 高长久 谈国帆 贾晓东 郭良才 常黎夫  
 崔田夫 雷荣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 (17名)

石元正 刘玉衡 刘良湛 孙辅丞 孙蔚如 杨仲璜 李规  
 吴云芳(女) 何明珊 汪珞 陈雨皋 范庆鸿 易厚庵 胡景通  
 谈维煦 韩寅生 黎民觉

## 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 (17名)

王季梅 王树梓 王耀东 刘新民 刘毓中 刘蔚同 师乐天 李萃麟  
 李瘦枝 沈晋 张光远 陈古心 陈济梓 武伯伦 胡景儒(女)  
 高元白 傅庚生

## 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 (5名)

王士英 冯树贤 施之铨 傅道伸 熊应栋

##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 (5名)

王观心 史念海 李祥生 何纫秋(女) 何挺毅

## 九三学社西安分社 (5名)

沈尚贤 陈大燮 侯宗濂 闻洪汉 贾则复

## 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 (2名)

周幼铭 张健民

## 无党派爱国人士 (2名)

陈维正 崔贯一

## 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3名)

王八兴 毋森保 罗桢祥

##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 (3名)

丁丽枝(女,回族) 李向东 曹加双(女)

## 陕西省总工会 (5名)

王云霞(女) 朱子彤 赵成德 赵恒杰 段长福

##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9名)

王萍(女) 王秀华(女) 刘秀梅(女) 刘靖惠(女)  
 刚雅芳(女) 高贞贤(女) 唐素贞(女) 寇金华(女)  
 翟福兰(女)

## 农民 (10名)

马家才 刘玉厚 刘宝斋 张明亮 屈良和 赵根山 郭天祥  
 曹竹香(女) 路志亮(女) 魏永亭

##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20名)

- 丁宗梅 (女) 马鹤亭 王鲁斋 刘锐 刘云亭 许文奎  
 杨月娥 (女) 李平山 李秉衡 吴建业 张秀珊 张鹤龄 严丕显  
 芮廷玉 赵一鸣 赵德福 贾玉璋 龚一鸥 阎恒昌 薛道五
- 文化艺术界 (30名)
- 马仲倩 (回族) 王兰 (女) 王修 王沂甫 王依群 方济众  
 石鲁 刘燕萍 (女) 孙敬 郑大年 胡采 段绍嘉 姚伶  
 施影 (女) 高剑琳 (女) 黄贤明 (女) 黄俊耀 阎更平  
 杜鹏程 李天成 余巧云 (女) 汪中熙 (满族) 张风云 (女)  
 罗铭 尚长荣 孟遏云 (女) 鱼讯 韩起祥 焦晓春 (女)  
 董孝义
- 科学技术界 (32名)
- 王希义 兰毓钟 刘天适 孙华 孙传勃 华德钊 齐树椿 米泰初  
 杨文海 杨峻仑 张绍武 陈士吾 陈允湛 罗耀星 周楫 苗永睿  
 洪青 侯伯宇 学士钊 秦馨菱 高其昌 袁耀庭 浦中荣 黄敞  
 黄怀仁 黄裕厚 龚扬义 龚祖同 韩玉琦 童永潮 潘景丽 (女)  
 霍席卿
- 社会科学界 (2名)
- 刘端棻 李宗阳
- 教育界 (31名)
- 于明纲 万建中 王云 刘因哲 (女) 刘荫武 纪经明 孙达人  
 李一青 李有山 宋玉美 (女) 张文义 张永丰 张伯声  
 张彩兰 (女) 张德孚 张翼唐 陈直 陈运生 陈季丹 陈学俊  
 林宣 罗时钧 岳劼毅 胡征 胡沛泉 赵恒元 赵富鑫 黄玉珊  
 梁金奎 蔡希尧 魏庚人
- 体育界 (4名)
- 田德霖 刘永敏 (女) 应万真 庞紫石
- 新闻出版界 (4名)
- 李迢 应启敏 林理明 胡旭
- 医药卫生界 (25名)
- 于承夫 戈治理 马尚德 叶震 叶瑞禾 白梦麟 田宝麟 朱有德  
 刘菊贞 (女) 杨沧 (回族) 杨延令 李紫莹 吴霁棠 吴禹鼎  
 张乃华 张子述 张宁娃 (女) 张鹏举 迟仲阳 陈明钰 (女)  
 胡永兰 (女) 胡正德 夏天 章尔仓 谢景奎
- 对外友好团体 (2名)
- 白玉峰 孙木一
- 少数民族 (8名)
- 马世清 (回族) 马良骥 (回族) 王永丰 (回族) 刘江汉 (回族)  
 刘成惠 (满族) 金定一 (回族) 郑玉贞 (女、回族)



谢迈千·(蒙古族)

归国华侨 (2名)

朱保成 李崇森

宗教界 (6名)

巴顺明 (回族) 田景福 许立功 李圣学 李伯渔 李信志

特别邀请人士 (106名)

丁子文 丁志明 马师冉 马佩勋 马振贤 马宽昌 (回族) 王 介  
 王 文 (女) 王 礼 王友直 王庆江 王廷相 王国华 (女)  
 王国桢 王学容 毛凤翔 白振华 冯绍绪 史凌云 (女) 艾楚南  
 龙玉生 朱瑞文 任扶中 任秀民 刘文彬 刘北斗 刘成功 刘临福  
 刘蒙天 江 达 江 波 许建中 孙茨青 孙瑞英 (女) 汤修常  
 杨作义 杨孝程 (女、回族) 杨成森 杨醉乡 李 公  
 李凡一 (女) 李丈清 (女、朝鲜族) 李永善 李成德 李经纶  
 李蕴之 吴台亮 何远平 张字六 张守恭 张克斌 张宗明 张治平  
 张秋香 (女) 张维培 张瑞森 陆锦衣 陆幅一 (女) 陈 凯  
 陈水云 (女) 陈国栋 陈辉汉 林世超 罗惠民 武少文 郑伯奇  
 柳 青 胡 林 赵少艇 赵仲玉 赵桂村 侯同文 施有仁 柏顺富  
 洛 文 冒君刚 郝吉亭 郝明珠 (女) 郝祥麒 徐希诚 徐国璋  
 高伯师 高诚斋 高凌云 高彩侠 高鼎铭 袁思良 浦代英 (女)  
 姬伯雄 曹 达 曹昆隆 康 迪 康 慎 梁介宾 梁志鸿 梁希仁  
 梁慧中 (女) 常远亭 阎子庆 鲁济美 谢万杰 傅作良 管建勋  
 薛兴军 薛海玉 霍世瑄

1978年3月30日四届二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 (5名)

杜道时 林 丰 李 静 (女) 王士俊 曹相如 (女)

1979年7月26日四届三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 (43名)

马文瑞 李尔重 杨和亭 马青年 (回族) 刘聚奎 黄子祥 刘钢民  
 王子伟 白楚荣 贾毓敏 王昌烈 曹志麟 原政庭 张伯华 江仁寿  
 庄星书 王兆亭 赵蔚林 周腾扬 康寿天 何海霞 曲 儒 崔友文  
 次仁曲杰 (藏族) 王卓然 (回族) 刘章天 胡永连 许尚志 阎文俊  
 温建中 庞 齐 季文美 王焕初 冯有申 安云溪 周梵伯  
 曾明珠 (女) 田善珍 (女) 魏兆康 阎康泉 曹冷泉 张耀斗  
 郑生和

1979年12月19日、30日四届五次、六次常委会议分别增补的委员 (59名)

马蓝鱼 (女) 王士英 王全茂 王 绪 王维绩 云 甫 方正三  
 公秉藩 邓惠霖 (女) 韦固安 叶光宇 白鹤鸣 吕剑人 乔苍松  
 伍仲秋 (女) 任志平 任 谦 任鸿普 华 起 刘永端 刘寿山  
 刘聘卿 刘锦如 (女) 关梧枝 (女) 同桂荣 (女)  
 负恩凤 (女) 孟 浩 李占江 李德儒 (回族) 李维钧 杨大实

杨林 杨芝芳(女) 肖志贤 吴生秀 吴后祥 沈权涉 张书云  
 张占云 张汝洲 张有谷 张锐侠 赵元介 赵维振 郝显德 高万英  
 高居恭(女) 高秀山 郭文学 郭芳池 郭俊卿 郭梯云 曹建勋  
 韩佩琦 韩增友 韩伟 褚静亚 路鸿逵 穆博彦

1980年11月27日四届九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13名)

孙国栋 杨杰科 杨更容(女) 杨延篪 何继凤(女) 汪云峰  
 范明 祝源开 秦官属(女) 耿端方 黄峻山 甄瑞麟  
 刘秀梅(女)

1981年11月3日、12月25日四届十四次、十五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15名)

薛兰斌 任云章 狄玉林 杜瑞兰(女) 李寿仙(女) 张玉亭  
 张蕙兰(女) 范止英 胡同光 胡希仲 洪涛 欧阳秉炎  
 黄再生 康问之 程晓炜(女)

## 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

(1983年4月至1988年5月)

**主席** 吕剑人(1985年4月五届三次会议辞)

谈维煦(1985年4月29日五届三次会议补选)

**副主席** 刘钢民 康健生 任谦 李瘦枝 沈尚贤 范明 刘聚奎 傅道仲  
 杜瑞兰(女) 胡景儒(女) 薛道五 胡景通 高凌云(其中任  
 谦、范明、杜瑞兰1985年4月五届三次会议辞)

吴庆云 魏明中 李经纶 沈晋 孙天义(以上5人为1985年4月  
 29日五届三次会议补选)

**秘书长** 刘钢民(兼,1987年3月7日辞)

王志敏(1987年3月15日五届五次会议补选)

**常务委员**

马蓝鱼(女) 王瑛(女) 王子伟 王友直 王秀华(女)  
 王季梅 叶震 冯士休 冯树贤 田景福 兰毓钟 许立功 江仁寿  
 刘永端 刘启年 刘良湛 刘菊贞(女) 任志超 朱保成  
 负恩凤(女) 关梧枝(女) 张文义 张文彬 张优民 张光远  
 张有谷 张树人 张乃华 张哲舫(女) 张鹤龄 汪中熙 杨长发  
 杨延篪 李永林 李家骏 李德儒 沈运根 陈效真 陈寿益 苏贯之  
 庞齐鱼 讯房玲(女) 周幼铭 周梵伯 岳劼毅 施之铨  
 施有仁 胡同光 胡沛泉 侯伯宇 饶余燕 贾则复 贾晓东 贾桂藩  
 栗建国(女) 钱仲彭 袁耀庭 徐维铸 阎文俊 黄再生 黄明吾  
 黄富元 曹相如(女) 梁树棠 程晓炜(女) 窦振邦  
 潘蓓蕾(女) 霍松林(其中兰毓钟、张光远、汪中熙、苏贯之、陈  
 寿益、贾则复、贾晓东7人1985年4月五届三次会议辞)

沈慧俐（女） 李瑞鸾（女） 张居礼（以上3人为1985年4月  
29日五届三次会议补选）  
史念海 叶瑞禾 张一民（以上3人为1986年3月13日五届四次会议补选）

## 委 员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27名）

马正方 毛明发 叶 枫 兰毓钟 刘文彬 刘钢民 刘舒昌 刘聚奎  
吕剑人 张 伟 张优民 张存学 李永林 李德馨 杜瑞兰（女）  
陈寿益 邵遇棠 范 明 周 惇 高 军 秦克甲 贾晓东 阎文俊  
康健生 彭士钦 黎以宁 魏钢焰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19名）

王子伟 王友直 王昌烈 邓惠霖（女） 白楚荣 刘良湛 张玉亭  
张锐侠 杨仲璜 李鹤鸣 狄毓麟 范庆鸿 胡景通 施有仁 高凌云  
耿端方 曹志麟 傅作良 黎民觉

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19名）

王文光 王季梅 王耀东 左嘉猷 田运钧 史凌云（女） 任 谦  
刘启年 杨人伦 张光远 张伯华 张耀斗 李萃麟 李瘦枝 陈济梓  
陆帼一（女） 胡景儒（女） 高元白 徐树基

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6名）

王士英 冯树贤 成继昆 周腾扬 施之铨 傅道仲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6名）

丁 一 王观心 申致敏 张文义 何挺毅 周梵伯

九三学社西安分社（6名）

江仁寿 李秀芳（女） 沈尚贤 闻洪汉 贾则复 韩增尧

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3名）

刘步健 张健民 周幼铭

无党派爱国人士（3名）

庄星书 张有谷 胡希仲

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4名）

阮玉华（女） 刘金华（女） 杨范清 栗建国（女）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4名）

丁丽枝（女、回族） 冯健雪（女） 任宾让  
黄粉实（女、朝鲜族）

陕西省总工会（7名）

王云霞（女） 刘忠善 负许灶 宋川元 杨长发 李荣正  
郑 芸（女）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1名）

王秀华（女） 王爱兰（女） 同桂荣（女） 刚雅芳（女、蒙古族）  
李秀芳（女） 何继凤（女） 沈慧俐（女） 房 玲（女）

高志珍(女) 高彩霞(女) 商友悌(女)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20名)

丁宗梅(女) 马鹤亭 王保仙 王崇礼 王鲁斋 任志超 宋玉让  
何进保 张秀珊 张鹤龄 李秉衡 范希俊 赵蔚林 徐觉民 龚一鸥  
康寿天 章表秀(女) 阎恒昌 甄兆槐 薛道五

陕西省军区及驻陕部队(10名)

宁必成 刘忠惠 张涛 余定选 陈效真 杜道时 庞齐 罗吉庭  
周伯金 鞠躬

农民(10名)

王真一(女) 冯士休 刘玉厚 张秋香(女) 李新安 屈良和  
郭天祥 殷宗壁 栾金华(女) 徐建中

文艺界(34名)

马蓝鱼(女) 王兰(女) 王希贤 冯碧如(女) 曲儒  
孙明珠(女) 苏文(女) 苏启明 负宗翰 负恩凤(女)  
余念 余巧云(女) 李天成 李增恒 李爱琴(女)  
肖玉玲(女) 汪中熙(满族) 张凤云(女) 何海霞 林丰  
鱼讯 周竞 郑大年 姚伶 施英(女) 饶余燕 宫葆诚  
郭明霞(女) 郭葆华 高剑琳(女) 黄俊耀 黄贤明(女)  
黄碧芳(女) 韩伟

科学技术界(36名)

王远 任鸿普 华德钊 刘天适 孙管 孙国栋 苏贯之 苏锦华  
李家骏 吴腾威 沈运根 张守恭 张伯伦 张绍武 张瑞森 陈允湛  
苗永睿 赵志杰 胡世荣 胡同光 胡家仑 秦晟 秦官属(女)  
袁耀庭 郝祥麒 钱钟彭 郭芳池 高宝善 黄怀仁 黄裕厚 盖仁山  
阎廉泉 程晓炜(女) 蔡明芝 蒲中荣 潘景丽(女)

社会科学界(5名)

方克勤(女) 李宗阳 朱楚珠(女) 何炼成 冒君刚

教育界(35名)

于明纲 万建中 王沂甫 王培申 王德润 邓杰 卢坤哲(女)  
冯增烈(回族) 李云楨 李寿仙(女) 杨延篪 吴中录 张恺  
张永丰 张伯声 张树人 陈怀德 陈运生 林宣 罗铭 罗时钧  
周楫 赵恒元 胡子龙 胡沛泉 侯伯宇 洛文 索立功 郭希哲  
郭俊卿 徐维铸 梁金奎 游兆永 蔡希尧 霍松林

体育界(5名)

马贤达(回族) 刘永敏(女、回族) 李宗耀(女) 黄明吾  
黄富元

新闻出版界(5名)

马汉卿 孔珞(女) 吴强 李迢 鲍丽(女)

医药卫生界 (28 名)

于承夫 于纯智 马尚德 王 瑛 (女) 王树梓 戈治理 叶 震  
 吉大荃 朱瑞文 刘菊贞 (女) 刘铮蕙 (女) 杨莲英 (女)  
 孙时和 吴霁棠 吴雄亚 张子述 张迺华 张福祥 张哲舫 (女)  
 张鹏举 陈 樵 (女) 陈水云 (女) 陈日亭 胡正德 洪裕兴  
 郝金凯 梁希仁 蔡光宗

对外友好团体 (2 名)

白玉峰 孙木一

少数民族 (9 名)

马伯英 (回族) 王永丰 (回族) 刘江汉 (回族) 刘成惠 (满族)  
 李德儒 (回族) 沈权涉 (朝鲜族) 梁树棠 (壮族) 谢九福 (蒙古族)  
 群 培 (藏族)

归国华侨 (3 名)

朱保成 李崇森 谭 岚 (女)

台湾同胞联谊会 (2 名)

洪 涛 潘蓓蕾 (女、高山族)

宗教界 (8 名)

王卓然 (回族) 巴顺明 (回族) 田景福 许立功 李信志 李圣学  
 张文彬 魏仁成

特别邀请人士 (101 名)

于元明 马振贤 马清忠 (回族) 马鹤年 (回族) 王希义 王依群  
 王树中 王惠平 田 林 白 毅 冯文福 冯有申 刘 峻 刘永端  
 刘春旺 (女) 刘静波 朱 璇 朱健全 吕去病 吕汉文 任志平  
 任启明 庄明夫 毕定鄂 许建中 孙茨青 孙瑞英 (女) 孙喆鹏  
 孙毓清 (女) 关梧枝 (女) 米泰初 陈 扬 陈江农 陈洁生  
 陈腓力 陈粤书 陈德让 杨大实 (满族) 杨祖荫 杨照之 李义勇  
 李天笃 李壮猷 李永善 李成德 李寿松 李思白  
 李淑贤 (女、回族) 李雄飞 吴万春 吴广藩 吴芝青 (女)  
 吴毓坤 应万真 应启敏 肖子敬 汪云峰 杜如谦 (女) 张配天  
 张培礼 张鸿斌 张蕙兰 (女) 闵继騫 金 甦 (女) 范止英  
 范丽娟 (女) 郑生和 周尧和 岳劭毅 欧阳秉炎 赵元介  
 赵维振 郝吉亭 郝显德 胡 旭 胡雅晖 (女) 柏顺富 祝源开  
 姚 衡 贾桂藩 高居恭 (女) 郭梯云 黄元清 黄玉珊 黄再生  
 曹林昌 曹相如 (女) 龚扬义 崔贯一 崔维光 康问之 韩玉琦  
 韩耀庭 焦晓春 (女) 甄瑞麟 谢稔寿 褚静亚 颜士廉 潘玉成  
 窦振邦 蔺奉璧

1984 年 5 月 1 日五届五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 (6 名)

孙天义 吴 荣 郑涵慧 (女) 姜建国 侯骏初 姬怀让

1985年4月20日五届九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7名)

谈维煦 吴庆云 李经纶 魏明中 沈晋 李瑞鸾(女) 张居礼

1986年2月19日五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51名)

于小文(女) 于桂荣(女) 马敬轲 王本质(女) 王应凯

王哲远(女) 邓宝(女) 叶瑞禾 史念海 冯选娃 丘悠盛

任法融 刘桂玉(女) 刘毓芎(女) 安国柱(满族) 许还山

李怀真(女) 芦翠雪(女) 杨枫 杨如蕙 杨拯英(女)

励祥甫 吴桂英(女) 吴殿文 张超 张生潮 张启华 张治强

张阅凡 陈重生 陈震寰 周永兴 赵久长 荣俊仙(女)

胡春华(女) 侯应云 侯重伍 姚培兰(女、回族)

铁木尔·哈达(蒙古族) 高云成 唐旭明 黄钟 常明

寇若璎(女) 彭国勋 董秦(女) 蒋克明(女)

程连飞(回族) 谢振瓯 颜福澄 薛民选

1986年2月28日五届十四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1名)

张一民

1987年3月7日五届二十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1名)

王志敏

## 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

(1988年5月至1990年4月)

**主席** 周雅光

**副主席** 吴庆云(回族) 刘钢民 魏明中 沈尚贤 胡景通 胡景儒(女)

李森桂 白进勋 沈晋 刘良湛 孙天义 黄峻山 张鹤龄

董继昌(1990年4月12日六届三次会议增选)

**秘书长** 王志敏

**常务委员**

马贤达 王友直 王秀华(女) 王应凯 王季梅 王伯惠 叶瑞禾

叶增宽 史念海 冯树贤 冯增烈 田景福 卢希谦 白毅

白海兰(女) 朱保城 曲儒 刘永端 刘启年 刘荣汉 安国柱

负恩凤(女) 任志超 任法融 李笃安 李梅生 李敬学

李瑞鸾(女) 李德儒 沈如林 沈慧俐(女) 杨玉瓚 杨绍侃

余光夏 张伟 张光 张岂之 张优民 张克忍 张季纶 张居礼

张哲舫(女) 陈国夫 郑庆云 郑涵慧(女) 房玲(女)

罗美烈(女) 周幼铭 周梵伯 胡同光 胡同茂 侯伯宇 施有仁

姚毅 饶余燕 贾桂藩 夏文干 夏振兴 钱钟彭 高盈民 黄钟

黄再生 黄彦儒 彭泽 韩伟 程晓炜(女) 曾星伍 窦振邦

蔡颐年 翟允提 黎邦俊(女) 潘蓓蕾(女)

冀玉锁 (1989年4月28日六届二次会议增选)

## 委员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 (30名)

丁全德 (回族) 马正方 王志敏 王伯惠 王尚友 毛明发 叶枫  
田林 白毅 白进勋 白海兰 (女) 刘峻 刘钢民 权秉华  
李淑贤 (女、回族) 李森桂 杨枫 杨祖荫 吴庆云 (回族)  
邵遇棠 张伟 张史杰 张优民 林牧 周雅光 秦克甲 夏振兴  
程万里 魏明中 魏钢焰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 (22名)

方醒民 王子伟 王友直 王本质 (女) 王昌烈 邓惠霖 (女)  
白楚荣 刘良湛 刘澍宇 李鹤鸣 严文丁 杨仲璜 杨健健 (女)  
张居礼 郑涵慧 (女) 胡景通 施有仁 祝源开 傅作良 谭崇礼  
(暂缺2名)

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 (22名)

王季梅 车遴 田运钧 仙维孝 曲式曾 刘启年 伍恩华 孙聚昌  
李筑 李德禄 沈晋 辛景生 杨人纶 杨玉瓚 张伯华  
陆幅一 (女) 芦翠雪 (女) 胡景儒 (女) 韩思和 蔡颐年  
翟允提 霍宏才

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委员会 (13名)

马贵祥 (回族) 王昌逊 邓元明 冯树贤 孙钤 (女) 李垚  
张季纶 张鹤龄 黄永熙 黄彦儒 曹济川 章表秀 (女) 薛兆青

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 (12名)

王云武 王应凯 尹天相 史念海 蓝惠玲 (女) 吕应贤  
安国柱 (满族) 陈震寰 林永沛 林学翰 曹鸿壁 翟文焕

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 (13名)

王秀华 (女) 邓宝 (女) 邓云山 刘汉文 刘荣汉 沈尚贤  
胡子龙 胡同光 梁嘉顺 黄怀仁 程永庆 傅国城 韩增尧

中国农工民主党陕西省筹委会 (11名)

叶瑞禾 刘步健 朱瑞文 李彦明 沈小珍 (女) 张国麟 周幼铭  
周毅超 贾林征 韩伟 雷培仁

无党派爱国人士 (6名)

孔璐 (女) 孙天义 胡希仲 侯骏初 黄钟 黄再生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5名)

丁玉萍 (女) 于德新 (女) 孙勤奋 (女) 周丹红 (女)  
姚毅

陕西省青年联合会 (5名)

王科 苏锦国 夏文干 黄粉实 (女、朝鲜族) 曹广忠

陕西省总工会 (8名)

李竹平(女) 张英全 郑芸(女) 高盈民 逯秦生  
曾建慧(女) 樊殿英 薛志远

##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3名)

王爱兰(女) 刚雅芳(女、蒙古族) 李安华(女)  
李秀芳(女) 李秦怀(女) 沈慧俐(女)  
苏德慧(女、回族) 杨彩兰(女) 房玲(女)  
周桂莲(女) 贺新丽(女) 商友悌(女) 曾飞霞(女)

##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22名)

丁宗梅(女) 王保仙 王相庭 王崇礼 朱光辉 刘兴邦 刘保荣  
任志超 李玉玲(女) 李志杰 李秉衡 沈如林 范希俊 罗致凤  
赵久长 徐觉民 黄汉生 黄峻山 崔小华(女) 康宏 康寿天  
谢源儒

## 陕西省军区及驻陕部队(10名)

于福海 刘阿平 李敬学 余定选 张凤翔 周伯金 顾昆 党翻身  
盛云 鞠躬

## 农民(11名)

王富乾 李中荣 李喜彦 陈喜霖 姜建国 秉金花(女) 曾星伍  
徐建中 淡正喜 葛振兴 曾化春

## 文化艺术界(35名)

于桂荣(女) 马蓝鱼(女) 王兰(女) 冯健雪(女)  
石国庆 叶增宽 白炬熔 曲儒 刘安华 负恩凤(女) 许还山  
孙志宽 孙明珠(女) 李天成 肖玉玲(女) 邹宗绪  
余巧云(女) 张子良 郑凯(女) 苗重安 周竞  
周志丽(女) 鱼在洋 宫葆诚 茹桂 段林菊(女)  
施影(女) 饶余燕 高剑琳(女) 郭明霞(女) 郭葆华  
黄贤明(女) 曹景阳 谢振瓯 潘雪芬(女)

## 科学技术界(39名)

王远 王印祥 孔庆森 邓熙时 冯宝树 刘大海 刘天适 安二全  
华德钊 李寿松 沈运根 吴腾威 连仁暖(女) 杨绍侃 余光夏  
张启华 张阅凡 张淑芬(女) 陈允湛 陈汝训 陈国夫 陈粤书  
金宝祥(满族) 赵志杰 胡世荣 胡彤茂 胡家仑 段作哲 秦晟  
钱询才 钱钟彭 彭泽 蒋运仁 程连飞(回族)  
程晓炜(女) 谢稔寿 蒲中荣 颜福澄 潘炼德(女)

## 社会科学界(8名)

方克勤(女) 史国瑞 朱楚珠(女) 刘永端 何练成 张岂之  
陈扬 铁木尔·哈达(蒙古族)

## 教育界(39名)

马奎武(回族) 王陆源 王树林 王贻青 邓杰 白树兰(女)



刘大钊 刘世渠 刘健生 刘毓芾(女) 祁思敬 孙集云 李广毅  
 季瑞鸾(女) 宋守富 杨延麓 张超 张光慎 张克忍 张治强  
 张桐华(女) 陈运生 陈德让 郑庆云 林世明 罗时钧  
 荣俊仙(女) 侯伯宇 姜永顺(朝鲜族) 姚培兰(女、回族)  
 黄义 黄治焯 曹亚烈 梁昌洪 韩琳(女) 游兆永 蔡希尧  
 熊则男(女) 霍松林

#### 体育界(6名)

卜一 马贤达(回族) 刘永敏(女) 李宗耀(女) 应万真  
 张文义

#### 新闻出版界(6名)

李佩芝(女) 宋怀林 何其昌 应启敏 张光 胡光亚

#### 医药卫生界(32名)

于纯智 马天光(回族) 马定祥 王化堂 公靖源(女) 卢希谦  
 付贞亮 刘菊贞(女) 孙文敏(女) 李梅生 李德源 杨鼎颐  
 张冰 张久兴 张哲舫(女) 张福祥 陈樵(女) 周光治  
 郝金凯 赵应斌 胡正德 段大恭 洪裕兴 贾瑞霞(女) 高振亚  
 章逢润 阎文斗 蒋泽霖 覃穗成(壮族) 温文秀 蔡光宗  
 黎邦俊(女)

#### 对外友好团体(3名)

尹绍祖 孙木一 杨东

#### 少数民族(10名)

冯增烈(回族) 刘江汉(回族) 刘成惠(满族) 李崇礼(白族)  
 沈权涉(朝鲜族) 常璠(回族) 梁树棠(壮族) 谢九福(蒙古族)  
 群培(藏族) 魏国安(回族)

#### 归国华侨(6名)

方坚 丘悠盛 朱保城 吴桂英(女) 罗美烈(女) 颜士廉

#### 台湾同胞联谊会(4名)

石锦妮(女) 孙俊明 吴庆洲 潘蓓蕾(女,高山族)

#### 宗教界(9名)

马长福(回族) 王卓然(回族) 王振业 田荣福 任法融 李笃安  
 常明 释澄观 魏仁成

#### 特别邀请人士(104名)

丁正翼 丁丽枝(女、回族) 弋鼎哲 马麟 马长海(回族)  
 马振邦(回族) 马清忠(回族) 马敬轲 马鹤年(回族) 王立彬  
 王志民 王治安 王树中 王俊杨 王哲远(女) 王真一(女)  
 王惠平 毛东亮 毛钧魁 巴顺明(回族) 冯幸耘(女) 冯选娃  
 田德夫 白秉权(女) 白雅芬(女) 朱璇(女) 朱志魁  
 朱树熙 同桂荣(女) 庄明夫 刘正家 刘忠元 刘桂玉(女)

关文炳 (满族) 吴梧枝 (女) 师 锐 任志平 任国义  
 孙瑞英 (女) 李义勇 李云楨 李生荣 李壮猷 李永善  
 李怀真 (女) 李伯薰 (回族) 李思白 李德儒 (回族) 李嘉尤  
 肖子敬 吴万春 吴永光 吴建勋 (满族) 杜道时 杨大实 (满族)  
 杨如惠 杨拯英 (女) 邵维宾 (女) 张 训 张 勋  
 张文菁 (女) 张生潮 张明贵 张惠兰 (女) 陈江农 陈重生  
 范丽娟 (女) 罗恩泽 岳慎思 金 魁 (女) 周永兴 周梵伯  
 果 仿 (女) 项行慈 郝慧兰 (女) 赵子安 赵文明  
 赵建东 (满族) 赵铭锦 (女) 胡春华 (女) 侯来旺 侯重伍  
 施长溪 贾桂藩 倪惠玲 (女) 徐梦春 高元白 高云成 高生梧  
 郭梯云 郭祥林 黄茂雄 曹祥贞 (女) 阎昌龄 梁学文  
 董 秦 (女) 韩耀庭 寇若璿 (女) 曾志权 温友言 窦振邦  
 蔡秉衡 翟静明 霍明达

1989年3月2日六届四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 (13名)

赵养轩 黄德新 李居中 王林轩 田汇川 高建疆 郭兴才 周志英  
 吕泗汉 耿伯安 刘茂林 李文举 武治邦

1989年4月15日六届五次常委会议通过增补委员 (2名)

冀玉锁 高士洁 (女)

1990年3月15日六届九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 (1名)

沈树森

1990年4月8日六届十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 (2名)

王 郎 董继昌

## 第二章 重要会议

### 第一节 全体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43条、第44条分别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三、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四、参与对国家和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自1955年2月成立，历经六届，到1990年4月，已举行过20次全体会议。现将历届各次全体会议之召开情况，列表、分述于后：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地点            | 委员人数 | 到会委员人数 |
|--------|-----------------------|---------------|------|--------|
| 一届一次会议 | 1955年2月25日—3月2日       | 西安群众堂         | 165  | 148    |
| 一届二次会议 | 1956年4月3日—8日          | 西安人民大厦        | 214  | 173    |
| 一届三次会议 | 1957年4月19日—28日        | 西安人民大厦        | 228  | 177    |
| 二届一次会议 | 1959年7月13日—20日        | 西安人民大厦        | 262  | 226    |
| 二届二次会议 | 1960年5月7日—13日         | 西安人民大厦        | 262  | 193    |
| 二届三次会议 | 1962年5月7日—19日         | 西安人民大厦        | 262  | 198    |
| 三届一次会议 | 1963年12月16日—29日       | 西安人民大厦        | 275  | 234    |
| 三届二次会议 | 1964年9月20日—27日        | 西安人民大厦        | 268  | 204    |
| 四届一次会议 | 1977年12月24日—30日       | 省革委会<br>第一招待所 | 380  | 335    |
| 四届二次会议 | 1979年12月22日—25日       | 陕西宾馆          | 420  | 350    |
| 四届三次会议 | 1980年12月24日—1981年1月3日 | 陕西宾馆          | 417  | 305    |
| 四届四次会议 | 1981年12月27日—1982年1月3日 | 陕西宾馆          | 416  | 290    |
| 五届一次会议 | 1983年4月25日—5月6日       | 陕西宾馆          | 428  | 353    |
| 五届二次会议 | 1984年5月2日—8日          | 陕西宾馆          | 428  | 360    |
| 五届三次会议 | 1985年4月21日—29日        | 陕西宾馆          | 429  | 337    |
| 五届四次会议 | 1986年3月5日—13日         | 陕西宾馆          | 462  | 381    |
| 五届五次会议 | 1987年3月8日—15日         | 陕西宾馆          | 457  | 380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地点   | 委员人数 | 到会委员人数 |
|--------|----------------|------|------|--------|
| 六届一次会议 | 1988年5月16日—25日 | 陕西宾馆 | 502  | 447    |
| 六届二次会议 | 1989年4月21日—28日 | 西北饭店 | 513  | 422    |
| 六届三次会议 | 1990年4月9日—16日  | 止园饭店 | 512  | 419    |

## 第一届委员会期间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55年2月25日至3月2日在西安市群众堂召开。本届委员165人,本次会议到会委员148人,因事因病请假17人。

这次会议,是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由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的。由于经过普选产生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已经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完成了其历史任务,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地方组织的职能,即由本会承担。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孙蔚如委员所作的《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杨子廉委员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报告》,刘文蔚委员所作的《加强团结,为作好各项工作支援解放台湾而斗争》的报告。

孙蔚如委员在工作报告中陈述了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年8月成立以后四年零四个月的工作。他说,四年多期间,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在中共西北局和陕西省委领导下,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动员和团结全省人民广泛地开展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祖国安全、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二)协助政府组织各阶层人民参加以恢复、发展生产为中心的各种革命运动。(三)组织与推动各界人士的思想改造学习。(四)组织动员各位代表协助政府进行工作。(五)协助和联系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市、县协商组织开展活动。孙蔚如委员说,协商委员会几年来做了不少工作,获得一定的成绩,但也有不少缺点。他说:“现在经过普选产生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已经召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已经胜利地完成了它的光荣历史任务,作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地方组织的任务即由现在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担负起来,继续发挥它的作用。”他表示,完全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并坚决遵守和执行,建议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在执行它的任务时,注意通过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各人民团体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协商,继续加强团结,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动员全省人民为逐步实现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完成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而努力。

杨子廉委员传达了1954年12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要内容:这次会议通过了工作报告,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选举了全国委员会的领导机构。他还传达了周恩来主席所作的政治报告。

刘文蔚委员在报告中提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1955年的工作任务:(一)动员全省人民

保卫祖国安全与世界和平,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全力支援解放台湾;(二)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群众意见,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为实现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而奋斗;(三)协商和处理政协内部和党派团体之间的合作问题,协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协委员名单,以加强统一战线内部的团结;(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国家各项政策,深入地进行自我教育。

会议选举张德生为本届委员会主席,孙蔚如、刘文蔚、杨子廉、高桂滋、黄子祥、党晴梵、杨伯伦为副主席,李连璧为秘书长。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陕西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联席扩大会议关于发动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的决议》以及《向毛主席的致敬电》、《向中国人民志愿军致敬电》、《向沿海前线人民解放军致敬电》。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们提出的提案和建议有 41 条。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1956 年 4 月 3 日至 8 日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增选委员 49 人,委员总数为 214 人。本次会议到会委员 173 人,因事因病请假 41 人。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孙蔚如副主席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了杨子廉副主席所作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和张德生主席所作的《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

孙蔚如副主席在工作报告中说,一年来常务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就全国和本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协商和讨论。协商的问题有:兵役法(草案),粮食“三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和改造问题,本省第一个五年计划,1956 年至 1967 年各项工作的全面规划,以及关于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问题,镇反和大赦问题,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1956 年至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汉语拼音方案等。常务委员会还曾组织本会副主席、委员 80 多人,分别参加了慰问修筑宝成铁路职工的活动,视察了渭南等 3 县 5 个乡的粮食“三定”、周至等地防治吸浆虫、榆林等 6 个专区及西安市和直属县、市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和镇反、文化教育、卫生等工作,以及三原县对私营工商业的公私合营情况,起到了联系群众、宣传政策和协助各级政府部门推动工作的作用。常务委员会还通过召开各种会议,走访和通信的办法,加强与委员之间的联系。常务委员会为了密切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关系,曾与各党派、团体商定每月举行一次座谈会,并决定了本会副主席、秘书长与各党派团体联系的分工办法。学习方面,1955 年 9 月,成立了省与西安市联合的学习委员会,统一领导省与西安市的部分委员和各界人士的学习以及政协市、县、区学委会的工作。本会根据政协章程,指导了 24 个市、县、区政协的筹建工作,扩大了团结面,安排了有代表性的人士。

杨子廉副主席着重传达了周恩来主席 195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政治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国际形势和国内状况。报告对知识分子问题作了重要阐述,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必须依靠体力劳动

和脑力劳动的密切结合,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兄弟联盟;知识分子已经成为我们国家各方面生活中的重要因素,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张德生主席在报告中讲述了本省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情况。提出为了很好完成上述任务,必须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此,就要进一步发挥政协的作用,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有计划地加强政治协商。凡是统一战线中的重大问题,国家机关的重要政策、措施,国家机关提出征求意见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草案,重大的国际问题,都可以分别在政协进行认真的讨论和协商。(二)密切与各方面人士的联系,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三)有计划地组织各界人士和工商业者,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政治学习。此外,还可以组织各方面人士去农村、工厂参观访问,或参加某些适当的工作。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关于提案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补选刘舒昌为常务委员。

这次会议上,收到委员们的提案 83 件。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195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在西安召开。上次会议时委员人数 214 人,一年来病故 6 人,增补 20 人,实有 228 人。本次会议到会委员 177 人,因事因病请假 51 人。

这次会议是在 1957 年 2 月最高国务会议第 11 次(扩大)会议和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之后召开的。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孙蔚如副主席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了赵伯平代省长传达的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话,刘文蔚副主席传达的李富春副总理《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若干问题的说明》,杨子廉副主席关于全国政协二届三次委员会议精神的传达,张德生主席所作的《为进一步增强人民内部团结、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而奋斗》的报告和黄子祥副主席关于一届二次委员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和三次委员会议提案情况的报告。

会议集中学习和讨论了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并对张德生主席的报告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讨论。与会委员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鼓舞下,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热烈“鸣、放”,会议气氛活跃。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号召全省人民加强团结增产节约的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

这次会议上,收到委员们的提案 174 件,比上次会议增加一倍以上。

## 第二届委员会期间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 1959 年 7 月 13 日至 20 日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本届委员 262 人,比上届增加 34 人。本次会议到会委员 226 人,因事因病请假 36 人。

这次会议距一届三次会议为时两年多,其间经过了全国性的反右派斗争运动。这次会议召开之时,又适逢庐山会议期间。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一届政协副主席杨子廉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到会委员列席了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赵寿山省长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

告》和杨拯民副省长《关于陕西省 1959 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黄静波副省长《关于陕西省 1958 年决算和 195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杨子廉在工作报告中回顾了 1955 年 2 月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他说,四年来本会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就全国和全省政治生活中和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和讨论。其要者如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本省农业合作化问题、发挥知识分子作用和贯彻执行对知识分子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以及社会主义建设等问题,都通过协商,向国家机关广泛地反映了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本会还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进行了反右派斗争”。本会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了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有关人民公社的决议等文件。(二)帮助各界民主人士制定了自我改造的学习规划,举办了政治学习。各市、县政协也先后举办了工商业者短期学习班。1959 年,开办了陕西社会主义公学。几年来,本会先后组织 400 多人参加了各种学习。各界人士中参加市、县学习的 7000 多人,参加各种业余学习的有 3 万余人。本会还多次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参观工厂、农场、农业合作社和革命圣地延安。(三)组织本会委员偕同省人民代表去各地视察和调查研究。如检查防治小麦病虫害,检查卫生,宣传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慰问人民解放军、回国志愿军和修筑宝成铁路的职工。本会的政法、农林水牧、工商、文教科、民族宗教五个工作组,曾协助政府进行了一些调查研究工作,如检查基层选举和普选登记,农业生产、中医政策执行情况,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民族宗族等问题。(四)本会几年来与各民主党派,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了多次座谈会,交流工作经验,研究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五)结合国际问题,对各界民主人士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六)在第一届委员会期间,全省增设了 4 个市的政协委员会,13 个县的政协委员会,委员人数有所增加,活动进一步开展。

会议选举张德生为本届委员会主席,常黎夫、杨子廉、杨玉亭、黄子祥、党晴梵、杨伯伦、高长久、王菊人、苏资琛、霍祝三、韩望尘、陈雨皋、侯宗濂为副主席,刘钢民为秘书长。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决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

这次会议上,由于受到“反右”运动的影响,只收到委员们的提案 28 件。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 1960 年 5 月 7 日至 13 日在西安召开。本次会议到会委员 193 人,因事因病请假 69 人。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杨玉亭副主席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了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长张汉武关于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会议精神的传达,以及副省长谢怀德、杨拯民的讲话,省工会副主席吴沙浪的讲话,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汪锋和全国人大常委赵寿山的讲话。闭幕会议上,常黎夫副主席就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讲了话。

杨玉亭副主席汇报了本会 10 个月来的工作情况,他说,(一)10 个月来,本会通过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工作组会议和常务委员列席省人民委员会会议,协商讨论了水利建设、三秋生产、短途运输、爱国卫生、三门峡水库移民、工业增产运动、粮食征购和城市人民公社等重大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还坚持了与各民主党派的双周座谈会,推动各方面人士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劳动锻炼。(二)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加强自我改造。陕西社会主义公学成立以来,已经开办了三期,吸收 259 名学员。市、县政协还举办了各界人士业余政治学院和各类短期政治学校及业余学习组织。(三)组织和推动本会委员、各界人士参加社会实践。比如,多次参加了政府部门组织的检查团,参与检查卫生、扫盲、教育等工作,并组织参观工厂、水利建设和人民公社,还先后接待了 20 个市、县政协 500 多人来西安参观。(四)组织和推动各界人士参加劳动生产。(五)开展文史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本届第一次委员会议成立了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分设“辛亥”、“靖国军”、“双十二”3 个小组,采访收集了四、五百件有关资料。市、县政协在搜集整理资料和文物方面,也做出了显著成绩。(六)参加本省中苏友好活动,参加反对侵略、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的活动。(七)市、县(区)政协组织有了发展。原有的 20 个市、县(区)政协都进行了改选,又新设了 13 个市、县(区)的政协组织,全省已有 33 个市、县(区)政协,委员人数达 2300 多名。杨玉亭副主席说,今后必须继续加强政治协商,开展各项政治活动,推动知识分子和各方面人士积极投入技术革命、文化革命和增产节约运动;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运动,推动各界人士通过学习进行政治立场和世界观的自我改造;推动各界人士积极参加劳动锻炼;加强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

张汉武主要传达了周恩来总理关于国际形势的报告和全国政协三届二次会议的五项决议。决议提出:(一)继续强调“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二)继续调动各方面人士积极投入技术革命、文化革命和增产节约的群众运动。(三)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运动。(四)有计划地安排本会委员、各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进行劳动锻炼。(五)继续坚持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为解放我国领土台湾而努力。

谢怀德副省长讲了本省农业生产问题,吴沙浪讲了城市人民公社问题,杨拯民讲了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运动的问题,汪锋讲了思想改造、人民公社和宗教工作问题,赵寿山主要讲了城市人民公社问题。

常黎夫在讲话中说,思想改造的根本途径和方法,一是以政治思想为统帅,以工作岗位为基地,以业务实践、劳动实践为基础,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再就是学习毛泽东著作,提高认识,改造思想。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必须坚决依靠共产党,真心诚意接受党的领导,顾一头,一边倒。

这次会议仍然受到“左”倾思潮的影响,委员们的提案减少到 17 件。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1962 年 5 月 7 日至 19 日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这次会议正当全国贯彻执行“八字”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大幅度调整时期。当年 2 月,周恩来总理在广州召开的科学工作会议上作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重新肯定我国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本次会议到会委员 198 人,因事因病请假 64 人。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杨子廉副主席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了侯宗濂副主席关于全国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

杨子廉副主席报告了二届二次会议以来的几项主要工作:(一)政治协商。在此期间,本会召开了 17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列席省人民委员会会议 13 次,就党和政府的重



大工作方针政策,如贯彻执行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关于工农业生产、抗旱救灾、商业工作、行政区划调整、中小学毕业生升学就业以及人民公社等方面的具体政策,进行了协商讨论。本会还召开了十次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就统一战线工作中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推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学习,加强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情况和对右派分子的改造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做了不少工作。本会各工作组多次就有关农业、工商业、文教和妇女工作,组织了协商座谈。(二)通过听报告、节日联欢和游览等方式,扩大了同各界人士的联系,并开展了与本会委员家属和部分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工商业者家属的联系。(三)推动各界人士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自我改造。陕西社会主义公学1960年9月增设了知识分子读书会,有170位厅局长、教授、讲师、院校长、工程师、医生和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了一个半月左右的学习。本会还增设了副主席、常务委员学习小组。各市、县政协举办的政治学校、工商业者讲习所,以及政治业余学习组织都有很大发展。1961年3月至7月,本会同西安市政协采用“神仙会”的方法,推动西安知识界、工商界、民主党派、民族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3100多人,进行了持续5个月的国内外形势的学习,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四)关于文史资料工作,两年来已征集到各种史料约250万字,编印出版了第一、二辑“选辑”。征集到辛亥革命史料约30万字,选送全国政协约10万字。(五)全省计有市、县(区)政协37个,他们的工作是有显著成绩的。

杨子廉副主席对本会今后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一)推动各界人士为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特别是支援农业生产做出更大的贡献。(二)经常就国家政治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广泛地协商讨论。(三)继续办好各类政治学校、讲习班及业余教育。(四)组织参观、访问,加强调查研究。(五)举办各种学术性报告会和座谈会。(六)加强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市、县政协的联系,交流经验,推动工作。(七)继续做好文史资料工作。(八)继续推动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为解放台湾、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而奋斗。

侯宗濂副主席在传达全国政协三届三次全体会议精神时说,会议听取了陈叔通副主席的工作报告,又列席全国人大二届三次会议,听取了周恩来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陕西出席会议的委员为15人,列席23人,在大会上发言的6人,提出10件提案。会议上发言的人强烈谴责了美帝国主义在我国沿海的挑畔活动。大家一致拥护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对如何实现周恩来总理在报告中讲的十项任务,提出许多有益的积极的建议,对如何进一步发扬民主、贯彻实行民主集中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张德生主席因工作忙,身体不好,辞去本届委员会主席职务,本次会议补选方仲如为本届委员会主席。常黎夫副主席、刘钢民秘书长因工作调动,辞去省政协职务。本次会议补选霍子乐、张汉武、谈国帆为副主席,雷荣为秘书长。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这次会议上,委员们的提案增加到130件。

### 第三届委员会期间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63年12月16日至29日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本届委员275人,本次会议到会委员234人,因事因

病请假 41 人。

本次会议距二届三次会议的时间为一年半,按规定应于 1963 年上半年召开二届四次全体会议。当时因为:(一)省人大决定今年举行三届一次会议;(二)各民主党派今年初正在召开各自的委员会会议。为了协调与省人大的工作部署,也为了不与各民主党派的安排冲突,经请示全国政协和中共陕西省委同意,本会不召开二届四次全体会议,与省人大三届一次会议同时举行。

这次会议是在全国和全省国民经济开始全面好转和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逐步深入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二届政协副主席杨子廉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学习了陈叔通副主席在全国政协三届四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全体委员还列席了省人大三届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全国人大代表方仲如所作的全国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李启明代省长所作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本省财政预决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期间,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第二书记赵守一就大家关心的问题,分别作了“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和“认清形势,加强改造”的讲话。

杨子廉在工作报告中指出,二届委员会组成四年来,本会围绕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在推动各界人士积极参加政治生活,为社会主义贡献力量方面;在扩大同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联系,加强民主集中制方面;在帮助各界人士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方面;在推动各界人士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和现代修正主义以及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等方面,进行了许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近两年,本会和各市、县政协组织各界人士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学习,撰写文史资料,以及其他活动,都有新的发展;各工作组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日益丰富。这对于推动各界人士的自我改造,增进团结,做好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杨子廉在报告中对今后工作提出了七项任务。要求全体委员积极响应中共陕西省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号召,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精神,积极参加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为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为作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为迎接国民经济的新高潮而贡献力量。

会议选举赵守一为本届委员会主席,杨子廉、杨玉亭、黄子祥、党晴梵、杨伯伦、高长久、王菊人、霍祝三、韩望尘、陈雨皋、侯宗濂、霍子乐、张汉武、谈国帆为副主席,雷荣为秘书长。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

这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102 件。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 1964 年 9 月 20 日至 27 日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一年来,有 7 名委员病故,实有委员 268 人。本次会议到会委员 204 人,因事因病请假 64 人。

这次会议,由赵守一主席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杨玉亭副主席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省人大三届二次会议,听取了李启明省长所作的《深入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努力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高涨》的报告。

赵守一主席在开幕词中说,目前正在开展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一次大规模的重新教育人,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的伟大的革命运动。现在在各界人士中进行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是全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一次意义深刻的教育运动。所以,如何更加广泛、更加深入、更加系统地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运动,是我们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接着,他就如何使会议开得生动活泼,讲了意见。

杨玉亭副主席在工作报告中说,本会自1963年12月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以来,根据三届一次会议决议和全国政协《关于在各界人士中进一步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的计划大纲》的精神,主要进行了以阶级斗争为中心的三个主义教育运动,结合进行其他政治活动。有些地区和方面初步揭开了阶级斗争的盖子,对一些大是大非问题开始有所澄清。但是,运动的声势还没有形成,有些地方、单位不揭阶级斗争和大反复的盖子,对反动思想、言论没有给以必要的批判。他提出,应当进一步组织推动各界人士参加“三个主义”教育运动,积极开展各项政治活动,帮助各界人士认清形势,分清是非,端正方向,提高自我改造的自觉性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

这次会议召开时,正当全国城乡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期间,会议上委员们的提案减少到36件。

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之后,从1966年“五·一六”通知下达,到1976年10月6日粉碎“四人帮”为止,十年动乱,使我省的统一战线工作遭到了严重破坏,是政协组织陷于瘫痪、工作完全停止活动的十年。省政协机关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状况,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从中共中央1966年发出“五·一六”通知到当年9月为第一阶段。

这4个月内,省政协常务委员会还有一些活动,曾组织各界爱国人士学习讨论“五·一六”通知,座谈改组中共北京市委和对“文化大革命”的认识等等。8月5日召开的一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讨论了经省政协主席办公会议决定提交常委会审议的关于刘润民、傅子东、王子伟三名委员的处理问题,会议错误地通过了撤销他们三人的省政协委员资格,还多次批斗了傅子东。与此同时,省政协机关由张汉武(省政协副主席)、雷荣(省政协秘书长)、马豫章(省政协常委)、张光远(省政协机关党支部副书记)、王德昭(学委办副主任)五人组成“文革”领导小组。不久,雷荣被西安公路学院的“造反派”“揪走”(雷调政协前曾任西安公路学院党委书记)。9月,把在高陵县农村参加社教的窦振邦(省政协秘书处处长)调回顶替。五人小组及其领导省政协机关在“文化革命”初期的一些活动,很快就成为机关“造反”群众揪斗的重点对象和所谓破坏“文化大革命”的“罪证”。

二、从1966年10月至1969年12月为第二阶段,是极“左”思潮泛滥,导致政协组织瘫痪,工作活动完全停止的阶段。

省政协机关干部职工从1966年10月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开始,纷纷起来“造反”,组成了一些“战斗队”。原“文革”领导小组的张汉武、雷荣、窦振邦等同志就成了“执行

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代表人物。1966年12月中旬,成立了省政协机关“文革”筹备委员会,仅为时一月,即被斥为“保”字派迅即解体。1967年,上海“一月风暴”后,省政协机关由两个“战斗队”倡议,于2月初成立了“文革”临时委员会。不久,3月13日开始“整风”,提出“努力整风,准备夺权”的口号。此时,从“临委会”内部又分裂出来一个“造反委员会”。同年八、九月间,《人民日报》连续发表有关“革命大联合”的社论。11月,省政协机关成立了“文革”联合小组。这一段,省政协三届委员会的副主席、秘书长和中层领导干部,几乎都成了被审查、揪斗的对象。

1968年9月28日,成立了省政协机关“斗批改”领导小组,原“文革”联合小组随即撤销。在9月30日举行的庆祝大会上,“斗批改”领导小组宣称:“省政协机关‘斗批改’领导小组的成立,宣告了盘踞在原省政协内的一小撮叛徒、特务和死不悔改的走资派的彻底垮台”,“自即日起,原省政协的党、政、财、文大权归‘斗批改’领导小组”。

1968年1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派出工宣队进驻省级统战系统领导“斗批改”。工宣一七八队进驻省参事室、文史馆、民建,在西安冶金学院办学习班;一六二队进驻省民盟、民革、九三学社,在西北大学办学习班;一四四队进驻省政协、工商联、社会主义公学,在西北民警学校(现教育学院内)办学习班。经过“清队”、“整党”,到1969年11月干部下放后,工宣一四四队、一七八队撤离,将各自所驻单位的“统战”对象移交工宣一六二队。

据当时的资料记载,省政协机关的“清队”,截止1969年8月,已完成“定性、定案”处理的11人,占被揪斗、隔离审查15人的73.3%;原列入审查的11人,六人已“审查清楚”,其余5人将在“整党”中继续进行审查。

省政协机关45名干部,共下放35人,占干部总数的76%。

与此同时,省级统战系统8个单位的88名统战对象,30人被认为“问题已审查清楚”,于1969年12月至1970年5月,陆续疏散到泾阳县云阳镇。

分布在各界、各单位的爱国民主人士,有的被所在单位或社会上的红卫兵以“牛鬼蛇神”、“国民党的残渣余孽”等罪名进行“横扫”,有的被以“破四旧”为名而抄家。总之,统战阵营被搞乱了,统战对象被搞散了,党的统战政策备受践踏,造成了严重的恶果。据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直接管理的88名爱国人士的情况资料,“文化大革命”中被揪斗、审查的达77人,占爱国人士总数的87.5%。其中被定为“敌我矛盾”和“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28人,占受审人数的36.3%;被停发、扣发工资或生活费的66人;被抄家的48人;还有4人被迫自杀;1人(原省政协副主席党晴梵)被惨打致死。全省原安排为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的74名爱国人士中,被揪斗、查抄的69人,占93.2%;被定为“敌我矛盾”的30人,占40%;6人被迫自杀,2人被错判死刑。他们的家属子女无不遭受株连。

三、1970年3月到1976年10月(还可延至1977年12月省政协四届委员会召开前)为第三阶段。

1970年3月,省政协、工商联、参事室、文史馆、民盟、民革、九三、民建等8个单位的留机关人员和各单位受审未被“结案”的统战对象,以及还在省级厅局任职的部分爱国人士,被组成以省政协为主的“省级统战系统学习班”。学习班的主要任务是:(一)组织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一系列论点,结合学习,组织省内外参观;(二)搞专案复查,落实政策及查抄财物的处理;(三)对爱国人士的团结、教育、

改造工作,做老弱病残和被遣返人员的安置工作;(四)1975年后着手进行省政协组织机构恢复的筹备工作;(五)对台宣传组稿工作。实际上大量的工作是落实政策的工作,据统计,列入专案复查对象的共126人,其中统战对象83人,干部职工43人。1977年12月,召开了省政协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省级统战系统学习班即宣布撤销。落实政策以及各项复查工作,由省委统战部和省政协的相应机构承担,继续进行。

## 第四届委员会期间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77年12月24日至30日在西安市友谊路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第一招待所召开。本届委员为380人,本次会议到会委员335人,因事因病请假45人。

本次会议距三届二次全体会议,长达13年之久。历经十年动乱,在“四人帮”被粉碎和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之后,人民政协的工作才得以恢复并召开这次会议。会议由常黎夫同志致开幕词。全体委员列席了省人大五届一次会议,并听取了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委会主任李瑞山《关于当前形势和任务》的讲话。他讲了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形势,提出:(一)要高举毛泽东的伟大旗帜,认真学习毛泽东著作;(二)要组织和推动各爱国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积极投入揭批“四人帮”的伟大斗争;(三)要组织各界爱国人士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四)要推动各爱国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进一步开展活动。会议最后由侯宗濂副主席致闭幕词。

本次会议选举李瑞山为本届委员会主席,常黎夫、秦仲方、高长久、孙蔚如、张汉武、李瘦枝、伍晋南、侯宗濂、闵洪友、熊应栋、杨伯伦、陈雨皋、谈国帆、龚祖同、崔田夫为副主席,白瑞生为秘书长。

这次会议,主要是清除“四人帮”流毒,恢复政协组织和人事安排,所以没有通过什么决议,也没有收到委员们的提案。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79年12月22日至25日在西安丈八沟陕西宾馆召开。本届委员会原有委员380人,后增补107人,共487人,除病故26人,调出13人,选进省人大和省府28人外,实有委员420人。本次会议出席委员350人,因事因病请假70人。

从上次会议后,我国的政治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1979年初,邓小平同志提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接着,中共中央又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国正沿着一个新的方向前进。省政协四届二次全体会议,是在这一形势下召开的。

会议由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尔重致开幕词。他说,两年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我省各条战线都取得了显著成就。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经胜利结束,人民渴望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已经形成,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已经初见成效。我省各级政协也在大力恢复和开展活动,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日益巩固和发展。他说,这次会议的议程是:继续深入学习和贯彻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五届全国政协二次会议和叶剑英委员长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和讨论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列席省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听取和讨

论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增补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李瘦枝副主席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省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文瑞的讲话和省革命委员会主任于明涛所作的《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李瘦枝副主席在工作报告中说，两年来，省政协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了各个方面的工作：（一）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了政治活动。两年来，召开了五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先后传达和学习了五届全国人大和五届全国政协第一、二次会议的报告、文件和决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等重要文件。参加了省上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持社会主义秩序的宣传、物价检查等工作。（二）组织和安排了在西安的部分常委、委员以及各界人士的政治理论和时事政治学习。为配合学习，曾组织部分委员参观了韶山、井冈山，瞻仰了毛泽东主席遗容，参观了周恩来总理纪念馆。（三）积极开展对台宣传工作。当了解到台湾的陕籍人士集会彰华县陕西村，抒发怀乡望闾、思亲念故的情况后，在1979年清明祭扫武陵后组写了专题报导，为中央台和中国新闻社分别采用。（四）恢复了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选编工作。1978年3月，省政协四届二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后，成立了文史资料工作筹备小组。1979年7月，省政协四届三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上，正式成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修订了简则，制定了稿酬评付办法等。截止1979年11月底，已征集到各类史料近300件，共180余万字。（五）协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做好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此外，还接待了多批外省、市政协来陕的参观团。李瘦枝副主席说，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今后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加强民主协商，充分发挥我省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界爱国人士和各方面委员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和协助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二）继续组织、推动委员和各界爱国人士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三）大力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工作，不断发展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四）进一步加强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编辑工作。（五）逐步恢复和建立工作组，积极开展活动。（六）协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加强信访工作。

由于本届主席李瑞山、副主席秦仲方已调离陕西，本届副主席常黎夫、侯宗濂、张汉武、熊应栋及常务委员杨文海等28人已选进省人大常委会或省人民政府，本届副主席崔田夫、孙蔚如、陈雨皋及常务委员陈大燮等26人先后病故，本届秘书长白瑞生工作调动，会议经过协商，选举、增补吕剑人为省政协主席，杨和亭、刘聚奎、任谦、沈尚贤、傅道伸、黄子祥、艾楚南、吴生秀、胡景通、薛道五、杨林、胡景儒为副主席，刘钢民为秘书长，王子伟等38人为常务委员。

会议最后由吕剑人主席致闭幕词。他要求全体委员坚持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进一步清除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排除“左”的干扰，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和发展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中，发挥积极作用。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

这次会议上,民主空气浓厚,委员们意气风发,提出提案 223 件,大大超过以往各届全会的提案。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1980 年 12 月 24 日至 30 日在西安丈八沟陕西宾馆召开。本次会议实有委员 417 人,到会委员 305 人,因事因病请假 112 人。

本次会议由吕剑人主席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李瘦枝副主席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省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李瘦枝副主席在工作报告中说,省政协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积极参与国家和我省政治生活,发挥民主协商作用。省政协四届二次会议以来,共召开了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在西安的常委先后四次列席了省人大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省政协部分副主席、常委、委员参加了省上统一组织的春节慰问活动、卫生检查、抗旱、选举工作和一些外事活动,并去外县、市就落实统战政策、改进人民政协工作、发展老区生产、加强文史资料工作和文物保护等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就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作了反映。今年以来,召开了两次有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就修改政协章程和如何贯彻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等问题,进行专题座谈讨论。在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召开的座谈会上,正在西安的李维汉同志应邀出席,听取了委员们的意见并讲话。(二)各工作组的活动逐步开展,活跃了政协工作。一年来,先后又建立了文化、工商、医药卫生、教育、宗教和科技等工作组。各工作组通过各项活动,宣传了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在密切政协和委员之间的联系,活跃政协工作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三)在开展争取台湾回归祖国的活动方面,组织各方人士撰写了宣传稿件和信函 370 多件,并鼓励协助有关人士开展对外联系活动。(四)对委员们的提案和各方面来信,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四届二次会议上委员们提出提案 223 件,已经办理完毕。(五)学习方面,曾多次组织辅导报告和专题讲座,组织部分委员去延安、韩城、大荔、合阳、礼泉和四川省参观。(六)文史资料的征集和编辑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今年已征集到 200 多万字的稿件。

李瘦枝副主席在工作报告的最后部分说,省政协要进一步发扬民主,协同省委统战部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的联系,在我省的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中发挥作用;要广泛联系群众,做好台胞、台属工作;要推动各界人士的学习,认真贯彻第三次全国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为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六十周年和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组织专题史料。

本次会议补选范明为省政协副主席,庞齐为常务委员。

会议结束时,吕剑人主席讲了话。他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宣告我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进行四化建设是新时期的中心任务。由此,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组织,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地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促进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共同努力。在谈到人民政协的任务时,吕剑人说,人民政协的主要任务是实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它不同于国家权力机关,不具有国家权力机关所拥有的那种监督、检查、质询、弹劾等权力。它的作用主要是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四化建设以及群众生活方面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自由讨论,积极

地提出批评和建议;对宪法、法律、法令的实施,发挥监督作用。它应本着“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原则精神,代表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的意见和要求,提出批评和建议,因此,参加人民政协的组织和个人都要重视和做好人民政协的工作,珍惜自己应有的权利,完成自己肩负的光荣任务。他还说,绝不能把人民政协当成“清谈机关”,也不能把人民政协当成“可有可无”,而应当作为一个重要的政治机构看待。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这次会议上,收到委员们的提案 194 件。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1981 年 12 月 27 日至 1982 年 1 月 3 日在西安丈八沟陕西省宾馆召开。本届第三次会议时有委员 417 人,一年来病故 9 名,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委员的 7 名,经本届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增补委员 15 名,现实有委员 416 人,本次会议到会委员 290 人。这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范明副主席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省人大五届四次会议,听取了于明涛省长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范明副主席在工作报告中回顾了常务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情况。他说:(一)1981 年以来,本会举行了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制定了关于隆重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活动的计划,听取和审议了关于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活动情况的汇报;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的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精神;听取了关于我省市、县政协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召开四届四次全会的准备工作,并增补了政协委员。本会在西安的常委先后 3 次列席了省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有关报告,参与了一些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讨论,参加了省上的一些活动。(二)组织委员学习中共中央 1980 年 12 月工作会议文件,加深了对“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理解;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三)为实现国民经济调整,组织了一些调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举办了各种专业技术学习班。(四)筹办了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和西安事变四十五周年的活动,编写了《陕西辛亥革命回忆录》专辑。(五)为响应 9 月 30 日叶剑英委员长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谈话和胡耀邦主席在首都各界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组织了学习座谈,并推动有关部门搞好落实政策的工作。(六)召开了市、县政协工作座谈会。关于省政协 1982 年的工作,范明副主席说,应当为实现四化,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做出新的成绩,进一步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当前要着重学好赵紫阳总理《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的报告。继续贯彻第三次全国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工作。

本次会议增选薛兰斌、杜瑞兰(女)为省政协副主席,周梵伯为常务委员。

会议结束时,吕剑人主席讲了话。他说,人民政协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各项活动。要在促进物质文明的同时,充分发挥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努力促进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抵制和克服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触和影响。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由于民主气氛越来越浓厚,本次会议上共收到委员提案 317 件。



## 落实政协委员政策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省政协积极清除“左”的错误，坚持拨乱反正，认真开展了复查平反冤假错案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的工作。经过多方面的努力，在四届委员会期间，较好地完成了这一工作。

### 一、复查社教(内清)运动中的案件

1、1965年社教中，省民革、省参事室搞出以省政协常委胡景通、张镜白和省参事室参事张之因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并经中央批准，胡、张、张被公安机关逮捕关押的问题。

对这一案件，1977年，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遵照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给省委的通知，发了个通知。通知指出：“经华主席、叶副主席批准，原省政协常委胡景通、省参事室参事张之因的问题，已经审查清楚，反革命嫌疑已否定，予以释放，仍按起义人员对待，恢复胡景通的省政协常委职务，恢复张之因的省参事室参事职务，按原工资待遇，并补发在关押期间工资。”

另，对张镜白(1972年3月25日病逝)的善后处理，仍按起义人员对待，关押期间的工资补发至病亡之日止。

对涉及这一案件的于浚都、段韶九、李宗祥、王子伟、呼延立人、胡希仲和赵岱青(1966年4月病故)等参事，1966年5月由省人委参事室清理工作组报经省人委批准，给予戴上“反革命分子”或“右派分子”帽子，撤销省参事室参事职务，开除公职，交群众监督改造或依法判处。对这些人的问题，省级统战系统落实政策办公室逐人进行复查，作出结论，经省委统战部部务会讨论同意：因“反革命集团”案已否定，所谓参与“反革命集团”活动的不实之词，予以推倒，撤销原定性和处理决定，并建议撤销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对于浚都、呼延立人、段韶九等人的判决，仍按爱国人士对待。

2、1964年11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省委统战部的调查报告，报经西北局、中央批准，将黄子祥定为“反党分子”，撤销省政协副主席职务，开除党籍的问题。

1979年3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对黄子祥的问题，经过复查决定：予以平反，撤销原处分决定，恢复黄子祥同志名誉，恢复党籍，恢复省政协副主席职务和原行政9级的工资待遇。并指出，黄子祥同志违反党的组织原则，一个时期不过党的组织生活，不服从分配是错误的。

### 二、对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

1978年，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的请示报告的通知》(即中发[1978]11号文件)中规定：“右派分子摘帽子工作，由右派分子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负责”。“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亦应组织摘帽办公室，负责处理右派摘帽的有关事宜。”同年8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贯彻中央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即中发[1978]55号文件)，又明确指出：“对于过去错划了的人，要做好改正工作。有反必肃、有错必纠，这是我党的一贯方针。已经发现划错了的，尽管事隔多年，也应予以改正。改正的标准，就是1957年10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标准”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对要求改正的申诉，由申诉人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党委受理，转交原划右派单位处理。原单位应认真调查研

究,作出结论。原单位已撤销,申诉人现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党委负责处理”,“改正结论由县或县级以上党委审批”。

据此,各级党委组织了“右派摘帽办公室”,负责右派分子的摘帽、复查、改正和安置等工作。省级统战系统包括省政协的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则由省级统战系统落实政策办公室负责复查作出结论,报中共省委统战部或由统战部报中共陕西省委审批。

1. 原民革省政协支部主任委员韩维墉,1958年由省政协整风领导小组划为“右派分子”,报经省统战部整风领导小组同意,作了“撤销一切职务,自谋生活,交居委会监督改造”的处理决定。1961年给以摘掉右派分子帽子。

根据中共中央〔1978〕55号文件精神和中央1957年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及其本人申诉,1979年2月24日由省级统战系统落实政策办公室作出复查结论,经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务会议讨论同意,韩维墉的右派问题,属于错划,应予改正,撤销原“处理决定”,恢复公职和行政17级工资待遇,安排为省文史馆馆员。

2. 省政协委员、省民盟副主委李子健,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被划为“极右分子”,撤销了省人大代表、省人委委员、林业厅厅长和民盟中央委员、省民盟副主委职务,工资由9级降为13级。1962年摘掉其右派分子帽子。1966年9月逝世。

1979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及其家属的申诉,对李子健的问题作了复查结论,认为李子健在整风鸣放期间一些言论,不属反党反社会主义性质,把他定为极右分子是错误的,应予改正,撤销原定性、处理决定,恢复其政治名誉。1980年1月15日,中共陕西省常委会讨论,同意对李子健的右派问题予以改正,将其骨灰安放在西安市南郊革命公墓。善后事宜,按规定办理。

3. 副省长韩兆鹗,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被划为“右派分子”,撤销了全国和陕西省人大代表、副省长、民盟中央常委、民盟陕西省委主委、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农工民主党陕西省筹委会主委的职务,安排为省政协常委,工资由7级降为11级。1961年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970年病故。

1979年10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对韩兆鹗右派问题的复查结论,报经中共陕西省常委会讨论同意,对韩兆鹗的右派问题,予以改正,恢复其政治名誉,撤销原处分决定,将其骨灰安放在西安市南郊革命公墓。并建议民盟、农工民主党中央撤销对韩兆鹗的有关处理决定。

4. 省政协常委王子伟(省人委参事室参事),1958年被划为“右派分子”,工资由13级降为15级,撤销省政协常委职务,保留省政协委员、省参事职务。1962年12月摘掉其右派分子帽子。1966年8月,省参事室根据社教运动中揭发其参与“反革命集团”活动,报经省人委批准,对王子伟“重新戴上右派分子帽子,给予开除处分,交群众监督改造”。

1979年3月,省级统战系统落实政策办公室对王子伟问题的复查结论,经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务会议讨论同意,对王子伟参与“反革命集团”活动问题,予以平反。根据中共中央〔1978〕55号文件精神,对其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依据——1958年7月10日在省民革委员扩大会议上的发言,经复查认为,这个发言基本精神是检查自己以往对党的领导的错误认识,不属反党反社会主义性质,应予改正。有关过去对上述问题的处理决定,一律撤销。恢复其原省参事职务和行政13级工资待遇。

5. 经省政协一届 25 次常委会议决定撤销姚尔明、黄峻山等十名右派分子的省政协委员资格问题。

这十名政协委员,是 1958 年由各自所在单位划为“右派分子”的,省政协根据报来的材料,经常委会讨论作出撤销省政协委员资格的处理决定。

对这些人的问题,在 1978 年中共中央 11 号、55 号文件下达后,均由各所在单位进行复查,予以改正。另据中共陕西省委右派摘帽办公室的材料,全省反右派斗争中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已全部改正。

### 三、复查平反“文革”中的冤假错案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直接管理的 88 名爱国人士,“文革”中被揪斗、审查的达 77 人,占总数的 87.5%。其中被定为“敌我矛盾”和“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有 28 人,占受审人数的 36.3%。被停发、扣发工资或生活费 66 人。

对这些案件的复查,是从 1973 年 3 月在省民盟办公大楼组成以省政协为主的“省级统战系统学习班”以后,作为学习班的一项主要任务进行的。到 1977 年 12 月省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后,省级统战系统学习班即宣布撤销,落实政策以及各项复查工作,由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和省政协的相应机构继续进行。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组织了“省级统战系统落实政策办公室”,对上述案件,尤其是代表人物的案件,进行复查,提出结论意见,经省委统战部部务会议讨论同意,或由统战部报请中共陕西省委审批。据 1984 年 3 月 15 日《省委落实统战政策领导小组关于全省落实统战政策工作汇报提纲》,到 1983 年所有“三案”,政治上已全部平反,在经济上,按照中共陕西省委〔1979〕55 号文件的规定:“对文革中因受审查而被停发、扣发工资或生活费的统战对象,经过复查,凡结论为‘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包括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和维持过去内定外不定的’应予补发。”省级统战对象包括省政协委员的复查结论,凡符合上述规定的,由省级统战系统落实政策办公室列出名单,通知本人或家属,都给补发了工资或生活费。

下面仅就省政协在“文革”初经三届 21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撤销省政协委员资格的刘润民、傅子东、王子伟(前已有复查结论,略)的复查落实情况分述于后。

刘润民,民革成员,1955 年至 1966 年安排为省政协委员,1966 年 7 月 2 日,经中共陕西省委政法组第 3 次扩大会议研究,同意原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刘润民处理意见的报告》,给刘润民戴上“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撤销其一切职务和生活待遇。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传阅后同意。本人 1966 年 10 月病故。

对刘润民的问题,1978 年 10 月 17 日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会讨论,同意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刘润民问题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对刘润民不以历史反革命分子论处,维持 1952 年的处理办法,仍属统战对象。对其存款、现金和房地产股票,可按照 1971 年 2 月 10 日中央转发统战军管组《对在京部分统战对象被查封财物的处理意见》的原则处理。并补发了因受审查而被停发的工资。

傅子东,原省文史馆馆员、省政协委员,1966 年 8 月 24 日以“现行反革命”逮捕,撤销了文史馆员职务和省政协委员资格。1972 年 10 月病逝。1975 年 2 月 4 日,陕西省公安局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对傅子东作了“性质是敌我矛盾,但鉴于关押期间对主要问题作了交代,可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结论意见。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对此再次复查,1979

年10月14日对傅子东问题的复查结论报经省委同意。结论为：予以平反，恢复名誉，以统战对象对待。

此外，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霍子乐、杨子廉、党晴梵，于“文化大革命”中分别逝世，当时因省政协受到冲击，工作瘫痪，未举行丧礼。1978年7月25、27、29日，由省政协在三兆公墓礼堂，为上述三位副主席分别举行了骨灰安放仪式。

## 第五届委员会期间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83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西安丈八沟陕西宾馆召开。本届委员428人，本次会议到会委员353人，因事因病请假75人。

本次会议距四届四次委员会议一年半时间。1982年12月四届任期已满，但鉴于中共陕西省委已同意省人大六届一次会议推迟到1983年4月举行，省五届人大任期延长。为便于与省人大协调工作，统筹安排人事，经请示全国政协和中共陕西省委同意，省政协不再召开四届五次委员会议，与省人大同时举行新的一届。

本次会议由吕剑人同志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周雅光的讲话，听取并审议了省四届政协副主席范明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学习了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在陕西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全体委员列席了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李庆伟代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按照政协章程协商选举了本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吕剑人在开幕词中指出，这次会议的使命是要通过对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工作的回顾，认真总结我省人民政协工作的经验，研究确定开创我省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的任务和措施；通过列席省人大六届一次会议，共同协商我省两个文明建设的大计。他要求与会委员充分认识自己所肩负的重任，群策群力，把这次会议开好。

周雅光书记在讲话中说，省委大力支持统战工作和人民政协工作，人民政协工作前程远大，大有可为，我们一定要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努力开创全省爱国统一战线的新局面，开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为此，必须对人民政协在新时期的根本性质和重要作用有一个新的认识，必须有一个新的思想作风和新的精神状态，必须有一个新的工作方法和新的工作作风。他说，五年来，开好省人大和省政协两个会议，对于动员全省人民和各界爱国人士，实现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提出的全面开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任务和目标，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范明所作的工作报告，共分三个部分。首先，回顾了省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他说，五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人民政协的工作，经过拨乱反正，不断清除“左”的影响，指导思想逐步明确，组织逐步扩大，工作逐年发展，作用逐见显著，是我省人民政协成立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在工作报告的第二部分，概括地总结了五年来省政协工作的几点基本经验，这就是：（一）要不断提高对新时期统一战线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克服“左”的影响，才能把人民政协的工作推向前进。（二）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实事求是，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的职能作用。（三）要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

荣辱与共”的方针,才能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四)要充分发挥主动性,争取党委领导、重视和支持,是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根本保证。(五)要加强多方面的联系,组成广大的统一战线队伍,才能更加活跃人民政协的工作。范明在工作报告的最后部分,提出了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意见:(1)认真贯彻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精神,为加强我省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力量;(2)开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3)加强调查研究,做好知识分子的工作,做好对台工作;(4)加强组织建设,改进领导作风,努力把人民政协办成委员和各界人士之家。

会议选举吕剑人为本届委员会主席,刘钢民、康健生、任谦、李瘦枝、沈尚贤、范明、刘聚奎、傅道伸、杜瑞兰、胡景儒、薛道五、胡景通、高凌云为副主席,刘钢民兼秘书长。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关于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

这次会议上,收到委员们的提案 315 件。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 1984 年 5 月 2 日至 8 日在西安丈八沟陕西宾馆召开。本次会议出席委员 360 人,因事因病请假 68 人。

会议由吕剑人主席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钢民副主席所作的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了省政协五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了省人大六届二次会议,听取了李庆伟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吕剑人主席在开幕词中指出,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紧紧围绕开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这个目标,深入讨论进一步开创我省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的任务和措施。

刘钢民副主席在工作报告中说,一年来,本会在中共十二大精神指引下,本着“毋忘团结奋斗,致力振兴中华”的精神,团结、组织和推动全体委员以及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为开创我省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迈出了新的步伐,取得了新的进展。委员们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有了新的提高,政协工作内容更加丰富,爱国统一战线活动进一步发展。人民政协工作大有可为。他说,我省人民政协当前的任务,是要在中共十二大路线指引下,动员各方面的社会力量,充分发挥“智力库”的作用,为振兴陕西贡献力量。要进一步搞好学习,努力提高我们的思想、业务水平,献计出力;要抓好落实非共产党员委员的政策,认真解决知情、出力问题,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发扬人民政协“智力库”作用,开展各业务组的活动;要加强各方面的联系,密切政协与委员、政协与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要改进领导作风,加强机关建设。

会议最后,由薛道五副主席致闭幕词。

会议通过了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

这次会议上,收到委员们的提案 350 件。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1985 年 4 月 22 日至 29 日在西安丈八沟陕西宾馆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429 人,实到委员 337 人,因事因病请假 92 人。

这次会议是在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胜利闭幕,举国上下正在学习两个会

议精神,统一认识,统一步调,为搞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两个文明建设而努力奋斗的时刻召开的。会议由吕剑人主席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范明副主席关于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听取并审议了刘钢民副主席所作的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了范明副主席所作的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与会委员列席了省人大六届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李庆伟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各项报告。

吕剑人主席在开幕词中说,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学习和贯彻全国人大六届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的精神,围绕经济体制改革这个中心,展开讨论,出谋献策,促进改革工作顺利地、稳步地前进,使我省政治、经济的大好形势不断向前发展。他说,今年是全国进行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年。中共中央提出“坚定不移,慎重初战,务求必胜”的方针,号召全国人民团结一致,打好第一仗。这也是我省政协今年工作的主要指导思想。

刘钢民副主席在工作报告中指出,一年来,省政协围绕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做了许多工作。今后一个时期应当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围绕改革进行调查研究和参观考察,为搞好改革献计出力。(二)善始善终地抓好落实政策工作,认真解决委员的知情、出力问题。(三)加强与各民主党派的联系,积极支持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开展为“四化”服务的活动。(四)密切与市、县(区)政协的联系,加强对市、县政协工作的调查研究。(五)进一步加强有关祖国统一的宣传、联络工作,动员各方面力量为祖国统一和“四化”建设服务。(六)搞好有关改革和统战理论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工作。(七)认真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同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联系。

会议根据中央的有关规定和中共陕西省委的建议,同意本届主席吕剑人,副主席任谦、范明、杜瑞兰,常务委员兰毓钟、张光远、汪中熙、苏贯之、陈寿益、贾则复、贾晓东辞去现任省政协职务的请求,同时,补选谈维煦为省政协主席,吴庆云、魏明中、李经纶、沈晋、孙天义为副主席,沈慧俐、李瑞鸾、张居礼为常务委员,还增补了七名委员。

会议结束时,吕剑人、谈维煦、康健生分别讲了话。谈维煦对委员们给予自己的信任表示感谢,向为陕西省政协工作做出贡献的吕剑人等11位离职的同志表示敬意。

会议通过了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

这次会议上,收到委员们的提案363件。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986年3月5日至13日在西安丈八沟陕西宾馆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对委员进行了增补,实有委员462人,到会委员381人,因事因病请假81人。

这次会议,是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蓬勃发展,各项改革取得新的成就,人民政协工作的作用越来越显著的喜人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由谈维煦主席致开幕词,听取并审议了刘钢民副主席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了康健生副主席传达的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精神,学习了习仲勋同志在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与会委员列席了省人大六届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李庆伟省长关于我省“六五”计划执行情况和“七五”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其他报告。会议闭幕时,中

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到会讲了话,谈维煦主席致闭幕词。

谈维煦主席在开幕词中说,过去的一年,是我们胜利完成“六五”计划的最后一年,是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改革初战大捷的一年,又是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一年。国民经济在持续几年的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又出现了飞跃的势头,各条战线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真是政通人和,百废俱兴。全国人民在胜利的鼓舞下,怀着极大的兴奋和喜悦心情跨进了新的一年,也就是“七五”计划的第一年。我们这次会议就是在这样一个重要时刻召开的。谈维煦说,陕西省人民政协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下,几年来,同其他各条战线一样,发展很快,成绩很大。全省110个市、县(区)中,除1个县和1个区未成立政协外,其余市、县(区)都已成立政协组织,其中70多个县是近两三年成立的。委员由过去的2100多人增加到11400多人。另外,参加各级政协学习组织及联系人士大约还有12000多人,这是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关于这次会议的任务,谈维煦说,不仅要明确我省政协今后一年的工作任务和指导思想,同时要使政协工作在从一个高度走向另一个高度中做出良好的开端。

刘钢民副主席所作工作报告说,从去年4月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五届三次会议以来,本会在中共陕西省委的领导和全国政协的指导下,坚持清“左”破旧,解放思想,紧紧围绕改革这个中心,努力实施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为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做了许多有意义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总的可以概括为:人民政协的工作越来越活跃,组织越来越壮大,作用越来越显著。一年来:(一)先后召开了六次常委会议,委员们还通过列席省人大的会议,讨论和协商中央和陕西省制定的有关法规,参与全省统一部署的工作检查活动,对我省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方面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委员们还通过提案,对各项工作提出批评、建议。五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基本上已办复完毕。(二)组织委员多次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写出了有情况、有建议的调查报告十余份,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例如:农业组就关中地区一些县水利工程和设施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进行调查后,省政府根据这一调查和省水利水保厅的调查,向全省发出通报,有效地制止了破坏水利设施的蔓延。医疗卫生组协助省政府有关部门深入铜川市检查《药品管理法》执行情况,并当众销毁了大批假药,为纠正不正之风和保障人民健康做了一件好事。教育组通过召开大专院校中青年教师座谈会,了解并反映了中青年教师提出的许多值得重视的问题。科技组就西安市的环境污染问题和安康地区的矿产资源开发问题,财贸组就如何发挥国营商业的主渠道作用问题,妇女组就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问题等,都进行了专题调查,并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为了贯彻全国政协在兰州召开的种草种树会议精神,省政协负责同志分别去陕北和渭北作了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在榆林召开了陕西省政协种草种树工作会议。省政协负责同志还曾两次赴陇县,就黄牛奶用改良进行了考察。这些活动的开展,是人民政协“办实事”的具体体现。(三)通过各种方式调动委员和联系人士的积极性,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过去一年,省政协继续会同省委统战部及有关部门,有重点地、连续地督促检查了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榆林、汉中等地的统战政策落实工作,解决了一些委员的遗留问题。本着“开阔眼界,走向世界,广交朋友,联络友谊”的精神,加强统一祖国的宣传和对外海人士的联络工作,先

后接待“三胞”与外籍华人 86 人。本会还举行了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40 周年的纪念活动,出版纪念专辑。举办和参加了一些知名人士,如杜斌丞、樊粹庭、张寒杉的纪念活动。文史资料的征稿和编辑,向专题化、系统化方面进一步发展。继续搜集整理有关杨虎城、冯玉祥、张钫专题资料和陕西靖国军、辛亥革命在陕西、解放战争时期西北战场国民党将领亲历记等方面资料。(四)一年来,委员和联系人士在学习方面取得很大成绩。召开了部分市、县政协学习工作座谈会,认真传达贯彻全国政协学习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工作,交流经验。目前,省政协学习组成员已由 164 人增加到 361 人。市、县政协学习组织发展到乡镇、街道,学习成员已达到 10000 多人。此外,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在恢复筹办过程中,已经培训统战干部 390 人。(五)在同全国政协,市、县政协及省政协委员的联系方面,在同党政部门,各民主党派,各有关人民团体及兄弟省、市政协的联系方面都做了许多工作,纵向和横向的联系都有所加强,为进一步开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刘钢民说,总结过去的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坚持清“左”破旧,解放思想,是开创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的基础;端正业务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大事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是搞好政协工作的根本;组织和推动政协委员和联系人士搞好学习,是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效益的重要前提;理顺并进一步密切和各方面的联系,是搞好政协工作的重要条件;面向社会,深入实际,组织委员考察、调查、参观、检查,是发挥人民政协智力库作用的重要途径。刘钢民最后说,今后一年主要应当抓好三件事:(一)为搞好改革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讨论,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二)学习和宣传潘恩良,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努力为实现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作出贡献。(三)围绕“七五”计划的要求,更好地发挥综合人才库的优势。

康健生副主席在传达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精神时说,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如何巩固和发展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的问题。会议围绕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的职能作用,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各级政协综合人才库的优势,团结各方面人士,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加强和改善对政协工作的领导以及加强各级政协组织的自身建设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各地政协工作经验很丰富,主要为五个方面:(一)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二)从宏观方面当好参谋,在微观上开展咨询;(三)面向“三胞”,广交朋友,穿针引线,为对外开放服务,在外引内联上做出了成绩;(四)努力做好促进祖国统一的工作;(五)尊重知识,爱惜人才,激励各界人士多做贡献。

会议在 3 月 13 日这天闭幕,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出席并讲话。他说,这次会议是陕西省政协组织的一次盛会,是一个团结奋斗、再展宏图的大会。我省各级政协组织这几年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组织建设日趋完善,在不断清“左”破旧,积极、主动地围绕四化建设,开拓新的工作领域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积累了新的经验。政协工作很活跃,委员们深入实际,开展各种社会调查;还通过各种方式,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帮助地方兴办经济实体,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成绩是很大的,省委是满意的。说明人民政协的前程是远大的,工作是大有可为的。希望各级政协组织要进一步提高对新时期政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的学习,不断增强搞好政协工作的自觉性;要发挥自己的优势,紧密围绕四化建设这个中心,出谋划策,献智出力,当好党政领导机关的参谋和助



手;要注意不断总结、积累新时期政协工作的经验。

谈维煦主席致闭幕词,他说,会议闭幕以后,要抓好今年各项工作任务<sub>的</sub>落实。要在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落实。要把思想集中到改革上来,理论联系实际,为今年对改革成果的巩固、消化、补充、改善作出我们的贡献;同时,还要努力提高自身对改革的认识,加深对改革的理解,为“七五”后四年的重大改革部署准备良好的思想条件。组织落实方面,为要开创我省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必须发挥委员和联系人士的作用,发挥市、县(区)政协组织的作用,并建立各项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联系制度。为做到工作上的落实,就必须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特别是要帮助委员们搞好学习和调查研究工作。希望大家共同发扬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各级政协机关要成为委员之家,把人民政协的工作搞得更好。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本次会议,收到委员们的提案 353 件。

**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1987 年 3 月 8 日至 15 日在西安丈八沟陕西宾馆召开。五届四次全体会议时,有委员 462 人。一年来病故 5 人,实有委员 457 人。本次会议,到会委员 380 人,因事因病请假 75 人,对两名委员因故未发会议通知。

这次会议,是在进入“七五”计划第二年之时召开的。会议听取了谈维煦主席的开幕讲话,听取并审议了刘钢民副主席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了省委统战部吴庆云部长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和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与会委员列席了省人大六届五次<sub>会议</sub>,听取并讨论了张勃兴代省长所作的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会议还听取了窦振邦常委所作的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五届五次<sub>会议</sub>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出席了闭幕会议并讲话。

谈维煦主席在开幕会议的讲话中说,今年进入了“七五”的第二年。中央指示今年要抓两件大事:一是在政治思想领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把政治方向端正过来;一是在经济战线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把国民经济建立在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中共陕西省委于今年初召开的六届六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对今年我省工作提出了总的要求,接着又作了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全面部署和广泛动员。中央的指示和省委的部署,都是关系到全国、全省大局的重要决策。去年年底,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工作布局:就是以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为总目标,积极推动“一国两制”的实施,为统一祖国服务;发扬爱国主义的传统和智力库优势,为改革、开放、搞活,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完善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派合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并使这三者密切配合,互相促进。谈维煦说,我们这次会议,要按照中央提出的抓好两件大事的要求,认真学习好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指示,加深领会全国和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明辨方向,认清大局,充分发扬民主,以主人翁的态度听取和讨论好政府工作报告及经济、财政计划,出谋献策,提出积极的建议或者批评,发挥人民政协综合智力库及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

刘钢民副主席的工作报告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对一年来工作的基本估计,第二部分是今后工作任务。他在第一部分中指出,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以来,本会认真贯彻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努力实施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为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为促进我省“七五”计划的实现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完善,为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做了许多事情,各项工作都有所发展,有所进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刘钢民说,一年来:(一)在围绕各项改革,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方面,开展了关于改革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民主讨论。省政协主席、副主席和部分常委曾分头到全省60多个县、市考察;各工作组分别就工农业、商业和法制、文教、科技等领域的改革,选定专题,进行调查;学习委员会以改革利弊得失民主讨论作为主要课题,组织了专题讲座和报告会。与此同时,西安、宝鸡、汉中、渭南、临潼、蓝田等市、县政协也规模不等地开展了有关改革的调查和民主讨论。本会第17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门就改革利弊得失的调查研究和民主讨论进行了汇报和研讨。这项活动,是一次新的尝试,它使委员们进一步加深了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理解,推动了人民政协在改革中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是新形势下进行自我教育的一种好形式。五届四次会议以来,本会委员通过提案提出了350多条建议、批评和意见,绝大多数提案已经办理完毕。1986年12月召开的市、县政协工作座谈会,还着重研究、交流了如何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方面的经验。(二)为开展学先进活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去年以来,我们响应全国政协和中共中央统战部的号召,在全省各级政协开展了学习和宣传潘恩良,争当先进,争做“四有”新人的活动,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本会召开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来自各个不同岗位的23位先进代表在大会上发了言。(三)在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综合人才库优势,为振兴陕西服务方面,一年来,本会围绕我省“七五”计划,多次组织专家、学者,就一些关键性的问题进行调查、论证、咨询。先后去了陇县,调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发展畜牧业的问题;去商洛地区四个县,考察该地区经济发展需要咨询服务的项目;请专家去延长县举办果树栽培、蔬菜种植和管理讲座。并就以上项目分别提出可行性建议,使当地收到直接的经济效益。还就群众普遍关心的一些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如科技组就西安的环境保护问题,财贸组就维护消费者利益问题,医药卫生组对部分中医药单位和富平等四县氟中毒防治问题,妇女组就发挥中年女知识分子作用,教育组就西安高校学风问题,法制组就西安市少年犯管教所等进行了调查,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解决意见,1986年10月,本会工作组的专家、学者50多人还参加了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和陕西省1987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的座谈讨论,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四)为宣传“一国两制”的国策,促进祖国统一工作的发展,开展国内外联谊活动,一年来,不少委员在有关部门帮助下,同海外亲友取得了联系。一些委员还利用出国讲学、考察、科研、探亲等机会,向海外亲友介绍祖国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成就。过去一年,本会共接待了19批、102名回国的海外“三胞”和外籍华人。受全国政协委托,我们接待了以香港维大兴洋行董事长、著名爱国人士王宽诚为团长的全国政协港澳委员参观考察团。考察团在我省参观考察后,对我省开展海外统战工作、对外贸易、旅游事业开发等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香港中华总商会还将为我省培训一批对外贸易人才。我们还接待了朝鲜祖国统一民主主义

战线、喀麦隆经社理事会、英国议会和科学委员会、波兰爱国复兴运动委员会、巴基斯坦参议院等五个访华团，共 53 人。去年，我们还举办了西安事变 50 周年纪念活动和张学良将军公馆开馆、西安事变史实展览、西安事变书画展览等活动，编辑出版了《回忆杨虎城将军》一书。还会同咸阳市、三原县政协在北京举办了于右任先生书法真迹展览，举办了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尚小云先生逝世十周年纪念活动。（五）一年来，我们在密切上下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等方面有了进一步地开展，市、县政协工作有了较大发展。我们已在延安、榆林、商洛、汉中、安康、渭南等六个地区设立了政协联络组。市、县政协工作都有较大发展，尤其是乡镇学习组发展较快。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乡镇学习组已有 1300 多个，18000 多人，初步形成为政协工作的联络网，有效地配合了市、县政协工作的开展。

刘钢民说，在新的一年里，全国人民面临着两大任务：一是在经济上压缩膨胀空气，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把国民经济建立在长期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二是在政治思想领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端正政治方向。据此，我们要抓如下几件事：（一）持续、深入地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二）把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活动，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三）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综合人才库的作用，为增产节约作贡献；（四）深入贯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努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五）作好海外统战工作。

魏明中副主席在这次会议上作了题为《大力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的发言。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在 3 月 15 日的闭幕会议上讲了话。他说，省委认为省政协一年来为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为推动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的深入发展，为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了许多有益的事情，各项工作都有所发展，有所进步，取得了好成绩。希望省政协在 1987 年，在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改革中，在开展国内外联谊活动，促进祖国统一工作中，做出更大的成绩，发挥更大的作用。白纪年接着讲了关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问题。

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本次会议，收到委员们的提案 258 件。

## 第六届委员会期间

截止 1990 年 4 月，第六届委员会期间召开了三次全委会议。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 1988 年 5 月 16 日至 25 日在西安丈八沟陕西宾馆召开，会期 10 天。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502 人，实到 447 人，请假 55 人。

本次会议距上次会议共五年，是一次换届会议。

开幕会议由大会执行主席周雅光主持并致开幕词，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到会并讲话。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刘钢民代表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题为《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为加快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审议了省五届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了全国政协委员范明

所作的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与会委员列席了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听取了侯宗宾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委主任程新文所作的陕西省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8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葛涛所作的陕西省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孙达人副省长所作的关于《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说明以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周雅光在开幕词中说,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认真贯彻中共十三大和七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一次会议及陕西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突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为振兴陕西献计献策,促进全省的两个文明建设。他指出,新的一届委员阵容进一步扩大,委员人数由上届463名增加到502名,新委员272名,委员平均年龄比上届一次会议时下降6岁,新的一届委员会中,非中共委员所占比例增大了,科技、教育、妇女、民族、宗教和归侨、台胞、港澳同胞委员增多了,委员的知识层次大大提高,大专文化水平的委员340名,占委员总数68.1%。这个新阵容充分显示了全省爱国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组织日益巩固、发展和壮大,体现了人民政协的人才智力优势,联系广泛的优势,海外关系多的优势,它必将在全省的两个文明建设中起到愈加显著的作用。

张勃兴在讲话中首先肯定了省政协五届委员会五年来的工作成绩,接着谈到了中共陕西省第七次代表大会确定的今后五年经济发展目标和到本世纪末经济发展的战略,号召大家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共同努力。他在讲话中着重阐述了省委对政协工作的重视和支持,表示省委要一如既往,把有关全省的大政方针、经济建设、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等,都要拿到省政协来协商,并尽可能把协商工作做在决策之前。他重申以往的有关规定,希望各市、县党委经常讨论和检查政协工作,大力支持政协的各项活动。

刘钢民所作的上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题为: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精神指引下,我省人民政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今后工作奠定了新的基础。报告指出以下几点:政协组织阵容进一步扩大;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政协的工作方向;突出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作用;主动疏通各种协商监督的渠道;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全省性的专业会议推动政协各项工作的开展;密切上下联系,加强对市、县(区)政协工作的指导;突出人民政协的自我教育;加强对人民政协的宣传;大力支持乡镇(街道)学习组开展活动等。第二部分题为:高举爱国主义旗帜,促进大团结、大统一,不断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报告指出以下几点:按照爱国统一战线的需要组成和壮大本届委员会;认真落实党的各项统一战线政策;广泛开展海内外联谊活动,认真做好外事接待工作;通过文史工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通过各种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第三部分题为: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不断认识并积极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报告指出如下几点:通过各种会议进行内部外部协商;通过工作组的调查研究履行协商监督职能;通过提案的办理进行协商和监督。第四部分题为:发挥“综合人才库”的优势,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的社会实践,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报告着重指出以下几点:就改革问题开展民主讨论;参与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研讨;围绕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提供科学咨询;对贫困地区提供技术咨询;推动全省种草种树工作;鼓励并支持委员发挥各自的专长;组织专题报告、专题讲座。第五部分题为: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强自身建设,把人民政协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这一部分中,报告强调了政协自身建设关键

在于更新观念,即发展生产力的观念,社会主义民主的观念,改革开放的观念,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社会矛盾的观念,求同存异的观念以及“有所作为”的竞争观念。报告在最后还指出,加强人民政协自身组织建设的基本要求是增强活力,提高效能,这样才能有利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

范明传达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精神,共分四个部分:大会概况,大会特色,大会收获,几点体会。他说,这次会议是人民政协历史上一次重要的会议,也是一次改革开放的会议,全国政协委员人数是历史上最多的一次,提案达 1890 件,也是空前的,其中在陕西的委员提案 96 件。上届副主席钱学森作了上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委员们一致赞许过去五年的工作成就。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李先念为七届全国政协主席,选出王任重等 28 名全国政协副主席,1 名秘书长和 280 名常务委员。会议的透明度高,民主空气浓厚,在选举时,千家驹不是副主席候选人却得了 160 多张选票,会场报以热烈掌声。会议讨论了政协章程的修改问题;对当前的社会风气和党风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许多批评意见和中肯的建议;对物价问题、教育问题、知识分子问题、民主与法制问题、祖国统一问题、经济建设问题和妇女问题,特别是农业问题,委员们展开了极为广泛而热烈的讨论,意见和建议尤为尖锐、实际和丰富。通过会议,委员们普遍感到对当前党风、政风、民风存在的问题,认识上有了提高,明白了改革开放期间带来的“阵痛”,是一种和其他恶性剧痛不同性质的现象,是改革开放的副产品,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是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工作的开展而逐步加以解决的。

会议选举周雅光为本届委员会主席,吴庆云、刘钢民、魏明中、沈尚贤、胡景通、胡景儒、李森桂、白进勋、沈晋、刘良湛、孙天义、黄峻山、张鹤龄为副主席,王志敏为秘书长,马贤达等 72 人为常务委员。

会议通过了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关于六届一次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最后,由新选出的六届政协主席周雅光致闭幕词。

这次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 246 件。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 1989 年 4 月 21 日至 28 日在长安县西北饭店召开,会期 8 天。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513 人,实到 422 人,请假 91 人。

会议由周雅光主席主持并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吴庆云副主席代表常委会所作的题为《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提案委员会主任窦振邦所作的省六届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六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全国政协委员范明所作的全国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与会委员列席了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侯宗宾省长所作的题为《为贯彻落实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划委员会主任李文渊所作的关于陕西省 198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8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葛涛所作的关于陕西省 1988 年财政决算和 198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焦朗亭所作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杨烈所作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不

少修改意见和建议。会议还就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问题、廉政监督问题、发挥陕西科技优势问题、提高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问题、农业问题、民族问题、人口和计划生育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会议增选冀玉锁为省六届政协常务委员。会议通过了省政协六届二次会议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省六届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省六届政协提案委员会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加强我省基础教育的建议案。周雅光致闭幕词后,大会胜利结束。

吴庆云副主席在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指出,一年来,常委会的工作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去年八月本届二次常委会之前,主要抓了省政协自身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等基础性工作;二次常委会议之后,实际工作全面展开。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一、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将过去的4个专门委员会扩建为11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制定了《常委会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加强同委员联系的暂行办法》、《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规则》、省政协与省级民主党派联席会议制度等;二、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三、加强同委员和民主党派的联系;四、进一步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等。一年来工作中的主要体会:要发挥人民政协的职能作用,必须在指导思想不断强化监督意识;人民政协工作要有活力,必须发扬开拓进取、勇于奉献的精神;在各项工作中都应注意发挥整体功能。最后,报告提出今后工作的五项任务:一、认真履行基本职能,积极主动开展政治协商,强化民主监督;二、组织好委员的学习,开展形势教育,增强改革的信心;三、积极协调各方关系,维护安定团结,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四、加强调查研究,为全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献计出力;五、加强政协机关建设,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全国政协委员范明在传达全国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精神中,首先介绍了大会概况,然后介绍了这次大会的三个主要特点:一是大会讨论的问题相对集中;二是大会民主气氛较浓,会上能听到不同声音;三是委员们参政议政呼声也有所增强。接着他详细介绍了大会讨论的几个热点问题:关于“经济过热”及产业结构失调问题;关于教育问题;关于廉政建设问题;关于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以及法律化问题;关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问题;关于人口的数量和素质问题。

周雅光主席在闭幕讲话中首先指出这次会议是一次团结、民主、求实、奋进的大会,是一次振奋精神、增强信心、和衷共济、共商富民兴陕之计的大会。接着周主席阐述了这次大会的收获,委员们就政协工作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了委员们克服困难的信心和主人翁的精神,特别是会议期间组织的7个专题讨论非常好,收获大,形成了一些比较系统的有决策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给省委和省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在闭幕词的最后,周主席提出了今后政协工作的几项任务:第一、正确认识形势,积极参与全省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工作;第二、积极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第三、认真贯彻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

这次大会共收到委员提案244件,立案183件,转送有关单位参考的61件。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90年4月9日至16日在西安止园饭店召开,会期8天。本次会议应到委员512人,实到419人,请假93人。

会议由周雅光主席主持并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庆云副主席代表常委会所

作的题为《在维护政治稳定社会稳定和治理整顿中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提案委员会主任窦振邦所作的省六届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六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听取了全国政协委员范明所作的全国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会议讨论了陕西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陕西省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陕西省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增补董继昌为政协陕西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原提名的另一位增补副主席候选人王郎,因选票未达到法定人数而落选。会议最后通过了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及省六届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六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吴庆云副主席在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指出:六届二次会议以来,省政协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和全国政协的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我省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开展协商监督,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一年来主要做了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发挥政协优势,在维护全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中发挥作用。在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中,省政协委员表现是好的,协助党和政府做了大量的工作,对稳定全省形势起了积极作用。对政协机关干部提出不上街游行,不信谣传谣,坚守工作岗位等要求,保证了机关的稳定和正常的工作秩序。

(二)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履行协商监督职能,为全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做出贡献。一年来先后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分别开展了清理整顿公司、查处大案要案、加强廉政建设等十几项专题调查,受到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不少建议被采纳。

(三)组织政协委员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参政议政活动。一是建立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商座谈会制度,二是重视委员提案工作,三是认真组织委员进行视察,四是直接参与省委、省政府的一些中心工作,五是重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四)加强同多方面的联系,努力开展爱国统一战线工作。一年来先后召开了4次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的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情况,就政协工作和统一战线内部问题进行协商讨论;邀请各民主党派参加政协组织的专题报告会、学习班及各专门委员会开展的一些调查研究活动。同时在祖国统一,海外联谊,文史资料工作等方面也取得可观的成绩。

(五)加强机关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做好为委员服务的工作。主要是健全和完善机关的各项制度,同时帮助市县政协解决了一些突出的问题,如市、县政协主席和专职常委不占政协编制等问题,举办了有40多位市、县政协负责人参加学习班和市、县政协工作研讨会等。

吴庆云副主席在工作报告中总结了一年来工作的几点主要体会:第一,要做好政协工作,就应该自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第二,要搞好协商监督,就得把调查研究放在政协工作的重要位置。第三,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才能更好地开展人民政协的工作。第四,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是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保证。

接着,吴庆云副主席在工作报告中阐述了1990年全省政协工作的任务,就是以《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为指导,把工作

重点放在维护政治稳定、社会稳定,促进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上来,紧密围绕两个文明建设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努力开展调查研究,积极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使人民政协在全省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出更显著的作用。具体有以下六点:(一)在保持政治稳定、社会稳定中,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二)密切同民主党派和政协委员的联系,使人民政协成为各党派和政协委员团结合作、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三)继续发扬人民政协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组织好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学习。(四)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充分发挥协商监督作用。(五)努力做好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谊工作,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六)努力搞好政协的自身建设,发挥政协整体功能。

提案委员会主任任寰振邦在关于六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中指出,截止今年2月10日,共收到委员提案405件(其中全会期间353件,会后收到52件)。经过审查立案250件(包括合并18件),另有137件作为意见和建议处理,供有关部门参考。委员提案的内容广泛,数量较往年有所上升,质量较过去有了提高,多数提案既有分析见解,又有建设性意见和措施。从办理情况看,不仅进度好于往年,办理质量也有了提高。多数委员对提案办理的答复比较满意。委员提案所提问题,政策有明确规定或省上财力有限不能解决或暂时解决不了的,承办单位大都能认真地实事求是的向委员作了说明和解释,以求得到委员的谅解。

提案工作报告详尽地回顾了一年来提案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一)认真做好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把重要提案做为工作的重点,实行开门办案。(二)主动争取党政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使提案办理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三)加强提案工作的横向和纵向联系,互相学习交流经验,进一步提高提案工作水平。(四)认真传达贯彻全国政协提案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全省政协的提案工作。

提案工作报告对今后提案工作的改进和提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一)要牢牢把握提案工作的政治方向。要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二)要不断充实和完善现行有关提案工作的制度,认真做好提案审查、立案工作。(三)发挥政协的整体功能,努力提高提案质量。(四)多做实际工作,充分发挥提案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五)借助新闻媒介,积极宣传政协的提案工作,与承办单位一道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办案效率。

全国政协委员范明传达全国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精神时说,这次会议共开了12天,李先念主席和王任重副主席主持会议,许多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列席了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国务院总理李鹏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会议收到大会发言材料183份,发言的有34人。会议收到委员提案1725件。会议补选谈维煦等四人为常委,洪学智为副主席,李先念在大会上发表了以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胜利为中心内容的重要讲话。会议的指导思想和特点概括起来,就是“民主、求实、团结、鼓劲”八个字。会议中委员们对几个重要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这些问题是:(二)关于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问题。(三)关于农业问题。(四)关于科技人才断层问题。(五)关于反腐败,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关系的问题。(六)关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问题。范明最后说,这次会议不仅是一个思想战线上获得重大收获的会议,而且是一个树立“稳



定得人心,人心思 稳定,发展得人心,人心盼发展”观的良好开端。

周雅光主席在闭幕词中首先肯定了这次全会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发扬民主,体现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精神,是一次振奋精神、增强信心的大会,是民主、求实、团结、鼓劲的大会。

周雅光指出,在会议讨论中,大家如实的肯定了全省改革和建设的成绩,也分析了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建议和办法,尤其是对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许多修改意见,体现了协商于决策之前的原则,有利于党和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有利于推动全省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

周雅光特别强调说,在外有压力、内有困难的情况下,维护国家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我们人民政协要在维护政治稳定、社会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克服当前面临的困难,最重要的是加强团结。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胜利,越是困难的时候,越需要加强团结。加强团结对于人民政协来说,首先是做好统一战线内部的团结工作。同时人民政协还要做好加强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之间,共产党与人民群众之间,各族各界人民群众之间的团结工作。

周雅光最后说,只要我们充分依靠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就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任何困难,取得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最后胜利,夺取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新胜利。

这次会议上共收到委员提案 262 件,其中立案 226 件,有 36 件作为意见和建议转请有关部门酌情办理。

##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 45 条、第 46 条分别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常务委员会由地方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各该地方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并主持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二、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全国性的决议以及上级地方委员会所作的全地区性的决议;三、执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四、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议通过提交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书;五、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地方委员会的副秘书长;六、决定地方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全国政协副主席刘澜涛 1982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草案)的说明中说:“人民政协的全国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其他各种会议,都是进行政治协商的重要形式。”

据此,省政协历届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经常举行常务委员会议,研究部署会务活

动,履行《章程》规定之职权;并邀请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工作情况,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计第一届委员会期间,举行常务委员会议 33 次;第二届委员会期间,举行 44 次;第三届委员会期间,举行 21 次;第四届委员会期间,举行 21 次;第五届委员会期间,举行 23 次;第六届委员会期间(截至 1990 年 4 月),已举行 12 次。

现将历届常务委员会议举行情况,概述如下:

## 第一届委员会期间

### 一、研究部署会务活动

1、195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 1 次常务委员会议,由张德生主席主持,讨论了省政协一届一次委员会议精神的传达问题;研究了委员们在该次会议上提出的批评和建议;并通过刘剑涛为省政协副主席。

2、195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 3 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张德生主席主持,听取了杨子廉副主席关于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情况的传达;通过了刘钢民为省政协副主席。

3、195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 5 次常务委员会议,张德生主席主持,讨论了增补委员的名单;商定了召开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有关事项。

4、195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 8 次常务委员会议,张德生主席主持,讨论了“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和本会“工作组简则”两个草稿;通过了本会学习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名单,主任委员孙蔚如,副主任委员杨子廉、高桂滋、黄子祥、党晴梵、李连璧、韩望尘。

5、195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 9 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张德生主席主持,听取并讨论了高桂滋副主席关于省政协五个月来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协商了省人民代表缺额补选问题,讨论了省政协学习委员会组织简则,学习了中共八大文件。高桂滋汇报了省政协 1956 年 4 月至 8 月的工作情况。他说,五个月来,省政协召开了三次常务委员会议和六次座谈会,其中一次常务委员会议是扩大的。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征求了对蒋、日、伪战犯和其他反革命罪犯的处理意见,讨论通过了关于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两年规划。座谈会两次征求了各界人士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意见,座谈了周恩来总理兼外长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目前国际形势、我国外交政策和解放台湾问题》的报告,征求了对西安市私房改造的意见,等等。大家对各项工作提出的 22 条意见,都已转有关部门参考。五个月中,省政协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的定期座谈会开了两次,讨论了在工商界和民主党派中培养骨干分子和进步分子的问题,讨论了省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1956 年抽调干部下乡和举办干部业余语文进修班的意见。在组织学习方面,省政协和各市、县政协从 4 月份起组织推动各界人士学习社会发展简史和时事政策文件,并组织了参观、访问等活动。根据西安、宝鸡、三原、榆林、澄城 5 个市、县的不完全统计,各界人士中参加政治学习和文化学习的约 4000 余人。五个月来,省政协先后组织 50 多名委员和各界人士视察了渭南、宝鸡、商洛、汉中等地,组织 300 多人参观了治理黄河的展览。根据第八次常务委员会议通过的省政协工作组简则,已吸收 47 人分别组成农林水牧、政法、工商、文教科技和民族宗教 5 个工作

组,各工作组都已开展活动。五个月中,还处理了委员来信 67 件,群众来信 29 件。对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 88 件提案,正在抓紧办理。政协的工作面在逐渐扩大,工作内容逐渐充实和活跃。高桂滋还对当前工作提出几点要求,诸如要增加常务委员会的活动,加强工作组的工作和抓好学习等。

6、195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 10 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张德生主席主持,讨论了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 90 周年活动计划;协商补选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补选本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缺额名单;研究了本省高级民主人士入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和陕西省高干自修班学习的办法。

7、195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 11 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孙蔚如副主席主持,并就如何组织委员进行视察讲了意见,他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政协 11 月 16 日关于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工作的通知精神,省政协已组织 24 名委员参加这项活动,将于本月底陆续出发。鉴于这项视察,个人活动较多,建议加强计划性和目的性,有所选择,有着重点,便于发现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还要求参加视察的委员,下去后能推动市、县政协委员的学习和改造。杨子廉副主席讲了省政协 1956 年年终前的工作安排意见。会议由张德生主席主持,对孙、杨的讲话进行了讨论。会议还讨论通过严崇师为省政协副主席。

8、1957 年 1 月 10 日、1 月 29 日召开第 12、第 13 次常务委员会议,张德生主席主持,分别讨论了 1956 年下半年省政协的工作总结和组织各界人士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的问题。

9、195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 15 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由张德生主席主持,讨论了召开省政协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和增补委员等有关问题,传达了全国政协二届三次委员会议精神。

10、195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 19 次常务委员会议,孙蔚如副主席主持,讨论了两个问题:(1)对省政协委员姬福安一案的调查。姬福安为铜川市同福煤矿资方经理,姬控告该矿党支部书记高志茂有官僚主义,经过调查,姬福安所述情况不实,应当给姬以批判教育。(2)讨论通过许尚志为省政协副主席。

11、1958 年 4 月召开第 23 次常委(扩大)会议,张德生主席主持,补选韩兆鹏为常务委员。

12、1958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 29 次常务委员会议(与西安市政协第 12 次常务委员会议联席)。本次会议,讨论了设立各界人士业余红专学院的问题。

13、195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 32 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孙蔚如副主席主持,协商了省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的委员名单,讨论了被错划为右派的委员龚一鸥、王子伟的处理问题。讨论结果,对龚一鸥保留委员资格,对王子伟撤销常委保留委员资格。

14、195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 33 次常务委员会议,张德生主席主持,协商了省长、副省长和省政协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讨论了召开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有关问题。

## 二、听取有关部门通报工作情况

1、195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 2 次常务委员会议,张德生主席主持,听取了省军区司令员杨嘉瑞关于我国兵役法(草案)的报告、省财办主任张毅忱关于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报

告、省委统战部长张汉武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报告。杨嘉瑞主要讲了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性质和优越性、兵役法的主要内容和1954年兵员征集情况。张毅忱在报告中讲了我省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来的情况,认为解决粮食短缺的关键是要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提高农业生产。统购数字不能偏高,否则会伤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他还讲了对当年粮食生产安排的一些设想。张汉武讲了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情况、问题和以后的安排。

2、1955年12月27日召开第4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张德生主席主持并作了关于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精神的传达,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唐方雷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发言,省委统战部部长张汉武作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发言。张德生说省委扩大会议主要讨论了对私营工商业运输业的改造问题、农业合作化问题和农村建设方面的一些问题,提出了陕西省十二年(到1967年)的工作设想。唐方雷讲了对本省农业合作化进程的设想。张汉武讲了本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和知识分子改造的问题。认为工商业改造方面的问题不少,有的人只顾谋利,不节约原材料,资金短缺,商业网分布不平衡,工人积极性不高。需要统筹安排,实行计划经济,先进带落后,大厂带小厂。关于知识分子,他提出要求党员和专家互相尊重,搞好团结。

3、1957年2月20日召开第14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听取了韩兆鹗副省长所作的本省1956年农业生产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并进行了协商讨论。韩兆鹗说,1956年我省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全省96.7%的农户参加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棉花获得空前大丰收。初步统计,粮食总产量为108亿6900万斤,棉花为199万多担。丰收的关中地区,社员增加收入90%以上。陕北、陕南地区多数农业社也有增产。但我们的工作仍有缺点,部分农业社管理水平不高,领导工作中全面发展生产的观点差,重粮棉轻牧副,重平原轻山区,重数量轻质量,工作中有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等等。1957年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要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支援工业建设,为国家积累资金。

4、1957年6月21日召开第17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省教育厅厅长景岩征通报了今年中小学毕业生升学就业问题,粮食厅副厅长孙定一通报了关于农村粮食购销问题。景岩征说,今年省上加强了对中小学学生的劳动教育和毕业生的升学、就业指导工作,并制订了相应的办法。各市、县都成立了指导机构,开展宣传工作。今年,从开学就注意了了对毕业生的政治思想教育,特别是劳动教育,中学恢复了政治课,有些县挖掘潜力,扩大招生名额,增加儿童、少年的学习机会;或由区、乡、社协助学校预先给毕业生安排就业门路,以消除学生怕回乡后没工作的顾虑。但各地工作不平衡,有些学校的教师没有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埋怨政府去年招生多,今年又招生少,是“整人”。学生中许多人怕考不上学,怕回农村,社会宣传也没有跟上去。需要进一步做好组织安排。孙定一说,本省今年的粮食统购统销均以1956年合拢定案后的产购销数字为基础。不论关中还是陕南、陕北,都采取夏季预购,秋季一次计购的办法。他还就当年的夏粮征购任务和农业社的粮食分配,留粮标准、粮食消费与增长的关系等问题讲了意见。常委和委员们就以上两个报告进行了协商讨论。

5、1957年8月10日召开第18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孙蔚如副主席主持,会上,时逸之副省长报告了增产节约问题,文化局局长鱼讯报告了本省文化工作。时逸之说,我省的增产节约运动,今年以来,经过宣传动员,普遍开展起来。从揭发情况看,不爱惜国家财

物、铺张浪费情况很严重。4月间,邓小平、李富春、薄一波副总理先后来西安检查工作,使各级干部的认识有很大提高。时逸之还讲了本省工业生产、城市建设、农业基本建设、财贸粮食和行政机关各方面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情况和取得的成绩。同时,指出存在的缺点并提出了改进的意见。鱼讯讲了本省解放以来文化艺术工作的发展情况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提出要进一步开展新兴工业基地的文化工作,开展职工业余文娱活动和农村的文化工作,要繁荣创作,大力培养文化艺术干部。他还就省政协委员两三年来对省文化工作提出的提案和意见的办理情况作了汇报。常委和委员们对上述两个报告进行了协商讨论。

6、1958年8月29日召开第27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会议邀请西安市雁塔区东风人民公社的李生华作了有关人民公社问题的报告。

7、1958年9月15日召开第28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宪曾作了关于文化革命问题的报告。刘宪曾说,文化革命的提出,是根据不断革命论而提出的。文化革命的内容是:扫除文盲,普及小学教育,完成创造少数民族文字,积极进行文字改革,除四害,讲卫生,改造旧知识分子,培养新知识分子,培养成千上万的工农知识分子等。社会主义文化革命意味着工农分子知识化,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消灭城市和农村的差别,在经济上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文化革命必须为生产服务,和生产结合,只能是为了发展生产,不能阻碍生产的发展。常委和委员们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讨论。

8、1959年2月2日召开第30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省农业厅厅长赵锦峰作了关于人民公社生产方法问题的报告,还讲了1959年本省农业生产安排和人民公社的生产方针等。

## 第二届委员会期间

### 一、研究部署会务活动

1、1960年3月2日召开第4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由张汉武副主席主持并介绍了在城固召开的市、县政协工作现场会议情况。

2、1960年4月23日召开第6次常务委员会议,常黎夫副主席主持,讨论了召开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有关问题。5月5日召开的第7次常务委员会议,继续就此议题进行讨论。

3、1961年3月18日召开第10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杨子廉副主席主持,听取了:(1)关于各界人士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的汇报;(2)文史资料工作汇报;(3)关于省政协1960年工作情况和1961年工作安排的汇报。杨玉亭副主席代表学习委员会汇报各界人士的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他说,几年来,社会主义公学已开办了三期。各市、县政协举办的各类短期政治学校,已发展到17处。三年来,全省各界人士有近6000人轮流参加了离职学习。业余学习方面,西安市先后参加业余政治学院学习的各界人士700多人,据15个市、县统计,参加各类业余学习的达30000多人。他说,政治理论学习要实行耐心教育和和风细雨的方法,要有计划地继续办好各类业余学校、读书会,办好社会主义公学。文史资料办公室主任樊子先汇报一年来文史资料工作情况。刘钢民秘书长汇报了省政协1960年的工作,并提出对今年工作安排的意見。他说,1961年要进一步加强政治协商活动,加强对各界人士政治理论学习的领导,加强自我改造。要着手筹办召开二届三次委员会议的工作。

4、1962年4月13日—4月27日、5月2日分别召开第21、第22次、第23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黎夫副主席主持,接续研究了召开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有关问题。第22次常委会议上,还讨论了王庆江委员的资格问题。王庆江委员所在的大荔县政协,曾建议撤销王的省政协委员资格。理由是,王在宗教改革中曾说政府对宗教排挤,世界上没有真理,等等。常黎夫副主席建议对此事要作认真调查。经再度了解,认为王说过些错话,对他进行批评也是应该的,但属思想认识问题,不属政治上的反动。大荔县政协亦收回他们原先的建议。

5、1962年5月6日召开第24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杨子廉副主席主持。会议传达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补选省政协副主席和秘书长的意见。此前,中共陕西省委曾邀请省政协副主席、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民主人士开会。提出,张德生同志因工作很忙,且身体多病,不能继续兼任省政协主席职务,省委建议由方仲如书记兼任。常黎夫副主席、刘钢民秘书长调中共中央西北局工作,均难顾及省政协工作,建议增补霍子乐、谈国帆为省政协副主席,雷荣为秘书长。

6、1962年8月4日召开第27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常黎夫副主席主持,听取社会主义公学副校长王伯慈汇报举办读书会的初步总结及今年下半年教学安排意见。王伯慈说,社会主义公学从1960年10月起举办读书会,每一个半月举办一次,已经办了五期,先后有200多人参加学习。采用这种办法,适合学习者的特点,更能体现“神仙会”的精神,满足了多数人的学习要求。读书会坚持“有的放矢”的原则,采取以自我教育为主、自学为主的方针,活跃思想,畅所欲言,很有收效。1962年下半年将举办两期,主要学习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大二届三次会议上的报告,学习赵伯平省长在省人大二届四次会议上的讲话等。王伯慈还讲了读书会的学习方针和组织领导等方面的问题。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刘剑涛副秘书长关于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提案、意见和建议的办理情况的汇报。

7、1962年10月10日召开第30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方仲如主席主持,学习讨论了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公报。

8、1963年1月7日召开第32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杨玉亭副主席主持,听取省政协学习委员会的汇报,协商了学委会委员调整名单。雷荣秘书长代表学委会汇报。他说,经过学习周恩来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各界人士的思想认识有所提高。1962年5月以来,陕西省社会主义公学举办读书会四期,公学班一期,吸收了高级知识分子258人和各界人士85人参加了学习。学委会先后组织了六次学术讲座,内容有历史人物评价,有自然科学等方面知识的探讨。学习气氛活跃,加强了与各方面人士的联系,对“三面红旗”和阶级斗争问题均有所认识。今后要进一步贯彻学习和改造世界观的方针,贯彻“神仙会”的精神,注意培养学习骨干。

本次会议协商后的学习委员会,有委员23人,主任委员杨玉亭,副主任委员杨子廉、王菊人、韩望尘、雷荣。

9、1963年1月19日召开第33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方仲如主席主持,讨论了本会二届三次委员会以来的工作。大家认为,省政协近期来做了很多工作,发挥了人民政协在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作用,但是工作中仍有缺点。文史资料工作还应扩大联系面,尤其是与市、县政协的联系,出版的速度能再快一点。学委会组织的报告不少,但讨论的次数少,报告会

还应该多吸收些人听。有些会议,在组织上有缺欠,不能让大家把话讲完,等等。

10、1963年3月26日召开第34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张汉武副主席主持。会上,由张光远委员和文史资料办公室主任樊子先汇报了全国政协召开的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政协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三年来工作情况以及1963年工作安排。他们说,本会文史资料工作,已征集到各类稿件600多件,350多万字,报送全国政协70多万字。通过征集工作,还组织委员和有关人士进行了一些实地调查采访。调查的主要项目有,清末民初各地人民反抗盐斤加价的斗争、反抗西潼铁路附加路捐的斗争、保护延长石油矿权的斗争以及宁强教案、三边教案等。在发动撰写回忆录方面,比较有系统地征集和整理了陕西辛亥革命和陕西靖国军的史料,并以这些史料为主要内容,从1961年起编辑出版了《陕西文史资料选辑》第一、二两辑。1963年将重点征集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史料,以及有关十七路军的史料。

11、1963年10月24日召开第40次常务委员会议,杨玉亭副主席主持。会议听取了杨子廉副主席关于对西安地区部分委员和有关人士进行“三个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情况报告,听取了刘文忠校长关于陕西社会主义公学1963年上半年教学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汇报。杨子廉说,省政协学习委员会今年元月开始了“三个主义”教育的工作,参加学习的除学委会直属组100多人外,还联系省级各民主党派成员1700多人参加了学习。“三个主义”教育是以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阶级斗争问题为中心内容,着重学习了“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和国内形势问题的有关文件。半年来,学习收到了一定成效。他说,“神仙会”是推动各界人士学习改造的好方法,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是贯彻“神仙会”精神的中心环节;要安排好学习内容和培养学习骨干,“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学好文件,等等。

12、1963年11月10日召开第41次常务委员会议,杨子廉副主席主持。会议协商了召开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有关问题。议定: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2月中旬与省人大三届一次会议同时举行。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议将邀请省级各民主党派、省市参事室、文史馆等有关方面数十人列席。

13、1963年11月26日召开第43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杨玉亭副主席主持。会议协商了三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列席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还协商了会议召开日期。提出三届委员会委员名额为275人,较第二届增加13人,除去因工作调动和病故者,新提名委员为55人,他们多是工程技术专家、农业专家和科研人员、文教卫生方面的知识分子,还有其他方面的代表人物。三届委员会中党派、团体和各界别名额的分配,参照二届委员会分配情况。列席三届一次委员会的人数为68人;会议召开时间,暂定为1963年12月16日。12月14日召开的第44次常务委员会议,继续协商有关召开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问题。

## 二、听取有关部门通报工作情况

1、1960年4月11日、1961年3月11日召开第5、第9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均由常黎夫副主席主持,先后听取了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张策所作的关于城市人民公社问题的报告和对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中共陕西省委三届二次扩大会议精

神的传达。

2、1961年7月22日召开第12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由杨子廉副主席主持,听取省轻工业局局长谈维煦关于本省轻工业情况的报告。谈维煦首先讲了本省轻工业的发展情况。他说,到1960年底,我省大部分地区有了用机器生产的现代轻工业,县以上的厂子有400多个。全省轻工产品有4300多个品种,18000多个花色规格。从1950年到1960年,我省轻工业生产总值(不包括纺织和粮油加工)增长了七点四倍。我省搪瓷工业从1952年建立,到1960年产量增长八倍多,成为畅销国内外的名牌货。谈维煦还讲了本省轻工业产品产供销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本省轻工业的方针、任务等。

3、1961年8月11日召开第13次常务委员会议,杨子廉副主席主持。会议听取了省卫生厅厅长李经纶关于我省卫生工作情况的汇报。他说,我省以除四害、讲卫生、消灭主要疾病为中心的群众运动,有了很大发展。一些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得到控制,一些地方病的防治工作进展很快。1958年以来,基本上实现了公社有医院,生产大队有保健站,小队有保健员、接生员。医学教育事业也有很大发展。但是,工作发展很不平衡。为了保障人民健康,必须密切配合生产,做好除四害的工作。结合生活安排,搞好饮食卫生,做好田间、厂矿、工地的防暑降温工作,等等。

4、1961年12月16日召开第18次常务委员会议,省高教局副局长李瘦枝作了关于陕西省高等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他说,解放12年来,陕西省高等教育经历了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国民党手里接收过来3所高等学校;第二个时期是学习苏联,进行院系调整和教学改革;第三个时期是在反右派斗争,贯彻总路线、大跃进的同时进行了“教育大革命”。他说,陕西的高等教育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工作中仍有不少缺点,必须根据“八字方针”进行调整。

5、1962年9月27日召开第29次常务委员会议,杨玉亭副主席主持。会议听取了省高教局局长韩保虎关于本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情况的报告,省教育厅副厅长冯一航关于安排今年普通中小学毕业生情况的报告。韩保虎说,我省1952年至1961年分配高等学校毕业生18000多人。今年上半年调查,学用一致的占88%。各部门对分配去的大学生,在使用上都很重视。今年全省20所高等院校有毕业生4000多人,除中央调出者外,我省可分配3600多人。冯一航说,1962年全省高小毕业生21万人,初中招生5万人,其中有16万人不能升学。初中毕业生约8万人,高中招生12000人,约有6万多人不能升学。高中毕业生约2万人,大专院校招生26000多人,有16000多人不能升学。今年不能升学的比重大,必须妥善安置。经过各方面努力,已有23万多人得到安置,农村的学生全部回到农村。目前还有5000多人未安置好,多数是需要在城市安排就业的。要进一步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希望得到各有关方面的配合。在196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37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上,冯一航副厅长再次就这个问题,向常委、委员们作了通报。

6、1963年8月13日召开第39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杨玉亭副主席主持。会议听取了杨拯民副省长所作的本省国民经济形势的报告。报告讲了本省国民经济的基本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等。

本届委员会期间的其他多次常务委员会议上,还先后听取了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长刘邦显关于市场问题,省文化局副局长张禹良关于文化工作,省商业厅副厅长刘华关于市



场供应问题,省手工业局副局长刘锐关于我省手工业情况和政策问题,西安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张秉敏关于实行购货券,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王礼关于我省农村工作,省精简办公室主任刘拓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精简职工,省财贸办公室主任傅子和关于财贸工作,省农业厅副厅长苏资琛关于农业生产问题,省科委副主任余铮关于本省农村科学技术工作,省教育厅厅长刘若曾关于本省普通教育工作中的问题等方面的情况通报。

## 第三届委员会期间

### 一、研究部署会务活动

1、1964年1月11日召开第1次常务委员会议,由赵守一主席主持。会议讨论了本会1964年工作要点和常务副主席、副秘书长名单。赵守一就全国形势和人民政协的工作任务讲了话。

2、1964年4月15日召开第3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到会常委、委员及有关方面列席人员1800多人。谈国帆副主席主持会议。这次会议主要是为组织省级各界人士参观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作准备。会议听取了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朱平所作的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的报告。

3、196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4次常务委员会议和6月10日召开的第7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赵守一主席主持,会上分别研究了在各界人士中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有关问题。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李齐夷在第7次会议上就此作了中心发言。

4、1964年8月17日、9月1日、9月17日召开的第8、第9、第10次常务委员会议,分别研究了关于召开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关于开会日期,原定在9月15日,因省人大会议推迟到9月21日召开,本次会议也相应地推迟到9月20日。几次会议,协商了列席三届二次会议的人员名单,讨论了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通过了会议议程、提案审查委员会组成名单和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5、1965年3月2日召开第13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杨玉亭副主席主持。这次会议是在省民革和参事室揭发出所谓以胡景通、张镜白、张之因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并在公安部门于3月1日逮捕了胡、张、张等人之后召开的。这次会议历时月余,4月8日结束。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揭发“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张汉武在会上历数胡景通、张镜白、张之因的“反革命活动”。会议错误地决定了撤销胡景通、张镜白的省政协委员和常务委员资格。

6、1965年5月6日至11日召开第14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由赵守一主席、杨玉亭副主席分别主持。会议主要讨论了省政协副主席黄子祥的问题。赵守一在会上说,黄子祥因对其弟黄子文(自卫战争中阵亡)的历史问题处理有不同意见,自动离职回到三原家中,长期不上班,不过组织生活,在农村散布反党言论,“是一个反党分子”,党内已决定“开除黄子祥的党籍”。他建议撤销黄的省政协常委和副主席职务。会议据此,错误地通过了撤销黄子祥职务的决议。

7、1965年6月1日召开第15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杨玉亭副主席主持。会议听取了:(1)刘文忠校长关于省社会主义公学教学工作情况的汇报;(2)马豫章常委对本会学委会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安排意见的汇报;(3)窦振邦处长关于各界人士学习《评莫斯

科三月会议》文章的情况汇报；(4)侯宗濂副主席关于组织高级知识分子参观组的情况汇报。

8、1965年8月30日召开第16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杨玉亭副主席主持。会议决定徐子猷为省政协副主席;听取了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归来的李瘦枝、沈晋关于学习情况的汇报。

9、1966年4月20日至23日召开第20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王菊人副主席主持。会议听取省级各界人士去临潼县徐杨参观学习“四清”运动情况的汇报。汇报的人有:苏资琛、高凌云、张有谷、陈雨皋、董林哲等。

10、1966年8月5日召开第21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张汉武副主席主持。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会议经过讨论,认为刘润民、王子伟、傅子东是“反革命分子”和“右派分子”,并错误地决定撤销他们的省政协委员资格。

## 二、听取有关方面通报工作情况

本届常务委员会议,先后听取了省委农村工作部长朱平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情况的报告,省教育厅厅长刘若曾两次关于本省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农业厅副厅长李挺关于本省农业生产情况的报告,省卫生厅副厅长叶瑞禾关于把卫生工作的重点转向农村的报告等。

## 第四届委员会期间

1、1977年12月30日召开第1次常务委员会议,李瑞山主席主持。常黎夫副主席在会上就本届委员会当前的重要工作任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问题作了说明。会议议定了如下事项:(1)关于省政协的当前工作任务,待全国政协五届一次委员会议召开后再研究制定。(2)关于机构和人员编制,暂设秘书处、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和对台宣传领导小组。(3)通过任命刘文忠、李晋昭(女)、高凌云为省政协副主席。

2、1978年3月25日至30日召开第2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李瑞山主席主持。与会常委和委员们学习了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文件,听取宣读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于明涛在省革命委员会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上的汇报提纲和李瑞山主任的总结讲话,学习了华国锋的政府工作报告、新宪法和叶剑英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学习了全国政协五届一次委员会议的决议、政协章程和韦国清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会上,常黎夫副主席就出席全国政协五届一次委员会议的情况和感受作了介绍,李瘦枝副主席讲了参加全国政协五届一次委员会议的收获和体会。这次会议通过了增补王士俊、李静(女)、杜道时、林丰、曹相如(女)五人为省政协委员。会议还讨论通过了省政协学习委员会和对台宣传小组成员名单。学习委员会主任常黎夫,副主任伍晋南、李瘦枝、白瑞生、谈维煦、刘端棻;对台宣传小组组长伍晋南,副组长李瘦枝、白瑞生、谈维煦、李晋昭(女)。

3、1979年7月20日至26日召开第3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常黎夫副主席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国政协常委、省委统战部长马青年关于全国政协五届二次委员会议精神的传达,与会常委列席了省革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全国人大代表、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惠世恭关于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和贯彻意见的报告,学习了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两个会议的重要文件。会议还通过增补43名省政协

委员的名单。

4、1979年12月13日、19日召开第4、第5次常务委员会议，常黎夫副主席主持。会议研究了召开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有关问题，通过了增补59名省政协委员的名单。

5、1979年12月30日召开第6次常务委员会议，吕剑人主席主持。会议讨论了省政协各工作机构增补人员名单，听取了学委会办公室、文史资料办公室和对台宣传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了其他有关事项。

6、1980年4月11日至19日召开第7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吕剑人主席主持。到会150多人。会议学习和讨论了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列席了省人大五届二次常务委员会议，听取并讨论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关于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传达报告，听取省人大副主任常黎夫关于县级直接选举试点工作情况的汇报，还听取了省计划委员会关于陕西省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汇报、省财政局关于陕西省1979年财政收支和1980年财政预算以及实行新的财政体制的汇报。

7、1980年9月25日至29日召开第8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杨和亭副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常务委员列席了省人大常务委员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会议的两个传达报告，听取了邓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的传达，还听取了省政协四届二次委员会议以来工作情况的汇报。通过了任命和增补工作组负责人名单。

8、1980年11月27日、12月23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9、第10、第11次常务委员会议，均由吕剑人主席主持。会议研究了召开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有关问题：(1)本届委员会420人，二次委员会议以来，病故14人。因本届委员人数已比上届增多150名，总数不能再增。为此，经过协商，同意增补13名委员，其中中共党员2名，民主党派成员3名，无党派爱国人士8名。(2)讨论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稿)、提案审查报告(草稿)和增补常务委员、副主席的选举办法(草案)。(3)通过了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议程、日程以及执行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4)通过任命刘永端为省政协副主席。

9、1981年5月25日召开第12次常务委员会议，范明副主席主持。会议：(1)听取了高凌云副秘书长关于我省首次市、县政协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汇报；(2)讨论通过了《关于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纪念活动计划》(草案)；(3)讨论决定了省政协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和科技组人事调整事项。决定：增补胡景儒为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杨和亭因患眼疾，不再兼任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任，改由范明兼任，并增补胡景通为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增补苏贯之(省科委副主任)、陶信镛(省科协副主席)、冯有申(西北电业管理局顾问)为科技工作组副组长；胡景儒被增补为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后不再兼任妇女工作组副组长。

10、1981年9月18日召开第13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由吕剑人主席主持。会议内容：(1)听取刘永端副秘书长关于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筹备情况的报告；(2)听取阎文俊副秘书长关于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在省委政治思想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传达；(3)通过任

命窦振邦为省政协副主席。

11、1981年10月26日、12月24日和1982年1月2日分别召开第14、第15、第16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均由吕剑人主席主持。会议研究了召开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有关问题：(1)审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和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稿)；(2)讨论了增补委员名单；(3)设立省政协办公厅及工作组办事机构；(4)增补省政协常委和副主席的候选人名单和选举办法；(5)成立工交、农业和法制三个工作组。

12、1982年5月17日至20日召开第17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杨和亭副主席主持。会议主要内容是：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和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并对宪法修改草案提供修改意见。

13、1982年8月18日至21日召开第18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范明、杨和亭副主席先后主持会议，会议内容：(1)传达全国政协五届第19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2)讨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草案)》。

14、1982年10月6日至7日召开第19次常务委员会议，吕剑人主席主持。会议听取了省委书记章泽传达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全国政协常委孙作宾传达的全国政协五届第20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会议通过了省政协《关于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贯彻十二大精神的决议》。

15、1982年12月24日至29日召开第20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会议内容：传达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精神；讨论即将提请五届一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期间，省委书记周雅光就如何开创我省统战工作、政协工作和民主党派工作新局面讲了意见。

16、1983年4月7日至9日召开第21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吕剑人主席主持。会议主要协商了五届委员会组成名单，并确定了召开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日期和议程等事项。

## 第五届委员会期间

### 一、研究部署会务活动

1、1983年5月28日召开第1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吕剑人主席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原则通过了省政协1983年6月至12月工作要点，确定根据讨论意见，由办公厅修改后，提请主席办公会议审定。会议还通过了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和工作组委员会以及各工作组的负责人名单。本次会议，还根据刘钢民秘书长的提议，任命窦振邦、刘永端、韩增尧、王志敏、李鹤鸣、王尚友为省政协五届委员会副秘书长。

2、1983年7月9日至11日召开第2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吕剑人主席主持。会议听取了全国政协委员吴庆云关于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了邓颖超主席的开幕词和会议决议；学习了赵紫阳总理在全国人大六届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还学习了全国政协副主席刘澜涛《正确总结经验，全面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文章。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关于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的决议》。

3、1983年10月6日至7日，召开第3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吕剑人主席主持。正

在出席全省第四次市、县(区)政协工作座谈会的同志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吕剑人主席传达的全国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精神,听取了范明副主席传达的全国政协第四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播放了邓力群同志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的录音讲话,学习了全国政协会议的文件,听取了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田林关于我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的报告。吕剑人说,全国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号召各级人民政协、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积极行动起来,深入学习《邓小平文选》,提高认识,改进工作,发展和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会议决定,从今年9月起对各级政协委员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迅速解决,并以最大决心做好这项工作,直到问题解决为止。范明说,全国政协第四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主要讨论了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办公室起草的《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开创文史资料工作新局面》的总结报告稿,交流了经验,并听取了冯文彬、荣孟源同志的讲话。同时,认真地研究讨论了文史资料工作如何开创新局面的问题。

4、1984年3月25日至29日召开第4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吕剑人主席主持。会议先后听取了刘钢民副主席关于全国政协六届第三次常务委员会议和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落实政策座谈会精神的传达,省委统战部部长吴庆云关于落实统战政策的发言。刘钢民说,全国政协和中央统战部落实政策座谈会上着重研究了如何进一步解决查封抄财物的问题,以及落实私房政策。会议认为,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工作,要有具体得力措施,克服一般化的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要有务实精神,把落实政策和整党工作结合起来进行。

5、1984年5月1日召开第5次常务委员会议,吕剑人主席主持。会议主要研究了即将召开的五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议程、日程和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原则通过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和五届一次委员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还通过了增补6名省政协委员和工作组副组长名单;并经审议通过了成立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及该委员会33名委员的名单。

6、1984年6月25日至27日召开第6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全国政协委员吴庆云传达了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精神。与会同志依据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邓颖超主席在全国政协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联系我省实际,围绕如何进一步搞好我省各条战线的改革,振兴陕西,开创我省统一战线和政协工作新局面,进行了热烈发言,提出不少兴利除弊的意见。范明副主席在会议结束时讲了话。这次会议,还通过成立了提案工作委员会,并作为常设机构,由16名委员组成,范明为主任,高凌云、贾晓东、白毅、陈效真、刘永端为副主任。

7、1984年12月25日至27日召开第7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这次会议,主要是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围绕这个议题,刘钢民副主席传达了全国政协六届第七次常务委员会议精神,并宣读了胡耀邦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各界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会议还认真讨论了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经过讨论,会议通过了《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决议》和《赞同中英香港问题联合声明的决议》。

8、1985年4月20日召开第9次常务委员会议,吕剑人主席主持。这次会议,经过协

商,增补省政协委员7人,其中,中共3人:吴庆云、李经纶、魏明中;非中共4人:谈维煦、沈晋、李瑞鸾、张居礼。

9、1985年4月27日召开第10次常务委员会议,吕剑人主席主持。省委书记周雅光就调整、补选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作了说明,并代表省委宣布接受吕剑人、任谦、范明、杜瑞兰、兰毓钟、张光远、汪中熙、苏贯之、陈寿益、贾则复、贾晓东等请求辞去现任省政协职务的要求,建议省政协五届委员会也接受他们的要求。周雅光说,经省委反复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与各界充分协商后,省委向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建议:谈维煦为省政协主席候选人,吴庆云、魏明中、李经纶、沈晋、孙天义为副主席候选人,沈慧俐、李瑞鸾、张居礼为常委候选人。请大家酝酿发表意见。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王殿芳介绍了上述候选人的简历。会议经过充分酝酿,一致同意接受吕剑人等11位老同志的辞职请求,一致通过新提名的主席、副主席、常委候选人名单,并提请正在召开的五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酝酿选举。

这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提案工作审查报告的决议(草案);政治决议(草案)以及大会选举办法、总监选人、副总监选人和监选人名单。还通过了五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给吕剑人等11位老同志的致敬信,建议大会审议通过。

10、1985年7月18日召开第11次常务委员会议,谈维煦主席主持。会议增补了省政协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还宣布了新增补的几位副主席的排列次序:吴庆云列于刘钢民之后,魏明中、李经纶、沈晋、孙天义依次列于高凌云之后。

11、1985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召开第12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谈维煦主席主持。这次会议的议题是: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和中共十二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讨论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省委副书记周雅光向到会同志传达了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魏明中副主席传达了全国政协六届十次常委会议精神。

会议通过了《关于学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精神的决议》,通过任命杨宗武为省政协副主席。

12、1986年2月19日召开第13次常务委员会议,谈维煦主席主持。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1)关于召开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决议;(2)协商增补五届委员名单(51人);(3)免去窦振邦、刘永端省政协副主席职务,任命惠世武为省政协副主席。

13、1986年2月28日至3月1日召开第14次常务委员会议,3月10日召开第15次常务委员会议,分别讨论了有关召开省政协五届四次全体会议的事项和李庆伟省长在省人大六届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14、1986年5月19日至21日召开第16次常务委员(扩大)会议,谈维煦主席主持。会议议题为:(1)全国政协委员范明传达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精神;(2)通报中央领导同志对近期统战工作的指示;(3)传达白纪年同志关于怎样开好党委常委会的讲话。会议通过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文件精神的决议》。

15、1986年12月8日召开第18次常务委员会议,谈维煦主席主持。会议议题为:(1)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讨论省政协贯彻《决议》的具体措施；(2)讨论省政协关于《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办法》(讨论稿)；(3)杨宗武副秘书长汇报关于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和市、县(区)政协工作座谈会的有关问题；(4)听取刘永端常委关于政协第五次全国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及贯彻意见；(5)讨论纪念西安事变五十周年活动的问题。

16、1987年2月19日和3月7日先后召开第19、第20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谈维煦主席主持。会议分别研究讨论了有关召开省政协五届五次全体会议的事项。

17、1987年5月5日召开第21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学习讨论了全国政协《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祖国统一工作座谈会纪要》。

18、1987年8月20日至22日召开第22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谈维煦主席主持。会议学习了赵紫阳同志《在宣传、理论、新闻、党校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的通知》，并由康健生副主席传达了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组(委)工作会议精神。

19、1987年11月25日至28日召开常务委员学习会，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会议开始，由中共十三大代表、原省政协主席吕剑人介绍了十三大的情况；会议学习了赵紫阳在党外人士茶话会上的讲话，以及全国政协关于学习中共十三大精神的决议。与会常委通过学习、讨论，对十三大的报告有了比较深的领会，进一步敞开了思路，为将要召开的五届第23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作了思想准备。

20、1987年12月9日至12日召开第23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谈维煦主席主持。会议听取了赵紫阳同志在党外人士茶话会上的讲话录音；听取了全国政协六届16次常委会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主席工作座谈会精神的传达；协商讨论并通过了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人事安排方案；会议还听取了关于我省改善知识分子待遇问题的通报。会议期间，省委书记张勃兴、代省长侯宗宾、省委副书记周雅光与常委们进行了对话。会议上，常委们围绕党的十三大对人民政协意味着什么这个大题目作文章，就如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以及怎样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经常化、制度化、法律化和人民政协自身改革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探讨，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见。

21、1988年5月7日至5月9日召开第24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这是本届最后一次常委会议，按照政协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决定换届的各项工作，会议由谈维煦主席主持。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协商通过了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五届提案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推举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的报告人；会议原则通过了六届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草案)，协商通过了六届一次会议列席名单(草案)，分组办法及召集人名单(草案)、主席团及秘书长建议名单，将分别提交六届一次预备会议通过。会议还审议了省政协六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总结。

## 二、听取有关方面通报工作情况

1、198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11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省司法厅副厅长刘峻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经济建设》的报告。他说，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1984年6月司法部在本溪召开的全国法制宣传现场会上提出来的。以后，司

法部、中宣部又提出从1985年起用5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他说,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仅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尽快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和国家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而且对培养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对实现新时期的总路线、总目标都有极其深远的意义。刘峻还讲到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以及我省普法工作的准备情况和下一步打算。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关于推动全省各级政协、各界人士积极参加法制教育工作、学习宣传法律常识的决议》。

2、198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17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副省长张斌通报我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情况。张斌讲了7年来我省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及成效、城市改革的基本经验和1987年我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思想几个问题。关于1987年改革的设想,他说,主要是抓好“一个稳定,四个探索”。“一个稳定”是:实现经济发展的稳定增长,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的关系。“四个探索”是:探索钢材市场的路子,探索建立短期资金市场的路子,探索新的公有制形式,探索机构改革的步骤。

3、1987年5月5日召开的第21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李森桂通报了我省政法工作的情况。他说,1983年8月以来,我省政法部门根据中央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连续打了三个战役,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被打了下去,对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有重大突破,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团伙犯罪分子和卖淫、吸毒、赌博、传播淫秽录像书刊等违法犯罪行为。他说,当前治安上的突出问题是:重大刑事案件上升幅度较大;人、财、物的大流动,使盗窃犯罪和流窜作案有隙可乘;第三产业、小城镇和集市贸易、专业市场发展很快,治安管理上遇到许多新问题;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较前加紧;内部重大案件呈上升趋势;待业人员、辍学学生增加,社会闲散人员增多,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增加;吸毒、卖淫、赌博、传播淫秽录像、书刊等社会丑恶现象时有发生;释放的劳教人员重新犯罪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少数学生闹事的隐患仍未消除。1987年要继续抓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从严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继续抓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并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

本届其它几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还先后听取了省委宣传部长毛生铨关于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情况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的报告,省物价局副局长王承良关于物价问题的报告,副省长林季周关于陕西省教育体制改革的报告,副省长孙达人关于全国旅游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代省长张勃兴关于陕西省经济工作的通报等。

## 第六届委员会期间

截止本志下限日期,第六届委员会召开三次全体会议,在这期间,共召开12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兹综合分述于后。

1、1988年5月27日召开第1次常委会议,周雅光主席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省政协1988年工作要点;决定设置10个专门委员会作为省政协的工作机构;讨论了筹备成立陕西政协之友联谊会的有关事宜。

2、1988年8月9日至12日召开第2次常委会议,周雅光主席主持。会议学习了赵紫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会议上关于《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讲话;审



议并通过了《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加强调查研究的决定》、《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加强同委员联系的暂行办法》，决定了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会议任命王尚友、杨宗武、惠世武、刘荣汉、王应凯为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副秘书长。这次会议上，还根据林牧表示不愿意担任省政协委员的意见，决定撤销其政协委员职务。

3、1988年11月1日至4日召开第3次常委会议，周雅光主席主持。会议传达学习讨论了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全国政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和中共陕西省委七届二次全会（扩大）精神，协商讨论了政协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如何更好地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协助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三中全会精神的问题，会议通过了关于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决议。

4、1989年3月1日至2日召开第4次常委会议，周雅光主席主持。会议决定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4月下旬在西安召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通过增补王林轩等13人为政协委员。

5、1989年4月14日至15日召开第5次常委会议，会议决定省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于4月21日在西安开始举行并讨论通过了会议的议程（草案）、日程（草案）及分组办法和小组召集人名单，通过了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六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决定增补高士洁、冀玉锁为省政协委员，任命沈传忠、范西成为省六届政协副主席。会议并讨论了侯宗宾省长将在七届省人大二次会议上作的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

6、1989年4月29日召开第6次常委会议（在六届二次全会期间），周雅光主席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1989年度省政协工作要点，座谈讨论了市、县政协工作有关问题。

7、1989年7月6日至8日召开第7次常委会议，周雅光主席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中共陕西省七届三次全委会精神，通过了《陕西省政协常委会关于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中共陕西省七届三次全委会精神的决议》。

8、1989年12月5日至7日召开第8次常委会议，周雅光主席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中共陕西省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全国政协七届八次常委会议精神，通过了《关于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和中共陕西省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的决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会议通过协商，任命了省政协延安、榆林、渭南、商洛、汉中地区的联络组长、副组长，任命冀玉锁为省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9、1990年3月13日至15日召开第9次常委会议，周雅光主席主持。会议首先学习了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公报。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的决定，原则通过了省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讨论通过了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会议分组办法和小组召集人名单，列席名单。会议任命省政协榆林、渭南、商洛、汉中、安康地区的联络组副组长3人，增补沈树森为省政协委员。

10、1990年4月8日召开第10次常委会议，协商通过增补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协商通过增补田运钧为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副主任。

11、1990年4月11日（六届第三次全会期间），召开第11次常委会议，协商增补政协

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名单(草案);王郅、董继昌,讨论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12、1990年4月16日(六届第三次全会期间)召开第12次常委会议,通过补选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名单:王郅、董继昌、通过六届三次会议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治决议(草案)和提案审查报告(草案)。

附:

###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1988年8月12日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特制定本规则。

#### 一、职权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召集并主持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会议由主席团主持),审议提交全体会议的文件。

(二)组织委员进行视察、参观和调查等重要活动,实现人民政协章程和全体会议规定的任务。

(三)审查通过向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提出的重要建议书。

(四)联系和指导市(政协地区联络组)、县(区)政协的工作。

(五)协商决定本届政协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的变更及下届政协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

(六)决定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变动及其组成人员。

(七)任免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秘书长。

#### 二、会议

##### (一)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组成,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必要时可增加召开次数。

1、会议的日期、议程由主席会议决定。一般应于会前半个月发出通知。

2、会议由主席主持,也可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

3、会议的任务:

(1)讨论决定常务委员会会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听取省委、省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关于党和政府大政方针的通报或说明,并进行协商讨论,提出建议和意见。

(4)协商讨论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审查重要的视察报告、专题调查报告和提案。

(6)审议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7)审议涉及全会性的规则、制度。

4、本会副秘书长以及与议程有关的负责人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

##### (二)主席会议

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会议一般每半月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

1、会议的议程由主席提出,或秘书长和秘书长会议提出报主席决定。

2、会议由主席主持,也可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

### 3、会议的任务：

(1)常务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讨论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的会务工作。

(2)协商讨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发布的有关文件、指示，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审查以省政协名义向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提出的重要建议案。

(4)决定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日期、议程，审议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的文件。

(5)讨论决定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等重要活动。

(6)审议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7)审议省政协机关的规则、制度。

4、本会副秘书长以及与议程有关的负责人列席主席会议。

#### (三)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

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不定期举行。

1、座谈会日期、议题由主席或有关副主席提出，也可由秘书长或秘书长会议根据常务委员的建议提出，报请主席或有关副主席决定。

2、座谈会由主席或有关副主席主持，也可由主席委托其他副主席主持。

#### 3、座谈会的任务：

(1)就某项专门问题听取有关部门的报告，并协商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2)听取重要的视察报告、专题调查报告、提案报告等。并进行讨论座谈，提出补充建议和意见。

4、座谈会根据议题和需要，邀请有关的常务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本会副秘书长、有关处室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

(四)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需要请省委、省政府领导或有关部门领导作报告和说明问题时，应当提前向省委或省政府提出报告题目和报告人的建议。

(五)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和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都要发扬民主，进行协商讨论，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需要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作出决定的会务工作，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办理。

(六)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采取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相结合的办法，在全体会议上可由小组推举代表发言，也可由个人或几个人联合发言。

(七)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均作记录。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一般不出简报，重要问题以一定的文件形式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和常务委员及有关部门。主席会议纪要经秘书长签发后，印发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各处室。

(八)凡要经会议讨论的文件，应提前发给委员。

### 三、文件审批

(一)凡属省政协全会性的重要问题，由主席审批或者经主席会议讨论决定。属于已经确定的方针、原则范围内的问题，按分工由副主席、秘书长负责处理。

(二)以省政协名义发出文件，由主席、主管副主席或秘书长签发；涉及其他副主席主管的工作，须经有关副主席审阅后再签发。

(三)已经常委会会议或主席会议通过的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提出的建议案，由秘书长签发；转送有关部门的视察、专题调查报告，经分管副主席审核后，由秘书长或主管副秘书长签发。

### 四、本工作规则经常务委员会议通过后施行。

五、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规则授权主席会议批准施行。

### 第三节 主席会议

省政协于1955年成立后,为进行工作之方便,不定期地举行有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参加的主席办公会议,执行常务委员会决定事项,处理常务委员会重要日常工作,为常务委员会会议之召开做好准备工作。

1982年11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47条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这样,就把自省政协成立以来实际上已存在的事实予以肯定。据此规定,1982年11月以后定名为主席会议。

在第一届委员会期间,只举行过1次主席(办公)会议。第二届委员会期间举行了39次,第三届委员会期间举行24次,第四届委员会期间举行40次,第五届委员会期间举行68次。第六届委员会期间(到1990年4月9日六届三次会议之前)举行43次。

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议)的内容主要是:省政协机构设置和变动;人事安排问题;日常的工作部署及安排;委员的工作以及常委会召开的准备工作。

#### 第一届委员会期间

1955年3月4日(一届一次委员会议闭会后的第三天),在人民大厦召开了一次有主席、副主席参加的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如何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问题,决定此后每三个月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 第二届委员会期间

从1959年7月27日至1963年12月14日,共召开39次。

##### (1)机构设置和变动

1959年11月26日的会议,讨论了设置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的机构问题,当时曾设想把西北大学的历史研究所纳入。1961年9月2日的会议,再次讨论了文史资料工作,认为除已有的“双十二”组外,应另设编辑组、联络组和办公室,提出以冯逸农为编辑组组长,胡景通为联络组组长。

##### (2)人事任免

1959年8月6日的会议,讨论了省政协副主席、各处室正副处长、主任的人选问题。

1960年4月30日的会议,同意提名王伯慈为陕西省社会主义公学副校长,杜嗣尧为省政协副主席。

1961年3月14日和6月29日的会议,同意刘钢民秘书长提出的任命省政协秘书处处长和副处长的名单,同意任命刘守中、石仲伟、余大奎、刘绍绪为业余政治学院副院长。

1963年9月30日的会议,同意由张克彬任陕西社会主义公学副校长。

以上各项人事任免事项,均提请省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以后各届同)。

##### (3)工作安排

1960年1月9日的会议,讨论了召开城固县政协现场工作会议的有关问题。

1962年6月13日的会议,讨论了因常黎夫副主席调往中共中央西北局工作,本届委员会应设5位常务副主席主持日常工作,5人是:杨子廉、杨玉亭、张汉武、谈国帆、王菊人。

#### (4)关于委员工作

1961年6月29日的会议,根据大荔县政协的建议,以有人反映宗教界人士王庆江有“反党反人民”活动,撤销其省政协委员资格。1962年4月27日的会议,又据大荔县的复查,认为王庆江委员虽有错误,但属思想认识问题,仍应保留其委员资格。此事,先后均经省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1961年9月2日的会议,讨论了韩兆鹞的“右派”问题,同意摘掉其“右派”帽子,并提请省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 第三届委员会期间

从1964年1月10日至1965年10月23日,共召开24次。

#### (1)机构设置和变动

1964年2月6日的会议,经讨论拟增设对台宣传和华侨两个工作组。拟定对台宣传组组长为谈国帆,副组长刘玉衡、李齐夷、杜景民;华侨组组长吕向晨,副组长待定。

#### (2)人事任免

1964年3月21日的会议,讨论9个工作组组长的名单(草案);4月30日的会议,通过了学习委员会和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成员调整名单(草案);5月11日的会议,经讨论同意王德昭为学委办公室副主任。

1966年8月3日的会议,经讨论拟任命徐子猷为省政协副主席。

#### (3)工作安排

1964年3月21日的会议,讨论了关于1964年在省级各界人士中进一步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计划。5月11日的会议,讨论了省政协学习委员会关于1963年开展“三个主义”教育情况的报告。5月28日的会议,听取了侯宗濂副主席,胡景通、李光新委员关于分赴三原、富平、武功三个参观社教工作组的情况汇报。6月22日的会议,讨论了出席全国政协学习工作会议的人员,提名由李齐夷、曹志麟、刘文忠、张柏华、王德昭5人参加会议。7月8日、8月4日的会议,先后讨论了组织各界人士去延安参观和听取参观后的情况汇报。

1965年5月31日的会议,听取了侯宗濂副主席关于组织高级知识分子参观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情况汇报。10月23日的会议,研究了组织各界人士短期集中学习“人民战争胜利万岁”的文章。

#### (4)关于委员工作

1965年5月5日的会议,讨论了省政协副主席黄子祥在农村的“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中共陕西省委认为黄子祥的问题“严重”,错误地决定开除黄的党籍。5月6日,省政协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由省委书记赵守一介绍黄子祥的问题,并研究处理意见。

### 第四届委员会期间

从1979年7月11日到1983年4月29日,共召开40次。1982年12月以后,按全国

政协章程规定,陕西省政协主席办公会议改称主席会议。

#### (1) 机构设置和变动

1982年4月16日的会议,讨论了拟把工商组改为财贸组以及为财贸、工交、教育等工作组增设副组长的问题。

#### (2) 人事任免方面

1982年7月10日的会议,鉴于省政协已设置办公厅,拟由窦振邦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王志敏任办公厅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

#### (3) 工作安排

1980年2月9日的会议,研究了副主席的分工,建议由杨和亭、李瘦枝为常务副主席主持本会日常工作,各副主席分别参加各委员会的领导工作。6月21日的会议,听取了给部分委员落实政策和接待黑龙江省政协参观团的情况汇报。

1981年3月23日的会议,研究了召开市、县政协工作座谈会的问题。4月17日的会议,研究了副主席的分工。会议提议,增加范明、傅道伸为常务副主席。会议同意杨和亭副主席以眼疾不再兼任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任,改由范明副主席兼任;并增加胡景通副主席为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以上变动,将提请第12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由傅道伸副主席分管科技工作组,李瘦枝、刘聚奎副主席分管教育工作组,任谦副主席分管宗教工作组。会议还同意从机关节余经费中拿出两万元购国库券。9月11日、10月26日的会议,讨论了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活动的问题;12月5日的会议,讨论了纪念西安事变45周年活动的问题。

1982年4月16日、9月14日的会议,两次研究了将于9月间在西安召开的西北五省区第二次文史资料工作协作会议的问题。4月16日、5月7日的会议,分别研究了接待湖南、辽宁、宁夏等省区政协参观团的有关事宜。6月11日的会议,讨论了召开各民主党派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座谈会和组织力量去市、县政协进行调查的问题。11月30日的会议,讨论了五届委员会的组成和组织统战系统参观团的问题。

1983年3月7日的会议,听取了窦振邦副秘书长关于全国政协召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秘书长会议的情况汇报。3月25日,讨论了参加祭扫黄帝陵和接待全国政协参观团的有关事宜。

#### (4) 关于委员工作

1982年3月2日的会议,研究了为黄子祥副主席治丧事宜(黄于2月24日病故);还研究了增加王友直、张蕙兰、周梵伯、张雨亭、任云章等委员的生活费和生活补贴问题。11月30日的会议,宣布了王友直委员原按特赦人员对待,现经最高人民法院复议,改判为按既往不咎对待。

### 第五届委员会期间

从1983年5月25日至1988年4月25日,共召开68次。

#### (1) 机构设置和变动

1984年4月28日的会议,拟成立提案工作委员会,作为省政协的常设机构。

1985年12月14日的会议,讨论了成立提案工作办公室和接待处的问题。会议认为,目前条件尚不成熟,可先配备两名干部,专职其事。提案工作暂归秘书处,接待工作暂归行

政处。

1986年5月16日的会议,同意创办《陕西政协报》,并设立相应机构。

1987年4月2日的会议,经研究同意设立《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有:刘钢民、李经纶、高凌云、刘永端、杨宗武。这次会议,还同意设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

1988年2月7日的会议,决定成立陕西省政协联谊会筹备组。

## (2)人事任免

1983年5月25日、1984年11月6日两次会议,研究了省政协副主席、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和工作组领导成员的配备问题。

1985年12月14日的会议,经讨论同意刘永端、窦振邦两同志因年龄超限,拟免去省政协副主席职务;拟任命惠世武为省政协副主席。

1986年5月16日的会议,通过了几位处级干部的任免事项。9月21日的会议,拟增补:李德儒为省政协工交组组长,杨枫为工交组副组长,赵久长为财贸组副组长,曾守中为科技组副组长。

1987年2月27日的会议,拟增补杨延篪、胡同光、曲儒为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委员。3月6日的会议,拟同意刘钢民同志辞去省政协秘书长的请求,拟增补王志敏为省政协委员,并提请常委会审议。

1988年4月25日的会议,同意任命莫珊为谈维煦主席秘书(副处级)。

## (3)工作安排

1983年7月5日的会议,讨论了纪念杨虎城将军90诞辰活动;1984年4月19日的会议,讨论了纪念于右任先生诞辰105周年活动;1985年1月23日的会议,讨论了纪念胡景翼先生逝世60周年活动。

1983年9月30日的会议,讨论了召开第四次市、县政协工作座谈会的有关问题。

1984年1月5日的会议,听取了刘钢民副主席关于全国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和中共中央统战部落实政策座谈会精神的汇报;听取了窦振邦副秘书长关于赴外省参观情况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为刘聚奎副主席治丧的有关问题。3月28日的会议,讨论了省政协1984年工作要点,提出召开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的意见。4月19日的会议,吕剑人主席宣布高凌云副主席将参加出访罗马尼亚的代表团;这次会议还讨论了筹办女子大学的问题。

1985年1月23日的会议,讨论了沈慧俐委员关于建立工程科技大学的汇报;同意撤销富秦公司。5月25日的会议,讨论了筹建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的有关问题;听取了刘钢民副主席关于考察宝鸡市及部分市、县政协工作和千陇地区发展奶牛、奶羊情况的汇报;听取了胡景通副主席关于全国政协在洛阳召开的文史资料协作会议情况的汇报;听取了秦官属委员关于引进外资筹办东方诺贝尔大学问题的汇报。7月15日的会议,经讨论同意把《陕西文史资料》改为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意见和编写《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志》的方案。7月22日的会议,讨论了贯彻全国政协召开的西北六省区种草种树会议精神的问题。10月5日的会议,听取了关于西北五省区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协作会议情况和榆林种草种树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

1986年1月15日、2月26日的两次会议上,研究了召开省政协五届四次会的准备工作。4月28日的会议,听取了曾守中委员等人关于西安市环境污染问题的调查汇报,建议把“调查报告”印发省、市环保部门征求意见,并决定在最近将要召开的常委会上请省环保局的同志作一次环保工作报告。4月29日的会议,讨论通过了省政协1986年工作要点;听取了刘钢民、高凌云副主席关于去陕北、陕南考察部分县政协工作情况的汇报。5月16日的会议,听取了杨宗武副秘书长汇报关于召开五届第16次常委(扩大)会的准备情况。会议拟开三天,传达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精神,通报中共陕西省委对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情况报告的批示。5月28日的会议,讨论了召开市、县政协工作座谈会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的安排以及开展“改革利弊得失”民主讨论会的问题。8月7日、29日的两次会议,研究了召开五届第17次常委会议的有关事项。会期五天,会议中心是围绕改革这个主题。8月29日的会议,李经纶副主席汇报了纪念西安事变50周年活动的准备工作。10月4日、10月16日、11月10日和11月29日的几次会议,先后商讨了召开全省政协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的有关问题;11月10日的会议上,康健生副主席传达了全国政协六届第13次常委会议的精神;11月29日的会议上,刘永端常委汇报了全国政协第五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

1987年1月17日、2月23日、2月27日的几次会议,研究了召开省政协五届五次会的有关事宜(主要是讨论了草拟常委会工作报告的问题);2月27日的会议上还研究了召开全省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的问题。4月17日的会议,研究了创办《陕西政协报》的有关问题。议定7月1日前创刊,先试刊一、二期,以合同方式聘请《西安晚报》副总编姚允恭为副总编辑,列李书友之后,聘来的人员与省政协干部同等待遇。4月23日的会议,吴庆云同志传达了全国政协六届五次会议和中央统战部长会议精神,杨宗武副秘书长传达了全国政协秘书长周绍铮在省、市政协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会议还研究了召开五届第21次常委会议的问题。8月6日、19日的会议,讨论了召开五届第22次常委会议和颁发委员视察证的问题,还讨论了贯彻全国政协工作组(委)工作会议精神的有关事宜。9月28日的会议,研究了召开全省政协工作组(委)工作会议的安排意见。议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组(委)工作会议精神,探讨工作组的性质、任务等。11月10日的会议,首先听取刘钢民副主席传达中共十三大会议精神,商定按照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通知,首先认真学习十三大文件,领会精神实质,并向市、县政协发一学习文件的通知。拟于12月中旬召开第23次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学习和贯彻的问题;会议听取了高凌云副主席汇报去四川、江苏、浙江和上海四省市参观学习政协工作经验的情况,议定将有关经验材料分送机关处、室讨论,以资改进工作;会议还听取了袁耀庭常委汇报对神府煤田的考察情况,商定根据汇报中提出的问题和所建议的方案,由省政协科技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邀请省政府有关部门参加,进行可行性论证,再向省政府写出报告。11月23日的会议,研究了省政协的换届方案。由吴庆云同志介绍了换届酝酿经过,以及规模大小、安排对象和进退年龄等问题。讨论了举行省政协常委会议学习十三大文件的安排意见。

1988年1月18日的会议,研究讨论关于换届推荐政协委员、常委和主席事宜。着重研讨了推荐的方法、办法,没有涉及到具体人选,一致认为离退休的一概不推荐,先在常委和机关内部推荐。1月21日的会议,继续研究换届推荐陕西省政协领导班子的人选问题,



决定推荐分三步走：一是主席会提出，二是常委研究（不开常委会），三是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组织部平衡后，再交回政协评议。会议决定由王志敏秘书长起草常委会五年来工作总结报告。

2月7日的会议，专门酝酿讨论下届政协领导班子的人选推荐问题。已推荐出的人选票数过于分散。委员的票数亦过于分散，争取4月上旬拿出筛选后的名单。离退休的、调出的、超龄的一律不选。新委员不要超过50%。会议决定五个专门委员会都要拿出五年来工作总结报告。会议还讨论了如何做好退下来委员的工作。

在全会之前，新委员同全国政协委员联合组织一次参观视察，要改进参观视察办法，争取参观视察取得更好成效。

3月11日的会议，继续讨论换届人选问题，提出委员的遴选要适当照顾各县市委员的比例；要注意委员的知识结构，这样可以提高政协工作的活力；常委人选最好是西安市区内的，便于常委会开会及活动。会议决定全委会在5月中旬开，4月中旬再开一次常委会。4月25日的会议，着重讨论了经过各方协商后的下届委员名单，讨论通过了全委会召开的安排意见，确定5月16日至25日召开全委会。

#### （4）关于委员工作

1984年4月19日的会议，听取了副秘书长王志敏关于秦官属委员问题的调查处理汇报。秦官属委员是西安植物园研究员，在工作上与本园领导有些不同看法与矛盾，省政协特派专人到该园作了调查和调处。

1986年2月28日的会议，同意增补张一民为省政协委员，接受刘舒昌、周惇不再担任委员的请求。

### 第六届委员会期间

从1988年4月25日本届第一次全会起至1990年4月9日本届第三次全会前，共召开43次主席会议。

#### （1）机构设置和变动

1988年5月25日的第六届第一次主席会上，决定撤销工作组委员会，另设立教育科技、工青妇、文卫体、经济、民族宗教、法制等六个委员会，下设两个办公室，不增加编制，每个委员会以20人左右为宜，此议提交常委会决定。会上原则同意陕西政协之友联谊会章程草案。

1988年6月6日的会议，讨论各专门委员会设置规格问题，一致认为应和省人大所设置的委员会一样对待，属厅级建置，应即报省委审批。

#### （2）人事任免

1988年5月25日的会议，原则同意政协之友联谊会设顾问、会长、理事等，配一、二名工作人员，拟邀请谈维煦任名誉会长，副会长由现任省政协副主席兼任。

1988年6月6日的会议，讨论酝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原则同意主任由省政协副主席分别兼任，有的也可由专职常委担任，未作最后决定。

1988年6月22日的会议，继续讨论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及各委员会人数问题，初步议定十个委员会共259个委员，连同参加的副主席和秘书长共270人，还可吸收社会名流和专家参加此项工作。

1988年11月22日的会议,决定11月10日左右召开政协联谊会成立大会,会期一天。

1989年3月1日的会议,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白海兰报告了省政协委员总的情况及变动情况,提出拟增补高士洁(高桂滋女儿)为省政协委员,未做决定。

1989年4月15日的会议,根据秘书长提名,拟任命沈传忠、范西成为省政协副主席,拟增补高士洁(女)、冀玉锁为省政协委员。

1989年12月4日的会议,讨论通过省委交议的省政协地区联络组组长、副组长任命名单(草案):榆林地区组长刘壮民(兼),延安地区组长冯文德、副组长罗士杰,渭南地区组长李希渊,商洛地区组长杨永年(兼)、副组长任兴哲,汉中地区组长张敏。安康地区暂缺。会上向省委提出建议,今后各地区联络组负责人最好是做过统战工作的人,年龄不宜过大,以利工作。会议还通过给省政协副主席安排集体秘书,编制放在两个综合办公室。

1990年3月8日的会议,拟增补咸阳市政协主席沈树森为省政协委员。通过部分地区联络组副组长任命名单(草案):榆林地区李守飞、郭生荣,渭南地区李生荣、高敬铭,商洛地区李兴民,汉中地区强怀远,安康地区董先根。

### (3) 工作安排

1988年5月25日的会议(六届第一次主席会),讨论本会1988年工作要点,主要是:完善机构设置,成立政协联谊会,加强同委员及各民主党派的联系,做好调查研究工作。

1988年6月21日的会议,继续讨论1988年工作要点,决定加强对教育、市场、旅游等问题的调查研究。

1988年6月22日的会议,决定办公厅工作由吴庆云副主席分管,陕西政协报社的工作由李森桂副主席分管。会上还讨论了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决定修改打印后再研究。

1988年7月16日的会议,讨论通过《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草案)》、《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草案)》,决定提交省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会议还批准了《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规则》。

1988年8月1日的会议,审议通过《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加强调查研究的决定(草案)》和《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加强同委员联系的暂行办法》。

1988年8月19日的会议,办公厅行政处汇报了关于机关经费开支的情况。讨论中提出机关经费不足、车辆不够、办公室不够分配、人员编制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等意见,未作出最后决定。

1988年9月1日的会议,听取经济、科技、教育等七个委员会关于调查研究安排的汇报,讨论中大家认为题目不宜过多,应抓重点。

1988年10月24日的会议,决定11月1日召开六届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主要学习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文件。

1988年11月3日的会议,讨论通过吴庆云副主席拟在六届三次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提纲。

1988年11月18日的会议,研究贯彻执行省政协六届三次常委会决议的办法,决定

抓好学习、宣传,加强监督意识,设立举报站。

1988年12月8日的会议,工青妇委员会副主任房玲汇报去铜川煤矿调查的情况,特别强调职工生活、职工子女待业等问题很突出。会议讨论后决定写个正式报告给省委,提出解决办法及意见。

1989年2月1日的会议,省政协副主席李森桂汇报出席全国政协七届四次常委会议情况及会议精神。会议决定3月8日召开省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此议提交将于本月16日召开的常委会作最后决定。

1989年2月16日的会议,讨论通过召开六届四次常委会议安排意见及常委会工作报告。

1989年3月6日的会议,讨论省政府拟向省人大所作的工作报告,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拟在常委会议讨论之后,一并提交省政府参考。

1989年4月11日的会议,决定4月14日至15日召开六届五次常委会议,省政协六届二次全体会议改在4月21日召开;通过了召开常委会及全委会会议议程等有关问题。

1989年5月20日的会议,学习讨论李鹏总理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在中央和北京市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一致拥护李总理的讲话。会议决定召开一次各界人士座谈会,就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制止动乱、稳定局势的问题进行讨论。

1989年6月16日的会议,讨论修改后的《关于加强我省基础教育的建议案》,决定再行修改后定稿。

1989年7月3日的会议,传达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七届三次会议精神;研究讨论省政协六届七次常务委员会有关问题,决定7月6至8日开会,主要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

1989年7月7日的会议,讨论《陕西省政协常委会关于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中共陕西省七届三次全委会精神的决议》,决定修改后提交常委会审议。

1989年7月26日的会议,决定在今年下半年召开一次省政协与省政府协商对话会,通过了安排意见,对话内容主要是:1、惩治腐败的进展情况;2、压缩非生产性基建项目的情况等,由李森桂副主席主持筹备。

1989年9月2日的会议,讨论研究由现在到明年召开六届三次全会之前的主要工作安排:召开一次全省县市政协工作会议;开办县市政协主席培训班;作好建国四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准备工作等,决定六届三次全会不与省人大同时开,试一试在省人大之前开省政协全会,是否能更好的体现协商在决策之前的精神。

1989年9月26日的会议,李森桂副主席汇报省政协与省政府协商对话会的准备情况:就整顿清理公司的大案要案问题,走访了11个单位,获取了不少资料 and 情况。会议认为这个问题很复杂,同省政府对话没有先例和经验,等国庆节过后再议。

1989年10月3日的会议,听取了如下汇报:提案委员会主任窦振邦汇报西部九省区政协第一次提案工作联席会议情况;文史资料办公室副主任黄钟奇汇报全国政协在北戴河召开的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会议情况;有关人员还汇报了在宝鸡召开的九省区14市政协横向联系第六次会议情况及陕甘宁蒙四省区11县、市、旗政协横向联系第二次会议情况。

1989年11月20日的会议,王志敏秘书长汇报在宝鸡召开的陕西省政协机关建设现场会的情况,并结合宝鸡市政协机关建设的经验,提出省政协加强思想、组织和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会议还决定12月5日召开六届八次常委会,议程主要是:关于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七届四次会议精神,讨论完善《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实施办法》等。

1989年12月4日的会议,决定在明年召开六届三次全会之前,组织委员进行一次大规模的视察,内容以法制建设问题、农业后劲问题、教育问题、六害问题、工业建设问题为主,视察方法采取集中组织,统一行动,时间定为五天左右。

1990年1月14日的会议,提案委员会主任窦振邦汇报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联合召开的议案、提案办理工作会议精神,并决定与有关部门商量在陕西也召开一次同样会议。会议还通过《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草案)》。

1990年2月8日的会议,讨论通过《省政协全会前的几项主要工作安排》,内容是:抓紧草拟常委会向全会的工作报告;搞好城镇就业和“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两个重点问题的调查;抓好中心学习组学习中共中央14号文件;省政协领导走访政协委员和机关建设有关问题。

1990年3月5日的会议,听取张鹤龄副主席关于城镇就业问题的调查报告。这次调查是和省政府联合进行的,有关地市县也参加了,共40余人,走访了4个地市,同3700多人进行交谈,获得大量宝贵资料,会议决定修改后送省领导决策参考。

1990年3月7日的会议,讨论通过王伯惠常委关于本省农业问题的建议案。

1990年3月8日的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省政协六届三次全体会议的安排意见,会址定为止园饭店,4月9日开幕,会期8天,全会召开之前召开一次常务委员会议,审议六届三次全会议程、日程以及其他各项准备工作情况。

## 第三章 日常主要工作

### 第一节 提案工作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应当行使参与对国家 and 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的职权。

委员的提案,就是人民政协履行这个职能,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政协委员行使民主权利,对党和政府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重要形式,也是党和政府联系、了解各界代表人士和各条战线广大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一个重要渠道。

陕西省政协历届委员会,对委员的提案都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办理。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不断清除“左”的影响,委员们的主人翁责任感逐步提高,积极参与议政,关心四化建设,关心国家和全省政治生活、人民群众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提案的数量和质量都在逐年提高,愈来愈为有关部门所重视。许多提案在付诸实施后,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984年以前,省政协没有办理提案工作的常设机构。但在每次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时,都要设立提案审查委员会,推举一名主任、若干副主任和委员组成。有相应的工作班子,负责收集、整理委员的提案,并分别提出立案和处理意见,再经全体委员会议审定。当全体委员会议闭幕后,即由省政协办公厅(秘书处)负责将提案按其类别分送有关地区和主管业务部门办理,还要负责催办,直至有了结果,在下次全体委员会议上报告办理情况,向委员作出交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人民政协工作的日益活跃,委员提案数量逐渐增多。如1980年前,每次委员会议上,委员提案数约200件左右,而1981年四届四次委员会议以后,直至六届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提案数均在300件以上。省政协由于没有设置办理提案工作的专门机构,已不能适应形势的要求。1984年6月,省政协五届六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省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省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16名。下有办公室,设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

1985年4月,五届三次委员会议后,又明确提出取消不利于委员提案的各种规定,在立案标准、提案内容、提案起止时间和提案人数等方面,都不作限制。

为了不断提高办理提案的效率,使委员提案发挥应有作用,省政协党组和办公厅多次向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反映各部门对提案的办理情况和存在问题,要求给以支持和督促。为此,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于1980年都曾发出专门通知,要求各单位充分重视提案处理工作。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又于1983年3月16日,根据省委负责同志的意见,转发了省政协党组《关于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要求各地、市县和省级各有关部门尊重政协委员民主权利和对社会主义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研究

和办理政协委员的提案,要督促那些处理提案不及时、不严肃的单位,切实做好这项工作。1987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召集省级26个工作部门、直属单位办公室主任会议,专门研究了省政协五届五次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同志要求各承办部门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对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扎扎实实地抓好提案办理工作,建立健全提案办理制度,并要落实责任,按期完成任务。

由于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上的支持,由于各承办部门的有力配合,提案工作的办理速度和提案所发挥的效益,都有了明显提高。

## 第一届委员会期间

一、1955年2月召开的一届一次委员会议期间,由于政协机构初建,委员们没有提出提案,仅有省政协与省政府、省级厅局、有关市县和委员之间的往返函信63件。从中理出41条,作为这次会议上委员们的提案、建议,对此,省级有关厅局和市县都作了比较认真的处理和答复。

二、1956年4月召开的一届二次委员会议上,收到提案83件,另有28件不具备提案形式或是在提案审查工作结束后才收到的,经与提案人商量,作为书面意见处理。对这些提案和意见,会议分别转有关部门审查办理,或作为参考。针对委员们所提有关学习方面的提案和建议,省政协在会后即研究制定了关于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规划,并调整扩大了学委会的组织。同时,协同市、县政协和有关部门举办了教学研究座谈会和政治学习班、工商业者讲习班、业余政治学校等,还组织了参观访问活动。委员们所提有关文教方面的提案和意见,经文教部门研究采纳。诸如培养中医新生力量的问题,省卫生厅立即采取措施,到1956年底,已有373名中医参加了卫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工作,3500多人参加了联合医疗部门,他们共带徒弟2000多人;省中医进修班也扩大了名额,1956年9月成立了省中医研究所。有关政法、交通、农村水利和财贸等方面的提案和意见,经转送有关部门后,都根据情况进行了处理,至于提案和意见中建议增设学校、医院、区卫生所、妇幼保健站,兴修烈士陵园和对公私合营工商业者实行免费医疗等问题,因一时限于人力、财力或与规定不合,暂时还不能办理。对此,及时向委员们作了说明和解释。

三、1957年4月召开的一届三次委员会议上收到提案174件。其中,属于政协工作方面的14件,属于政法和民族宗教方面的16件,属于工矿、交通、城市建设、城市服务方面的21件,属于财政、粮食、贸易方面的15件,属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方面的40件,属于卫生方面的27件,属于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5件,其他方面36件,提案中能够办理而且应该办理的159件,均由省政协常委会和省政府有关厅局承办并列入计划。如建议在安康设立招收大学生考区的问题,经省高教局与省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研究,于1957年起开始在安康设立考区。关于发展山区农副业生产,以提高山区人民生活的提案,经省农业厅研究,根据陕南、陕北山区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远景发展规划。提案中有13件暂时没有条件办理,均由有关部门参考或列入长期规划。

## 第二届委员会期间

一、1959年7月召开的二届一次委员会会议上,收到提案28件,其中属于工业方面的5件,农业方面5件,文教方面2件,交通1件,政法1件,财贸6件,医药卫生7件,政协工作1件。经省政协常委会研究,提案中属于应该办理而且能够办理的有23件,均转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如建议指定一些机械工厂专门生产工业建设用设备材料,推广岱字棉棉种,抓紧皮辊轧花机与锯齿机加工厂的行政与技术管理,预防肝炎病蔓延等,都由有关部门研究施行。因条件不具备或一时不能办理的提案有5件,如建议扩大陕西社会主义公学学员名额、修建清涧革命烈士馆等,均需从缓办理,对此,均向原提案人作了答复。

二、1960年5月召开的二届二次委员会会议上,只收到提案17件,其中属于工业方面2件,农业方面2件,交通方面1件,商业方面1件,文教方面5件,卫生方面5件,民政方面1件。这些提案都转送省级有关厅局研究办理。其中,建议省中医进修学校扩大吸收学员、加速培养中医技术人员案,省卫生厅复函称:已将中医进修学校扩建为陕西中医学院,招收高中毕业生,培养中医高级人才,学生人数增加了一倍多。同时,专、县也分别举办了中医学校和中医进修班,培养中医人才。其他如建议绿化等提案,均已付诸实行。

三、1962年5月召开的二届三次委员会会议上,共收到提案130件。其中属于农林水牧方面的41件,属于工业、交通方面的28件,属于财政、粮食、贸易方面的14件,属于文化教育卫生方面的32件,属于政法方面的6件,属于城市建设方面的4件,属于政协工作方面的5件。除属于政协工作方面的5件由省政协办理外,将其它125件提案送请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办理。各部门对提案的办理都很重视。有些已被列入有关部门业务计划之内,促其实现;有些提案所提事项与邻省有关,或关系到几个部门,都由主管部门积极联系办理;少数属于科学研究和与经济建设有关的,因一时尚有困难,需作进一步的准备,视情况缓后办理。

## 第三届委员会期间

一、1963年12月召开的三届一次委员会会议上,收到提案102件。其中,属于农林水利和畜牧方面的17件,属于工业、交通方面的18件,属于财政、粮食、贸易方面的10件,属于文教、卫生、科技方面的39件,属于政法、统战方面的18件。这些提案都由有关部门积极办理,并通过调查研究,列入实施计划。

二、1964年9月召开的三届二次委员会会议上,收到提案36件。其中,属于农林水牧方面的9件,属于工业交通方面的11件,属于财政、粮食、贸易方面的4件,属于文教、卫生方面的8件,属于政法、统战方面的4件。这些提案均送有关部门审核办理。

## 第四届委员会期间

一、1977年12月召开的四届一次委员会会议,无提案。

二、1979年12月召开的四届二次委员会会议上,收到提案223件。其中,属于工交财贸方面的57件,属于农林水牧方面的19件,属于文教、卫生方面的66件,属于统战、民族宗教、外事、政法方面的60件,属于科技方面的16件,其它方面5件。省政协秘书处根据委

员会议审查意见,将应由中共陕西省委所属部门办理的14件提案,分送省委各有关部门;将应由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办理的202件提案,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应由省政协办理的7件提案,由省政协秘书处承办。到1980年12月四届三次委员会会议前,都已办理完毕。委员们的提案,对促进“四化”建设,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改进工作,起了积极作用。如建议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兴办宁、陕抽黄灌溉工程一案,省水电局认为很好,即报请省人民政府与宁夏联系,共同上报中央审核。有的委员建议建立一个省属研究测试中心,承担全省难度较大的测试任务,组织测试技术的研究协作,省科委研究后即列入基建规划。还有,如建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成立省中国书画院、编修《陕西省志》、解决城市污染等案,均先后被有关部门采纳实行。

三、1980年12月召开的四届三次委员会会议上,收到提案194件。截止1981年12月上旬全部办理完毕。未予立案的189件,作为建议送有关部门参考。

四、1981年12月召开的四届四次委员会会议上,收到提案317件。其中:工交、财贸方面的89件,文化教育方面的60件,政法方面的76件,农林水牧方面的32件,科技、卫生方面的60件。审查结果:建议有关部门研究办理的138件,转请有关部门参考的143件,由原提案人撤销的7件,合并立案29件。会议后又收到5件提案,由省政协主席办公会议处理。

## 第五届委员会期间

一、1983年4月召开的五届一次委员会会议期间,收到提案315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的114件,会后经主席会议审查立案的2件,总计116件。这些提案的主要内容是:积极开发与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合理规划城乡建设,治理环境污染;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与经济效益;发展城乡教育、文化事业;搞好机构改革;抓好计划生育;抓紧落实统战政策;加强民族、宗教、侨务工作;抓紧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改进城乡供应和服务工作;加强医疗保健工作;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等。

对这些提案,各承办单位都比较认真地予以办理。如关于建议发挥我省中药资源优势问题案,陕西省药材公司与有关单位联合组织了中药资源普查小组,准备对我省中药资源进行全面普查;为了有计划地培养中药专门人才,已报请省政府成立“陕西省中药学校”,决定和有关部门配合大力开展中药科学研究,以及尽快开展中药市场调查工作。关于建议组建陕西省丝绸公司案。经陕西省经济委员会和有关单位研究,决定立即开始筹备成立。关于建议省政协对铜川市污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帮助解决该市污染问题案,省政协科技组组织了7位专家,在铜川市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对当地的环境污染进行了调查,并就如何清除污染提出了建议,为省上有关部门和铜川市所采纳。有些提案,如建议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设立法学研究所(室),建议将西安市22路公共汽车经翠华路延至植物园等案,有关部门以目前力量不足,待后解决。

二、1984年5月召开的五届二次委员会会议以来,共收到委员提案350件。立案132件(合并6件);作为意见和建议转有关部门参考的207件;撤销5件。

此次会议收到的提案内容广泛,涉及到我省经济建设、政治生活和爱国统一战线各个方面。其中工业、农业、交通、财贸方面98件;文化、教育、科技、医药卫生方面152件;政



法、劳动人事、统一战线方面 76 件；城市建设、人民生活及其它方面 24 件。许多提案内容充实，意见中肯，为有关部门所重视。如鲍丽委员关于加速发展我省经济建设的提案，根据陕西的实际情况，建议成立和完善陕西省经济信息中心，加速发展电子、服装、食品工业，受到省经委的重视，陕西省经济信息中心随即成立，加速发展我省电子、服装、食品工业的全面规划已经制定，有的已经付诸实施，初见成效。陈粤书委员关于充分发挥地图资料作用的提案提到，陕西省测绘局是全国力量最大的测绘局之一，作为其工作成果的各种地图，由于流通渠道不畅，不能有效地为四化建设服务。省测绘局接到提案后，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决定成立测绘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扩大发行范围，直接向县级以上用图单位提供各种内部用图，以满足用图单位的需要。庄星书、王远、赵志杰委员关于建议制定适合我省的农作物种子法规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转请省农牧厅研究办理，农牧厅提出了《陕西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郗祥麒委员关于我省邮电、电力、电视 3 个部门联合进行微波通讯建设的提案，得到省计委的采纳，经过努力，省邮电局和省广播电视厅就联合建设达成了协议。白楚荣、庄星书、马正方、康寿天等委员关于加强陕北黄土高原草场建设的提案，省农牧厅随即采纳，并付诸实施。

三、1985 年 4 月召开的五届三次委员会议之后，省政协继续清除“左”的影响，取消了对委员提案的种种限制，在内容方面不加限制，不定提案截止日期，在时间上不作限制，对提案人数不加限制。因而，委员们的提案件数大幅度增长。五届三次委员会议上及其以后，收到委员提案 363 件。

提案内容涉及到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四化建设、国家管理、人民生活等方面。如在文化教育方面提出，改革教育体制，改变高校招生、分配办法，支援老、少、穷山区；在医疗卫生方面提出，改革医疗体制，转变医疗作风，统一收费标准；在文化方面提出，整顿文化市场，严格进口录音、录像带的审查制度，打击倒卖淫秽书刊、报纸的不法行为；在统战、政法等工作方面提出，落实党的统战政策，充分发挥政协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开创政协、统战工作的新局面；在劳动人事方面提出，坚持按照“四化”原则选拔干部、重视人才、知识，大量起用德才兼备、开拓进取型的干部进入领导班子；在农村工作方面提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改变陕南、陕北的贫困落后面貌，严禁城、乡环境污染；在财政经济方面提出，实行金融货币监督，制止随意集资、发奖，抓好财务清理；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提出，加强法制教育，注意纠正不正之风，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在商业财贸方面提出，加强农贸市场管理，挖掘传统名贵商品，开创外汇资源；在科学技术方面提出，改革科研体制，奖励创造发明，注意技术引进的消化、吸收和发展工作。这些富有改革、创新、求实进取精神的提案，充分反映出委员“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高度负责精神，以及人民政协以“人才、知识”而见长的显著特点。

各部门对提案的处理工作有了较大的改进，提高了办案速度。如关于解决陕西棉花积压、棉花预付定金问题，关于建议成立货币发行监督机构问题，省供销合作总社和人民银行都及时作了研究，并给予回复。关于整顿文化市场的提案，受到省上有关部门重视，省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文化市场进行了整顿，全省 700 多个营业性录像点、站被全部勒令停业，没收了反动、淫秽的录像带盘和小报、刊物、照片、手抄本等，查获了各种复制、贩卖、传播反动、淫秽录像书报刊物的犯罪分子 340 多人。关于纠正不正之风以及加强农贸

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提案,都为承办单位所接受,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理。据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答复,我省滥发财物、倒卖倒买、炒卖炒买外汇、偷税漏税、乱贷款、乱涨价,共达 2.23 亿元,已收回 1.44 亿元。党政机关和干部经营企业的问题,已基本解决。对农贸市场中的违法行为,已进行了严厉打击,到 1985 年 9 月,我省查获投机倒把大案 310 件,罚款和没收现金 330 万元,还查获了大量冒牌自行车、电视机、烟、酒等物。

四、1986 年 3 月省政协五届四次委员会会议上和闭会后,收到委员提案 353 件。从提案的内容看,涉及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 153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方面的 108 件;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的 35 件;政法、劳动人事、其它方面的 57 件。

各承办部门办案速度比之过去都快了,办案效益亦明显提高。如冯勤为、颜士廉、潘玉成、谢稔寿委员提出的《建议在省“七五”计划中增列防止环境污染项目案》,省计委很重视,并予采纳,对所提具体项目补充入“七五”计划。陈腓力委员提出《请省政府增加农业投资案》和《注意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潜在危机案》,经省财政厅和省政府农业办公室研究,认为这一建议提出了我省当前在农业生产投资上值得重视解决的一个问题。省委、省政府决定:1987 年全省支农资金支出预算比上年同期增加 21.7%,省财政新增支农资金占省级新增财力的 15%。并且要在“七五”期间,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资。鱼讯委员提出《建议在西北大学开办图书馆专业案》,省高教局已报经国家教委审批。张绍武委员提出创办陕西政协报案,经省政协党组和主席会议研究后,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创办。委员们的其它提案,都得到相应的处理和答复。

## 第六届委员会期间

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到三次会议期间(1988 年 5 月—1990 年 4 月)收到委员提案如下表:

| 件数<br>类别 | 届别 | 六届一次会议 | 六届二次会议 | 六届三次会议 | 总计   |
|----------|----|--------|--------|--------|------|
| 立案       |    | 280    | 250    | 296    | 826  |
| 作为意见建议处理 |    | 26     | 137    | 74     | 237  |
| 合计       |    | 306    | 387    | 370    | 1063 |

委员提案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多数是围绕陕西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提出的,提案的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而涉及局部、具体细微的提案,则逐年减少。提案的内容表明,多数是有情况,有分析,有理有据,既有宏观的良策,又有微观措施的建议,既有满腔热情的建设性意见,又有坦诚直率的批评意见。

近年来综观委员提案有以下特点:1、有关农业方面的提案增多了。建议增加农业投资,大力抓好粮食、棉花生产,加强农业科研,搞好良种推广,做好化肥、农药的合理供应,深化农业改革,增加农业后劲,尽快对全省中、小水库进行治理,合理使用土地,控制乱占耕地,改善农业信贷投资环境等;2、关心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及深入改革的提案增多了。建议加强企业承包责任制,增加对企业领导人重奖的透明度,狠抓经济效益,保证全省经济

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把扶持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经济战略,加快贫困地区的公路建设,修建全省南北铁路,开发渭河航运,改善公路管理部门的收费制度等;3、继续抓好教育制度的完善和改革,仍是委员提案的重点课题之一;4、改善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社会经济犯罪活动,也是委员提案的一个热点;其他有关城市建设,治理环境污染,抓好廉政建设,进一步抓紧“扫黄”,搞好社会治安,委员们也提出了不少提案。

为了提高提案工作水平,促进提案办理速度,发挥提案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提案工作不断发展,在继续坚持对委员提案实行“三不限”(不限内容、不限人数、不限时间)的原则,可以随时提案,提案随到随办的基础上,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

1、开创了集体提案的新渠道,改变了以往只限个人或个人联名提案的老作法。自六届以来每次全委会都有以单位署名的提案,包括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仅六届三次全委会上就有以组织名义提出的提案13件。

2、在组织委员视察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提案,使委员了解各方面的情况,起到了知情作用,使提案质量逐步有所提高,也扩大了提案的内涵和外延,使提案作为政协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一种参政议政形式,向更高层次发展。

3、召开各种形式的提案工作会议,提高办案效率。六届以来,召开过多次全省各级政协提案工作会议、省政府各厅局办公室主任会议和省政协提案承办单位座谈会,共同研究提案的办理。

4、“三见面”的办案方法,即省政协、承办单位和提案人共同商讨提案的处理,这是一种实事实干,迅速有效的办案方法,通过这一方法处理的提案,没有反复,各方面都感到满意。

5、省政府办公厅成立了督办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的督办处,设立机构,抽调专职干部,定期研究督促落实提案的办理。这是加强提案工作的一项有力措施。

6、制定了《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已经1989年3月省政协六届四次常委会通过施行。《条例》从委员提出提案到审定立案,以至承办单位办理答复,都有比较具体、明确的规定和要求,使今后的提案工作行之有据,有章可依,使委员提案更好的发挥应有的作用(条例见本章附录)。

7、利用新闻媒介,主要是陕西日报、陕西电台、陕西电视台、陕西政协报以及政协会刊,刊登、播放有关委员提案的情况及典型提案的报导,以扩大宣传影响,对推动委员提案及提案的办理,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 提案的办理举例:

朱保城委员《法门寺的管理、设备应迅速改善案》。其理由与办法是:法门寺是陕西省新开辟的旅游点。开放以来,它吸引了千千万万的外宾到该地参观,特别是东南亚的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他们都千里迢迢到陕西来想看有名的古迹,特别想看看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舍利和各朝权贵赠送的珍品。目前,法门寺的设备、管理都比较差,如地下室的电灯不明,地下室面积较小,通转设备差等等。建议:1、由法门寺管理部门添置一台25—30千瓦的柴油发电机,以便遇到停电时,能立刻发电,供地下室及其他需要照明的展室及地点照明;2、为了安全,分批进入地下室参观;3、加强保卫工作。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1990年9月11日函复:经市民政局认真研究,三点建议均已采取措施落实。

1、地宫照明设备及有时停电问题。地宫灯具设备已全部更新。寺院已与博物馆共备用一台柴油发电机,在停电时应急使用;

2、进入地宫参观时,为了安全,保障参观效果,分批进入,人数每次控制在30人;

3、保卫工作。寺院保安人员已增配,并对全院僧人多次进行安全教育,防患于未然。

毛明发等委员《建议改进投资办法,请省政府增加农业投资案》。省农办在办理答复中说,目前全省农业投资仅占财政支出的15%左右,确应增加。今后每年省地县三级都要从新增加的财力中再拿出10%用于农业生产,并要积极地开拓视野,深化改革,建立农业投入新体制,采取优惠和富有吸引力政策,吸引外资和社会资金,鼓励乡镇企业以工补农,以工建农,在县乡试办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自身的积累。

苗重安等委员《尽快成立陕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以利于“扫黄”斗争的开展案》。省政府接到提案后,立即责令有关单位研究,并迅速作出决定,于1989年6月18日批准成立了陕西省社会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并很快研究部署了对全省书刊、音像市场进行检查整顿工作。

张启华委员《建议发展我省甜菜生产,促进食糖自给案》,引起省计委和省农牧厅的重视,决定将靖边糖厂(1500吨/日)立项,列入“八五”规划,已上报国家计委和轻工部,力争1991年动工,1993年投产。“八五”后期再建第二座大型糖厂。旬邑、合阳两糖厂在两年内扩建到500吨/日的规模。

于纯智委员《为了保障人民健康,必须严肃、认真、坚决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案》,引起西安市政府重视,责成市卫生局和工商局制定了集市贸易饮食摊群点、夜市治理整顿方案。提出了“七统一、两不准”的具体要求,对市内11个重点市场、4条食品街、4个夜市点全部拆除改建和重建,对城郊六区主要干线的无证、占道经营等摊点、商贩依法取缔。

张岂之委员《建议恢复陕西省教委(原高教局)地方高校科研基金案》。省教委研究后作出决定,从1990年开始,列出地方高校科研专项资金,已纳入经费预算。

《切实解决社会分配不公案》。社会分配不公是个相当突出的问题,它影响人们生产的积极性,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建议政府制定相应的条例法规,取缔非法收入,限制过高收入,健全并严格执行各类人员收入管理制度,积极进行个人所得税收入的管理制度等。省体改委认为提案很好,所提办法也很有道理,有些已在积极改革中,其主要措施有:1、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2、加强对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工作;3、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取缔非法收入;通过验照贴花工作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4、加强企业工资管理,取缔违法自行增资,限制政策许可范围以外的升资,改正自行提升机构规格而提高工资,不承认自行把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等。

《建议进一步整顿旅游市场案》。陕西省旅游业发展很快,动乱有所影响,现在正在恢复,旅游市场、秩序、风气都存在问题,建议整顿旅行社,解决由于旅行社偏多,互挖客源,削价竞争,外商得利等现象;应统一规定价格,加强行业管理;坚决纠正不正之风,小费、回扣、出租车乱要价之风仍然严重。省旅游局答复,今后拟用两年时间,进行全面整顿,对旅行社的整顿拟分三步:一是自查自改;二是自上而下全面检查;三是进行整顿处理。对旅行社的整顿已完成前两步,下一步拟撤销个别不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对个别旅行社停业整顿;存在问题限期解决;对经营好、管理好、符合条件的二类社予以升级。

附: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1989年3月2日政协陕西省六届四次常委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省政协几年来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提案是政协委员就国家大政方针,地方的重要事务,人民生活以及统一战线和祖国统一工作的重要问题等,向全体会议或常委会提出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处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是政协委员行使民主权利、积极参政议政,为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献计出力的重要方式;也是帮助党政部门广泛联系各界代表人士,听取意见,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一条重要渠道。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政协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三条 提案工作方针是:发扬民主,广开言路,积极支持和组织委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多提提案,提好提案,协助和推动承办单位认真地实事求是地办理和落实提案,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为改革开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服务。

### 第二章 提案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委员会是在常委会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的常设机构。提案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换届时,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工作由大会主席团通过的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其他各次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工作由新一届常设的提案委员会负责。常设的提案委员会按陕西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简则》的有关规定产生。

提案委员会的构成,既要体现统一战线的广泛性、代表性,又要成为一个与党政部门工作联系的实际工作班子。

#### 第五条 提案委员会的职责

一、研究制定提案工作计划。

二、审查委员提案、组织提案,提出处理意见,转请有关单位研究办理。

三、对重要提案,组织委员或与政协有关专业委员会共同进行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写出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作为建议案送交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大或省政府研究办理。

四、组织有关活动,协助和推动有关承办单位办理、落实提案。

五、负责向全体委员会和常委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七条 提案委员会要加强同本省党政军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市(地)县(区)政协等有关部门建立联系,主动配合,互相协作,共同做好提案办理和落实工作。

第八条 提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委员提案日常工作。

### 第三章 提 案

第九条 凡本会委员、在陕的全国政协委员、省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均可以第一章第二条内容,用个人或联名的方式,或以组织的方式提出提案。提案力求事实准确,建议可

行。

第十条 在全会期间,提案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规定提案统计数字的截止日期。闭会后仍可随时提出提案,下次全会前两个月的提案,计算在下次全会提案数中。

第十一条 提案应按照“书写提案注意事项”书写。

####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

第十二条 审查提案,主要是根据提案内容确定处理方式,提出提案承办单位。提案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凡符合本条例第一章第二条和第三章要求的均作为提案,转请有关单位研究办理。

二、内容重要的提案,在转送有关单位办理的同时,摘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和领导部门。以引起重视,促进落实。

三、凡涉及党和国家机密、指名揭发问题、有关法律诉讼和因受政策规定以及法律限制方面的提案,协助委员以其他方式处理。

四、对内容不具体,或提案人提出仅供参考者,作为委员来信转有关单位酌处。

第十三条 提案委员会对提案涉及单位较多的,要明确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并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提案人;对承办分工上有争议的,应协助有关部门一起做好协调工作。

####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四条 提案的交办要及时。全会期间的提案,通过召开承办工作会议集中交办;闭会后的提案,由提案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分理意见,经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后随时分别交办。对时间性强的提案,按紧急提案即行交办。

第十五条 提案交办时,要提出办理提案的期限和要求。承办单位如对交办有异议,应在收到提案后一周内,告知本会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承办单位对于交办的提案,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提案承办单位领导要亲自抓,书面答复要由单位领导人审核、签发,由承办单位直接函复提案人(承办单位下属部门不要直接答复提案人)。联名提案的,函复每位提案人。提案答复应抄报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如涉及政府工作部门,抄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承办单位在办理提案时,应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采取协商对话的办案方式,使绝大多数提案的办理,力争做到:组织见面、政策见面、问题见面。

三、提案承办单位对委员提案复文的要求是:

(1)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要将有关情况做比较详细的介绍。

(2)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中的,要抓紧解决,并告知预计在何时解决。

(3)提案所提问题应该解决,由于各种原因,一时解决不了或确实难以解决的,要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解释清楚。

四、提案承办单位要在收到提案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如情况复杂,不能在限期内办理完毕的,应与省政协提案委员会联系,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一个月。

五、每件提案复文,要附一份省政协印制的《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提案人接到办案答复后,填写意见,寄送省政协提案办公室。如委员对办理不满意或有新的建议和要求的,承办单位要作进一步研究,如处理不当的,要重新办复。

第十七条 提案委员会要充分运用各种新闻媒介;增加提案的透明度,以扩大提案的影响和增强提

案的效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提案委员会提请省政协常委会通过后试行。

## 第二节 视察、参观、调查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地方委员会可以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多年来,一直是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安排自身的各项活动,组织委员进行视察、参观和调查,并就视察、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党和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批评,以资改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人民政协工作的发展,这项工作日趋活跃,我省政协在地方事务中所起的作用也更加显著。

### 一、工作组(委)是视察、调查工作的主要组织机构

地方政协工作组(委)的工作,在各级政协的经常工作当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通过工作组(委)这种形式,把政协委员组织起来,经常参加政协组织的观察、参观、调查活动,是周恩来同志在人民政协成立时提出来的,其目的是使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占很大比例的政协委员真正发挥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作用。

历届省政协的工作机构中,都设有若干工作组,它是省政协成立较早的工作机构之一。

1953年2月,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1次常委会议就决定成立了政法、财经、文教三个研究组,它是省政协工作组的前身。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于1955年2月建立。1956年6月,根据第一届委员会第8次常委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工作组简则》的规定,在征求委员们自愿的基础上,吸收47人分别组成政法、农林水牧、工商、文教科技、民族宗教等5个工作组。其成员到1956年12月底,已增加到97人。

省政协二届委员会,依据1959年9月二届2次常委会议的决定,由陕西省和西安市政协联合组成农业、文教、工商、妇女4个工作组。到1962年9月二届第28次常委会议,根据形势的发展,作出省、市政协分开各自组成工作组的决定。经调整,省政协成立农业、文教卫生、工商、科学技术、妇女、民族宗教等6个工作组。参加工作组活动的,除省政协委员外,还有一些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医药卫生等方面的工作者,工商业者,民族宗教界人士和其他方面的民主人士;有关方面的行政负责同志也应邀参加了一些活动。在正、副组长21人中,有政府机关的负责干部,有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有关方面的知名人士。

省政协三届委员会,经1964年4月三届2次常委会议通过,在上届6个工作组的基础上,增设对台工作和华侨工作两个组,并将原文教卫生组分为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两个组,共设9个工作组。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组织陷于瘫痪,工作停顿。

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12月举行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从1978年下半年起,恢复、重建工作组,特别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政协工作组不断发展和壮大,团结联系面愈加广泛。到1987年底,由1978年的1个组、成员20多人,发展为11个工作组,其成员达400多人。

关于工作组领导体制问题。从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就参照《政协章程》第16条的规定,“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1980年2月9日省政协主席会议根据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发展的需要,确定改为由副主席分管的领导体制,基本上是一位副主席分管一个工作组。1981年12月四届15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立工作组办事机构——工作组办公室。1983年5月五届1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工作组委员会,委员会由19人组成,4位副主席、1名常委、1名副秘书长担任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各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办日常工作。这种领导体制,便于统一领导,统一布署,统筹安排,优于前两种,对工作比较有利。

全省各市、县(区)政协工作组,到1987年底已有694个,其成员7755人,其中,委员6654人,占全省、市、县(区)政协委员总数的20%,非委员1101人。

工作组(委)是人民政协经常联系委员和各界人士,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为新时期三大任务服务的统一战线的具体组织形式。各工作组具有适应这种性质的特点,它分别集中了各个方面的代表性人士,其中有很多专家、学者,便于扩大联系,深入实际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经常开展活动,有组织地发挥人民政协综合人才库的优势,分门别类地开展人民政协的各项经常工作。

省政协工作组从1956年6月成立到“文革”前的十年中,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七项准则精神和省政协《工作组简则》规定的任务,围绕党和政府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结合各自的业务特点,通过组织视察参观、调查等活动,在团结委员和各界人士,反映意见,提出建议,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开展统一战线活动等方面,起了很好的作用。与此同时,1957年后由于“左”的影响,工作组的工作也受到一些干扰。十年动乱中,一切工作被迫停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社会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和全国工作重点的战略转移,人民政协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省政协工作组的工作开始活跃,在我省政协工作中的作用日益加强,成为人民政协广泛联系委员和各界人士的纽带,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发挥协商、监督作用的渠道,学习、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场所。

新时期的省政协工作组,从1978年下半年恢复、重建起,到1987年12月底的九年中,历经四、五两届委员会。这一时期的工作组,紧紧围绕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三大任务,结合我省的实际和各组的特点,积极开展视察、参观、调查等活动,活跃了政协工作,工作组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都比以前有明显的发展,取得很大成绩,成为陕西省政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一个重要标志。

鉴于省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日趋深入,调查研究工作越来越活跃,原来的11个工作组,



统归一个工作组委员会及其下设一个办公室的情况,已不适应客观的需要。经1988年8月12日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撤销原来的工作组委员会,以原农业组、财贸组、工交组为基础,成立经济委员会;以文化组、医药卫生组、体育组为基础,成立文卫体委员会;教育组改为教育委员会;科技组改为科学技术委员会;民族宗教组改为民族宗教委员会;法制组改为法制委员会;以原妇女组为基础,增加青年工作和工会工作内容,成立工青妇委员会。

历届陕西省政协工作组情况统计表  
(1953—1988)

| 届别       | 成立时间     | 名称                                | 数目 | 成 员 |     |     |    | 备 注              |                  |
|----------|----------|-----------------------------------|----|-----|-----|-----|----|------------------|------------------|
|          |          |                                   |    | 委员  |     | 非委员 |    |                  | 合计               |
|          |          |                                   |    | 人数  | %   | 人数  | %  |                  |                  |
| 第二届协商委员会 | 1953年2月  | 政法研究、财贸经济研究、文化教育研究组               | 3  |     |     |     |    | 无非委员成员,人数不详      |                  |
| 第一届委员会   | 1956年6月  | 政法、农林水牧、工商经济、文教科技、民族宗教组           | 5  | 47  | 100 |     |    | 无非委员成员           |                  |
|          | 1956年12月 |                                   | 5  | 90  | 100 |     |    |                  |                  |
| 第二届委员会   | 1959年9月  | 农业、文教、工商、妇女组                      | 4  |     |     |     |    | 与西安市联合成立,成员不详    |                  |
|          | 1962年9月  | 农业、文教卫生、工商、科技、妇女、民族宗教组            | 6  |     |     |     |    | 与西安市政协分开,成员不详    |                  |
| 第三届委员会   | 1964年4月  | 农业、工商、民族宗教、对台、华侨、文教、医药卫生、科技、妇女组   | 9  |     |     |     |    | 1966年“文革”开始后工作停顿 |                  |
| 第四届委员会   | 1978年10月 | 妇女组                               | 1  | 201 | 74  | 98  | 31 | 308              |                  |
|          | 1979年12月 | 文化、工商(后改财贸)、医药卫生组                 | 3  |     |     |     |    |                  |                  |
|          | 1980年9月  | 教育、科技、宗教组                         | 3  |     |     |     |    |                  |                  |
|          | 1982年1月  | 农业、工交、法制组                         | 3  |     |     |     |    |                  |                  |
|          | 1982年12月 | 体育组                               | 1  |     |     |     |    |                  |                  |
| 第五届委员会   | 1983年5月  | 工交、农业、财贸、文化、教育、科技、法制、妇女、民族、宗教、体育组 | 11 | 239 | 74  | 163 | 40 | 402              | 本届各栏数字统计截止1986年底 |

注:第一届协商委员会未设立工作组

## 二、历年来主要视察、参观、调查活动

一、1955年下半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政协常委会关于秋后视察工作的联合通知,省政协组织了副主席和委员共51人,于11月下旬协同各级人大和各级政协,分别前往本省榆林、绥德、渭南、宝鸡、安康、商洛6个专区及西安市,参加了秋后视察工作。委员们在农村视察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农业生产、粮食统购统销、落后乡的改造及镇压反革命等工作;在城市视察了工业、商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手工业合作社、街道工作、肃反情况,以及文教卫生、科学文化等工作;在陕北着重视察了救灾工作,在安康等地区视察了山货收购工作等。各委员在完成视察任务后,于同年12月及1956年1月先后返回。当月18日,省政协召开了座谈会,各委员就视察情况讲述了感受和意见。大家认为,通过这次视察,对农村和城市工作的实际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增强了进一步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感,也鼓舞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密切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为改进政府各项工作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和资料。

二、1956年下半年,省政协部分委员会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去商洛、安康、汉中及陕北等地的12个县进行视察调查,对诸如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问题、工业劳动和城市建设问题、林业、水利、水土保持、文教卫生、交通、财政、公安、民政以及干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都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于1957年2月23日把这些意见和建议编印成册,发送有关地区、市、县和省级有关厅局研究处理。

三、1957年4月27日,省政协向委员发出通知:即将会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省人大代表,于当年5月进行视察。后来,省政协有24名委员参加了去蒲城、渭南、西安、汉中、丹凤、榆林等地的视察工作。参加视察的委员都写了视察报告,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于1957年8月将视察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印发有关地区和部门研究处理。

四、1958年5月12日,全国政协通知:“目前全国正在开展整风运动,1958年上半年本会不再统一组织委员到各地视察。但各委员可以根据个人或岗位工作上的需要进行视察……。”4月1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亦有通知:“不再统一组织省人民代表到各地视察。”当年,省政协未组织委员外出视察。

五、1960年2月16日,省政协发出通知:“本会委员定于2月18日至3月5日左右与省人民代表同时进行视察。”省政协11名委员参加了视察。3月29日,省政协组织参加了视察的委员座谈观感,并把委员们在视察中对卫生和扫盲工作方面提的意见、建议汇送省人民委员会。1960年5月31日,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和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的名义,向全国人大办公厅和全国政协秘书处发送了《关于组织1960年上半年视察工作的情况报告》。

六、为了开好省人大、省政协三届二次会议,1964年9月10日至12日,省人委办公厅、省政协秘书处和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共同组成视察团,并设3个分团,以3天的时间分别视察了24个项目。这次参加视察的省政协委员为69人。他们视察了工业、农业、商业和医院、学校等方面的工作,并提出了30多条建议和意见,分送有关单位研究办理。

七、1978年冬初,根据省政协的年度工作计划,组成了“陕西省政协赴韶山、井冈山学习参观团”,到湖南、江西参观学习。学习参观团包括省政协在西安的部分副主席、常委、委员、民主党派领导成员,共67人。参观团于10月16日从西安出发,到武汉参观了大革命

时期毛泽东在武昌的旧居和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在南昌参观了“八一”纪念馆等处。10月底,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中心茨坪,参观了黄洋界等革命遗址20多处。接着,经宁冈、永新、莲花到达萍乡,路上相继参观了文家市等秋收起义的革命遗址,然后进入湖南长沙、韶山等地参观。参观团于11月20日返回西安。

八、1980年,省政协部分副主席、常委和委员,参加了省上统一组织的春节慰问解放军和卫生检查、抗旱、基层选举等活动,并去一些地方进行调查。有的副主席去铜川、延安、榆林等6个市、县进行调查,就进一步落实统战政策、改进人民政协工作、发展老区生产、加强文史资料工作和文物保护等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在韩城等地参观中,就韩城桑树坪煤矿在建设过程中征用附近土地后群众生活中发生的问题和韩城芝川大队农田、人畜用水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以及渭南农工商联合公司反映的一些情况,向有关部门作了反映。

九、1982年至1983年,在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和“五讲四美”活动中,省政协部分副主席、常委参加了西安市统一组织的去商店站柜台,去火车站等公共场所打扫卫生,以及植树绿化等活动。在此期间,于1982年6、7月间,部分副主席、常委和法制工作组的成员,还去陕西省第一监狱、女监和少管所等单位视察,调查了这些单位贯彻落实劳改劳教方针政策,以及受管教的青少年和在押犯人的劳动生产、学习和生活情况,提出了改进的建议和意见,并给少管所赠送了图书和文化体育用品。1983年,部分常委和委员在延安、榆林、神木、府谷等地,对陕北煤炭资源进行了为时3周的调查。有的副主席、常委、委员还分别调查了一些县市的经济建设和政协工作情况,以及司马迁祠、楼观台等名胜古迹的保护和建设工作。省政协11个工作组,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一定作用。各工作组分别就中小学教师住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儿童保健、高等院校学生思想情况等问题作了调查,并提出相应的建议,使一些急迫问题得到解决。

十、1983年6月至7月,省政协组成杨虎城将军资料征集小组,赴西南各省访问调查,先后访问了同杨将军一起坐牢而侥幸逃出的韩子栋、杨益年,杨将军在狱中的保姆吴清珍及其丈夫郭振明,给杨将军抬过几年滑杆的赵树银,当年看管杨将军的警卫人员多人,并踏勘了囚禁杨将军的贵州息烽县玄天洞、贵阳麒麟洞、重庆中美技术合作所监狱等地,查看了当年杀害杨将军的凶手杨进兴等人的交待材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这次调查资料为基础,写成《杨虎城将军被囚十二年及遇难经过的调查》,省政协出版的《陕西文史资料》及《回忆杨虎城将军》两书先后刊出,在社会上引起普遍关注,史学界在研究中多次使用了这个材料,电视连续剧《杨虎城将军》采用了这个调查资料的一些内容,这个调查报告还被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评为优秀成果三等奖。

十一、1984年期间,省政协负责同志和部分委员先后多次在西安及其他市、县,就统一战线和政协工作进行考察,还对西安的部分大专院校、医院、宗教场所、监狱、工厂企业等单位进行参观考察。各工作组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了专题调查研究。调查的主要内容有:关于加强我省科技信息工作,关于贯彻知识分子政策,关于轻工业系统集体企业内部体制改革,关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关于渭北旱原农林牧综合发展,关于农村供销社体制改革及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关于陕南文物保护,关于振兴陕西中医中药,关于落实宗教政策等。这些调查,由于结合实际,提出了翔实的调查报告和解决办法,为省上有关部门所重

视。如科技组把赴外省市进行调查和在本省进行调查所得情况,经过对比、分析写出的调查报告,为中共陕西省委草拟《关于依靠科学技术,振兴陕西的经济的决定》提供了参考。

十二、1985年,刘钢民副主席等两次去陇县就黄牛奶用改良进行了考察,并写出考察报告,受到省、市、县有关部门的重视。各工作组积极组织委员深入实际,努力开展各种社会调查,写出十多份调查报告。如农业组就关中地区一些县的水利工程和设施遭到严重破坏、机电设备被盗窃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医药卫生组协助省政府调查了铜川市对“药品管理法”的执行情况;科技组调查了西安市的环境污染和安康地区矿产资源的开发;文化组对关中地区稀有剧种情况进行了调查,等等。对委员们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都经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作了处理。

十三、1986年,省政协按照中央提出的“巩固、消化、补充、完善”的方针,开展了关于改革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民主讨论。省政协主席、几位副主席和部分常委曾分别去60多个县、市进行考察。刘钢民、李经纶两位副主席分别会同有关专家、学者对陇县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畜牧业的情况进行调查和座谈。各工作组分别就工业、农业、商业、法制、文化、教育、卫生和科技等领域的改革,选定专题进行调查。对调查所得情况,经常委会议研究,就不同方面的问题,提出改革的建议,供政府有关部门采纳。

十四、1987年,省政协为了推动我省各项改革和进一步落实统战政策,曾召集常委和委员中的部分专家、学者,座谈讨论了《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稿)》,就《纲要(稿)》中的不足方面,诸如人才政策、人口问题、社会治安、生态平衡、发展高技术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各工作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7至8月间,康健生副主席、袁耀庭常委带领科技组电力、化工、铁路等方面的专家一行11人,去陕北对神府煤田进行了进一步的综合考察,就开发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考察组认为应当理顺煤田的开发经营管理体制,制定发展战略规划,成立煤田开发经济特区,配套解决水、电、路等项设施,等等。工交、财贸、法制、文化、教育、宗教等组,就我省大中型工业企业进行承包责任制,我省生猪存栏大幅度下降、猪肉供需矛盾突出,省少管所的情况和存在问题,打击非法出版物,我省农村职业技术教育,有关宗教政策的落实等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都分别写出调查报告并向有关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十五、1988年5月,省政协组织在西安地区的委员近百人进行了集体视察。视察内容包括:1、西安市中、小学教育的现状及其发展情况;2、企业深化改革、党政分开的情况;3、旅游业的开发情况及其存在问题。这次视察主要采用参观与座谈会相结合的形式。西安地区以外的委员,根据情况,采用个别或数人结合的办法,就地进行了视察。通过视察委员们开阔了视野,增加了见识,掌握了第一手资料,为知情出力,献计献策准备了条件。委员们在视察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

十六、1989年2月,省政协在召开六届二次全会之前,组织委员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视察活动,有108名委员参加,还邀请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配合视察。委员们分成工业交通、财政贸易、民族宗教、医药卫生、社会治安、文化教育、市政建设、旅游等8个小组,分赴西安钟表材料厂、西北国棉五厂、市饮食公司、西安医大等36个单位,进行了4天紧张的视察活动。这次视察集体食宿,不搞迎送,不准吃请。视察方式也有创新,领导介绍、个别走访、大小会座谈与参观分头并进,效果很好。视察结束后,各组都写出视察报告,由省

政协办公厅将重点问题分类汇总,送有关党政部门阅处。省政协六届二次全会上,委员们提出许多有情况、有分析、有办法、有建议的提案和议案,多是在视察中获取的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

陕西省政协的调查研究工作有了进一步发展,成立了研究室,把过去的 11 个工作组扩建为 7 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成立了两个综合办公室,以加强调查研究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效能。省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调查研究的决定》(见附件),使调查研究趋向经常化和制度化;改进了调查研究的处理程序,把以往调查报告一般都是由省政协办公厅向有关部门转送,效果不甚显著,改为凡属重要调查报告,先经省政协主席会议讨论,或邀请有关党政部门负责人同志及调查组成员共同讨论后,再转送有关部门处理,这样有利于问题的解决。

调查研究的数量大大增加,质量也有所提高,主要调查项目并形成报告的有:关于清理整顿公司、查处大案要案、加强廉政建设问题,关于我省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问题,关于发挥我省人才优势问题,关于提高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问题,关于争取农业再上一个新台阶问题,关于铜川矿区待业青年安置问题,关于西安市城区粮食供应体制和居民粮食供应办法问题,关于潼关金矿乱采滥开问题,关于发挥陕西穆斯林林优势、积极开拓中东市场问题,关于西安市环境保护问题,关于城镇就业问题,关于科技兴农问题,关于社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问题,关于卖淫嫖娼问题,关于我省人口增长和计划生育工作问题,关于出版印书难和发行渠道不畅问题,关于压缩基建投资规模和清理在建项目问题,关于加强廉政建设问题,关于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与作用问题,关于高等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和西安地区高等院校思想政治工作问题等。这些问题形成报告,有事实、有分析、有建议,受到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甚至中共中央的重视。有的被转发,有的在报刊发表,有的当场拍板定案解决,有的被采纳执行,收到了显著的效益。

### 三、视察、参观、调查活动的影响与效益

一、关于铜川矿区待业青年问题的调查中发现部分矿工家庭生活十分困难,陕西省领导得悉情况后,当即拍板定案,解决问题。

1988 年 11 月,工青妇委员会调查组在调查铜川矿区待业青年问题时,发现部分矿工家庭生活十分困难,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了情况,立即引起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很快拨出救济款,对生活困难的矿工给予救济;并对待业青年问题采取了相应的解决措施。这对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缓解煤炭供应紧张,维护安定团结,产生了重要作用,受到广大矿工和各界人士的称赞。

二、省政府重视省政协科技委员会关于潼关地区金矿必须进行综合治理的调查报告,侯宗宾省长亲自批示有关部门研处,治理整顿工作已见成效。

1988 年末,省政协科技委员会组织委员深入潼关黄金矿区进行调查,写出调查报告,送请省政府决策参考,省政府当即研究,采取措施,进行整顿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1989 年 10 月,省政协周雅光主席和全国政协委员、科技委员会副主任曾守中率领部分省政协委员,二下潼关矿区,进行跟踪调查。随后,应地矿部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之邀,一些委员参与了“潼关黄金产区环境评价大纲讨论会”。通过这次调查,写出《潼关地区金矿仍需进

一步综合治理》的报告,认为矿区虽经整顿,问题仍很突出,并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1990年1月8日,侯宗宾省长在调查报告上作了如下批示:“请省黄金生产领导小组认真研处。并将处理结果告省政协办公厅。”随后,省政府特邀顾问曾慎达又作了批示:“省黄金管理局:潼关地区黄金生产秩序虽经整顿,但目前仍较混乱,急需进一步治理。请黄金局会同渭南行署、潼关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25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拿出进一步整顿的具体意见,以便采取措施,综合治理,解决这一问题。”遵照领导批示,黄金局领导迅赴现场研究解决潼关金矿生产秩序混乱问题,整顿工作已经取得成效,矿区秩序大大好转。

三、1989年初,省政协办公厅在《委员视察快报》上反映了西安科技学院乱办班,滥发毕业证的问题,孙达人副省长阅后批示:“省高教局要对这个进行查处,不能再拖而不决了。”省政府办公厅将批示转省高教局,要求迅速查处,并报查处结果。省高教局对查处西安科技学院乱办班,滥发文凭的问题已作了具体安排,力争尽快查清,予以纠正。

四、1989年下半年,省政协部分委员经过对西北国棉三厂与电力建设四公司土地产权争议的问题调查,提出建议省政府责令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审结此案的建议案。省政府采纳了省政协委员意见,徐山林副省长批示:“同意省土地局依法处理。”随后,省土地局查阅历史档案,研究有关凭证材料,积极进行协调工作。

五、1989年到1990年,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和省政协地区联络组、省辖市政协,先后对全省农业问题作了若干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召开了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决定和省委《实施方案》及农业问题研讨会,提出了《对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发展农业决定的一些建议》。省委书记张勃兴对建议批示说:“这一建议很好,请政府党组和省级农业部门予以重视,对所提建议逐条认真加以研究落实,《建议》对农业形势的分析与看法也是正确的。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近年来制定了一系列发展农业的政策措施,实施后已初见成效,但并未完全落实。因此,当前的关键在于狠抓落实。”牟玲生副书记也作了重要批示。省政府接到《建议》和批示后十分重视,根据省委要求,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作了研究,完全同意《建议》对农业形势的分析看法,逐个提出了办理、落实意见并对省政协作了详细的函复。

《复函》说,关于稳定和完善农村经济政策问题,我省坚持做到六个不变:(1)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不变,今后继续坚持、巩固和完善。在有条件的地方,根据生产力发展情况和农民自愿互利的原则,扎实稳妥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稳定土地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2)坚持发展私营经济和其他各种经济成份的政策不变。我省农村集体经济大部分还不雄厚,需要继续坚持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3)对农副产品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购销政策不变。(4)“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政策不变。(5)认真贯彻“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继续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不变。(6)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后劲的各项政策不变。

对《建议》中提出的关于增加农业投入问题,《复函》说,省委、省政府去年确定省上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三分之一,省统筹外汇的三分之一和新增财力的20%用于农业。今年再从预算外资金中征收5%作为农业基本建设专项基金;今年农业贷款发放总额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加20%;提高地、县两级财政支农资金和乡镇企业税后留利于补农资金的比例。

关于农村科技工作问题,《复函》说,一是我省 32 个县把原来按专业分散设置的农技机构改建成科技服务中心。乡镇农技站恢复到 2240 个,农村科技户发展到 36 万户,成为我省农村科技推广的主力军。二是加强了农村服务机构内部改革,各种技术经济实体达到 1500 多个。三是鼓励发展了群众性技术组织。科普协会和各种专业技术研究会已发展到 4000 多个,会员近 30 万人,计划今后五年再新建 40 个县一级服务中心。四是大力开展技术承包活动。去年,全省近两万名农业科技人员对 47 个县的 4000 万亩种植业实施大面积技术承包,取得了成效。今年继续以去年定点的 47 个县为主,采取行政、技术、物资三结合的办法,以利于技术效益的发挥。

对《建议》中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问题。《复函》说,从总体看,我省农村基层组织多数是比较好的,但必须看到,还有相当部分基层组织软弱无力,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省委、省政府决定:第一,整顿基层班子,使之尽快运转起来。第二,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培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第三,选派一批干部进驻后进村,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完成改造后进村的任务。另外,对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等问题,因涉及法律规定,省政府已向省人大提议组织力量调查研究,力争尽快解决。

《复函》还对《建议》中提出的关于我省农副产品流通渠道不畅,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偏高等问题作出了决定:一是对化肥、农药、农膜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专营,全省统一零售价。化肥实行“分配公开,发证到户,全面监督,严肃查处”的措施。二是各方筹措资金,重点解决农副产品收购中的“打白条”问题。三是对农民手中存量较大的农副产品,由银行部门安排专项资金,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尽量多购、多储,必要时还要采取财政定期贴息的办法,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四是进一步加强农村生产服务体系的建设,及时向农民提供准确的市场信息,指导好农副产品生产。

六、关于“三乱”问题的调查报告引起省委和中央有关部门的重视。省政协办公厅《情况汇报》、中共陕西省委《调查资料》、中共中央办公厅《综合与摘报》分别作了刊登。

1990 年 2 月省政协邀请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及省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本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形成《关于“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的调查报告》。经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的专题讨论,吸收了省政协委员及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了完善、补充,于 4 月底正式送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及有关部门。7 月 23 日,中共陕西省委研究室《调查资料》第 47 期(总第 678 期)全文刊登了陕西省政协关于“三乱”问题的调查报告,8 月 10 日,省委书记张勃兴看到此《调查报告》后,在报告上写了 150 余字的重要批示。9 月 1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综合与摘报》第 163 期(机密刊物)上全文刊用。该刊物属国家最高刊物之一。据有关方面透露,1990 年陕西省被中共中央办公厅《综合与摘报》共刊用了 4 份材料,陕西省政协关于“三乱”问题的调查报告为其中之一,并且刊用的内容为最长,特别重要的是,《调查报告》被刊用之时,正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制止“三乱”决定之前。可以说,陕西省政协对“三乱”问题的调查对国家在制定大政方针方面,提供了决策的依据。

七、1989 年以来,省政协教育委员会组织政协委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提出了《关于加强我省基础教育的建议案》。经多次组织专家学者论证,主席会议两次讨论修改,又经省政协六届二次会议进一步补充,送交省政府研究办理。省政府收到《建议案》后,经孙达人

副省长阅示,转省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研究。此后,省政协又提出建议,就《建议案》中所提的问题同省政府领导进行一次协商座谈,孙达人副省长表示欢迎,并作了批示,委托办公厅作好安排,落实到有关部门,迅速召开了座谈会,对建议案所提问题,逐条落实。

八、省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向省政府提出了《关于发挥陕西伊斯兰优势,积极开拓中东市场的建议》。省政府副秘书长夏宇对此批了办理意见:“省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建议很好。这是综合性的研究课题,涉及到很多部门,我意将政协的建议印发有关部门拿出对策,请省民委汇总各部门的对策,拿出可行的实施意见提请主管省长审定后贯彻。成立省穆斯林对外经济文化促进会的意见也可行,经费请财政厅适当核拨,如两、三万元是否可以,先不可铺摊子,干些实事,打好基础。”郑斯林副省长批示:“同意夏宇同志意见。”侯宗宾省长批示:“原则同意,请按夏宇同志所提意见抓紧办理。”省政府立即将领导批示转有关部门,很快拿出实施意见。此项工作已逐步展开。

九、省政协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问题的专题调查,引起各方面的重视。1990年3月,根据全国政协教育文化委员会的安排,省政协教育委员会组织在陕的全国和省政协部分委员,成立高校教师队伍建设问题调查组,于5至6月对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等五所院校进行了专题调查。为扩大调查面,省政协还委托省民盟、省九三对西安外国语学院、陕西师范大学等六所院校就上述专题进行了调查。调查组在各校先后召开了院校领导(包括人事、教学、科研处领导)、老年教师(包括系主任)、中年教师(包括教研室主任)、青年教师座谈会共45次,300余人参加,发收回卷150余份,并经过认真研讨,综合形成了《关于高等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问题的调查报告》,上报全国政协教育文化委员会,送陕西省政府、省人大等有关领导和部门,为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1991年2月1日,省政府与省政协召开了协商座谈会,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牟玲生讲话时强调指出:“我们听他(指刘良湛同志)的汇报虽然迟了一点,但实际上已经起了决策的参谋作用。去年省委召开的高校党的建设会议上讲的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很多地方就是依据这个调查来的。今天,刘老在汇报中进一步提出了解决教师“断层”问题的六点意见,我觉得应当引起我们的切实重视,提出的若干政策性问题,请省教委、劳动厅、人事厅、职称改革办公室认真研究并拿出具体意见,争取3月份召开的高教工作会议上有一个比较成熟的解决问题的总体方案。”关于职称问题,牟玲生说:“我赞成刘老提出的建议,一要解冻,二要破格,三要妥善解决限额,四要解决到年龄教师的留任问题。破格提拔要坚持标准,不要乱风,要积极稳妥,要使真正优秀的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对身体好、工作需要的博士、硕士指导教师和教授、副教授,可适当延长工作年限,省上可考虑采取特殊政策,增加职称限额,以弥补因教师队伍“断层”而带来的严重后果。”关于子女就业问题,牟玲生说:“这是关系到稳定教师队伍的一个重要方面。高校系统的职业技术学校要继续办好,学校内部也要积极为学生创办一些社会实践的基地,这是一举两得的事情。在这个问题上,省人事、劳动部门要给学校以必要的照顾。”关于教师住房困难问题,牟玲生说:“省委、省政府的几位领导同志都很重视。在我省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还要争取列入我省的‘八五’计划,认真办好,逐步解决。”本省在“八五”期间,拿出一亿元解决教师住房问题,就是以这此调查为依据之一而决策的。

十、省政协文卫体委员会关于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调查,引起省政府的重视,



新华社以《陕西人口形势严峻,省政协提出控制对策》为题,在内部刊物上摘发了这个报告。

省政协文史委员会人口问题研究组针对本省人口增加过快,连年突破人口控制指标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并于1990年4月以省政协名义向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提交了《关于抓紧抓好我省计划生育工作的建议案》,受到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视。省政府在给文史委员会的复函中说:“省政府认为,《建议案》对我省人口形势的分析是符合实际的,所提意见是中肯的。有关建议已分别转省计生委、卫生厅研究,多数已被采纳,并在1990年11份召开的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进行了安排部署。”复函并对《建议案》中几条主要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作了详细答复。对此,《陕西政协报》发表了长篇专题报导,并发表了省政协常委、人口问题专家朱楚珠的访谈录。

十一、省政协法制委员会、工青妇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区卖淫嫖娼情况的调查,引起陕西省省长的重视,批示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解决。《陕西政协报》发表专题新闻予以报导,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省政协法制委员会、工青妇委员会于1990年3月12日至4月6日,就西安市区卖淫嫖娼情况进行了深入实地的调查,在此基础上又组织省政协委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之后以《调查报告》形式送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1991年5月14日,陕西省省长白清才同志就此调查报告做出批示:应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卖淫嫖娼丑恶现象,调查报告所提建议应请有关方面研究,并纳入综合治理中。对性病治疗经费一定要努力落实。

附

###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加强调查研究的决定

(1988年8月12日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

调查研究是人民政协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的基础性的工作,是政协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调查研究,对深化改革,加深对国情、省情的再认识,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对发扬民主,更好地参政议政,推动我省民主政治建设,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必须大力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省政协常委会及其各个工作机构都应当把调查研究当作大事来抓。

近年来,省政协在调查研究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体现政协的基本职能,突出政协特点,以及调查深度和反馈等方面尚存在着许多问题。我们应本着改革的精神,认真总结经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努力改进人民政协的调查研究工作,使之取得更大的效果。

#### 二

人民政协调查研究的指导思想,应当是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从政协的特点出发,以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为宗旨,以我省的各项改革和民主政治建设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为重点,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调查研究活动。

调查研究大体上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各专门委员会组织委员开展专题调查、考察;另一种是委员采取个别或自愿结合的方法,就自己所见所闻,自行选题或自行拟题,持证视察、调查。这两种调查,都应

当有计划、有要求、有重点。

专题调查或委员自行调查,关键是选好题目。选题的基本原则:一是着眼于宏观战略决策问题,注意与党政部门的区别,避免搞一般性的业务、技术问题的调查;二是体现政协的特点,从监督制约的角度选择带有方针政策性的问题进行调查;三是突出调查重点,不求面面俱到,着重求深度,善于选择某一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调查;四是注意长短结合,既要选择宏观战略性的大问题,又要抓住当前一个时期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问题;五是调查选题要从委员的专长和所熟悉的情况出发,符合委员的意愿和要求,量力而行,把需要同可能结合起来。

### 三

为了把调查研究搞得更好,并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应注意下列各点:

1、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唯书、不唯上、不唯权。要有强烈的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意识,抓“热点”敢碰难点。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和尖锐性的问题,经过充分的调查,积极提出中肯的建议,敢于据实向有关方面反映。

2、要在提高质量和效益上下功夫。调查研究不仅要广泛,更要有深度。不仅要提出问题,更要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要把深入调查同过细的研究结合起来,力求形成有事实、有分析、有见地的调查材料。对重大问题,要反复调查,力求把问题搞深搞透。

3、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与配合。其中包括与人大,与党政有关部门,与各市、县政协之间的协作和配合,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之间的协作和配合,以及省政协内部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协作和配合。

4、政协机关要主动、热情、负责地为委员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对专题调查和委员自行选题调查所形成的材料,有关工作部门要帮助筛选整理,并视情况,列为委员提案,或送交党政有关部门。

5、各项调查活动要同有计划、有目的的开展协商、监督活动结合。对重要调查,要按照调查——论证——协商的程序办理,即调查材料形成后,召集专题座谈会进行论证,然后提交常委会、主席会审议,形成建议案,或邀请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对送出的调查报告,要注意催办和收集反馈信息,以便把调查研究的成果落到实处。

## 第三节 学习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九条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陕西省政协学习委员会是在省政协常委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推动委员及各界人士进行学习的工作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学习工作方针,研究解决带普遍性的重大问题;开展对学习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培养骨干;加强同市、县(区)政协学习委员会及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根据学习要求,组织调查、参观、报告会等活动;及时向上级和有关方面反映学习中提出的意见、问题和建议;根据需要与可能,开展有利于学习的其它活动。

学习委员会是省政协最早成立的工作机构。早在1951年冬,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曾发起组织了西安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1953年2月,第二届协商委员会第一次常委会议,根据政协全国委员会的通知,决定成立了陕西省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具体组织和推动各界人士的思想改造学习。学习委员会除在西安市联系民革所组织的两个社会人士学习小组,借以吸取经验,指导全面以外,主要力量放在推动和指导各县、市各界人士的学习上。在全省范围内,先后开展了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以及其它理论、政策和时事政治的学习。各界人士经过学习,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从而更加巩固和扩大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期间(1955年2月—1959年7月),于1955年9月成立了陕西省和西安市政协合组的学习委员会,统一领导省、市部分委员和各界人士的学习以及市、县(区)政协学习委员会的工作。本届学委会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主要学习了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等文件。根据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进行政治和理论学习的决定》,制定了两年学习规划;举办了教学研究座谈会和政治学习班;1958年开办了陕西社会主义公学。各市、县政协先后举办了工商业者短期学习班。省、市、县举办的业余政治和理论学习组织,也有很大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当时参加省政协举办的政治学习班和社会主义公学学习的有400多人;参加市、县工商业者讲习班的有7000多人,参加各种业余学习组织的有3万多人。他们分别学习了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发展简史、中国革命问题、中共“八大”文件、企业改革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等文件。在学习中,贯彻执行了“自觉、自愿、自由”的原则,注意到理论联系实际,适当地结合社会实践和劳动实践,并多次组织参观活动。

第二届委员会期间(1959年7月—1963年12月),1959年9月第2次常委会议决定,由省与西安市政协联合组成学习委员会。二届三次全会以后,政协工作日益活跃,省、市合组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1963年1月,二届28次常委会议决定,省、市政协学委会分开自组,并讨论决定了新组成的省政协学委会领导机构。本届学委会根据1960年全国政协常委会《关于政治理论学习的决议》精神,组织和推动各界人士主要学习了《列宁主义万岁》、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和毛泽东的《矛盾论》、《实践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等哲学著作。本届离职参加陕西社会主义公学普通学习班的先后有1416人;从1960年9月社会主义公学增设知识分子“读书会”以来,有545名知名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进行了短期学习。1962年把原西安市各界人士业余政治学院的学员,按省、市分开后,有1850多人参加了省政协直接组织的业余学习。市、县政协举办的政治学校、工商业者讲习班发展到23所,政治业余学习组达200多处,参加过各类政治学校学习的8500多人,参加业余政治学校学习的3万人左右。1961年3至7月,省政协同西安市政协采取“神仙会”的方法,即和风细雨、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和三不(不打棍子、不抓辫子、不扣帽子),推动西安知识界、工商界、民主党派、民族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3100多人进行了持续5个月的国内外形势的学习,收到了良好效果。

第三届委员会开始(1963年12月)到“文化大革命”前的两年半的时间,学习委员会根据全国政协“关于在各界人士中进一步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

动的计划大纲”，以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思想为中心，采取各种形式，组织各界人士进行“三个主义”教育。一是在省、市、县(区)政协学习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下，按界别、居住地点等划编小组进行，在省政协学委会五个直属学习组的118人，西安市政协学委会组织的510人，46个县(市)政协学委会组织的20400多人中，大都参加了学习活动。二是陕西社会主义公学举办普通班、读书会，分别吸收市县有关人士和大专院校高级知识分子等379人进行了学习；还先后选送各方面知名人士27人去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三是组织各界人士参观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接受阶级斗争的实际教育。

总之，“文革”前十几年的政协学习工作，对形成和发展我省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优良传统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应当指出，1957年反右派斗争被扩大化以后，政协的学习工作受到了“左”的影响。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以后，“左”的影响加深，学习的优良传统受到损害。“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使人民政协学习工作被迫停顿。

第四届委员会期间(1977年12月—1983年4月)，1978年3月重新组建了学习委员会，1979年12月因人事变动，又作了调整，由六位副主席、一名副秘书长担任学委会主任、副主任，加强了对学习工作的领导。已经恢复和新建政协组织的县(市)，大都建立了学习委员会，配备了工作人员。在学委会的统一领导下，适当扩大了参加学习的范围和对象。

本届学委会始终把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央关于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宣传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坚持拨乱反正，不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作为首要任务来抓。有计划地及时向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传达并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会议的重要文件，党和国家的重要决定以及有关社论、文章。

在组织、推动委员与各界人士的学习中，随着新时期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在指导思想、学习内容、目的要求和组织形式、方法等方面都有相应的变化和发展。就指导思想来说，组织学习已由过去的(主要是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到“文革”前)以阶级斗争为中心，主要着眼于自我思想改造，转变为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中心。着重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强调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来学习。学习的根本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职能作用，把学习作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一个重要渠道。学习活动中，注意从政协的特点出发，坚持自愿，提倡自觉，防止自流，注重实效。组织形式不强求一致，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学习方法上，恢复和发扬了以往行之有效的“三自”、“三不”方法，提倡解放思想，自由讨论，不断纠正“左”的错误做法。还注意把学习的方针政策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结合起来，把学习与思想实际结合起来，与调查研究、参观访问结合起来，与知情出力、献计献策结合起来，与落实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使学习成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一步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明确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和作用，使自己的思想适应城乡改革和开放的新形势，更好地为四化建设和统一祖国献计出力。同时，让他们了解党的大政方针和有关部门工作情况，并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这就使政协学习组不仅是委员和各界人士的学习场所，也是加强与各方面人士联系，广泛听取意见，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

第五届委员会期间(1983年4月至1988年5月),省政协学委会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推动学习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特别是在全国政协学习工作座谈会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于1985年10月召开部分市、县(区)政协学习工作座谈会,认真传达贯彻全国政协学习工作座谈会精神。这次会议,回顾了我省各级政协近几年来的学习工作,总结并交流了经验,提出了要求,制定了措施,有效地推动了省、市、县政协学习工作的深入发展。在学习的组织和方法上有许多新创造,从而使人民政协的活动范围更加扩大,工作更有生机。参加省政协14个直属学习组的成员由167人增加到420多人。全省110个市、县(区)政协建立学习委员会的有103个,市、县政协的学习组织发展到了乡镇、街道。

这一时期,省政协学委会围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和开展两个文明建设,组织、推动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学习《邓小平文选》、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会议文件以及党中央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要决定。配合经济、科技、教育等体制改革,推动学习组织进行多次有关改革利弊得失的民主讨论,并组织多次报告会,请省上有关部门介绍我省改革的情况和问题,还组织部分常委、委员和直属学习组组长到开展改革利弊得失民主讨论好的国营114厂、庆安宇航设备公司等单位进行参观考察。在各方面作了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省政协还召开了以改革利弊得失民主讨论为中心议题的常委会。通过调查研究和民主讨论,搞清楚改革的利弊得失,从而达到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促进改革的目的。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教育,是1987年学习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和中共陕西省委的部署,认真组织学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论述和中共中央的有关文件。之后,又进一步学习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两本书。组织了多次专题讲座和辅导报告,编印了六期、2.2万多份《学习参考资料》。通过学习,使委员和各界人士对这场斗争的意义、性质和方针政策,特别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的相互关系,有了正确地理解,提高了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认识。中共十三大闭幕后,学委会给本省各级政协学委会发出安排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的通知,随后召开学委扩大会,对学习十三大文件作了安排。组织听取了袁木等同志宣讲十三大精神的录像报告,按照安排意见,经主席会议决定,召开了常委学习会,学习十三大报告和在外党外人士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在认真学习文件,领会精神的同时,围绕“中共十三大对人民政协意味着什么”这个大题目,联系我省实际,就如何用改革的精神完善和加强政协自身组织建设,如何进一步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协商制度,以及如何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等问题,认真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并按照上述三个问题,邀请各界人士召开研讨会逐题进行深入讨论。

开展学先进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文明建设。1986年以来,根据全国政协和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学习和宣传先进典型的通知》精神,在全省各级政协开展了学习和宣传潘恩良同志的模范事迹,争当先进,争做“四有”新人的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鼓励先进,学习先进,激励更多的委员和联系人士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省政协召开了

“双先”表彰大会。

在指导市、县政协开展学习工作方面,学委会定期印发学习资料,编写《学习情况》、《情况通报》;组织交流经验,举办市、县(区)政协学习骨干培训班;调查了解各地、市传达贯彻省政协学习工作座谈会精神的进展情况。从调查情况看,经过认真贯彻落实座谈会精神,市、县政协工作日益活跃,作用越来越显著,尤其是乡镇、街道学习组有了较快的发展。目前市、县政协乡镇、街道学习组已发展到1180个,学习成员达2.36万人,其中社会联系人士1.26万人,初步形成了政协工作的联系网络,有效地配合了市、县政协工作的开展。

附:

###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工作简则

(1988年8月18日政协陕西省第六届

委员会学习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政协章程和《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制定本简则。

**第二条** 学习委员会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推动委员及各族各界人士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的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习委员会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努力做到使参加学习者心情舒畅、生动活泼。

**第四条** 学习委员会的任务是:

- 1、贯彻执行学习工作的方针,研究解决学习工作中带普遍性的重大问题;
- 2、开展对学习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培训学习骨干;
- 3、加强与省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学习组织和市、县政协学习委员会的业务联系,及时沟通情况,交流学习经验;
- 4、根据学习要求,组织座谈会、报告会和参观考察等活动,帮助委员和各界人士了解全国和全省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形势,加深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为知情出力、参政议政创造条件;
- 5、及时向上级和有关方面反映学习中提出的意见、问题和建议;
- 6、编印《学习参考资料》;
- 7、承办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五条** 学习委员会根据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度进行工作总结。年度工作总结,向常务委员会或全体会议报告。

**第六条** 学习委员会与省委宣传部、省委理论讲师团建立经常的工作联系。

**第七条** 学习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并建立例会制。学习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主任会议每月举行一次(视情况可提前或推后)。全体会议、主任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讨论决定有关工作事项。全体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并打印抄报主席、副主席,分送秘书长、副秘书长、学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各有关党派、团体学习组织以及市、县政协学委会。

**第八条** 凡以学习委员会名义形成的决议、报告等重要书面材料,需经学委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第九条** 学习委员会办公室,是学习委员会的办事部门,在学习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领导下,承担学委会的日常工作任务;又是省政协机关的组成部分,接受省政协秘书长的领导。

**第十条** 本简则经学习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 第四节 文史资料工作

文史资料工作在人民政协的各项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协通过组织各界人士撰写“三亲”(亲闻、亲见、亲身经历)的史料,不仅对撰写者可以温故知新,同时可以为史学界、教育界及文学艺术界提供重要的素材。为群众,特别是青年后代提供历史知识,使他们从中得到启发教育,培养爱国主义思想。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基本上是当代人撰写当代事的活资料,或称口碑资料,它比编写资料或文献资料具体、生动,补充了两者的不足。

陕西省政协的文史资料工作,是1959年响应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的号召开展起来的。1959年9月24日,省政协二届2次常委会议根据周恩来同志对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提出的“把亲身经历记录下来传之后代”和“用历史知识教育启发后代”的倡议,决定成立了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工作组,分设“辛亥”、“靖国军”两个小组,就有关历史资料开始了征集、研究和整理工作。以后,又增设了“双一二”组,着手有关西安事变史料的征集。

1959年12月8日,省政协二届3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并设立了办公室。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成立后的首次会议上,强调贯彻周恩来总理提出的文史资料要“实事求是,要存真求实”的方针,讨论通过了文史工作的基本工作任务,提出用“普遍号召,重点采访和研究编写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征集、采访工作”。1961年3月文史资料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后,在组织和推动各方面撰写文史资料方面,又有了一些新的改进,建立起了三个方面的联系:(1)与省级各民主党派、参事室、文史馆、工商联等单位建立了比较经常的工作联系,通过这些单位组织征集的稿件占到相当比重。(2)与各市、县(区)政协史料征集工作部门的联系有了进一步加强。(3)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及有关历史科学研究部门、历史教学工作单位也初步取得联系。为了适应史料工作发展的需要,1961年9月经省政协常委会议同意,对文史资料工作机构作了必要的调整,分别设立了编辑和联络两个组,并对人事分工作了适当安排。这对推动工作,密切与各方面的联系,很有必要。

从1959年底到1963年,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发动和组织富有社会阅历的各方面人士撰写了各类史料稿件1800多篇,850多万字。先后报送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和有关单位200多万字。正式出版了《陕西文史资料选辑》第一、二、三辑,共40多万字。

第三届委员会期间,到1964年5月,征集到各类稿件433篇,210多万字,并编辑出版了《陕西文史资料选辑》第四、五辑,共36万多字。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1965年时,文史资料工作即已停滞不前。

“四人帮”被粉碎,结束了十年动乱的局面,省政协第四届委员会随之成立,文史资料工作亦得以恢复。1978年3月,省政协四届2次常委(扩大)会议后,成立了文史资料工作筹备小组。1979年7月正式恢复建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下设近代史料、现代史料、革命史料、工商经济史料四个专题组,成立了办公室。省政协委员、参事室参事、文史馆员、各

民主党派成员和其他社会人士共 22 人参加了各专题组的工作。1981 年,通过传达贯彻全国政协第三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把征集革命史料和抢救史料作为重点,本着“存真求实”的原则,采取广泛征集与重点采访相结合,重点走访和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相结合的方法,在征集、整理和编辑出版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第四届委员会的五年中,1978 年到 1983 年上半年,共征集到各类史料 1407 篇,1022 万字。编辑出版了《陕西文史资料》第 6 至第 13 辑和《陕西辛亥革命回忆录》等专题史料共 150 万字,发行 32000 册。本届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根据参加全国第三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期间,与西北五省(区)事先达成的共同征集、研究、出版西北解放战争及西北各马史料的协议,参加了 1981 年、1982 年先后在兰州和西安召开的西北五省(区)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协作会议,交换了专题协作项目的资料目录,协调了专题协作的进度,进一步落实了具体措施。

1983 年召开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后,文史资料工作在已往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全国政协提出的坚持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的指导方针,采用专题座谈和专题调查的方法,当年共征集到各类史料 324 件,240 万字,是“文革”后恢复工作以来征集资料最多的一年。在编辑工作方面,完成了《陕西文史资料》第 14、15、16 辑的编辑任务。同时,与有关方面协同征集、编辑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中共帮助建立陕西国民党组织、辛亥革命在陕西和杜斌丞的有关史料。

1984 年 8 月召开的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根据全国第四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就如何高举爱国主义旗帜,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努力开创我省文史资料工作的新局面,进行了专题讨论。会议通过了《纪要》、《1984—1990 年专题规划》和《文史资料专题承包责任制试行办法》等。同时根据人事变动、工作需要,对原来的各专题组作了变动,不再设立固定的专题组,新成立了史料征集组、编辑组、出版发行组,并按实际需要,设立必要的专题组。这一年,共征集到各类史料 135 万字,完成《陕西文史资料》第 17、18 辑的编辑任务。同时,为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辑了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中共帮助建立陕西国民党的组织和辛亥革命在陕西两个专题,共 70 多万字。这时,全省各市、县政协也普遍设立了文史资料工作机构,逐步形成全省文史资料工作协调发展的趋势。

1985 年,文史资料工作在专题化、系统化方面有了新的发展,征集到各类史料 103 万字(含抄赠件 3 万字)。这一年的征集工作,坚持广征博采与专题组稿相结合,并以专题组稿为主的方法。如和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协商,由省文化厅和省政协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广泛征集戏剧史料的通知,其中包括剧团、剧社、民间班社 160 个,著名演员、导演、剧作家、舞美设计及音乐设计人员 170 名,请他们撰写团(社)史和个人艺术生平。还同省卫生部门取得联系,商定共同征集我省主要医院、药厂、著名医务人员等方面的资料。在征集我省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社会风情以及工商经济等方面的史料,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一年还参加了在银川市召开的西北五省区政协文史资料工作第四次协作会议,研究讨论了各项协作任务的进展情况及会稿、编辑任务的安排,同时召开了第一次文史资料学术讨论会。在编辑出版方面,1985 年出版《陕西文史资料》两辑,完成了第十九、二十辑的编辑任务,还有约 280 多万字的专题史料的编辑和整理工作,亦在同时进行。《陕西文史资料》的出版发行工作,在 1985 年开始走上自主自办的道路,并取得初步经验。



1986年,征集到各类史料159篇,100多万字,完成了两辑《陕西文史资料》和《回忆杨虎城将军》一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还协同有关方面编辑了《解放战争中西北战场》(原国民党将领的回忆)、《邓宝珊将军》、《风雨漫漫四十年》(张钊回忆录)、《辛亥革命在陕西》和《陕西靖国军》等专题史料。1986年9月,在西安市召开的西北五省(区)政协第五次文史资料工作协作会议和西北文史资料学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上,最后审定了《解放战争中的西北战场》(原国民党将领回忆录)、《西北各马》两书的稿件,又共同商定了联合征集和编写《西北近代工业》、《冯玉祥与国民军》和《西北回族与伊斯兰教》等专题史料的协作任务。

五届委员会以来,从1983年到1986年,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共征得各类史料900多篇,约630万字;先后编辑出版《陕西文史资料》六辑,同时,还为《中国人名词典》一书提供了省政协历届主席、副主席39人的传记资料,撰写了释词;为省地方志编委会编辑的《陕西省志·人物志》一书征集了若干篇传记初稿。文史资料委员会近几年来还参与了省政协与其他有关单位联合主办的几项纪念活动,如辛亥革命七十周年、西安事变五十周年、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以及杨虎城将军九十诞辰等项活动。

六届委员会以来,1987年到1990年,文史资料委员会共征集到各类史料429篇,约258万字;出版《陕西文史资料》四辑(21辑—23辑)和《京剧艺术大师尚小云》专辑。这一阶段还完成了《宝鸡申新纺织厂史》、《陕西民国人物(一)》、《于右任先生》等专辑的编辑任务,均已交付出版。另有《冯玉祥与国民军》、《西北近代工业》、《大西北的开拓者》等西北五省(区)政协共同编辑的专题资料,正在积极进行中。

1990年7月,由文史资料委员会和陕西省比较文学学会共同在西安主办了吴宓先生诞辰95周年纪念大会暨国际学术讨论会。吴宓先生是现代中国文化名人,中国比较文学奠基人、著名教授、诗人,在国内外都有较高的知名度,纪念吴宓,研究吴宓,对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推动中国现代化建设,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期间,宣读论文20余篇。

陕西省政协文史资料征集情况统计表

(1960—1990)

| 数<br>字<br>时间 | 数<br>别 | 征稿篇数   | 征稿字数    |
|--------------|--------|--------|---------|
| 1960—1966    |        | 3176 篇 | 1450 万字 |
| 1978—1990    |        | 2862 篇 | 1895 万字 |
| 合 计          |        | 6038 篇 | 3345 万字 |

陕西省市县区政协文史资料征集情况统计表

(1960—1986)

| 时间        | 数字 | 数别 | 征稿篇数    | 征稿字数    |
|-----------|----|----|---------|---------|
| 1960—1966 |    |    | 237 篇   | 91720 字 |
| 1978—1990 |    |    | 12670 篇 | 4018 万字 |
| 合 计       |    |    | 12907 篇 | 4027 万字 |

陕西省各级政协文史资料出版情况表

(1960—1990)

| 单位 | 书 名          | 字 数    | 印 数     | 编 辑                        | 出 版     | 发 行     | 备 注    |
|----|--------------|--------|---------|----------------------------|---------|---------|--------|
| 省  | 陕西文史资料第1—23辑 | 413 万字 | 66170 册 | 陕西省政协文史委编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内部或公开发行 | 不定期出版  |
|    | 陕西辛亥革命回忆录    | 21 万字  | 3000 册  | 同上                         | 同上      | 公开发行    | 专题资料选编 |
|    | 回忆杨虎城将军      | 32 万字  | 20000 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冯玉祥在陕西       | 26 万字  | 5000 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政  | 辛亥革命在陕西      | 64 万字  | 2000 册  |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委、省政协文史委、陕西师大历史系合编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陕西靖国军        | 45 万字  | 2000 册  |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委、省政协文史委合编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协  | 邓宝珊将军        | 18 万字  | 20000 册 | 全国、甘肃、陕西政协文史委合编            | 中国文史出版社 | 同上      | 同上     |
|    | 风雨漫漫四十年      | 27 万字  | 9000 册  | 全国、河南、陕西、西安政协文史委合编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西北近代工业       | 43 万字  | 8100 册  | 西北五省区暨西安市政协文史委合编           | 甘肃人民出版社 | 同上      | 同上     |
|    | 京剧艺术大师尚小云    | 18 万字  | 5000 册  | 陕西省与河北省南官市政协文史委合编          | 陕西人民出版社 | 同上      | 同上     |

| 单位        | 书 名                               | 字 数     | 印 数   | 编 辑          | 出 版  | 发 行           | 备 注       |
|-----------|-----------------------------------|---------|-------|--------------|------|---------------|-----------|
| 市县区<br>政协 | 市、县、区文史<br>资料选辑和专<br>题资料共 68<br>种 | 1092 万字 | 18 万册 | 各市、县、区政<br>协 | 内部出版 | 均为各单位<br>自办发行 | 不定期出<br>版 |

说明:(1)表内所列出版物均为铅印。

(2)市县区政协的数字是 1987 年以前的统计。

附:

### 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组织简则

(1988 年 8 月 24 日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文史资料委员会

第一条 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是省政协的一个常设工作机构,由常委会选定熟悉文史工作的政协委员和有关社会人士组成。

第二条 本委员会的职责是以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为指导方针,在常委会、主席会议和分管此项工作的副主席领导下,根据政协自身的特点,负责计划、组织和推动近代、现代我省的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回忆资料的撰写、征集、整理研究、编辑出版及对台港澳和海外的史料交流工作,为广泛团结国内外各界爱国人士,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祖国统一服务。

第三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负责研究、部署并督促、检查本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条 本会委员的职责:视各人具体情况,分工史料的征集或整理研究、编辑出版工作。

第五条 本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文史资料工作组,由有志于文史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组成,负责撰写和组织征集有关方面的史料。

第六条 本委员会负责编辑的专题资料(包括和兄弟省、市、区政协协作专题),由本会委员或邀请其它社会人士组成专题史料组进行工作。

第七条 本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具体时间由主任和副主任同分管文史工作的副主席商议后决定。

#### 二、文史办公室

第八条 文史办公室是本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对外称《陕西文史资料》编辑部),同时接受政协秘书长的领导。办公室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干部若干人。

第九条 文史办公室主要担负以下任务:

1、向委员会提出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的意见,组织实施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完成分管副主席和本会主任、副主任交办的事项。

2、筹组委员会的各种会议。如:委员全体会议、主任会议、同兄弟省、市、区政协协作会议、省内文史专业会议等。

3、具体办理日常史料的征集、整理研究、编辑、出版发行和资料管理工作。

4、协调与兄弟省、市、区政协文史委员会和有关历史研究部门的关系;参加全国政协和兄弟省、市、区政协及有关史学研究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和业务性活动;对本省市、县(区)政协文史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搞好经验交流,加强业务联系和指导。

5、组织本室干部完成政协机关交办的有关任务。

本简则经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 第五节 祖国统一、外事工作

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是我国八十年代乃至九十年代的三大任务之一,也是人民政协肩负的重要的神圣职责。

为适应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形势、新格局。1984年5月1日,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成立了“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11月,又设立了“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的任务是:在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总目标下,根据人民政协的特点和优势,立足国内,逐步扩展到海外,为促进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进行工作。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还包括了对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工作。

陕西省政协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成立以前,省政协早已开展了对台工作,并根据当时的情况,设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

1964年2月,省政协三届委员会开始设立对台工作组。当时根据“一定要解放台湾”这个方针,主要任务是搞对台宣传工作,即为有关对台宣传机构组织稿件,促进台湾解放。十年动乱结束后,1978年3月,省政协四届第2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对台宣传小组,1979年12月改为对台工作组,1983年9月又易名祖国统一工作组。它的任务除继续加强对台宣传工作外,根据对台工作的新方针,即和平统一祖国,一国两制等,广泛开展各种活动。

祖国统一工作组,先后多次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告台湾同胞书》,叶剑英委员长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方针政策的讲话,胡耀邦同志在首都各界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座谈廖承志致蒋经国的公开信等。会同各民主党派和西安市政协召开了陕西省暨西安市各界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大会,还会同有关方面举行了纪念“西安事变”45周年座谈会和纪念杨虎城将军诞辰90周年活动。继续开展了对台组稿宣传,组织各界人士重点撰写了有关祖国成就宣传稿和专题纪念稿,也组写了一些乡土风情报道稿、亲友书信稿以及少数广播谈话稿。1980年元旦,工作组推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委员及社会人士,撰写高空气球投送书信372件;春节期间,还帮助有关人士发送贺年片、挂历、西安文物古迹图片等40多件。每年都协同省政府组织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参加祭扫黄帝陵盛典。积极鼓励、支持委员和各界人士对在台、港、澳的亲友开展通信联系以及其他宣传联系活动。通过接待来信来访,工作组协助有关部门解决了一些台胞、台属以及其他有关人士的落实政策、子女就业和其他生活困难问题。通过上述活动,宣传政府关于祖国统一的方针、政策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鼓舞了他们的爱国热情。

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成立以来,围绕贯彻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本着“开阔眼界,走向世界,广交朋友,联络情谊”的精神,着重抓了宣传、联络和接待工作。

组织从事祖国统一工作的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介绍有关台湾的政治、经济情况;通过调查访问,初步了解并掌握了省政协和50个市

县政协委员和有关人士与台、港、澳和国外的各种关系。不少委员在有关部门帮助下,同海外亲友取得了联系。1986、1987年,组织西安、咸阳、宝鸡、铜川四市和部分市县政协从事祖国统一工作的干部去厦门进行专业培训,并到福建、广东两省政协对口学习考察。

宣传“一国两制”的国策,开展国内外联谊活动。我省去台人员计约数万人,还有为数更多的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做好他们在陕西的亲属工作,对促进祖国统一会起到积极作用。1985年春节,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与省委对台办联合举办《乡音晚会》录相,抒发了海峡两岸人民怀念之情。每年中秋节,举行中秋茶话会;每逢清明,都配合省政府组织归国侨胞、台属以及海外有影响的人物,一道祭扫黄帝陵;会同省民革召开黄埔军校在西安的部分校友座谈会;还有平时的登门拜访,加强了同委员中“三胞”亲属的联系,鼓励和支持他们充分发挥海外关系多、联系广的优势,积极开展与海外的联谊工作。几年来,先后接待了几十批来陕探亲、观光、讲学、经商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和外籍华人。在接待工作中,宣传有关政策,广交朋友,开展了多渠道、多层次的联谊活动,并为我省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搭桥牵线。省政协一些委员还利用出国讲学、考察、进修、科研、探亲等机会,向海外亲友介绍祖国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成就,使“三胞”了解到大陆的真实情况,增强了爱国心、思乡情。通过这些工作,“三胞”中有的积极为祖国统一献计出力,有的向国内投资支援祖国建设,还有的书写文章,发表演讲,做了大量宣传工作。

1988年8月12日省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决定,将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改组为祖国统一、外事委员会,在此前后,该委员会受全国政协的委托,先后接待了十几批外国友好访华团体,增进了相互了解,加深了友谊。

### 陕西省政协祖国统一外事委员会接待的外国代表团一览表

(1985—1990)

| 团名               | 人数 | 访陕时间            | 团长          | 全国政协陪同 |
|------------------|----|-----------------|-------------|--------|
| 泰国下议院各党派议员代表团    | 26 | 1985年8月5日至6日    | 披亚纳·瓦差拉蓬副议长 | 沙里副秘书长 |
| 朝鲜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代表团  | 7  | 1986年5月22日至25日  | 郑新赫议长       | 杨静仁副主席 |
| 喀麦隆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代表团   | 10 | 1986年8月16日至18日  | 阿扬·吕克主席     |        |
| 英国议会和科学委员会代表团    | 9  | 1986年9月19日至22日  | 斯特基会长       | 谈镐生常委  |
| 波兰民族复兴爱国运动委员会代表团 | 7  | 1986年10月20日至22日 | 杨·多布拉钦斯基主席  | 吕正操副主席 |
| 巴基斯坦参议院代表团       | 17 | 1986年11月4日至6日   | 古拉姆·伊夏克·汗主席 | 杨成武副主席 |

| 团名                | 人数 | 访陕时间           | 团长            | 全国政协陪同  |
|-------------------|----|----------------|---------------|---------|
| 澳大利亚澳中理事会代表团      | 7  | 1987年3月23日至25日 | 惠特拉姆主席        | 柴泽民委员   |
|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民主团结阵线代表团 | 5  | 1987年10月1日至2日  | 约·乌格拉尔副主席     | 沙里副秘书长  |
| 意大利全国游击队员协会代表团    | 3  | 1988年1月7日至9日   | 博尔德里尼主席       | 曹克强委员   |
| 保加利亚祖国统一阵线代表团     | 6  | 1988年5月12日至14日 | 潘乔·库巴丁斯基主席    | 宋德敏副秘书长 |
| 泰国枢密院代表团          | 14 | 1988年6月11日至13日 | 巴谷·符达信副主席     | 沙里副秘书长  |
| 朝鲜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代表团   | 6  | 1988年8月24日至26日 | 刘诰俊中央书记局长     | 余湛常委    |
| 意大利全国游击队员协会代表团    | 32 | 1988年11月3日至5日  | 蒂诺·卡萨利副主席     |         |
| 意大利全国游击队员协会代表团    | 22 | 1989年4月18日至20日 | 雷莫·巴尔莱塔(分会主席) |         |
| 巴基斯坦参议院代表团        | 19 | 1989年6月28日至29日 | 瓦西姆·萨贾德主席     | 杨静仁副主席  |
| 叙利亚全国进步阵线代表团      | 10 | 1990年6月10日至12日 | 穆·祖·莫沙拉克主席    | 韩克华常委   |

附：

###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祖国统一外事工作委员会工作简则

(1988年8月)

第一条 本委员会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组织委员开展祖国统一、外事工作活动的工作机构。

第二条 本委员会的任务是:

一、学习、宣传党和国家有关“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与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二、组织各种形式的报告会、讨论会、研讨国际形势,了解研究台湾、香港、澳门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海外华人社会的重要情况。

三、组织各方面的委员举行座谈,就我省的祖国统一、外事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人民政协民主渠道的作用。

四、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外籍华人及外国友人的联谊活动,广交朋友,促进我省台、港、澳和其它国家的经济文化等多种形式的交往,为和平统一祖国和发展我省外向型经济作出贡献。

五、接待全国政协、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委托来陕参观旅游的外事团体或个人。促进、推动我会外事活动的开展,做好与我会有关的外事工作。

六、完成常委会、主席会议交办的事项。

第三条 本委员会根据全委会和常委会决议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每年总结工作一次,向常委会或全委会汇报。

第四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主任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举行扩大会议或专题会议。

第五条 本委员会组织委员开展祖国统一联谊活动的范围,主要是台胞、侨胞、港澳同胞及外籍华人中有代表性的中上层人士,着重同他们当中有成就、有实力、有声望的团体和人员密切交往。

第六条 委员会议坚持发扬民主,进行充分协商。对需要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事项,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办理。

第七条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以委员会名义发出的文件,由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核定。

第八条 委员会应加强与省外办、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以及省级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的祖国统一、外事部门的联系,互相学习,交流经验。

第九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对三胞用“祖国统一工作办公室”,外事工作用“外事处”的名称。办公室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领导下,担负以下工作:

- 一、为本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作组织联系等工作。
- 二、负责台胞、侨胞、港澳同胞、外籍华人与外国友人的接待工作。
- 三、为委员会各种活动编写简报、记录、纪要、起草有关报告等。
- 四、承办全国政协、兄弟省、市、区政协委托的有关事宜。

第十条 本简则经本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实行。

## 第六节 老委员联谊工作

陕西省政协联谊会于1988年11月2日成立。是日在成立大会上通过了《陕西省政协联谊会章程》。

陕西省政协联谊会是省政协历届委员的联谊组织(不含本届),据1988年底的统计,历届委员约200余人。

联谊会的主要任务:通过学习参观和调查研究等活动,加强同历届省政协委员(包括历届在陕西的全国政协委员)的联系,团结各界人士,磋商国事,增进友谊,广交朋友,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为祖国统一、振兴中华和本省改革开放及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参加联谊会的历届委员中,有中共陕西省委的老领导和政府部门的老同志,有与中共长期合作的老朋友,有著名的专家、学者,他们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组织他们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会议、参观、访问、调查、视察等活动,通过座谈和书面提出意见、建议,是十分必要的、有益的。

联谊会成立两年多来,主要开展了以下活动:

建立了学习日制。每月一次,主要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和时事,期间着重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以及全国政协七届三次会议文件和省政协有关文件。

建立了参政议政日制。每两月一次，以座谈会为形式，谈意见、建议，为党政领导出谋献策，提供决策参考，也采用书面的方式，反映情况和问题。

举行报告会和通报会。这一活动经常与省政协一起举行，如关于中东问题、东欧问题、多党合作制问题的报告会，《哲学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专题讲座，以及多次省政府负责同志关于省情和各项建设情况的通报等。

开展参观与视察活动。如参观汉右桥、咸阳国际机场、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安啤酒厂、西安昆仑机械厂等单位，开阔了委员的眼界，也提出一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列席省政协的全委会和常委会。联谊会成立以来，省政协召开过两次全委会和多次常委会，联谊会部分负责人及理事应邀列席，同应届政协委员一起共商国事，讨论政协工作。

此外，还经常参加省政协组织的“委员活动日”，一月一次，看电影、看录像、写字、绘画及其他文体活动。

通过登门看望、个别走访、节日慰问、书信来往等形式，加强与会员特别是年事已高或外地会员的联系，协助他们解决一些能够解决的问题，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改进联谊会的工作。

## 陕西省政协联谊会 第一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1988年11月22日陕西省政协联谊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名誉会长** 吕剑人 常黎夫 谈维煦 孙作宾
- 顾问** 杨和亭 范明 杨伯伦 杜瑞兰(女) 薛兰斌
- 会长** 周雅光
- 副会长** 吴庆云 康健生 薛道五 李经纶
- 秘书长** 李经纶(兼)
- 副秘书长** 惠世武 郭尔康
- 理事**(系西安地区历届省政协常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 王瑛(女) 王萍(女) 王全茂 叶震 田德霖 兰毓钟  
 苏贯之 乔苍松 孙传勃 李齐夷 李家骏 汪中熙 杨长发  
 林理明 庞齐 张一民 张伯声 张华 张树人 陈效真  
 施之铨 徐维铸 袁耀庭 高军 鱼讯 黄明吾 黄富元  
 曹相如(女) 阎文俊 雷荣



附:

## 陕西省政协联谊会章程

(1988年11月22日陕西省政协联谊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陕西省政协联谊会是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领导下的联谊组织。

第二条 陕西省政协联谊会的宗旨是加强同历届(不含应届、下同)政协委员的联系,团结广大热心政协工作的各界人士,赏心亮志,磋商国事,联络感情,增进友谊,广交朋友,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推进我省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作贡献。

###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凡下列人士,本人自愿并履行一定手续,均可参加本会为会员。

- 1、历届省政协委员;
- 2、历届全国政协委员;

第四条 为了扩大联谊,理事会可邀请有关人士为本会会员。

###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本会会员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1、对本会领导成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对本会工作的审议、建议和批评权;
- 3、对国家大政方针和我省各项工作以及省政协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 4、参加本会举办的学习、参观、考察,协同省政协开展调查研究、咨询服务及有关会员的联谊活动的权利;
- 5、遵守和履行本章程和本会有关规定的义务;
- 6、联系各界人士,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的义务。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陕西省政协联谊会设名誉会长若干人;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顾问若干人;理事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七条 名誉会长由往届省政协主席和有关人士担任,会长由应届省政协主席担任,副会长由一位应届省政协副主席和往届省政协副主席若干人担任。

第八条 名誉会长、顾问由应届省政协主席会议提名聘请;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由应届省政协主席会议提名,会员选举产生;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理事会确定。

第九条 联谊会的领导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由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顾问、理事、秘书长组成。

第十条 理事会不定期举行会议,由会长或由会长委托副会长召集、主持,讨论研究本会的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联谊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员大会,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通报情况,听取意见,讨

论、决定本会的有关重要问题。

第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五年,理事会换届在省政协换届后进行。

第十三条 理事会下设办公室,设主任,并配备专职干部若干人,负责承办本会的日常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陕西省政协联谊会会员大会通过后实行。

第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陕西省政协联谊会理事会。

## 第七节 联系指导市、县(区)政协工作

### 一、市、县(区)政协组织的基本情况

我省各级人民政协从 1955 年开始建立,到 1966 年(即“文革”前),全省有 38 个市、县(区)建立了政协委员会,共有政协委员 2438 人(缺西安市雁塔区)。这些政协组织在“文革”中陷于瘫痪。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人民政协组织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1984 年,有 58 个县(区)新建了政协委员会,是政协组织大发展的一年。截至 1987 年底,全省有 110 个市、县(区)建立了人民政协组织(除咸阳市渭城区),市、县(区)政协委员共计 12010 人。政协组织和委员人数分别比“文革”前增加了 1.9 倍和 3.9 倍。

各地、市的市、县(区)政协组织和委员人数统计表

| 地 市  | 政协组织(个) | 委员人数 |
|------|---------|------|
| 西安市  | 14      | 2215 |
| 咸阳市  | 14      | 1514 |
| 宝鸡市  | 13      | 1779 |
| 铜川市  | 5       | 472  |
| 渭南地区 | 11      | 1217 |
| 榆林地区 | 12      | 1014 |
| 延安地区 | 13      | 860  |
| 汉中地区 | 11      | 1201 |
| 安康地区 | 10      | 1019 |
| 商洛地区 | 7       | 719  |

| 地 市 | 政协组织(个) | 委员人数  |
|-----|---------|-------|
| 合 计 | 110     | 12010 |

(截止 1987 年底)

另外,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前有委员 275 人,到 1987 年底,委员增到 463 人。全省已有各级政协委员会 111 个,省、市、县(区)政协委员 12473 人。(详见附表)

陕西省各级政协组织基本情况表

| 政协名称        |       | 建立时间     |         | 文革前一<br>届委员人数 | 现届委<br>员人数 | 非中共党<br>员的比例 | 正副主席数 |     |
|-------------|-------|----------|---------|---------------|------------|--------------|-------|-----|
|             |       | 文革前      | 文革后     |               |            |              | 主席    | 副主席 |
| 西<br>安<br>市 | 西安市政协 | 1955.    |         | 253           | 500        | 61.8%        | 1     | 13  |
|             | 新城区政协 | 1955.5   |         | 80            | 138        | 62.3%        | 1     | 4   |
|             | 碑林区政协 | 1955.5   |         | 86            | 124        | 65.3%        | 1     | 6   |
|             | 莲湖区政协 | 1955.    |         | 100           | 164        | 67.1%        | 1     | 4   |
|             | 雁塔区政协 | 1955.    |         | 待 查           | 116        | 69%          | 1     | 4   |
|             | 灞桥区政协 |          | 1984.1. |               | 166        | 68.1%        | 1     | 5   |
|             | 未央区政协 | 1955.5.  |         | 71            | 112        | 63.4%        | 1     | 5   |
|             | 阎良区政协 |          | 1987.4  |               | 60         | 61.7%        | 1     | 3   |
|             | 蓝田县政协 | 1955.    |         | 114           | 145        | 60.7%        | 1     | 4   |
|             | 临潼县政协 | 1955.    |         | 65            | 153        | 62.8%        | 1     | 6   |
|             | 周至县政协 | 1955.7   |         | 76            | 140        | 60.7%        | 1     | 5   |
|             | 高陵县政协 |          | 1984.5  |               | 81         | 60.5%        | 1     | 4   |
|             | 长安县政协 | 1959.11. |         | 69            | 164        | 60.4%        | 1     | 5   |
|             | 户县政协  | 1959.    |         | 34            | 152        | 78.2%        | 1     | 3   |
|             | 合 计   | 11       | 3       | 948           | 2215       |              | 14    | 71  |
| 咸<br>阳<br>市 | 咸阳市政协 |          | 1984.5  |               | 233        | 53.6%        | 1     | 4   |
|             | 秦都区政协 |          | 1984.5  |               | 157        | 62.4%        | 1     | 5   |
|             | 渭城区政协 |          | (筹备)    |               |            |              |       |     |
|             | 杨陵区政协 |          | 1984.5  |               | 73         | 61.6%        | 1     | 4   |
|             | 三原县政协 | 1954.    |         | 32            | 120        | 60.8%        | 1     | 6   |
|             | 泾阳县政协 |          | 1980.4. |               | 119        | 60.5%        | 1     | 3   |
|             | 兴平县政协 | 1956.    |         | 41            | 148        | 68.6%        | 1     | 5   |
|             | 乾县政协  | 1959.8   |         | 83            | 106        | 64%          | 1     | 4   |

| 政协名称        |       | 建立时间    |         | 文革前一<br>届委员人数 | 现届委<br>员人数 | 非中共党<br>员的比例 | 正副主席数 |     |
|-------------|-------|---------|---------|---------------|------------|--------------|-------|-----|
|             |       | 文革前     | 文革后     |               |            |              | 主席    | 副主席 |
| 咸<br>阳<br>市 | 彬县政协  | 1958.   |         | 35            | 70         | 60%          | 1     | 4   |
|             | 永寿县政协 |         | 1984.9  |               | 86         | 59.4%        | 1     | 4   |
|             | 旬邑县政协 |         | 1984.2  |               | 71         | 62%          | 1     | 3   |
|             | 长武县政协 |         | 1984.8  |               | 65         | 60%          | 1     | 5   |
|             | 淳化县政协 |         | 1984.   |               | 70         | 66%          | 1     | 2   |
|             | 武功县政协 |         | 1984.2  |               | 103        | 59.2%        | 1     | 3   |
|             | 礼泉县政协 |         | 1984.8  |               | 93         | 60%          | 1     | 4   |
|             | 合 计   | 4       | 10      | 191           | 1514       |              | 14    | 56  |
| 宝<br>鸡<br>市 | 宝鸡市政协 | 1955.7  |         | 142           | 326        | 52.8%        | 1     | 6   |
|             | 渭滨区政协 |         | 1984.5  |               | 103        | 65%          | 1     | 5   |
|             | 金台区政协 |         | 1984.5  |               | 102        | 64.7%        | 1     | 4   |
|             | 宝鸡县政协 | 1955.7  |         | 74            | 223        | 67.3%        | 1     | 6   |
|             | 凤县政协  | 1959.8  |         | 38            | 102        | 63.7%        | 1     | 3   |
|             | 陇县政协  | 1955.7  |         | 67            | 145        | 65.5%        | 1     | 6   |
|             | 凤翔县政协 | 1960.5  |         | 30            | 176        | 62%          | 1     | 7   |
|             | 岐山县政协 |         | 1984.5  |               | 156        | 60.3%        | 1     | 5   |
|             | 扶风县政协 |         | 1984.3  |               | 109        | 60.6%        | 1     | 6   |
|             | 麟游县政协 |         | 1984.5  |               | 80         | 60%          | 1     | 4   |
|             | 千阳县政协 |         | 1984.5  |               | 79         | 60.8%        | 1     | 4   |
|             | 眉县政协  |         | 1984.5  |               | 109        | 66.1%        | 1     | 5   |
|             | 太白县政协 |         | 1987.5. |               | 69         | 62.3%        | 1     | 3   |
|             | 合 计   | 5       | 8       | 351           | 1779       |              | 13    | 64  |
| 铜<br>川<br>市 | 铜川市政协 | 1955.8. |         | 41            | 164        | 64.6%        | 1     | 6   |
|             | 城区政协  |         | 1984.5  |               | 80         | 62.5%        | 1     | 5   |
|             | 郊区政协  |         | 1983.6  |               | 70         | 64.8%        | 1     | 4   |
|             | 耀县政协  |         | 1984.4  |               | 98         | 66.3%        | 1     | 4   |
|             | 宜君县政协 |         | 1984.1  |               | 60         | 58.4%        | 1     | 5   |
|             | 合 计   | 1       | 4       | 41            | 472        |              | 5     | 24  |

| 政协名称             |       | 建立时间    |         | 文革前一<br>届委员人数 | 现届委<br>员人数 | 非中共党<br>员的比例 | 正副主席数 |     |
|------------------|-------|---------|---------|---------------|------------|--------------|-------|-----|
|                  |       | 文革前     | 文革后     |               |            |              | 主席    | 副主席 |
| 渭<br>南<br>地<br>区 | 渭南市政协 | 1955.9  |         | 59            | 156        | 60.3%        | 1     | 7   |
|                  | 韩城市政协 | 1955.10 |         | 54            | 110        | 62%          | 1     | 6   |
|                  | 大荔县政协 | 1956.1  |         | 56            | 105        | 60%          | 1     | 6   |
|                  | 蒲城县政协 | 1956.2  |         | 57            | 128        | 61.7%        | 1     | 6   |
|                  | 富平县政协 | 1956.2  |         | 48            | 165        | 61%          | 1     | 6   |
|                  | 潼关县政协 |         | 1984.1  |               | 70         | 60%          | 1     | 3   |
|                  | 华阴县政协 |         | 1984.1  |               | 90         | 65%          | 1     | 6   |
|                  | 华县政协  |         | 1982.12 |               | 130        | 68.5%        | 1     | 6   |
|                  | 白水县政协 |         | 1984.1  |               | 66         | 61%          | 1     | 4   |
|                  | 澄城县政协 |         | 1981.4  |               | 95         | 60%          | 1     | 6   |
|                  | 合阳县政协 |         | 1981.4  |               | 102        | 60%          | 1     | 6   |
|                  | 合 计   | 5       | 6       | 274           | 1217       |              | 11    | 62  |
| 榆<br>林<br>地<br>区 | 榆林县政协 | 1955.7  |         | 27            | 142        | 66.9%        | 1     | 8   |
|                  | 神木县政协 |         | 1984.6  |               | 86         | 60.5%        | 1     | 6   |
|                  | 府谷县政协 |         | 1984.6  |               | 79         | 61.3%        | 1     | 4   |
|                  | 横山县政协 |         | 1984.1  |               | 81         | 61.7%        | 1     | 6   |
|                  | 靖边县政协 |         | 1984.3  |               | 69         | 63.8%        | 1     | 6   |
|                  | 定边县政协 |         | 1984.6  |               | 120        | 60%          | 1     | 6   |
|                  | 绥德县政协 |         | 1984.4  |               | 85         | 61.2%        | 0     | 7   |
|                  | 米脂县政协 |         | 1984.6  |               | 71         | 62%          | 1     | 5   |
|                  | 佳县政协  |         | 1984.7  |               | 60         | 60%          | 1     | 5   |
|                  | 清涧县政协 |         | 1984.1  |               | 70         | 58.6%        | 1     | 4   |
|                  | 子洲县政协 |         | 1984.1  |               | 96         | 61.7%        | 1     | 5   |
|                  | 吴堡县政协 |         | 1984.8  |               | 55         | 60%          | 1     | 4   |
| 合 计              | 1     | 11      | 27      | 1014          |            | 11           | 66    |     |
| 延<br>安<br>地<br>区 | 延安市政协 | 1955.10 |         | 45            | 135        | 81.6%        | 1     | 4   |
|                  | 子长县政协 |         | 1984.1  |               | 58         | 60%          | 1     | 5   |
|                  | 延川县政协 |         | 1984.3  |               | 68         | 60.3%        | 1     | 4   |
|                  | 吴旗县政协 |         | 1984.3  |               | 51         | 60.8%        | 1     | 3   |
|                  | 富县政协  |         | 1984.2  |               | 59         | 61%          | 1     | 4   |
|                  | 延长县政协 |         | 1984.3  |               | 65         | 69.2%        | 1     | 4   |

| 政协名称 |       | 建立时间    |         | 文革前一<br>届委员人数 | 现届委<br>员人数 | 非中共党<br>员的比例 | 正副主席数 |     |
|------|-------|---------|---------|---------------|------------|--------------|-------|-----|
|      |       | 文革前     | 文革后     |               |            |              | 主席    | 副主席 |
| 延安地区 | 洛川县政协 |         | 1984.2  |               | 97         | 67%          | 1     | 5   |
|      | 安塞县政协 |         | 1984.4  |               | 50         | 60%          | 1     | 5   |
|      | 甘泉县政协 |         | 1984.3  |               | 56         | 62.5%        | 1     | 3   |
|      | 宜川县政协 |         | 1984.3  |               | 65         | 64.6%        | 1     | 5   |
|      | 黄陵县政协 |         | 1984.3  |               | 55         | 60%          | 1     | 4   |
|      | 志丹县政协 |         | 1984.3  |               | 50         | 60%          | 1     | 5   |
|      | 黄龙县政协 |         | 1984.3  |               | 51         | 60.8%        | 1     | 4   |
|      | 合 计   | 1       | 12      | 45            | 860        |              | 13    | 55  |
| 汉中地区 | 汉中市政协 | 1955.7  |         | 99            | 188        | 62%          | 1     | 9   |
|      | 城固县政协 | 1955.7  |         | 48            | 143        | 64.3%        | 1     | 5   |
|      | 洋县政协  | 1959.9  |         | 45            | 126        | 65.9%        | 1     | 7   |
|      | 西乡县政协 | 1955.7  |         | 66            | 105        | 61%          | 1     | 5   |
|      | 南郑县政协 |         | 1981.   |               | 127        | 66.3%        | 1     | 5   |
|      | 略阳县政协 | 1959.8  |         | 46            | 90         | 64.4%        | 1     | 5   |
|      | 勉县政协  | 1959.4  |         | 40            | 102        | 57.9%        | 1     | 8   |
|      | 宁强县政协 |         | 1981.2  |               | 95         | 58%          | 1     | 4   |
|      | 镇巴县政协 |         | 1981    |               | 97         | 59.8%        | 1     | 5   |
|      | 留坝县政协 |         | 1984.1  |               | 73         | 71.2%        | 1     | 3   |
|      | 佛坪县政协 |         | 1984.1  |               | 55         | 58.2%        | 1     | 3   |
| 合 计  | 6     | 5       | 344     | 1201          |            | 11           | 59    |     |
| 安康地区 | 安康县政协 | 1955.9  |         | 33            | 220        | 64%          | 1     | 4   |
|      | 紫阳县政协 | 1962.11 |         | 40            | 125        | 61.6%        | 1     | 3   |
|      | 石泉县政协 | 1959.7  |         | 89            | 100        | 60%          | 1     | 5   |
|      | 宁陕县政协 |         | 1984.2  |               | 59         | 62.7%        | 1     | 4   |
|      | 汉阴县政协 |         | 1984.6  |               | 114        | 61.4%        | 1     | 4   |
|      | 岚皋县政协 |         | 1984.5  |               | 63         | 60%          | 1     | 1   |
|      | 旬阳县政协 |         | 1983.2  |               | 113        | 62.9%        | 1     | 3   |
|      | 白河县政协 |         | 1983.7  |               | 74         | 60.8%        | 1     | 3   |
|      | 平利县政协 |         | 1984.5  |               | 101        | 62.4%        | 1     | 3   |
|      | 镇坪县政协 |         | 1984.12 |               | 50         | 62.2%        | 1     | 1   |
| 合 计  | 3     | 7       | 162     | 1019          |            | 10           | 31    |     |

| 政协名称             |             | 建立时间   |         | 文革前一<br>届委员人数 | 现届委<br>员人数 | 非中共党<br>员的比例 | 正副主席数 |     |
|------------------|-------------|--------|---------|---------------|------------|--------------|-------|-----|
|                  |             | 文革前    | 文革后     |               |            |              | 主席    | 副主席 |
| 商<br>洛<br>地<br>区 | 商县政协        | 1954.  |         | 55            | 175        | 66.7%        | 1     | 6   |
|                  | 镇安县政协       |        | 1983.11 |               | 99         | 62.6%        | 1     | 5   |
|                  | 洛南县政协       |        | 1983.12 |               | 125        | 62.4%        | 1     | 5   |
|                  | 山阳县政协       |        | 1984.2  |               | 75         | 58.7%        | 1     | 6   |
|                  | 柞水县政协       |        | 1984.2  |               | 75         | 60%          | 1     | 5   |
|                  | 商南县政协       |        | 1984.2  |               | 82         | 61%          | 1     | 4   |
|                  | 丹凤县政协       |        | 1984.3  |               | 88         | 61.3%        | 1     | 4   |
|                  | 合 计         | 1      | 6       | 55            | 719        |              | 7     | 35  |
|                  | 市县区政<br>协共计 | 38     | 72      | 2438          | 12010      |              | 109   | 523 |
|                  | 陕西省<br>政 协  | 1955.3 |         | 275           | 463        | 55.94%       | 1     | 13  |
|                  | 总 计         | 39     | 72      | 2713          | 12473      |              | 110   | 536 |

附：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关于成立 市(县)政协地方委员会各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 <55> 协字二四一号)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和市委员会。其他地方有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设地方委员会”的规定,经我们按照本省各市(县)的具体情况,和有关方面协商、研究,建议在西安市及其所属的莲湖、碑林、未央、新城四个区和宝鸡市、汉中市、铜川县、宝鸡县、陇县、周至县、泾阳县、三原县、渭南县、蒲城县、临潼县、富平县、韩城县、城固县、西乡县、商县、安康县、延安县、榆林县等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希上述市(县)协商(常务)委员会在当地中共党委领导下,积极负责做好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

(一)应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十八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由当地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推出的代表组成,有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个人参加。当地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名额,每届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名额和委员人选,由上届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的规定精神,召开一次市(县)协商(常务)委员会,提出市(县)第一届政协地方委员会参加单位、名额和委员人选,并讨论通过。(二)组织传达报告。报告中应包括政协性质、任务及其作用,目前国际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等。可根据政协章程、周总理在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会议上的政治报告摘要、刘文蔚副主席在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等文件及三月三日陕西日报关于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情况的报导及社论,主要结合本市、县当前的具体工作任务,写出报告。目前国际形势部分,可参考时事手册第八期上附的“关于当前国际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宣传提纲”及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扩大会议上关于亚非会议的报告(见五月十八日陕西日报第一版)及报纸上所登的时事材料。(三)总结常务委员会过去的工作,写出工作报告。

(四)事务性的工作,亦须准备周到。以上各项工作做好后,即可召开会议。一般应在七月份内开毕。

关于会议的名称以及地方委员会成立后的机关名称和会牌等问题,应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处(55)全秘字第四十六号通知的规定。(一)会议名称,市、县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省××市(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二)机关名称,市、县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省××市(县)委员会。(三)悬挂的会牌,应写机关名称全称,会牌的大小、尺度等,自行决定。

各级地方委员会成立所用的印章,应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55)全秘字第2号函的规定:(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印章为圆形,尺度一律为直径四公分,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附图样)。(二)各级地方委员会印章的印文一律用宋体字。印章的质料,根据当地的物质与技术条件自行决定。(三)各级地方委员会依照本规定,自制印章。但启用时,应将印模报请上一级委员会备案,并分函有关机关查照。

以上各项规定,请即查照办理。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关于 陕西省各县、市、区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和 撤销各县、市原常务(协商)委员会的意见(节录)

(一九五五年七月)

本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和市委员会。其他地方有必要的时候也可设地方委员会”的精神,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协同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选择重点县进行调查,与有关方面慎重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省一百一十个市、县(区)中,需要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的有二十四各市、县(区)。即:西安市及其所属的莲湖、碑林、未央、新城四个区,铜川县、宝鸡市、宝鸡县、陇县、周至、泾阳、三原、渭南、蒲城、临潼、富平、韩城、汉中市、城固、西乡、商县、安康、延安、榆林等十九个县市。

二、上述县市(除西安市及其所属四个区外)需要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的理由是:

1、这些县、市私营工商业比较发达。例如:泾阳县私营工商业一千三百九十户,其中工业(主要是手工业)六百六十二户,商业七百二十户(摊贩除外)。资金合计为二百三十八万六千四百元,其中一万至十七万元的三十八户,一千至九千元的三百八十八户,九百元以下的九百六十四户。从业人员二千四百二十二人,其中有代表性的人士十人。其他县市的工商业情况大部分类似泾阳。

2、少数民族及宗教教徒比较多。本省少数民族主要是回族。宝鸡市有四千余人,西乡、陇县各两三千人,渭南约千人。其中均有若干中上层人士。在宗教方面,各县(市)有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等教徒约有四万余人(不含西安市),城固县最多,有一万一千人。周至、渭南、三原、临潼、宝鸡五县各约三至七千人。蒲城、泾阳、富平各有一千五百人左右。其余九个县(市)各有数百人。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神甫、牧师、长老等中上层人士在上述各县都有,佛、道教中也有许多中上层人士。

3、中、上层社会人士比较多。

4、各民主党派成员比较多。如宝鸡、汉中、周至、渭南、三原、富平等市县都有民盟、民革、民建等民主党派组织,还有在文教、卫生、科学、技术等部门工作的知识分子和各种群众团体中的无党派人士,都需要继续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由于以上各种原因,我们认为,在上述县(市)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是比较合适的,而且是必要的。

关于各县(市)原有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协商)委员会的机构,应即撤销。撤销办法,拟由政协



陕西省委员会与陕西省民政厅联合发出通知,并分别采取以下步骤:(1)在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的县、市(西安市除外),应事前召开原常务(协商)委员会议,总结常务(协商)委员会的工作,研究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及陕西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精神、决议的传达问题,协商政协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名单。在政协县、市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即宣布撤销常务(协商)委员会。(2)在不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的县(市),建议当地党政将过去常务(协商)委员会的脱产干部(包括副主席和专职干部等)的工作另行安排。由各县(市)常务(协商)委员会在各县、市党委领导下,召开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首先总结过去的工作,再根据政协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说明某些县、市因有什么条件,应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某些县、市因无设立必要,故不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的理由。同时宣布撤销常务(协商)委员会。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答复 所询关于本省建立政协市、县委员会的情况函

(一九五五年八月,<55>协字第321号)

政协全国委员会: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一日(55)全字第五号函已收悉。

关于本省建立政协市、县委员会的情况,在今年春本会曾协同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选择可以代表本省各县(市)一般情况的城固、泾阳为应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的重点县;华县、宁强为不设立政协地方委员会的重点县,进行了调查。嗣后即根据调查的材料,并参考各县(市)私营工商业、少数民族及宗教界、中上层社会人士、民主党派组织等具体情况,和有关方面慎重研究,确定在全省一百一十个市、县(区)中,设立二十四个政协地方委员会。

关于决定建立政协地方委员会的市、县(区)单位:西安市及其所属的莲湖、碑林、未央、新城四个区和宝鸡市、汉中市、铜川县、宝鸡县、陇县、周至县、泾阳县、三原县、渭南县、蒲城县、临潼县、富平县、韩城县、城固县、西乡县、商县、安康县、延安县、榆林县。

我们曾于七月四日建议以上各市(县)协商(常务)委员会在当地中共党委领导下,积极负责做好召开政协地方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在可能情况下,一般应在七月份内开毕。还根据你会秘书处(55)全秘字第四十六号通知和你会(55)全字第二号函的规定,将会议的名称、地方委员会成立之后的机关名称、会牌和印章等一并通知办理。

除西安市及其所属的四个区已提前于三月份和五月份召开了政协地方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外,截止目前,外县、市已书面报告召开了政协地方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有:宝鸡市、汉中市、陇县、榆林县、周至县、西乡县、泾阳县、富平县、宝鸡县、蒲城县、临潼县、安康县、铜川县。据了解已召开了政协地方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但尚未接书面报告的有韩城县、商县、三原县、延安县、城固县。以上共二十三个政协地方委员会已经建立,只渭南一县尚未召开。

## 二、省政协对市、县(区)政协工作的联系与指导

政协《章程》规定,各级政协上下之间是指导关系,而不是垂直的领导关系。还规定各地方委员会必须遵守和履行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决议,下级地方委员会必须遵守和履行上级地方委员会的全地区性的决议。多年来,我省各级政协之间的关系,就是按照这些原则行事的。实践表明,这既保持了各级政协政治上的一致性,又有利于各级政协独立自主地进行工作,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优势,把政协的事情办好。

我省政协与各市、县(区)政协的关系与联系主要采取如下方式:一是邀请部分市、县(区)政协派员参加全委会或常委会,这已成为上下工作关系的一种传统方式;二是互相参观、访问,交流情况和资料,互相吸取经验。这一方式有利于加强纵向与横向联系,互相促进,共同提高;三是到市、县(区)巡视、检查工作。这一方式多是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或全国政协召开重要会议、下达重要指示决定时,派员下去传达意见,搜集资料,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四是召开全省或部分市、县(区)政协参加的专业会议,如学习工作会议、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等。学习传达上一级政协精神,研讨有关专业问题,加强协作关系,促进专业工作的开展;五是召开市、县(区)政协工作座谈会,这种会议开得较多,已经成为加强上下联系的传统方式之一。有时是全省性的,有时是部分县、市(区)参加的。会议内容除学习传达全国政协和省政协有关决议精神、学习重要文件外,主要是交流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参政议政中存在的问题等;六是召开专门会议,表彰全省各条战线上政协工作的先进集体和先进政协委员。

下面将历届省政协对市、县(区)政协之间的联系情况概述于后:

一、1955年10月20日,省政协召开了列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三次会议的市、县政协副主席和在外市、县的省政协委员的座谈会。会议由黄子祥副主席主持。会议讨论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如何开展人民政协工作的问题。

二、1957年4月29日至30日,省政协在西安召开了市、县政协副主席、秘书座谈会,由杨子廉、黄子祥副主席主持,讨论了市、县政协工作和本省工农业生产等方面的问题。

三、1981年5月12日至17日,省政协在西安召开了有41个市、县政协和地、市委统战部负责同志参加的市县政协工作座谈会,共60人。省政协副主席范明、傅道伸和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刘钢民出席了会议。傅道伸副主席主持并讲了话。会议学习了统战工作和政协工作的有关文件,就我省政协工作,主要是市、县政协工作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会同志就开展民主协商,组织参观视察和调查研究活动,组织和推动各界人士学习,征集和整理文史资料,开展爱国统一战线工作,以及办理提案等方面交流了工作经验。

座谈会着重讨论了对新时期人民政协的工作性质、任务、地位和作用的认识问题。重新学习了邓小平同志在全国政协五届第二、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研究了工作中实际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办法。

会议结束时,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刘钢民就市、县人民政协如何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政策,调动委员和所联系人士的积极性,开展对台工作,推动各方面人士撰写文史资料和市、县政协工作机构的设置等问题作了发言。范明副主席作了总结发言,主要讲了我省市、县政协工作恢复以来的情况,关于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地位和作用,以及开展和活跃市、县政协工作等问题。

四、1982年8月22日至23日,省政协在西安召开了第二次市、县政协工作座谈会。45个市、县(区)政协或筹备领导小组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着重交流了我省各级政协在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方面的经验;同时研究了今后如何开展工作等问题。省政协副主席杨和亭、范明及部分常委和副秘书长参加了会议,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周雅光到会讲了话,省政协副主席刘聚奎作了总结发言。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长刘钢民、副部长刘文忠分别就加强统战干部的学习,加强同委员及各界人士的联系,进一步落实市、县(区)

部分政协委员的生活待遇等问题讲了话。

与会同志通过座谈,沟通了情况,交流了经验,受到鼓舞和启发。大家认为,一年多来,各市、县(区)政协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活动,在推动委员学习,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开展“五讲四美”活动,进行调查研究,发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职能,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和整理以及对台工作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大家认为,通过积极工作争取党委重视和支持,是搞好工作的关键。提高认识,加强统战观念,是做好政协工作的基础。政协是人才集中的地方,注意调动委员和所联系人士的积极性,运用其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中肯的批评和有益的建议,配合、促进党和政府的工作,一定会取得很好的成绩。

周雅光同志在讲话中主要谈了四个方面的问题:统战、政协工作在新时期的重要性;知识分子问题;关于干部编制、经费问题;政协组织上下指导关系、政协与统战部的关系。

五、1983年10月6日至11日,省政协在西安召开第四次市、县政协座谈会,各市、县(区)政协或政协筹备领导小组的负责同志,省、地、市委统战部和省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负责同志共116人出席。

这次座谈会,主要是交流开展市、县政协工作的经验,研究讨论政协工作如何开创新局面的问题。会议期间,与会同志列席了省政协五届三次常委会议,听取了全国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和第四次全国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了胡耀邦同志在甘肃统战政协座谈会上的讲话、邓小平同志关于实现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邓颖超同志在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上的开幕词。会议结束时,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长吴庆云就落实政策问题讲了话。省政协主席吕剑人作了总结讲话。他说:“一年来,我省市、县政协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积极开展工作,发挥了人民政协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作用。市、县政协已从“文革”前的38个,恢复和建立到43个。还有56个市、县正在筹备建立。各市、县政协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普遍建立了学习组,推动和组织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和有关社会人士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对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通过调查研究,开展咨询服务,为地方建设事业服务;征集和编印文史资料,配合地方史志工作,做出了贡献;在对台工作、落实统一战线和政协委员政策方面,做了不少工作。

六、1984年5月7日,在西安召开了列席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各地、市委统战部和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四市政协负责人座谈会。省政协负责同志就进一步落实政协委员的政策,建立分布在地、市的省政协委员联络小组,以及开展经济、科技咨询服务等事项与地、市的同志进行了商讨,并征询了他们的意见。

七、1984年11月24日至30日,省政协在宝鸡市召开了市、县(区)政协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107个市、县(区)政协的负责同志,共135人。会议开始时,省政协主席吕剑人就本次会议的指导思想和任务讲了话。会议期间,与会同志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邓颖超主席在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总结交流了一年来我省各市、县(区)政协为振兴地方经济服务的经验,讨论了进一步开创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的问题。会议结束时,省政协副主席康健生讲了话。

一年来,我省各市、县(区)政协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在开创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政协工作出

现了蓬勃发展的势头。主要表现在:(1)明确了指导思想;(2)组织有了进一步壮大和发展。已有107个市、县(区)恢复和建立了政协组织,委员人数由“文革”前的2140人,增加到9712人。共有学习组539个,联系人士已有10267人。委员中非共产党人士占60%以上。(3)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工作日趋活跃。(4)组成了一支素质较好的干部队伍,各市、县(区)政协共有工作人员1300多人。

会议通过座谈讨论,交流了工作经验。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1)广泛深入地开展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和人民政协工作的宣传教育,为开创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打好思想基础。(2)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三大任务服务,为振兴地方经济服务,是做好政协工作的关键。(3)通过认真落实党的统战政策,调动政协委员和各方面人士为四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对开创政协工作的新局面具有重要作用。(4)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是做好政协工作的根本保证。

会议认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积极参加改革,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聚集的优势和国内外联系广泛的特点,配合有关单位,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和资金,推动第三产业的发展,为振兴和繁荣陕西经济而努力。要发扬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认真解决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合作共事、广交朋友和自我教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加强政协机关的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努力把人民政协变成委员和各界人士之家。

会议上还反映了市、县政协机关在编制、行政经费、办公用房和交通工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意见。会后由省政协办公厅汇总报送省委研究审定。

八、1985年8月24日至29日,省政协在榆林召开了种草种树工作会议。这次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国政协在兰州召开的西北六省、区(包括内蒙)种草种树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借以推动我省种草种树工作的开展。会前,谈维煦主席、康健生副主席曾带领一些人(包括有关专家)去陕北和渭北作过些调查。会议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就如何协助党和政府抓好种草种树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

九、1985年10月15日至19日,省政协在西安召开了部分市、县(区)政协学习工作座谈会。参加这次会议的有西安、宝鸡、咸阳、铜川等36个市、县(区)政协主管学习工作的负责同志。省、地委统战部的负责同志和省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参事室、文史馆、侨联、社会主义学院和西安黄埔军校同学会的负责同志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康健生分别主持。

会议传达并学习了《全国政协学习工作会议纪要》和全国政协副主席陆平在全国政协学习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与会同志回顾了我省各级政协近几年的学习工作,总结并交流了经验,对新时期学习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探讨。

省政协副主席、学习委员会主任高凌云就如何改进和搞好我省人民政协的学习工作讲了话。他说,全国政协的学习工作会议纪要对新时期人民政协学习工作的重要性和指导思想以及工作方针、任务等,都揭示得很明确。这是我们今后搞好学习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他说,随着我省各地政协组织的恢复和建立,学习工作也已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全省各级政协共建立起学习组1038个,参加学习的成员约13000人。通过学习,使委员和各界人士

提高了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调动起为四化建设和统一祖国服务的积极性。今后要把学习作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一个重要渠道,向参加学习的成员及时通报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注意把在学习过程中反映的各种批评、建议加以综合反映,并组织参观、调查研究。建立乡镇学习组是人民政协学习组织形式的一个新发展,要加以巩固和发展。

省政协主席谈维煦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题为《重视理论学习,把握工作重点》的讲话。

十、1986年12月20日至22日,省政协召开了全省各级政协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出席会议的有69名代表。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周雅光到会讲了话,全国政协研究室副主任张世龄来西安祝贺表彰会的召开。会议表彰了各级政协在两个文明建设和政协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156个、先进个人384名。会议向全省各级政协委员和政协联系人士发出了《倡议书》。倡议:(1)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信心,更新观念,立志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带头人;(2)做到坚持一切着眼于建设,用共同理想团结委员和政协联系人士,把思想和行动集中到建设上来。(3)要以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4)踊跃参加普法宣传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5)积极促进乡镇企业、第三产业、业余办学、图书室、幼儿教育、青少年教育、医疗保健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6)高举爱国主义旗帜,促进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7)积极组织委员和社会人士参加政协活动,为他们知情出力创造条件。(8)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理论的再学习和再宣传。

会议结束时,刘钢民副主席讲了话。

十一、1986年12月23日至26日,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之后,省政协召开了市、县(区)政协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68个市、县(区)政协的负责同志和部分出席“双先会”的代表。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如何更好地发挥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重点讨论省政协草拟的《加强我省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试行办法》,同时,交流了各地政协工作的经验。

十二、1987年5月16日至20日,省政协在西安召开了全省政协第一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刘永端关于政协第五次全国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省政协副主席李经纶关于《充分发挥文史资料工作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的报告。与会的89个市、县(区)政协的同志,共同商定了15个专题协作项目。

十三、1987年10月5日至9日,召开了陕西省各市、县(区)政协工作组工作会议,根据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组(委)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工作经验,研究了在新形势下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组的性质、任务和今后工作方向。

十四、1988年9月4日至10月11日,省政协办公厅与陕西社会主义学院联合在西安举办全省县级政协主席培训班暨县(区)政协工作研讨会。部分市、县(区)政协的负责人共40人参加了培训和研讨,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副主席吴庆云到会并讲话。

### 三、地区联络组的成立及其工作

一、1989年以前,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在各地区设立有联络组,属县处级建制,联络组

组长由地委统战部长兼任,未设独立机构和专职办事人员,其主要任务是沟通省政协与市、县(区)政协之间的联系,代办省政协委托的一些工作。

随着全省市、县(区)政协组织的普遍建立,各级政协工作的日益开展,省政协与市、县(区)政协之间的关系与联系日趋频繁,原来由地委统战部代办联络的情况已不能适应新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有关规定精神,经过各方面协商研讨之后,于1989年12月起,除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已经设置了地厅级政协外,其余榆林、延安、渭南、汉中、安康、商洛等六个地区,先后成立地厅级的联络组,1990年12月21日省政协六届十四次常委会议还通过了《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地区联络组工作条例(试行)》,对地区联络组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工作机构、工作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地区联络组为省政协的派驻机构,由省政协和中国共产党地区委员会双重领导。地区联络组下设办公室,配备若干干部进行工作(详见本节附件《条例》)。

地区联络组成立后,工作逐步展开,确实起到了省政协和县区政协之间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经常转发省政协有关时事政策学习的安排意见和文件的下发;有关政协全国委员会或各专门委员会以及本省政协全委会、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重要决定的传达与文件的下发;各地区联络组负责人列席各次省政协全委会会议,并向县、区政协传达会议精神;参加省政协组织的多次调查研究,配合中心工作,组织县、区政协开展调查研究,如关于潼关金矿开采和经营混乱问题的调查,关于乡镇企业问题的调查等;与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合作开展有关活动,如关于提案的研究办理,关于对台工作和外事工作的开展,关于《陕西文史资料》一些专辑的合编及发行网的建立,关于国际和国内参观访问者的联系与接待。

## 二、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派驻各地区联络组组长、副组长任职表(1989—1992)

### 榆林地区联络组

- 组 长 刘壮民 (1989年12月7日兼)  
 副组长 李守飞 (1990年3月15日任)  
           郭生英 (1990年3月15日任)

### 延安地区联络组

- 组 长 冯文德 (1989年12月7日任)  
 副组长 罗士杰 (1989年12月7日任)

### 渭南地区联络组

- 组 长 李希渊 (1989年12月7日任)  
 副组长 李生荣 (1990年3月15日任)  
           高景民 (1990年12月21日任)

### 汉中地区联络组

- 组 长 张 敏 (1989年12月7日任)  
 副组长 强怀远 (1990年3月15日任)  
           白志超 (1991年10月23日任)

### 安康地区联络组

- 组 长 (空缺)  
 副组长 董先根 (1990年3月15日任)

余德坤 (1991年7月18日任)

### 商洛地区联络组

组长 杨永年 (1989年12月7日兼,1990年12月21日免)

梁喜元 (1990年12月21日任)

副组长 任兴哲 (1989年12月7日任)

李兴民 (1990年3月15日任)

附:

###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地区联络组工作条例(试行)

(1990年12月21日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地区政协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条例(试行)。

第二条 政协地区联络组是省政协的派驻机构,为地厅级建制。

第三条 政协地区联络组接受省政协和中国共产党地区委员会的双重领导。

第四条 政协地区联络组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按照省政协全委会、常委会和主席会议的决议,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工作。

####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五条 政协地区联络组的工作职责和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全国政协、省政协的会议精神,组织落实有关工作任务,协调指导县(市)政协工作,推动县(市)政协更好地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

(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同本地区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与合作,开展联谊活动,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三)与所在地区的全国政协委员和省政协委员保持密切联系,有计划地组织委员学习,及时向委员通报情况,按照全国政协、省政协的统一安排,结合地区实际,组织委员进行调查、视察、参观和考察活动,反映委员对本地区工作的意见、建议,办理委员的来信来访。

(四)检查督促地区有关部门对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及县(市)政协委员对本地区工作的提案办理工作,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对重要提案进行直接调查和办理,加强对县(市)政协提案工作的指导。

(五)在中共地区委员会的领导下,参与对本地区县(市)政协的换届工作;对本地区县(市)政协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县(市)政协各项工作,并将情况及时综合报省政协和地区党委;就本地区县(市)政协及其机关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工作条件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地区党委、行署反映,帮助县(市)政协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及问题。

(六)承办省政协和地区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三章 工作机构

第六条 本着精干、效能的原则,政协地区联络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若干人;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联络组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政协地区联络组工作机构的人员编制、经费、车辆和办公、生活用房等,由所在地区党委、行署解决。

#### 第四章 工作方法

第八条 政协地区联络组的重要工作由组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 政协地区联络组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组织委员视察、考察、参观,召开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协商会和工作会议等形式,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活动。

第十条 及时向省政协和地区党委请示汇报工作。加强与地区党委和行署有关部门的联系与协作。

第十一条 通过召开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会议等形式,加强对县(市)政协工作的指导,推动本地区县(市)政协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组长办公会议制度和机关有关工作制度,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试行),经省政协常务委员会通过后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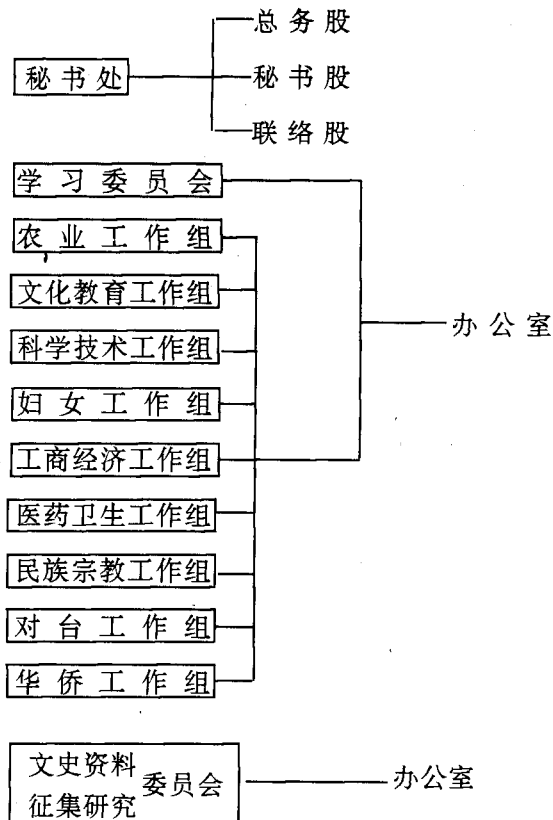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机构设置与人事

### 第一节 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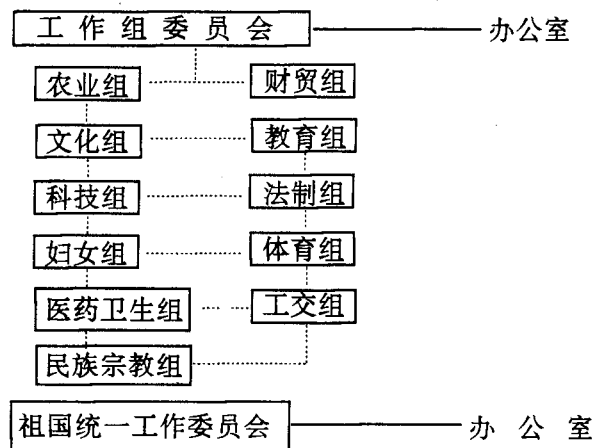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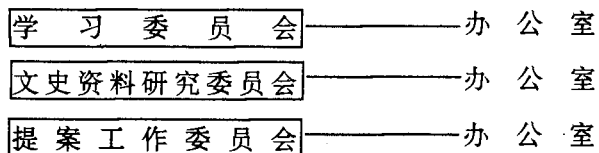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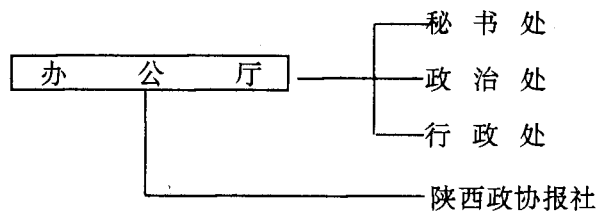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设置必要的机构和工作人员,组成政协机关。政协机关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办理政协的日常工作。

机关人员编制第一届时为 30 多人,第二届时为 40 余人,第三届时增加到 50 余人,“文革”后的第四届定员为 74 人,至第五届中期定员为 126 人,第六届中期定员为 129 人。主席、副主席、专职常委不占编制。机构设置情况列三表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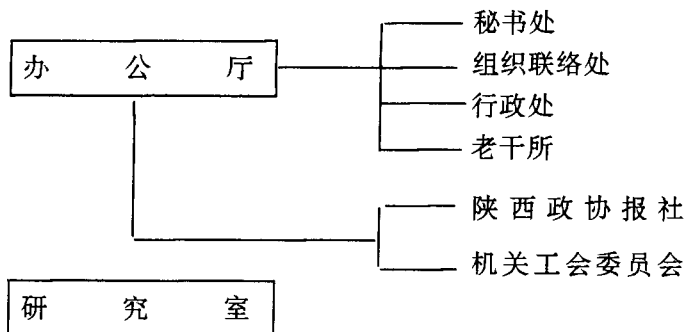
1964 年(第三届)机关设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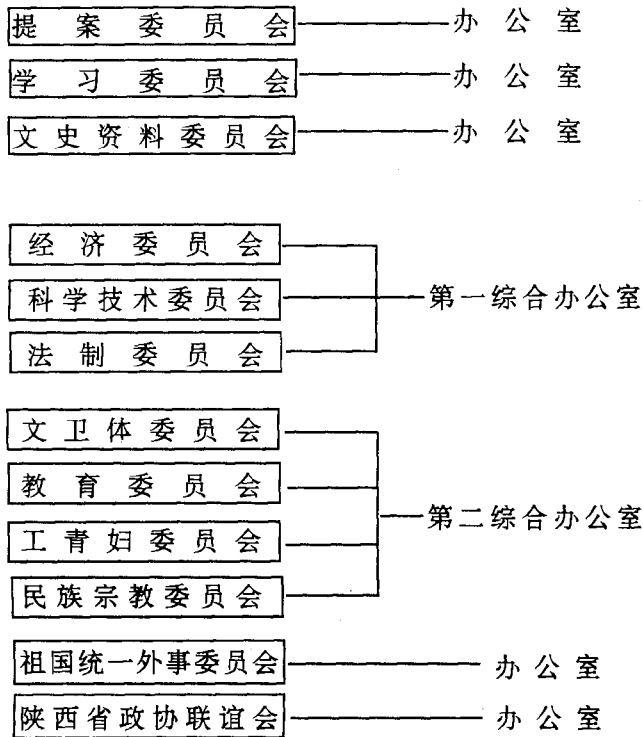


1987年(第五届)机关设置表:



1990年(第六届)机关设置表:





## 第二节 省政协秘书长、副秘书长任职情况

### 第一届委员会

秘书长 李连壁 (1955年3月2日一届一次会议选举)  
 副秘书长 刘剑涛 (1955年3月5日任)  
 刘钢民 (1955年11月11日任)  
 严崇师 (1956年11月28日任)  
 许尚志 (1957年9月28日任)

### 第二届委员会

秘书长 刘钢民 (1959年7月20日二届一次会议选举,1962年5月6日辞)  
 雷荣 (1962年5月19日二届三次会议补选)  
 副秘书长 刘剑涛 (1959年9月24日任)  
 王德安 (1959年9月24日任)  
 许尚志 (1959年9月24日任)

严崇师 (1959年9月24日任)  
曹志麟 (1959年9月24日任)  
杜嗣尧 (1960年5月21日任)

### 第三届委员会

秘书长 雷 荣 (1963年12月29日三届一次会议选举)  
副秘书长 刘剑涛 (1964年1月11日任)  
曹志麟 (1964年1月11日任)  
王德安 (1964年1月11日任)  
徐子猷 (1965年8月30日任)

### 第四届委员会

秘书长 白瑞生 (1977年12月30日四届一次会议选举,1979年12月19日辞)  
刘钢民 (1979年12月25日四届二次会议补选)  
副秘书长 刘文忠 (1977年12月30日任)  
李晋昭 (女,1977年12月30日任,1979年12月19日辞)  
高凌云 (1977年12月30日任)  
阎文俊 (1979年7月26日任)  
吴守清 (1979年7月26日任,1982年1月病故)  
刘永端 (1980年12月29日任)  
窦振邦 (1981年9月7日任)  
办公厅主任(1981年12月24日四届15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省政协办公厅)  
窦振邦 (1982年6月兼,1983年4月免)  
办公厅副主任  
王志敏 (1982年6月任,1983年4月免)

### 第五届委员会

秘书长 刘钢民 (1983年5月6日五届一次会议选举,1987年3月7日辞)  
王志敏 (1987年3月15日五届五次会议补选)  
副秘书长 窦振邦 (1983年5月28日任,1986年2月19日免)  
刘永端 (1983年5月28日任,1986年2月19日免)  
韩增尧 (1983年5月28日任)  
王志敏 (1983年5月28日任,1987年3月15日选为秘书长)  
李鹤鸣 (1983年5月28日任)  
王尚友 (1983年5月28日任)  
杨宗武 (1985年11月2日任)  
惠世武 (1986年2月19日任)

## 第六届委员会

|             |     |                           |
|-------------|-----|---------------------------|
| <b>秘书长</b>  | 王志敏 | (1988年5月25日六届一次会议选举)      |
| <b>副秘书长</b> | 王尚友 | (1988年8月12日任)             |
|             | 杨宗武 | (1988年8月12日任,1992年2月28日免) |
|             | 惠世武 | (1988年8月12日任)             |
|             | 刘荣汉 | (1988年8月12日任,1992年2月28日免) |
|             | 王应凯 | (1988年8月12日任)             |
|             | 沈传忠 | (1989年4月15日任)             |
|             | 范西成 | (1989年4月15日任)             |
|             | 姚毅  | (1992年1月25日任)             |

### 办公厅副厅级调研员

张醒民 (1990年2月19日任,1992年5月5日免)

附:

###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规则

(1988年7月16日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主席会议批准)

为了健全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制度,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一、分工

(一)秘书长协助主席、副主席工作,主持机关日常工作。

(二)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专职副秘书长分工负责各部门工作。经办的事项,凡涉及全机关或须向主席、副主席报告的问题,要经过秘书长审核。

(三)兼职副秘书长参与秘书长会议的集体领导,并负责联系各自党派,沟通情况。

(四)以省政协办公厅名义发出的文件,重要的要经过秘书长签发;一般的由主管副秘书长签发。

####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等重要会议的准备工作和向主席提出召开会议的日期、议程的建议,起草有关会议的文件。

(二)协助主席、副主席组织实施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主席会议的决议。

(三)调查研究市县(区)政协的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

(四)决定省政协机关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员的任免与奖惩。

(五)审批省政协机关会议经费预算和重要开支。

(六)组织实施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三、会议

##### (一)秘书长会议

秘书长会议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集。

1、会议的日期、议题由秘书长决定。

2、会议由秘书长召集并主持,也可由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

3、会议的任务:

- (1)讨论决定秘书长职责范围内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
- (2)审议提交主席会议的各项文件。
- (3)协商讨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同省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共同事务和重要活动安排。
- (4)决定省政协机关处室机构的设置、变动及其负责人的任免与奖惩。

#### (二)秘书长办公会议

秘书长办公会议由秘书长、专职副秘书长组成。一般每半月举行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集。

- 1、会议的日期、议题由秘书长决定。
- 2、会议由秘书长召集并主持,也可由秘书长委托的专职副秘书长主持。
- 3、会议的任务:

(1)布置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及其他重要活动的准备工作。

- (2)传达、学习与政协机关工作有关的文件精神。
- (3)听取各单位的工作汇报,讨论和决定机关日常工作安排。
- (4)协调机关各单位的工作关系。
- (5)研究办理主席、副主席交办的有关事项。
- (6)决定省政协机关科级单位的设置、变动及科级干部的任免与奖惩。

(三)秘书长会议的重要决定应当充分讨论。在讨论中遇有重大分歧,除紧急问题须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外,可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作决定。

(四)会议议题,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应当提前通知。与会人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征求他们对讨论的问题的意见,并予以充分考虑。

(五)会议均须作记录,并编发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六)本会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列席秘书长会议和秘书长办公会议。

本工作规则自主席会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 第三节 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负责人任职情况

#### 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年2月至1959年7月)

1956年6月15日,省政协一届八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省政协学习委员会和政法、农林、工商、文教科技、民族宗教5个工作组,并任命了主任、副主任、组长。

##### 学习委员会

主任 孙蔚如

副主任 杨子廉 高桂滋 黄子祥 党晴梵 李连璧 韩望尘

##### 各工作组

政法组(待查)

农林水牧组(待查)

工商组(待查)

文教科组(待查)

民族宗教组

组 长 马良臣(回族)

## 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年7月至1963年12月)

1959年9月24日,省政协二届二次常委会议决定:省和西安市政协联合成立学习委员会和农业、文教、工商、妇女4个工作组;同时单独成立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工作组(同年12月8日二届三次常委会议决定改组成立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 学习委员会

主 任 杨玉亭

副主任 杨子廉 王菊人 刘钢民(1962年5月免) 崔一民(1963年1月免)

韩望尘 雷 荣(1963年1月7日任)

### 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工作组

#### 辛亥小组

组 长 王德安

副组长 胡景通

#### 靖国军小组

组 长 许尚志

副组长 段韶九

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1959年12月8日由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工作组改组)

主 任 常黎夫

副主任 杨玉亭 孙蔚如 杨子廉 王菊人 武伯纶 郭绳武

#### 辛亥小组

组 长 王德安

副组长 胡景通

#### 靖国军小组

组 长 许尚志

副组长 段韶九

1961年9月20日二届14次常委会议决定,将原来设置的辛亥、靖国军两个小组撤销,另在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下设立编辑、联络两个组:

编辑组 组长 冯逸农

联络组 组长 胡景通

### 各工作组

#### 农业组

组 长 郭宝珊

副组长 赵鹏九 师乐天

**文教组**

组 长 胡景儒

副组长 刘天鸣 吴焕然

**工商组**

组 长 薛道五

副组长 刘江汉 张镜白

**妇女组**

组 长 王芸竹

副组长 胡新华 李润琛

1962年9月18日省政协二届28次常委会议决定,省和西安市政协工作组分开自组,省政协调整为6个工作组:

**农业组**

组 长 郭宝珊

副组长 师乐天 耿端方

**文教卫生组**

组 长 王季陶

副组长 张光远 胡新华 杨醉乡

**工商组**

组 长 刘进芳

副组长 严丕显 张镜白 孙仲茂

**科学技术组**

组 长 朱 婴

副组长 刘良湛 韩玉琦 刘天鸣

**妇女组**

组 长 王芸竹

副组长 田润芝 王爱玉

**民族宗教组**

组 长 李伯渔

副组长 马良骥 田景福

## 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年12月至1966年9月)

1964年4月4日,省政协三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决定设置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和农业、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工商、妇女、华侨、对台、民族宗教等9个工作组。1966年9月,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省政协机构瘫痪,停止活动。

### 学习委员会

主 任 杨玉亭



副主任 杨子廉 王菊人 韩望尘 雷 荣 马豫章

### 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主 任 常黎夫

副主任 杨玉亭 孙蔚如 杨子廉 王菊人 武伯纶 郭绳武 张光远

### 各工作组

#### 农业组

组 长 郭宝珊

副组长 师乐天 耿端方

#### 科学技术组

组 长 朱 婴

副组长 刘良湛 韩玉琦 刘天鸣 张慧僧

#### 文化教育组

组 长 刘若曾

副组长 张光远 胡新华 杨醉乡

#### 医药卫生组

组 长 王季陶

副组长 李光新 迟仲阳

#### 工商组

组 长 刘进芳

副组长 严丕显 张镜白 孙仲茂

#### 妇女组

组 长 王芸竹

副组长 郝明珠 田润芝 王爱玉

#### 华侨组

组 长 吕向晨

#### 对台组

组 长 谈国帆

副组长 李齐夷 刘玉衡 杜景民

#### 民族宗教组

组 长 李伯渔

副组长 王徐明 马良骥 田景福

##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年12月至1983年4月)

省政协四届委员会期间,先后设置了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对台宣传小组以及妇女、文化、工商、医药卫生、教育、科技、宗教、农业、工交、法制等10个工作组。

学习委员会(1977年12月30日四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1978年3月30日四届二

次常委会议任命)

**主任** 常黎夫(1979年12月免)

李瘦枝(1979年12月30日任)

**副主任** 伍晋南 李瘦枝 白瑞生 谈维煦 刘端棻(以上5人1979年12月30日免)

刘聚奎 胡景通 薛道五 阎文俊 高凌云(以上5人1979年12月30日任)

胡景儒(女,1981年5月任)

**对台宣传小组**(1977年12月30日四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1978年3月30日四届二次常委会议任命)

**组长** 伍晋南

**副组长** 李瘦枝 白瑞生 谈维煦 李晋昭(女)

**对台工作组**(1979年12月30日四届六次常委会议决定对台宣传小组改组为对台工作组)

**组长** 伍晋南

**副组长** 任谦 傅道伸 刘文忠 王友直 张有谷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77年12月30日四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1979年7月21日四届三次常委会议任命)

**主任** 杨和亭(1981年5月30日辞)

范明(1981年5月30日任)

**副主任** 谈维煦 艾楚南 原政庭 刘端棻 武伯纶 张光远 胡景通

**各工作组**

**妇女组**(1979年7月21日四届三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

**组长** 李晋昭

**副组长** 路志亮 刘锦如 胡景儒(1981年5月免) 曹相如  
同桂荣(1979年12月增补)

**文化组**(1979年12月30日四届六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

**组长** 鱼讯

**副组长** 杨醉乡 江中熙 方济众(1980年9月29日增补)  
林理明(1980年9月29日增补)

**工商(财贸)组**(1979年12月30日四届六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1982年5月20日四届17次常委会议决定改名财贸组)

**组长** 严丕显

**副组长** 施之铨 刘锐(1980年9月29日增补) 芮廷玉(1980年9月29日增补)

**医药卫生组**(1979年12月30日四届六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

**组长** 李经纶

**副组长** 叶瑞禾 周幼铭

**教育组**(1980年9月5日四届八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

**组长** 刘良湛

**副组长** 贾则复 左嘉猷 陈明焰(1982年5月20日任)

**科技组**(1981年9月5日四届八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

**组长** 袁耀庭

**副组长** 苏贯之 陶信镛 冯有申(均为1981年5月任)

**宗教组**(1980年9月5日四届八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

**组长** 田景福

**副组长** 许力功 任志平 马良骥 吴荣

**法制组**(1982年1月2日四届16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

**组长** 乔苍松

**副组长** 王云 杨作义 周梵伯

**农业组**(1982年1月2日四届16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

**组长** 王全茂

**副组长** 庄星书 任秀民 汪云峰

**工交组**(1982年1月2日四届16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

**组长** 贾晓东

**副组长** 胡林 李德儒 华起(1982年5月20日任)

## 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年5月至1988年5月)

1983年5月28日,省政协五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本届设置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对台工作组、工作组委员会及11个工作组,同时任命了各委、组负责人。期间,对台工作组先后改组为祖国统一工作组、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1984年6月27日五届六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提案工作委员会。

### 学习委员会

**主任** 杜瑞兰(女,1985年4月辞)

高凌云(1985年7月19日任)

**副主任** 杨和亭 高凌云(1985年7月免) 阎文俊 庞齐

王尚友(1985年7月19日任)

###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主任** 范明(1985年4月辞)

李经纶(1985年7月19日任)

**副主任** 胡景通 沈晋(1985年7月19日任) 谈维煦(1985年7月19日免)

李赤然 艾楚南 原政庭 刘端棻 武伯纶 张光远 刘永端

**对台(祖国统一)工作组**(1983年9月30日省政协主席会议决定将对台工作组改为祖国统一工作组)

组 长 任 谦

副组长 胡景通 窦振邦 王友直 祝源开

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1984年5月1日六届五次常委会议决定由祖国统一工作组改组成立)

主 任 任 谦(1985年6月病故)

魏明中(1985年7月19日任)

副主任 胡景通 孙天义(1985年7月19日任) 窦振邦 王友直 刘江汉

工作组委员会

主 任 康健生

副主任 刘聚奎(1984年1月病故) 沈尚贤(1985年7月19日任) 胡景儒(女)

高凌云 王志敏

下设各工作组

(1)工交组

组 长 贾晓东(1985年4月辞)

李德儒(1986年9月22日任)

副组长 李德儒(1986年9月22日免) 邵遇棠 张鹤龄

杨 枫(1986年9月22日任)

(2)农业组

组 长 冯士休

副组长 万建中 张存学 徐树基 祝源开 李家骏

殷世杰(1984年5月1日增补) 王远(1985年11月2日增补)

(3)财贸组

组 长 刘 锐

副组长 王保仙 成继昆 赵玖长(1986年9月22日增补)

(4)文化组

组 长 鱼 讯

副组长 汪中熙 方济众 饶余燕 王 兰(女,1984年5月1日增补)

韩 伟(1984年5月1日增补)

(5)教育组

组 长 刘良湛

副组长 张树人 贾则复 左嘉猷 张文义(1985年11月2日增补)

(6)医药卫生组

组 长 李经纶

副组长 王 瑛(女) 周幼铭 黄保中

(7)科学技术组

组 长 袁耀庭

副组长 苏贯之 冯有申 毕定鄂 曾守中(1986年9月22日任)

(8)法制组

**组长** 田林

**副组长** 刘峻 周梵伯 方克勤(女) 杭尚增(1984年5月1日任)  
杨作义(1984年5月1日任) 高军(1985年11月2日任)

(9)妇女组

**组长** 房玲

**副组长** 曹相如 杜如谦 沈慧俐

(10)民族宗教组

**组长** 吴荣

**副组长** 田景福 许力功 任志平 冯增烈

(11)体育组

**组长** 黄明吾

**副组长** 马贤达 王耀东

**提案工作委员会**(1984年6月27日五届六次常委会议决定设置)

**主任** 范明(1985年4月辞)

刘钢民(1985年7月19日任)

**副主任** 高凌云(1985年7月19日免) 白毅 贾晓东 陈效真

刘永端(1985年7月19日免) 窦振邦(1985年7月19日任)

## 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年5月至1993年4月)

1988年8月12日,省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通过本届设置的11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 提案委员会

**主任** 窦振邦

**副主任** 白毅 韩增尧 丁全德

### 学习委员会

**主任** 夏振兴

**副主任** 张优民 程万里 铁木尔·哈达

### 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任** 刘永端

**副主任** 张岂之 何其昌

### 经济委员会

**主任** 黄峻山

**副主任** 张鹤龄 王伯惠 李德儒 王保仙

### 教育委员会

**主任** 刘良湛

**副主任** 沈尚贤 张克忍 沈慧俐(女) 张树人(特聘) 张克俭(特聘)

### 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任 沈晋(1992年6月20日辞)

副主任 杨绍侃 杨玉瓚 曾守中(特聘) 张一民(特聘)

田运钧(1990年4月8日增补)

### 文卫体委员会

主任 孙天义

副主任 卢希谦 叶增宽 马贤达 鱼讯(特聘) 赵应斌(1990年8月9日增补)

### 民族宗教委员会

主任 吴庆云(回族)

副主任 田景福 刘江汉(回族) 许力功(特聘)

李淑贤(女,回族,1991年7月18日增补)

### 法制委员会

主任 李森桂

副主任 王陆原 秦克甲 刘峻 冀玉锁(1989年12月7日增补)

### 工青妇委员会

主任 胡景儒(女)

副主任 房玲(女) 白海兰(女) 高盈民 姚毅

### 祖国统一外事委员会

主任 魏明中

副主任 胡景通 张光 潘蓓蕾(女) 孙木一

## 第四节 中共陕西省政协党组组成人员任职情况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极为重视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1980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省政协党组,由11人组成,设正副书记和成员。随着省政协领导机构的换届选举和领导干部的工作变动,省委对省政协党组组成人员先后作过三次调整。

###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党组(1980年3月至1983年4月)

书记 吕剑人(兼)

副书记 杨和亭 刘钢民 范明(1981年4月任)

成员 伍晋南 杨伯伦 刘聚奎 任谦 杨林 刘文忠 阎文俊

### 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党组(1983年5月至1988年6月)

书记 吕剑人(1985年5月免)

刘钢民(1985年5月任)

副书记 刘钢民(1985年5月免) 康健生 范明(1985年5月免)

吴庆云(1985年5月任)

**成 员** 任 谦(1985年5月免) 刘聚奎(1985年5月免)

杜瑞兰(1985年5月免) 张优民 窦振邦(1985年12月免)

魏明中(1985年5月任) 李经纶(1985年5月任) 王志敏(1987年3月任)

### 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党组(1988年6月至1993年4月)

**书 记** 周雅光

**副书记** 吴庆云 董继昌(1990年4月任) 刘钢民

**成 员** 魏明中 李森桂 白进勋(1988年7月逝世) 张优民 王志敏

## 第四篇 人 物

### 一、历届主席简历



**马明方**(1905—1974) 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主席。

陕西米脂县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绥(德)米(脂)葭(县)中心县委书记,中共陕北特委代理书记,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陕西省苏维埃政府主席。参与创建陕北苏区。1938年赴苏联学习。1941年回国。后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副书记兼晋南工委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主席,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三书记、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西北军区副政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财贸部部长,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三书记。是中共第七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八届中央委员,第一、二届全国人大常委。



**潘自力**(1904—1972) 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主席。

陕西华县人。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入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次年转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回国,先后任共青团陕甘区委书记兼宣传委员,中共陕西省委东路特派员兼渭南县委书记,中共西安市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农民部长。1928年1月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代理书记,4月任省委书记,参与领导渭



华起义。1931年赴法国留学。1933年回国后，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宣传部干事，中共川陕省委宣传委员会副主任。1937年后历任陕西省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组织部长，中共陕西省常委兼宣传部长，晋察冀军区政治部组织部长、政治部副主任、政治部代主任，晋察冀野战军政治部主任，华北军区第二兵团政治部主任，第一野战军第十九兵团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建国后，历任中共宁夏省委书记、省人民政府主席、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省军区政委、中共中央西北局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西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省军区第一政委、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西北行政委员会委员，中国驻朝鲜、印度、尼泊尔、苏联大使。是中共第八届中央候补委员，第一、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张德生**(1909—1965) 政协陕西省第一、二届委员会主席。

陕西榆林市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0年转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甘宁青特委组织部长，中共陕南特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常委，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共川北特委宣传部长，中共三边特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常委、组织部长、西安市工委书记、妇女部长，中共陕西省委书记，中共关中地委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秘书长、统战部部长，西北野战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副主任。建国后，历任中共甘肃省委书记、省军区政委，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省军区第一政委、省第一、二届政协主席，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是中共第八届中央候补委员。



**方仲如**(1901—1983) 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主席。

陕西咸阳市人。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6年转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任冯玉祥部国民军联军第五路旅政治处处长。1927年赴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中山大学学习。1930年回国后在上海从事党的秘密工作。1936年后任国民党政府新编第十七路军独立旅政治处处长。1937年赴延安。后任中共中央党校研究室主任、总支书记、校务部长，中共中央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陕甘宁边区被服局局长，西北财经办事处副秘书长，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后勤部部长，西北野战军、第一野战军后勤司令

部副司令员、政委，西北军政大学副校长。建国后，历任西安市第一副市长、市长，中共西安市委第二书记、第一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常务书记、省第二届政协主席、中共中央西北局委员，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兼驻西北局监察组组长，第五届全国政协常委。是中共八大代表，第一至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赵守一**(1917—1988) 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主席。

陕西渭南市人。1932年参加中国革命互济会。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红军大学教导师政治教员，中共陇东特委、庆环地委宣传部干事，延安大众读物社报纸科科长，《解放日报》编辑。建国后，历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宣传处处长、副部长，西北行政委员会干部教育局局长，中共陕西省委青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宣传部长，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书记、第二书记、省第三届政协主席、兼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院长，中共安徽省委青委书记，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劳动人事部部长。是中共八大代表、第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十三届中央顾委委员，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



**李瑞山**(1920— )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主席。

陕西延长县人。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次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共青团中央儿童部部长，中共陇东地委青委书记兼青年救国会主任，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会组织部部长、主任，中共北安中心县委组织部部长，中共克东、望奎县委副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共湖南省宁乡县委书记、益阳地委书记、常德地委书记，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常委、书记处书记兼长沙市委第一书记，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第一书记、省第四届政协主席，国家农委副主任，国家经委副主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一届会长。是中共第九至十一届中央委员，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四、五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

**吕剑人**(1908— ) 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主席。

陕西乾县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交通科主任、团省委委员，中共华县工委书记。1930年在国民党政府军



中从事兵运工作。后任中共沿河地方(特别)委员会委员,中共西府地委书记、特派员,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宣传部副部长兼调研站站长,中共关中分(地)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共关中地委常委、统战部长,中共陕西省工委统战部长,中共西府工委书记,中共西府地委副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共宝鸡地委书记,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常委、统战部长,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统战部长、书记处书记、常务书记兼监委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政协副主席,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陕西省第四、五届政协主席。是中共第十一届中央纪委会常委,第一至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谈维煦**(1911— ) 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主席。

江苏武进县人。1942年毕业于中央政治大学。曾任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秘书,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参议,新疆日报社社长。1949年在新疆起义。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副秘书长,陕西省工业厅副厅长、化工局局长、轻工业局局长、一轻局局长,陕西省副省长,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革第六届中央委员、陕西省委第五届主任委员,陕西省第五届政协主席,民革中央监察委员会副主席。是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七届全国政协常委。



**周雅光**(1926— ) 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主席。

河北迁安县人。194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昌黎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建国后,历任昌黎县副县长,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检查员,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干部处科长、副处长,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二处巡视员,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干部处干事、副处长,中共汉中地委副书记,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领导小组副组长、副部长,中共汉中地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兼秘书长、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陕西省第六届政协主席。是中共十二大、十三大代表,第十三届中央纪委委员。

## 二、历届副主席简历

**张邦英**(1910— ) 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耀县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耀县县委书记,中共陕甘边南区委书记、陕甘边南区工农革命委员会主席,中共陕甘西省委组织部部长,中共陕甘宁边区委(中央局)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兼党校校长,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副议长,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副部长兼西北党校校长,中共延属地委书记兼八路军三五九旅政委,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副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秘书长,中共陕南区委书记兼第二野战军第十九军(兼陕南军区)第一政委。建国后,历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陕西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三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地区工作部副部长,中共中央交通工作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华北局候补书记,民政部副部长。是中共七大、八大代表,中顾委委员,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第三至五届全国政协常委。



**韩兆鹗**(1890—1970) 陕西省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户县人。字卓儒。1921年毕业于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曾任陕西省立第二师范学校校长,绥德、米脂、安康、南郑县县长,国民党政府第三十八军驻西安办事处处长,长安县县长。1936年与杨明轩等人组织西北各界救国联合会。后任国民党政府第九十六军一七七师军需处处长,第四集团军驻重庆办事处处长、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2年加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后任民盟南京办事处主任。建国后,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陕西省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陕西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陕西省副省长,民盟第二届中央常委、西北总支部第一届副主任委员、陕西省委第一届主任委员。是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孙蔚如**(1896—1979) 陕西省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政协陕西省第一、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长安县人。1915年毕业于陕西陆军测量学校。1916年参加中华革命党。曾任陕西靖国军营长,陕北镇守使署暂编步兵团中校团副,陕北国民军第二支队中校参谋长兼第二游击司令,国民革命军第十军参谋长。参加北伐战争。后任国民党政府第十七路军第二师副师长、第

二师代理师长、第十七师师长。1933年在陕南与中国工农红军达成互不侵犯协议。西安事变时,任西安戒严司令、抗日联军临时西北军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抗日援绥军第一军团军团长。1937年后任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主席、第三十八军军长、第三十一军团军团长、第一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四集团军总司令、第六战区司令长官。曾率部在华北抗击日军。1946年任武汉行辕副主任。1948年脱离国民党政府军队。建国后,历任国防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副省长,陕西省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陕西省第一、四届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委、陕西省委第一至三届主任委员。是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李合邦**(1913—1967) 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清涧县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安定县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宣传部、组织部部长,中共陕北西分区委组织部长,中共绥德特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书记,中共绥德地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中共陇东地委书记,中共陕北区委书记兼陕北军区政委。建国后,历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纪委书记、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中共中央监委驻西北局监察组成员。是中共七大、八大代表,中共中央监委候补委员。



**刘文蔚**(1905—1976) 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秘书长。

陕西神木县人。上海大学肄业。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转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参加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后任中共太原市委秘书长,中共天津市河北区委书记,中共绥德特委统战部部长,中共绥德地委统战部部长、副书记,中共榆横特委书记,中共榆林地委副书记兼秘书长,中共黄龙特委、地委副书记,中共东府工委、东府地委、大荔地委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副部长,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长、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秘书长,陕西省工会联合会主席,中共陕西省委常委、陕西省第一届政协副主席,陕西省总工会主席。是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高桂滋**(1890—1959) 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定边县人。曾任陕北镇守使署连长,靖国军营长,国民二军团长、第三补充旅旅长,国民革命军暂编第十九军军长,国民党政府第四十七军军长、正太护路军第一师师长、第八十四师长、第十七军军长、第三十八集团军副总司令、第一战区副司令长官。1945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解放战争时期,任西安绥靖公署副主任兼十九绥靖区司令及西安警备司令,曾为中共中央军委提供过重要军事情报。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副部长,西北行政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陕西省第一届政协副主席。是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黄子祥**(1895—1982) 政协陕西省第一至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三原县人。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渭北(原富耀)革命委员会武装部部长,渭北游击队总指挥部总指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第四团团团长,中共渭北工委组织部部长,中共三原中心县委副书记,关中军分区渭北游击总队总队长,关中军分区副司令员。建国后,历任三原军分区司令员,省交通厅厅长,陕西省第一至四届政协副主席。



**党晴梵**(1885—1966) 政协陕西省第一至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合阳县人。1910年毕业于上海中国公学。1915年参加陕西讨逆军。后任陕西靖国军总部秘书长、第一路参谋长,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秘书长。1948年赴延安,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副部长,陕西省第一至三届政协副主席。著有《先秦思想论略》。



**杨伯伦**(1902— ) 政协陕西省第一至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乾县人。1932年参加西北反帝同盟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班长、排长、连指导员、南路指挥部政委,中共关中特委白军工作部部长,中共新宁县委书记,中共关中分委、地委组织部部长,中共关中地委组织部部长兼新正县委书记,中共关中地委副书记、专署副专员,中共西府地委副书记、专署专员,中共关中地委副书记、代书记,中共彬县地委书记,第一

野战军第四军第十师政委。建国后，历任陕西省民政厅厅长、政法委副主任、监察厅厅长，中共陕西省监委副书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陕西省第一至四届政协副主席。



**常黎夫**(1912— ) 政协陕西省第二、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米脂县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共青团米脂县委书记，共青团陕北特委代理书记，中共陕北特委青年委员、共青团陕北特委书记，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副局长，陕甘宁边区政府副秘书长，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政务处副处长、秘书处处长。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秘书长，国务院副秘书长，中共中央西北局委员、统战部部长，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秘书长、统战部部长，陕西省第二、四届政协副主席，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是中顾委委员，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杨子廉**(1888—1968) 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澄城县人。1910年加入同盟会。曾任陕西靖国军总部参议兼第五路参谋长，国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参议，榆林县盐务局局长，绥德、神木县县长，凤翔县特税局局长，陕西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1946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后任民盟西北总支部秘书长。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司法部部长，民盟陕西省委第三届副主任委员，陕西省第二、三届政协副主席。是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杨玉亭**(1903—1966) 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富平县人。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第四团经理处处长，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财政委员会委员长，陕甘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代理部长，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长、粮食部长，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局长，中共关中天委常委、关中专署副专员、专员，三原专署专员。建国后，历任陕西省财经委员会主任兼财政厅厅长、供销合作社主任，陕西省计委主任，陕西省副省长，陕西省第二、三届政协副主席。

**高长久**(1909—1983) 政协陕西省第二至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佳县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陕



北特委委员,中共佳县县委书记,中共陕甘晋省委委员,陕西省工会筹备委员会主任,陕西省总工会主席,陕甘省总工会主任,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抗战动员部部长,延安市工会主席,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主任、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委员,中共西北中央局(中共中央西北局)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副厅长,第四野战军兼东北军区军工部政治部主任、东北军事工业工会主席。建国后,历任旅大市疗养院党委书记兼院长,陕西省第二至四届政协副主席。是中共七大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王菊人**(1905—1975) 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蒲城县人。上海艺术大学肄业。曾任国民党政府第十七路军机要科科长,抗日联军临时西北军委会及第十七路军政治处副处长,第四集团军参议。1942年加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建国后,历任民革陕西省委副主任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陕西省政府委员、交通厅副厅长,陕西省第二、三届政协副主席。是第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苏资琛**(1893—1974) 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韩城市人。曾任国民党政府第十七路军总指挥部参议、第三十八军政治处处长,郃阳(今合阳)县县长,第四集团军参议。1941年加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8年赴延安,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参议会议员。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建国后,历任陕西省农业厅、农林厅副厅长,陕西省第二届政协副主席,陕西省副省长,民盟第二届中央委员、陕西省委第一、二届副主任委员。是第一至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霍祝三**(1879—1965) 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绥德县人。清末秀才。早年从事教育工作。1941年后任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议员、边区政府民政厅优抚科科长,绥德县县长,绥德专署副专员。194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建国后,历任绥德、榆林专署专员,陕西省第二、三届政协副主席。

**韩望尘**(1888—1971) 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蒲城县人。1911年加入同盟会。后留学日本。曾任陕西靖国军第三路司令部参谋,国民革命军第三军第三师前敌总指挥部参谋,陕西省烟酒印花税局局长,西安绥靖公署参议,西北文化日报社理事长。后长期从事工商业,任耀县协建煤矿公司、眉县铝矿公司董事长。建国后,历任西安市副市长,陕西省工商联第一至三届主任委员,全国工商联第二、三届副主任委员,陕西省第二、三届政协副主席。是第一至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陈雨宗**(1901—1978) 政协陕西省第二至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石泉县人。北京大学肄业。曾任石泉县教育局局长,国民党政府川陕边防军第二旅政治处处长,第三十八军参谋处人事科科长。曾组织青年官兵到解放区参加革命。1947年随第三十八军在巩县起义。建国后,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历任陕西省人民检察署、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陕西省司法厅、交通厅副厅长,陕西省第二至四届政协副主席。是第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侯宗彦**(1900— ) 政协陕西省第二至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辽宁海城县人,生理学家。1920年毕业于南满医学堂。后留学日本、奥地利、德国。1926年获日本京都大学医学博士学位。曾任北平大学教授,福建医学院、西安医学院、西北大学医学院院长。建国后,历任西北医学院院长,西安医学院院长、名誉院长,九三学社第二至七届中央常委、陕西省委主任委员,陕西省第二至四届政协副主席,陕西省第五、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陕西省科协主席,中华医学会理事,中国生理科学会常务理事,九三学社中央参议委员会副主任。是第三、五、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二、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长期从事神经普通生理学及针刺镇痛原理研究,提出了针感的二重结构学说。主编有《医学百科全书·生理学分卷》。



**霍子乐**(1898—1967) 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绥德县人。1924年毕业于北京法政大学法律系。曾任河南鹿邑县县长。1941年赴延安,历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副厅长、厅长,农业厅厅长。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畜牧部部长,西北行政委员会副秘书长,陕西省第二、三届政协副主席。是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张汉武**(1911—1988) 政协陕西省第二至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米脂县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共青团米东县委书记,中共神府特委常委兼少共神府特委书记,神府特(分)区青救会主任,西北青救会社会部部长。1938年后入延安中央党校、马列学院学习。后任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中央局)组织部科员,中共延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书记,中共横山县委书记,中共绥德地委党校副校长,中共陕北区委党校校长。建国后,历任延安专署专员,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长兼省民委主任,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陕西省第二至四届政协副主席,陕西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顾委常委。是第三至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谈国帆**(1905—1986) 政协陕西省第二至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临潼县人。1925年入黄埔军校第二期学习。后在国民党政府第十七路军新兵训练处任大队长。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参与发动耀县武装起义,任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参谋长。后任中共临潼县委副书记,中共渭北工委书记、渭北游击总队司令兼政委,三原军分区副司令员。建国后,历任咸阳军分区副司令员、司令员,西北军区武装部部长,甘肃省体委副主任,陕西省第二至四届政协副主席。



**秦仲方**(1911— )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四川达县人。1936年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了西安事变。后任中共山西隰县县委书记,中共晋西北三地委宣传部部长,中共晋绥六地委书记、军分区政委,晋西北行署第一副主任,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城工部副部长。建国后,历任川北行署第一副主任,建筑工程部设计院院长、设计总局局长、地方建筑管理局局长,城市建设部部长助理,中共中央西北局经委副主任,陕西省副省长,陕西省国防工办副主任,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副局长。



**李瘦枝**(1903—1985) 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渭南市人。193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曾任陕西省教育厅督学,华北文法学院教授。1949年加入

中国民主同盟。建国后，历任西北大学教授、史地系主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高教处副处长，西北行政委员会教育局副局长，西安师范学院副院长，陕西省高等教育局（文教厅）副局（厅）长，陕西省第四、五届政协副主席，民盟第四届中央委员，民盟陕西省委第二、三届副主任委员和第四届主任委员。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伍晋南**（1911— ）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广东兴宁县人。1927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了长征。曾任红三军团政治部破坏部部长，红二十八军政治部主任，中共吉林省工委副书记、省军区政治部主任。建国后，历任中共广东江北地委、粤中区委书记，中共广西省委副书记，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书记处书记，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



**安洪友**（1913—1985）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安徽金寨县人。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1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红四方面军连长、营长、团特派员。参加了鄂豫皖、川陕苏区反“围剿”和长征。后任抗大六大队分队长，冀中军区营、团长，晋绥军区副旅长，西北野战军副师长，第一野战军师长。1952年毕业于军事学院。同年参加抗美援朝，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师长。回国后，历任陕西省军区副司令员，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是中共七大代表。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定为副兵团级。曾获二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



**熊应栋**（1913— ）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湖南澧县人。193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系。曾任国民党政府主计处会计专员，永利银行总稽核。建国后，历任西安大华纺织厂副经理，西安市地方工业局副局长，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陕西省第五至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国工商联第四至六届副主席，民建中央委员、陕西省委主任委员。是第一至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龚祖同**（1904—1986）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上海川沙县人，光学专家。193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



研究生院物理系。1937年毕业于德国柏林工业大学。曾任昆明光学厂设计专员,秦皇岛耀华玻璃厂总工程师。建国后,历任长春光学仪器研究所副所长,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副院长,陕西省科协副主席,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中科院技术科学部委员,中国光学学会副理事长。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962年主持研制高速摄影机。先后研制成功转镜式高速摄影机、克尔盒相机、变像管高速摄影机,1981年获美国福托-索尼克斯金质奖章,1986年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崔田夫**(1899—1978)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绥德县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陕北特委委员、书记,中共西北工委组织部长、代理书记,陕西省苏维埃政府裁判部部长,中共陕西省委执委兼瓦窑堡市委书记、市政府主席,陕西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中共陕甘宁边区组织部副部长,陕甘宁边区民众抗敌后援会常委兼组织部长、农民部长,陕甘宁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主任,陕甘宁边区总工会主任,中共西北中央局党务委员会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监委书记,中共绥德地委组织部副部长,陕甘区行署第二副主任、代主任兼监委主任。建国后,历任陕西省人民政府监委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纪委副书记,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

**杨和亭**(1910— )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子长县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3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陕北一分委组织部长,中共神府特委书记、副书记兼组织部长,中共绥德特委组织部长,绥德专署副专员、专员,中共绥德地委副书记、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共甘肃临夏地委书记、专署专员,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委、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黑龙江省副省长,黑龙江省政协副主席,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是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

**刘聚奎**(1910—1984) 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河南博爱县人。北平师范大学肄业。1930年参加反帝大同盟。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3年转



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豫北地委组织部长,赵谭支队一大队政委,教七旅二十团政委,八路军太岳军区一、五分区司令员,三、四分区副政委、政委,豫西军区二分区政委兼中共豫西地委书记,第十八兵团六十军一七八师政委。建国后,历任川北行署副主任,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第二机械工业部(西安)东方机械厂厂长兼党委书记,陕西省第四、五届政协副主席。



**任 谦**(1906—1985) 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甘肃渭源县人。曾任国民党政府平凉专署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第八战区参议。1943年加入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1945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赴延安,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后任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副部长,西北行政委员会民政局局长,陕西省民政厅厅长,陕西省副省长,甘肃省副省长,陕西省第四、五届政协副主席。是第一、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一、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



**沈尚贤**(1909— ) 政协陕西省第四至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浙江嘉兴县人,电子学专家。193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工程系。后留学德国。回国后,任浙江大学、西南联大、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教授。1946年加入九三学社。建国后,历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陕西省第四至六届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陕西省委第四届副主任委员。主编有《工业电子学》、《模拟电子学》,著有《电子技术导论》。



**傅道伸**(1897—1988) 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湖南醴陵县人,纺织工程专家。1917年毕业于南通学院纺织工程系。1918年赴法国、英国勤工俭学。1922年毕业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农工大学纺织化学系。1923年回国。曾任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棉纺织印染实验馆研究员,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技术专员,西安中国银行副经理兼西安雍兴实业公司总工程师、咸阳纺织厂厂长、西北工学院教授。建国后,历任西北人民纺织建设公司经理兼总工程师,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副部长兼西北纺织管理局局长,陕西省纺织工业局局长、省科协第四届副主席、省纺织工业学会理事长,陕西省第四、五届政协副主席,

民建第三届中央委员和陕西省委第一、二届副主任委员。是第三至六届全国政协委员。著有《实用织机学》等。



**艾楚南**(1902—1987)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米脂县人。西安中山学院肄业。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在绥德从事党的秘密工作。曾任陕北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长,陕甘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兼财政部部长,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副厅长,八路军山东纵队司令部供给部政委,山东战时工作推动委员会财政处长,山东省民主政府秘书长、财政厅厅长。建国后,历任财政部行政财务司、文教社会财务司、国防财务司司长,财政部部长助理,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副市长,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



**吴生秀**(1910—1985)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横山县人。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甘宁边区难民纺织厂厂长,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军工局副局长,陕甘宁边区政府国营企业厅副厅长。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副部长,地方工业部副部长,轻工业部副部长,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书记处书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



**胡景通**(1909— ) 政协陕西省第四至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富平县人。曾任国民党政府第二十二军骑六师师长、副军长兼八十六师师长,晋陕绥边区总司令部高级参议,国防部部员。1949年在绥远起义。建国后,历任西北军区司令部高级参议,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常委,陕西省第一至三届政协常委、第四至六届政协副主席,民革第五、六届中央常委和陕西省委第四、五届副主任委员。是第六、七届全国政协委员。



**薛道五**(1897—1990) 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华县人。1924年毕业于南通医学院医学系。曾任国民党政府西安绥靖公署军医处处长、陕西省兽医训练所所长、西北化学制药厂总经理、西北医专校长、西安市商会理事长。抗日战争时期,曾协助陕甘宁边区购买了大批医药器械和药品,并输送了一批制药技术工人。建国后,历任西安市临时商会会长、市医药医药公司副经理、

新城区商业局副局长、市工商联主任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陕西省工商联主任委员，陕西省第四、五届政协副主席。



**杨林**(1908—1980)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子长县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0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赤源县、横山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延安抗大总务处处长，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供给部部长，第一野战军后勤部副政委。建国后，历任西北行政委员会建筑工程局局长，陕西省建筑工程局党委书记，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



**胡景儒**(1909— ) 政协陕西省第四至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蓝田县人。1929年后在西安、华县、蓝田等地从事教育工作，历任西师附小、第一实验小学、女师附小、农学院附小、华县咸林中学、蓝田简易师范教员。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和争取民主的斗争。1945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建国后，历任西安市女中附小校长，西安市妇联副主任，西安市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民盟第五届中央委员、陕西省委第六届副主任委员，陕西省第四至六届政协副主席。是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范明**(1914— ) 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临潼县人。东北大学肄业。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8年转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国民党政府第三十八军中共工委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处长，西北野战军骑兵第六师政治部主任，第一野战军政治部秘书长兼联络部部长。建国后，历任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第一副部长，中共西北西藏工委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驻班禅行辕代表，西北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司令员兼政委，中共西藏工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西藏军区副政委，西藏自治区第一届政协主席，陕西省第四、五届政协副主席。是中共八大代表，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六、七届全国政协委员。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



**薛兰斌**(1907— )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子长县人。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赤源县、秀延县苏维埃政府主席，陕西省苏维埃政府裁判部部

长,安定县县长。1941年入延安中央党校学习。后任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局长,西北野战军后勤部供给部副部长。建国后,历任甘肃省农业厅厅长,中共黑龙江省嫩江地委书记处书记,嫩江专署专员,黑龙江省政协副主席,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是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杜瑞兰**(1913— ) 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米脂县人。曾任米脂县女子学校校长。1944年被选为陕甘宁边区模范教育工作者。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副科长,晋南民众医院院长。建国后,历任兰州女子中学校长,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山东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陕西省第四、五届政协副主席。是第五至七届全国政协委员。

**刘钢民**(1921— ) 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副主席,第二、四、五届委员会秘书长。



陕西韩城市人。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延川县委书记、固临县委组织部部长、合阳县委副书记、蒲城县委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副部长兼省第二届政协秘书长,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处长,中共三原县委常委,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部长兼省第四届政协秘书长,陕西省第五届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兼秘书长,陕西省第六届政协副主席。是中共十三大代表。

**康健生**(1918—1990) 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河南南乐县人。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冀南三地委秘书长、组织部部长,中共冀南区委干部科科长,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干部处处长。建国后,历任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第一、二、三机械工业部先后所属(西安)秦川机械厂党委书记兼厂长,中共陕西省委国防工委办公室副主任、工交工作部副部长、工交政治部主任,陕西省国防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主任,陕西省第五届政协副主席。是中共十二大代表。

**高凌云**(1918— ) 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渭南市人。曾任国民党政府第二十二军八十六





师二五七团团团长。1949年参加榆林起义。后任西北军区独立二师师长。建国后，历任榆林军分区副司令员，西北军区司令部参议，陕西省水利厅副厅长、农林机械局副局长、机械工业局副局长，陕西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民革第六届中央委员和陕西省委第四、五届副主任委员，陕西省第五届政协副主席，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庆云**(1925— ) 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河北孟村回族自治县人。回族。1940年参加八路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渤海军区回民支队大队指导员，铁道兵第二师政治部组织科科长。1951年参加抗美援朝，任中国人民志愿军铁道兵第二师六团政委。回国后，历任铁道兵第二师六团政委，中共青海省委统战部副部长，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组织部第一副部长、统战部部长，陕西省民委主任，陕西省第五、六届政协副主席。是第六届全国政协委员。

**魏明中**(1921— ) 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延长县人。1935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转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毕业于延安中国医科大学。后任陕甘宁边区医院副院长，第一野战军医院院长。建国后，历任陕西省卫生厅副厅长，西北行政委员会卫生局副局长，陕西省文教办公室副主任，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西安市副市长，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陕西省第五、六届政协副主席。

**李经纶**(1917— ) 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河南舞阳县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甘宁边区师范学校党总支书记，中共延属地委秘书长。建国后，历任中共渭南地委秘书长，中共陕西省委副秘书长，陕西省卫生厅厅长兼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陕西中医学院党委书记，陕西省卫生局代局长，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陕西省第五届政协副主席。

**沈晋**(1916— ) 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江苏高邮县人，水利专家。193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土木系。曾任四川省水利局副局长，中央水工试验所灌



县试验室副研究员,山西大学副教授,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总站主任、工程师,西北工学院副教授、教授。建国后,历任西北工学院、西安动力学院、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工业大学、西北农学院等校教授,陕西机械学院副院长,民盟第四、五届中央委员和陕西省委第四、五届副主任委员,陕西省水利学会副理事长,陕西省第五、六届政协副主席。著有《工程水文学》等。是第六、七届全国政协委员。



**孙天义**(1931— ) 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河南永城县人。1952年毕业于辅仁大学外文系。历任交通部、青海省交通厅翻译,西安外国语学院英语系主任、副院长、院长,陕西省第五、六届政协副主席。曾译校《戴高乐传》、《罗斯福传》、《张伯伦传》。



**李森桂**(1927— ) 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子洲县人。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陕北区委组织部干事。建国后,历任中共延安地委组织部科长,中共黄龙县委副书记、书记、第一书记,延安大学中共党委副书记,延安地区农办主任,中共延安地委常委、副书记、书记,延安行署专员,中共陕西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书记,陕西省第六届政协副主席。是中共十三大代表。



**白进勋**(1931—1988) 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省横山县人。194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横山县区青年团主任,中共横山县委组织部干事、秘书,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干事、副处长,陕西省梅七线铁路工程团副团长,陕西省建委副主任、省支援唐山建设指挥部总指挥,陕西省建工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兼老干部局局长,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厅长,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兼组织部部长,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部长,陕西省第六届政协副主席。

**刘良湛**(1911— ) 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江西泰和县人,高级工程师。1933年毕业于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1934年获美国康奈尔大学土木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康青公路工程处处长兼总工程师,川康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南疆公路工程处处长兼总工程师,交通部



第六区公路工程管理局局长。1949年随陶峙岳在新疆起义。建国后,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副部长,西北行政委员会公路局局长、交通局局长,交通部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技术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西安公路学院副院长、代理院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第二、三届常务理事,中国公路学会第一届常务理事,陕西省土木工程学会第一届理事长,民革第五、六届中央委员和陕西省委第五届副主任委员,陕西省第六届政协副主席。主持修建康青、川康和南疆公路,参加修建粤汉、成渝、京赣、湘桂、天成五条铁路,对公路工程建设作出贡献。合编《英汉汽车技术辞典》。

**黄峻山**(1921— ) 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河南叶县人。1943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历任鲁苏皖豫边区学院教员,河南省建设厅技士、观察员,河南叶县昆阳中学校长,陕西宝鸡市惠工中学教导主任。建国后,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历任宝鸡市大新面粉厂、人民面粉厂厂长,宝鸡市副市长,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国工商联执委、陕西省工商联副主任委员,陕西省第六届政协副主席。是第七届全国政协委员。

**张鹤龄**(1926— ) 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浙江宁波市人。建国前曾任上海志伟制药厂练习生,贺胜缝纫机号资方代理人。建国后,1956年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历任上海惠工缝纫机厂副厂长、上海市工商联副秘书长,陕西省缝纫机厂副厂长,陕西省第一轻工业局副局长,陕西省轻工业厅副厅长,陕西省工商联副主任委员,民建陕西省委副主任委员,陕西省第六届政协副主席。

**董继昌**(1930— ) 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陕西韩城市人。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韩城县民政科科员,县委办公室研究员,县第七区副区长,县政府政务秘书,县建设科科长。1954年后历任合阳县副县长、县长,中共韩城县委书记兼县长,中共合阳、耀县、大荔县委书记,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渭南行署专员,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兼西安市委书记、市八届政协主席,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陕西省第六届政协副主席。是中共第十

二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三届中央委员。

### 三、历届专职秘书长简历

(由副主席兼秘书长的有刘文蔚、刘钢民,已列入副主席简历,这里不再列入)



**赵伯经**(1903—1965) 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秘书长。

陕西麟游县人。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北民军警卫营长兼麟游县长,中共关中地委统战部副部长,中共西府工委书记,中共西府地委常委、专署专员、军分区司令员。建国后,历任中共彬县地委常委、专署专员、军分区司令员,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秘书长,陕西省第一、二届政协常委。



**李连璧**(1917— ) 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秘书长。

陕西华阴县人。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安学生救国会联合会主席,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北队部队长,陕甘宁边区政府政务秘书,中共中央西北局研究员,华县县长。建国后,历任青年团陕西省委副书记、书记,青年团西北工委书记,陕西省劳动局局长,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陕西省第一届政协秘书长,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外交部第二亚洲司副司长,驻波兰大使馆政务参赞,驻比利时大使兼驻卢森堡大使,驻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团长,驻刚果大使,陕西省副省长,陕西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雷荣**(1905— ) 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秘书长。

陕西富平县人。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财经委员会秘书,中共关中地委副秘书长。建国后,历任富平县县长,中共富平县委代理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人事部办公室主任,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局副局长,西安公路学院党委书记,陕西省第二、三届政协秘书长。

**白瑞生**(1921— ) 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秘书长。

陕西清涧县人。194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小学



校长,中共绥德地委报社主编、地委党校组教处长。建国后,历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办公室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第四届政协秘书长,中共陕西省委秘书长顾问,中共陕西省委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共陕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代主任。

**王志敏**(1933— ) 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秘书长。



河北宁河县人。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第一野战军机要科、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政府办公厅、中共青海省委统战部、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秘书,中共陕西省委农工部宣传处副处长,西安市农科所负责人,中共陕西省委调研室研究员,陕西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陕西省第五届政协副主席、秘书长,陕西省第六届政协秘书长。

#### 四、历届常务委员简历(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建中**(1917— ) ,湖北大冶县人。民盟盟员。曾在西北农学院任教,后赴美国留学。1950年回国后历任西北农学院教授、教务长、院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毛凤翔**(1906—1981),陕西神木县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县委宣传部长,红军独立团代理政委,神府特委统战部部长,山西离石地区专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汉中地委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财办副主任兼政治部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子伟**(1906— ) ,陕西渭南市人。民革党员。黄埔军校四期毕业。历任国民党十六军少将参谋长、西安警备司令部副司令、西安团管区司令等职。1949年起义,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参事室参事,陕西省参事室参事、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一、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友直**(1902— ) ,陕西韩城市人。民革党员。曾在上海大学学习,后赴莫斯科中山大学留学。回国后,历任国民党中央日报社编辑、中央军校特训班政治教官、陕西省教育厅长、西安市市长等职。建国后,在省政协工作。是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云霞**(女)(1932— ) ,河南郑州市人。中共党员。全国纺织学会理事、陕西省纺织工程学会第四届理事、国棉七厂工会主席。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芸竹**(女)(1905—1978),河北定县人。民进会员。曾在三原、蒲城、户县等地中

学任教。建国后，历任三原女中校长，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省人民代表，省妇联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兆亭**(1937— )，陕西旬邑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季陶**(1903—1977)，陕西咸阳市人。民盟盟员。曾任杨虎城将军部军医处长、医院院长。1934年赴德国留学，1937年后任陕西省卫生处长，私立西京医院院长。1946年因营救民主人士被捕入狱。建国后，历任西北人民医院院长，省卫生厅副厅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季龙**(1916—1987)，陕西绥德县人。中共党员。陕西省农林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季梅**(1922— )，浙江杭州市人。中共党员、民盟盟员。毕业于大同大学。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电气工程系电器教研室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应凯**(1940— )，陕西蓝田县人，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1961年7月参加工作，1982年4月加入民进。任省民进副主委，西安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民进中央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伯惠**(1925— )，山西岢岚县人。1940年4月参加工作，194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陕甘宁边区保安处、边区政府秘书、科长。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国务院秘书厅秘书处副处长，旬阳县委书记，陕西省人委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咸阳地委党校校长，省委农工部副部长、省农委副主任、省委党校校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萍**(女)(1930— )，陕西蒲城县人。中共党员。历任长安县妇联主任、陕西省妇联农工部副部长，省妇联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全茂**(1908— )，山西临县人。中共党员。曾任抗日根据地县农会秘书、县长。建国后，历任山西省农林局局长，华北行政委员会农林局处长，林业部调查设计局副局长，西北局农工部处长，陕西省林业局副局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秀华**(女)(1934— )，黑龙江呼兰县人。九三学社成员。曾在北京俄语专科学校学习，并赴苏联留学。后任化工部西北橡胶工业制品所高级工程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瑛**(女)(1918— )，陕西汉中市人。中共党员。曾任385旅家属学校指导员、西北卫生局直属医院副院长、省妇联主任、陕西省卫生厅副厅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新斋**(1887—?)，陕西临潼县人。民盟盟员。早年参加同盟会，毕业于陕西陆地局测量学校。历任陕西省陆地局科员、陕南南路游击司令部副官长，安康区绥靖司令部驻陕办事处主任，平民县县长，安康区禁烟专员。建国后，任陕西省监察委员会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劲哉**(1895—1968)，陕西渭南市人。民革党员。曾任陕西靖国军胡景翼部连长、

营长,后在十七路军任旅长。1937年后任国民党一二八师师长兼开封警备司令,汉沔游击指挥官。建国后,历任渭南军分区副司令员,西北军区参议。是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方济众**(1923—1987),陕西勉县人。无党派。著名画家。曾任小学教师。1946年后随赵望云先生学画。建国后,历任西北画报社编辑主任、美协西安分会创作室副主任、陕西省美协副主席、陕西国画院院长、全国美协常务理事、五届全国政协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马兰鱼**(女)(1936— ),陕西蒲城县人。中共党员。秦腔表演艺术家。先后在陕甘宁边区民众剧团、省戏曲研究院从事演员工作。1972年后在陕西省艺术学院、省戏曲学校任教,为该校艺术研究室负责人,为省剧协及全国剧协理事。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马良骥**(1931— ),回族,陕西安康市人。西安市化觉巷清真寺阿訇,陕西省、西安市伊斯兰教协会会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马良臣**(1898—1979),回族,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无党派。建国前,曾任陕西保安独立大队队长,陇县民众自卫总队少校副总队长,甘肃省政府参议,马继援部少将参议,陕西省九区保安司令公署高参等职。建国后,历任陇县协商会议副主席,陕西省民委副主任,省参事室参事。是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马贤达**(1932— ),回族,河北沧州市人。河北师院体育系毕业,1954年8月参加工作,198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西安师范学院、陕西师大助教、体操教研室副主任,西安体育学院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1983年,任陕西省体委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马豫章**(1905—1973),陕西米脂县人。中共党员。曾任甘谷、肤施等县县长,八路军后方留守处秘书长,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副局长。建国后,历任中央财委办公厅主任,铁道部教育局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兰毓钟**(1914— ),湖北黄陂县人。中共党员。曾任西安电力机械制造总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田景福**(1911— ),山西汾阳县人。先后在中阳、太原基督教青年会任职员、干事,又在潼关、宝鸡、西安等地基督教青年会任职。建国后,任西安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秘书长、副主席、主席,为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常委。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田得霖**(1914— ),陕西黄陵县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县委宣传部长,人民解放军团政治处主任、团政委、师政委,陕西省体委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白治民**(1918— ),陕西清涧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陕北特委宣传部长,中共延长中心县委书记、绥德地区专员。建国后,历任中共陕西省委秘书长,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白鹤鸣**(1903— ),陕西清涧县人。中共党员。曾任绥德县粮食科长、财政科长,绥德专署科长。建国后,历任西北财政部处长、副局长,河南省建工局副局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叶瑞禾**(1903—1989),陕西榆林市人。中共党员,农工党员。山东齐鲁大学毕业。历任医师,西安市卫生局局长,西安医学院副院长,省卫生厅副厅长,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西安市政协副主席。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叶光宇**(1921—1981),陕西绥德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团政委,中共县委书记,地区宣传部长,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出版局副局长等职。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叶震**(1916— ),江苏宿迁县人。无党派。历任国立药学专科学校助教、技士。建国后,历任安塞县医院药师、陕西省药品检验所标准办公室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叶增宽**(1936年— ),陕西临潼县人。1961年9月参加工作,196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铜川市城区区委副书记、市文化局局长、党组书记,省文化文物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剧协副主席。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史念海**(1912— ),山西平陆县人。中共党员,民进会员。毕业于北京辅仁大学,历任北京禹贡学会编辑,河北通志馆编纂,西安西北资源月刊社主编,四川省白沙编译馆副编审,复旦大学、兰州大学、西北大学、陕西师大副教授、教授,陕西师大副校长,唐史研究所所长,民进中央常委,陕西省民进主委。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史凌云**(女)(1916— ),陕西兴平县人。民盟盟员。毕业于西北大学,在三原、扶风等地任教。建国后,任三原女中教育主任、副校长,县人大副主任,民盟三原县委副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卢希谦**(1936— ),天津市人。1958年6月参加工作,195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6月毕业于西安医学院。历任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省文教办公室普教卫生处干事,省卫生厅办公室负责人、科教处处长、副厅长、厅长、党组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白毅**(1927— ),山西兴县人。1944年4月参加工作,194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西北建筑工程公司、西北工程管理局科长、副处长,国家建委五局、第十工程团副处长、团长,省建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省人防办公室中共党组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白海兰**(女)(1929— ),陕西佳县人。1944年9月参加工作,194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清涧县妇联干事、绥德专区妇联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秘书室副主任兼机关党委副书记,省工交政治部直政组副组长、秘书组、组织组组长,省委组织部处长,省委财贸部、经济部副部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曲儒**(1926— ),山西运城市人。1949年5月参加工作。九三成员。曾任陕西省博物馆研究馆员,西安市文史研究馆副馆长,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陕西分会理事,加拿大中华学院名誉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冯士休**(1917— ),陕西延川县人。中共党员。长期从事农业、农垦工作,曾任



陕西省农业局局长、省农委顾问。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冯志明**(1888—1979),陕西富平县人。民革党员。1908年参加同盟会。历任陕西陆军连长、靖国军第四路支队司令,国民军旅长、师长。建国后,历任富平、三原县人民代表,省人民代表,西北行政委员会参事。是政协陕西省第一、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冯绍绪**(1908—1983),陕西吴堡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吴堡县赤卫大队队长,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副局长。建国后,历任陕南行署财政处长,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粮食厅厅长,中国人民银行陕西分行顾问。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冯树贤**(1918— ),陕西渭南市人。民建会员。曾任渭南同康药房经理。建国后,历任渭南国药中心店经理,渭南县民建主委,渭南工商联主任,渭南县人大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同桂荣**(女)(1904— ),陕西志丹县人。刘志丹的夫人。曾任中央组织部托儿所所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冯增烈**(1926— ),回族,陕西西安市人。1951年9月参加工作。民盟成员。历任西北大学助教,陕西教育学院中文系副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任法融**(1936— ),甘肃天水市人。历任陕西省道教协会会长,周至县楼观台监院,中国道教协会常务理事。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任志超**(1912— ),陕西大荔县人。民建会员。曾在富平、宝鸡、凤翔等地税务部门任职,1936年起经商。建国后,历任宝鸡油脂厂副厂长,民建宝鸡市主任委员,宝鸡市工商联主任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朱子彤**(1918— ),河南郑州市人。中共党员。曾任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炼钢厂厂长、西安职工委员会书记。建国后,历任西安市总工会主任,中共西安市委常委,陕西省总工会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朱叙五**(1891—1969),山东平原县人。民革党员。曾任陕西陆军混成协炮兵营队官,陕西督军府科长,陕西陆军测量局局长,靖国军团长,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参谋处长,第四集团军参议等职。建国后,任陕西省参事室参事。是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朱保成**(1925— ),广东梅县人。无党派。1933年至1942年在印尼读书,任中学教师。1953年回国,先在宝鸡市中学任教,后任西安第二十中学英语教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孙传勃**(1923— ),河南北皮县人。无党派。1949年毕业于北洋大学矿冶专业,后任阜新矿务局工程师、铜川矿务局主任工程师、总工程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孙达人**(1934— ),浙江新登县人。无党派。195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历史系。初在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后任陕西师范大学副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副省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孙仲茂**(1898—1974),陕西长安县人。民建会员。建国前长期经商,曾任西安协盛城纸店副经理、银号经理。建国后,历任岐山西秦纸厂厂长,西安汽车修配厂副厂长。是政

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孙辅丞**(1894—1980),陕西蒲城县人。民革党员。1916年任杨虎城将军卫士,后任排、连、团、旅长。1936年“西安事变”后,回原籍办崇实中学,后经营烟厂。建国后,历任西安市和陕西省人民代表。是政协陕西省第一、二、三、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乔苍松**(1914— ),陕西蓝田县人。中共党员。曾任陕甘宁边区保安处侦察员,陇东分区保安处秘书,陕甘宁边区保安处科长。建国后,历任铁道部公安处长,云南、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关梧枝**(女)(1930— ),陕西户县人。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后任西安市第三十中学教务处干事,省参事室参事。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江仁寿**(1906—1988),安徽歙县人。九三学社成员。曾在英国伦敦大学留学,后在武汉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任教,西北大学物理系主任、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江波**(1914—1988),湖北黄安县人。中共党员。曾任红军四方面军团政委。建国后,任军后勤部政委,省军区副政委。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玉衡**(1906—1980),陕西富平县人。民革党员。毕业于黄埔军校四期。曾任北伐军联络参谋、国民革命军二方面军营长,陕西第四区保安司令部参谋、富平自卫团团长。建国后,历任西安市人民代表,西安市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候补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玉厚**(1908— ),陕西绥德县人。中共党员。1943年被选为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曾任县生产科科长,省土改委员会委员、农场场长、兴平拖拉机站站长,兴平县委副主席。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明斋**(1883—?),陕西临潼县人。无党派。1908年加入同盟会,后历任陕西靖国军处长,国民二军参谋,城固、富平等县县长。1950年后任陕西省监委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文忠**(1920— ),陕西韩城市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三边地委宣传部干事,定边县委宣传部长,陕西省行政干部学校校长,陕西社会主义公学校长、党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兼省政协副主席。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因哲**(女)(1915— ),河南灵宝县人。无党派。曾任成都华开大学医学院专修科主任,河南大学医学院副教授,西北医学院副教授。1941年赴美国费城医科大学留学。建国后,历任西安军医大学附属医院检验科主任、外语教研室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启年**(1920— ),江苏常州市人。民盟盟员。1946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在江苏无锡锡光中学、苏南工业专科学校任教。后任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讲师、副教授、理论力学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庚**(1912— ),陕西临潼县人。中共党员。曾任西安市市长,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永端**(1920— ),陕西高陵县人。无党派。历任陕甘宁边区政府科员,中共陕

西省委科员,陕西初级党校教研室主任、中级党校教员,陕西社会主义公学教研室主任、副教务长,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秘书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荣汉**(1937——),四川重庆市人。1962年10月参加工作,1983年1月加入九三,1985年6月加入中共。西北大学物理系毕业。历任陕西机械学院物理教研室讲师、基础部副主任、副教授,1986年调入九三学社陕西省委员会任副主委兼秘书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耀三**(1900——1963),陕西绥德县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陕西省委副秘书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章天**(1908——1991),陕西麟游县人。中共党员。先后在麟游、扶风、岐山等县做党的地下工作,历任陇县县长,西北工程局干校党委书记兼副校长,省工交干校副校长,省化工学校党委书记等职。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舒昌**(1924——),山西石楼县人。中共党员。曾任抗日游击队宣传员,县青委书记,团省委副书记,陕西省气象局局长,中共陕西省委科教部副部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临福**(1894——1988),陕西绥德县人。中共党员。曾任神府交通主任、陕甘宁边区法院庭长,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署处长,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剑涛**(1901——?),陕西韩城市人。民盟盟员。1928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后赴法国留学,回国后在四川大学任教。建国后,历任民盟西北总支副秘书长,陕西省各界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秘书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端棻**(1912——),河北枣强县人。中共党员。曾任边区师范校长、延安大学教育长、西北民大副校长,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长,西北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副校长,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菊贞**(女)(1921——),陕西富平县人。无党派。曾在华县中学、国民党陆军医院任医师。1949年后任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刘毓中**(1896——1982),陕西临潼县人。民盟盟员。著名秦腔演员。建国前在西安易俗社演出并任教练。建国后,任易俗社导演、社长,西安秦腔剧院副院长,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吕向晨**(1893——1975),陕西临潼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国民二军南路军政治部部长,察绥同盟军军法处长,华县县长,临潼县参议长,陕甘宁边区政府副秘书长,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吕健东**(1910——1983),辽宁旅大市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县委书记、地委书记,东北局组织部长,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组织部副部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宋 钦**(1913——),河北鸡泽县人。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县委书记、县长、专员、

陕西省建委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岳劫毅**(1915— )，西安市人。无党派。193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后赴英、德等国留学。1946年回国后在西北工学院、武汉大学、交通大学、清华大学任教授。建国后，任华东军大、华东军区科学研究室研究员，哈尔滨军工学院教授，西北工业大学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严丕显**(1908—1986)，陕西乾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县委书记、陕西省工商联副主任兼秘书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沈运根**(1933— )，江苏定海人。无党派。1952年毕业于南京航空工业学校，任三机部第四设计院设计员、兴平国营新征机械厂工艺研究所设计室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沈慧俐**(女)(1933— )，上海市人。无党派。1957年毕业于东北航空学院。先后任西北工业大学发动机原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西安培华女子大学副校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沈如林**(1945— )，上海市人。无党派。1968年在上海华东化工学院有机化工系毕业，1985年6月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省工商联副主委。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余光夏**(1925— )，河南镇平县人。1951年8月参加工作，无党派。毕业于西北工学院。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水利部、水利部北京设计院、西北水电设计院、水电部三局职员、设计组长、项目负责人，陕西省水利水土保持厅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许立功**(1918— )，陕西榆林市人。宗教职业者。曾在榆林戴兴寺、浙江宁波天童寺为僧，入过中国佛学院。建国后，历任榆林县政协委员、人民代表、西安大慈恩寺代理监院、西安佛协秘书长、副会长，代理会长，中国佛协理事。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庞 齐**(1910—1989)，陕西安康市人。无党派。曾任国民党保安司令部少将参谋长。1949年在重庆参加起义，后任西南军区高级参议，南京军事学院教员、研究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吴后祥**(1912— )，湖北红安县人。中共党员。曾任红军连、营长，旅、军后勤部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吴沙浪**(1916— )，陕西韩城市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韩城市委书记、县长。建国后，历任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省总工会副主任，省人防指挥部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吴禹鼎**(1914— )，陕西白水县人。农工民主党党员。曾任白水县立第二师范学校校长，县中医诊所所长，陕西省中医学院副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贞恩凤**(女)(1939— )，陕西西安市人。中共党员。著名歌唱家，曾任陕西电视台副台长、省广播电视民族乐团名誉团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汪中熙**(1913— )，满族，北京市人。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天一影片公司摄影助

理、上海宇宙影片公司技术顾问。建国后,历任上海电影制片厂摄影师,文化部电影局副局长,西安电影制片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永林**(1919—— ),陕西甘泉县人。中共党员。曾任陕西省第二轻工业局党组书记、局长、顾问。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伯渔**(1908——1980),陕西周至县人。宗教职业者。曾就读于北京辅仁大学,后在太原、兴平、武功、周至等地传教,曾任周至教区总堂总管。1945年任西安益世报董事长。建国后,任周至县广济医院院长。1951年升任天主教周至教区主教,并任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陕西天主教爱国会主席。是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 硕**(1907—— ),四川简阳县人。中共党员。曾任陕西手工业管理局局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齐夷**(1920—— ),陕西合阳县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西安医学院党委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晋昭**(女)(1917—— ),广东梅县人。中共党员。曾在延安抗大学习,先后担任延安女子大学秘书,陇东抗大七分校教员,安塞保小教员,妇训班主任。建国后,历任邠州分区妇联主任,陕西省妇联宣传队长,省妇联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维钧**(1919——1990),陕西延川县人。中共党员。曾任游击中队长、区苏维埃主席、县委书记。建国后,历任专员、新疆伊犁区党委组织部长、新疆自治区副检察长。是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祥生**(1903——1982),陕西蒲城县人。民进会员。曾任蒲城县教育局局长,杨虎城将军的秘书,蒲城简易师范校长。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大学一大队训练处长,西安教师进修学院副院长,民进中央委员,民进陕西省委员会主委。是政协陕西省第一、二、三、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笃安**(1927—— ),陕西临潼县人。天主教神学院毕业。历任交口、武屯、栌阳、徐阳天主堂神甫,1987年4月任西安教区主教、省天主教爱国会副主席、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梅生**(1930—— ),湖南耒阳县人。无党派。大学文化程度。1955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省人民医院血液科主任、主任医师,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学会委员,病理生理学会中国实验血液学学会常务委员,中华血液学会“造血与止血”专题委员会核心小组成员,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血液研究室进修时被该校授予“访问教授”荣誉称号。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敬学**(1929—— ),辽宁辽阳市人。中共党员。历任师参谋、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副主任、炮兵团政治处主任、副团长、参谋长,坦克十二师参谋长、副师长、政委,陕西省军区副政委等职。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瑞鸾**(女)(1931—— ),陕西西安市人。民进会员,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高级商业会计学校,从事小学教育工作,为西安市大庆路小学特级教师、民进西安市委员会副

主委。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家骏**(1922— )，陕西华县人。无党派。1948年毕业于西北农专，曾任西北防沙林场技佐、华县中学教师、陕西省林业研究所副研究员。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李德儒**(1922— )，河北沧州市人。中共党员。曾任西北光学仪器厂党委副书记、厂长、高级工程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安国柱**(1939— )，河北赞皇县人。民进会员。1963年陕西师范大学生物系毕业，先后在乾县二中、西安市38中任教员，市29中副校长，西安市民进副主委。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林理明**(1919— )，山东威海市人。中共党员。曾任陕西省文化局副局长，出版局副局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房玲**(女)(1930— )，吉林通化市人。中共党员。曾任西安市妇联副主任、陕西省妇联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陈大燮**(1903—1978)，浙江海盐县人。九三学社社员。曾任北洋政府交通部实习技术员，上海劳动大学讲师，浙江大学和中央大学教授兼机械系主任。建国后，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为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九三学社西安分社副主委，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陈季丹**(1907— )，安徽肥东县人。九三学社社员。曾赴英国留学获硕士学位，后任上海真茹国际电台工程师，湖南大学、武汉大学和交通大学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电机系绝缘教研室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陈国栋**(1903— )，陕西耀县人。中共党员。曾任耀县游击队副队长、陕甘边区关中军区副司令员。建国后，历任宝鸡军分区司令员、陕西省军区参谋长，省农林厅和畜牧厅副厅长，省林建师副师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陈凯**(1913—1985)，河南新乡市人。中共党员。曾任红军医院政委、陇东盐务公司经理，陕北行署贸易公司经理。建国后，历任陕西省商业厅副厅长、厅长，省视察室专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陈明钰**(女)(1923— )，河南潢川县人。毕业于日本东京女子医学专门学校。先后在奉天满洲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沈阳国立医学院任医师、助教、讲师。建国后，任第四军医大学儿科主任、副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陈寿益**(1913— )，陕西丹凤县人。中共党员。曾任陕南二分区游击独立大队大队长，山西晋城教导团参谋长，商洛军分区武工队队长。建国后，历任商洛行署计委副主任、科委主任、行署顾问。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陈效真**(1919— )，陕西丹凤县人。中共党员。曾任独立十二团政委、陕西省军区副政委。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陈国夫**(1940— )，广东省蕉岭县人。无党派。北京大学电子物理系毕业，历任中科院西安光机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曾于1984年11月至87年6月赴英国进修。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郑庆云**(1931—— )，天津市人。无党派。历任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助教、讲师、系主任、副教授、世界史研究室主任，省历史学会、全国中日关系史研究会、中国第二次大战史研究会理事等职。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郑涵慧**(女)(1934—— )，陕西西安市人。民革成员。先后在西安师范、女师附小、西安市30中学、新城教师进修学校任教，1981年后调入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任研究人员。1984年任省民革副秘书长兼宣传处长，民革中央候补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苏贯之**(1915——1990)，河北任丘市人。中共党员。曾任太行区淇县县长、山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西北大学党委书记、陕西省科委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周 楫**(1912—— )，河北乐亭县人。九三学社社员。曾任青藏公路工程师，后赴美留学。回国后继任青新公路、西北公路学院工程师、教授。建国后，历任中央交通部公路第五设计分院工程师、总工程师，西安公路学院公路系副主任、研究室主任，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周梵伯**(1909—— )，陕西蒲城县人。民进会员。曾任杨虎城将军机要秘书科长，国民革命军第四集团军驻洛阳办事处处长，蒲城县参议会会长，国民党国大代表。建国后任中学教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周幼铭**(1918—— )，陕西凤翔县人。农工民主党党员。曾任国民党凤翔县党部宣传助理干事，县政府社会科长。建国后，历任西安市第六人民医院院长，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尚小云**(1899——1976)，河北南宫市人。无党派。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1913年前在北京三乐科班学戏，出科后在京、津等地演出，后任北京梨园公会会长。创办荣春社戏班。建国后，历任北京市人民代表，京剧联合会副主任。1959年来陕西，任省戏曲学校艺术总指导，陕西省京剧院院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罗祯祥**(1942—— )，陕西宝鸡市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罗美烈**(女)(1934—— )，生于越南海防，原籍广西合浦县人。无党派。1952年在越南海防上高中，回国后考入北京师范大学俄语系。历任西安市七中俄语、英语教师，陕西省外语师专图书馆管理员，陕西省侨联副主席。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武伯纶**(1902—— )，山东益都县人。中共党员，民盟盟员。曾任中学历史教师、教导主任，陕西教育厅编审，西安教育局科长。建国后，历任西安市教育局副局长，西北大学副教授，陕西省文化局副局长，省博物馆馆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一、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鱼 讯**(1919—— )，陕西白水县人。中共党员。曾任晋绥文化服务团指导员，新民主主义实验学校文化队副主任，雁门区党委宣传科长，西北艺术学校实验剧团团长。建国后，历任西北行政委员会文化局副局长，陕西省文化局局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

员会常务委员。

**胡永连**(1915—— )，湖北红安县人。中共党员。曾任红军第四方面军排长，中央机要科科长，西北局机要科科长、处长，宁夏区党委副秘书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胡新华**(女)(1912—— )，陕西西安市人。民盟盟员。曾任西安师范附小幼儿园教师，省第一实验小学教师、陕西省幼儿师范学校副校长。西安市模范教师，全国妇代会代表。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柳青**(1916——1978)，陕西吴堡县人。中共党员。著名作家。曾在陕甘宁边区文协、115师、129师、太行新华日报社工作。以后在延安从事创作并兼管出版工作。建国后，任中共长安县委副书记、陕西省作协副主席。著有《种谷记》、《铜墙铁壁》、《创业史》。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柯仲平**(1902——1964)，云南广南县人。中共党员。著名诗人。早年加入“狂飙社”、“创造社”。1937年到延安，曾任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主任、民众剧团团长。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西北艺术学院院长，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西北文联主席。一、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主要作品有：《边区自卫军》、《平汉铁路工人破坏大队》、《风火山》、《刘志丹》等。是政协陕西省第一、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赵占魁**(1897——1973)，山西定襄县人。中共党员，全国劳动模范。曾任陕西省总工会主席。是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杨文海**(1911—— )，山西临县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西北党校副校长、中共中央第二中级党校党委书记、中共陕西省监委副书记、省委组织部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杨茂三**(1899——1979)，陕西蒲城县人。无党派。早年曾在孙蔚如之三十八军、第四集团军任参议。建国后，历任咸阳公私合营裕农油厂董事长，省工商联常务委员，省人大代表。是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杨长发**(1929—— )，河南洛阳市人。中共党员。曾任咸阳市委副书记、市长、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杨延篪**(1929—— )，广东大埔县人。无党派。195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后在华东空军军政干校、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任教，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杨绍侃**(1936—— )，浙江汤溪县人。1958年10月参加工作，195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交通大学动力系，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动力二系副主任、副教授、系主任，陕西省科协副主席、党组书记，省科委副主任、党组成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杨玉瓚**(1936—— )，陕西户县人。民盟成员，中共党员。曾在北京俄语学院、莫斯科大学、列宁格勒大学学习。1980年赴加拿大拉瓦尔大学深造，获该校“客座教授”，同年回国后历任西北大学物理系副教授，陕西省计量局总工程师、副局长、局长，省民盟副主委，省科委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孟浩**(1904—— )，陕西临潼县人。中共党员。曾在十七路军任连、营长，后任解放军团参谋长，西北野战军民运部长。建国后，在甘肃省历任专员，轻工业厅长，统战部副部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栗建国**(女)(1949—— )，河北平山县人。中共党员。曾任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胡彤茂**(1941—— )，陕西西安市人。无党派。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机械工业部(现为机械委)第七设计研究院第一设计室技术员、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主任、高级工程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胡同光**(1928—— )，江苏无锡市人。九三学社社员。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历任台湾日月潭发电厂、香港九龙电力公司实习生。1950年回国后，历任唐山铁道部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铁道科研院助理研究员，铁道部西安信号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胡沛泉**(1920—— )，江苏无锡市人。中共党员。1940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后赴美留学。1947年回国后任上海工务局技正、副处长，西北工业大学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施之铨**(1905—— )，江苏无锡市人。民建会员。曾任广西面粉厂经理、广西省政府参议、武汉区总工程师等职。建国后历任西北工业部建筑公司经理，西北行政委员会参事室参事，陕西省纺织材料公司副经理，民建陕西省副主委兼秘书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施有仁**(1908—— )，陕西华县人。民革党员。曾任国民党五十四军少将副师长、师长，三十八军副军长等职。1950年6月在四川茂县受我军和平改编，后在第十八兵团高级研究班学习并任教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一民**(1920—— )，山东泰安市人。中共党员。曾任胶东军区卫生部长兼党委书记，胶东区文协副主任，华东兵团卫生部长，第四军医大学副校长，哈尔滨医科大学校长，陕西省文办领导小组成员，文教部负责人，省科委副主任，党组成员、顾问等职。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文义**(1924—— )，陕西西安市人。民进会员。毕业于陕西师专，历任西安市神鹿坊小学、陕西师专、西安五中、三中、西安中学教师，西安中学副校长，民进陕西省委副主委。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文彬**(1913—— )，陕西渭南人。宗教职业者。曾任天主教大荔教区神甫、代主教、主教，渭南市政协常务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占云**(1912—— )，陕西彬县人。中共党员。历任班、排、连、营、团长，军分区副司令员、司令员，建三师师长、建工部五局代局长，陕西省建工局党委副书记等职。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光远**(1920——1989)，陕西米脂县人。中共党员，民盟盟员。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和民主活动。建国后，历任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副主任，民盟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委。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伯声**(1903— )，河南荥阳县人。中共党员。九三学社社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继在美国芝加哥大学及斯坦福大学研究部肄业。1930年回国后在焦作工学院、河南大学、北洋工学院、西北联合大学、西北工学院任教授。建国后，历任西北大学教授、系主任、副校长，西安地质学院院长等职。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性初**(1902—1971)，陕西渭南县人。中共党员、民盟盟员。曾任中共陕西省委青年工作部部长，三原县委书记，西安《工商日报》、《秦风工商联合报》记者、编辑、副社长、总经理。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民盟陕西省委员会秘书长等职。是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迺华**(1903— )，陕西户县人。民盟盟员。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医学院，并赴法进修，曾任黄埔军校军医，陕西卫生处医务科长，南宁安顺军医学校教官，陕西省立医专教授、校长，西安医科大学第二附院耳鼻喉科主任、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有谷**(1905—1989)，贵州平坝县人。无党派。曾任国民党南京空军指挥部参谋长、成都空军第三路司令、云南防空司令部副司令。1949年12月在云南随卢汉起义，历任昆明机场司令员、陕西省林业厅副厅长。五届全国政协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华莘**(1911— )，陕西大荔县人。中共党员。曾任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彩兰**(女)(1927— )，陕西临潼县人。无党派。1945年中学毕业后即从事小学教育工作。建国后继续任小学教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居礼**(1936— )，陕西长安县人。民革党员。西安师范学院毕业，历任西安四十一中、西安市工读学校、西安市第三中学教师、班主任、副校长，省、市青联委员，民革西安市委秘书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寒杉**(1880—1969)年，陕西咸阳市人。九三社员。早年留学日本，先后在唐继尧、龙云、杨虎城部任幕宾，参加过讨袁战役，曾任广东护法军政府最高法院庭长、推事，上海大夏大学教员，陕西省政府秘书。建国后，历任西北行政委员会参事室参事，陕西省人民代表，省文史研究馆馆长等职。对国画造诣颇深，尤擅长画梅。是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连步**(1911— )，辽宁抚顺市人。无党派。1933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历任杭州市工务局技佐、工程师，西安市电厂、建设局技正、科长，咸阳工学院教授。建国后，任西北建筑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工务处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剑霄**(1917— )，河北宁河县人。民盟盟员。毕业于天津北洋大学。曾任工程师、测量队副队长，天津市工务局技正、技术室主任，上海市建筑事务所主任工程师。建国后，历任沈阳工学院教授，东北工学院教授、系主任，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教授、副院长。民盟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委，陕西省人大代表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优民**(1933— )，江西宁冈人。中共党员。历任共青团县委书记、地委组织部

长,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统战部副部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树人**(1922——),河南淅川县人。中共党员。历任《文汇报》、《人民教育》副主编,陕西省高教局局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哲舫**(女)(1929——),浙江嵊县人。无党派。毕业于安徽医学院,任西安医科大学副教授第一附属医院肿瘤科主任、主任医师。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季纶**(1936——),陕西西安市人。民建成员。陕西工业大学纺织系毕业,历任西北国棉三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陕西工业管理干部学院数学教研室负责人、基础部副主任、副教授,民建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委。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委委员。

**张 廉**(1905——),山西五台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 伟**(1925——),山西原平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山西省中共山阴县县委书记、区委书记。建国后,历任中共西安市十一区区委书记,市委工业部副部长、市经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市委工交部副部长,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部级调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 光**(1929——),陕西临潼县人。中共党员。先后在西北群众日报社、新华社西北总分社、西北广播电台、新华社东北总分社、新华社任记者、组长、电台编辑部副主任、陕西日报社通采部、出版部负责人,陕西农民报主编,陕西日报社总编辑,中共陕西省委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岂之**(1927——),江苏南通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曾在清华大学当研究生。先后在北京重工业学校、重庆川东教育学院任教。继在西北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历史系主任、副校长、校长,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所长,博士研究生导师,省社联主席,省历史学会会长,曾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克忍**(1929——),陕西长安县人。中共党员。历任共青团长安县工委宣传部长、西北地质局干部处副科长,中国人民大学哲学教研室教员、副组长,陕工大马列教研室教员、负责人、校党委宣传部长、省高教局科研处处长,高教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张镜白**(1902——1972),陕西西安市人。民革党员。曾任孙蔚如部团长、副师长,1949年在长沙起义。建国后,任人民解放军55军215师师长,陕西省参事室参事。是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徐维铸**(1914——),江苏苏州市人。民盟盟员。毕业于东吴大学,并赴德留学。曾任教育部总务司帮办、代理司长。1950年去香港,后回国任西安外语学院德语副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袁耀庭**(1917——),河南原阳县人。中共党员。民盟盟员。西北工学院毕业,曾任西北工学院讲师,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矿业学院教授,煤炭部煤炭科学院地质勘探分院

副院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高其昌**(1924—— )，北京市人。无党派。1947年毕业于北洋工学院，后任抚顺发电厂工务员，北京国立高工电工科教员。建国后任北京机械学校教员，北京机械学院系副主任、副教授，北京市人民代表，陕西机械学院自控系副主任、副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高军**(1925—— )，陕西大荔县人。中共党员。曾任陕西工委秘书、榆横分区游击队队长、大荔军分区警卫连指导员。建国后，历任陕西省公安厅科长、处长，省第三机械工业局副局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高步昆**(1898——?)，辽宁开原县人。无党派。1927年毕业于唐山大学，后赴美留学，获土木工程博士学位。回国后从事教育工作，曾任中国工程学会会员，成渝铁路工程师，东北铁路局技术室主任。建国后，历任北京大学土木系教授，军事工程学院科研部部长，工程兵学院训练部副部长，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侯伯宇**(1930—— )，北京市人。中共党员。先后在清华大学、台湾大学、东北师大、西北大学学习，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研究生毕业。曾任鞍山黑色冶金设计公司翻译，后在西安矿业学院、西北大学任教授、现代物理研究所所长、博士研究生导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姜宏模**(1895年——?)，陕西渭南县人。民革党员。1912年在陕西陆军军官学校学习。历任连长、副团长、支队司令、国民二军旅长、国民联军副军长、军事参议院参议、新编三十五师指挥、第四集团军参议等职。建国后，历任省政协委员，省各界代表会议代表、是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原政庭**(1903—— )，陕西蒲城县人。中共党员，民盟盟员。曾在北京师范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学习，后任杨虎城将军秘书，十七路军教官、科长，《西北文化日报》总编辑，西北大学教授。建国后，历任西北军政大学教务主任，西北大学教授，西北行政委员会教育局副局长，陕西师范专科学校校长，陕西师大副校长，民盟陕西省委主任委员，第六届全国政协委员，民盟中央常委。是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梁慧中**(女)(1917—— )，浙江黄岩县人。中共党员。著名特级教师。建国前后长期在商县、成都、浙江临海县和西安市任数学教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梁树棠**(1936—— )，广西武鸣县人。中共党员。1961年毕业于武汉医学院，曾任陕西地方病防治所大骨节病科副科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第一防治研究室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高盈民**(1945—— )，山西芮城县人。1970年8月参加工作，197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西钢厂炼钢车间党总支干事、副书记、书记、厂党委委员，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副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夏振兴**(1927—— )，陕西武功县人。1949年8月参加工作，195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周至县委宣传部干事、县委办公室主任，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干事，省委研究室副处长、研究员，汉中地委常委、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省委副秘书长兼省档案

局局长、党组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夏文干**(1944—— )，四川华阳县人。无党派。1965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省青联副主席，国营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工艺科中心试验室主任、高级工程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姚毅**(1951—— )，陕西横山县人。1968年11月参加工作，197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青联副主席，共青团十二届中央委员，对外友协陕西分会理事，体总陕西分会副主席，省少年书画协会副会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姚尔明**(1900——1972)，河北永清县人。九三学社社员。曾任陕西省人民医院医务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阎子庆**(1911—— )，陕西延长县人。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团政治处主任，军分区副政委，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军委总后勤部干部部副部长，陕西省军区顾问。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阎文俊**(1918—— )，陕西府谷县人。中共党员。曾任榆横特委书记、绥德大众报社社长。建国后，历任西北总工会文教部长、秘书长，陕西省工交干校校长，省总工会副主任，省人委副秘书长，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政协副主席。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阎更平**(1919——1982)，陕西长安县人。著名秦腔演员。1933年起，在甘肃平凉、华亭等地剧团当演员、团长、剧社社长。建国后，先后在人民解放军一野十二师文工团、三原县明正社、咸阳文工团、省秦腔实验剧团和省戏曲剧院秦腔团演出。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贾则复**(1908—— )，山西稷山县人。中共党员，九三社员。曾任山西省教育厅科员，西北师范学院教员，陕西师专副教授。建国后，历任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教授、副教育长、教务长，九三学社西安分社秘书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贾桂藩**(1905—— )，陕西户县人。无党派。曾在杨虎城将军部队任连长、少校处长，后任国民党军官总队上校大队长，少将总队副、陆军十三军军长、第七兵团中将司令。1950年去香港经商。是五届全国政协委员、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贾晓东**(1914—— )，陕西户县人。中共党员。曾任一机部副司长、陕西省机械局局长、陕西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黄再生**(1910—— )，江苏海门县人。无党派。历任上海光明出版部、上海大沪晚报、新闻日报、国民新闻总干事、主编、代社长，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局、教育局、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文化事业专门委员会科员、秘书、主任，杭州万能化工厂营业员等职。解放后曾住香港。1977年任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黄彦儒**(1918—— )，陕西西安市人。民建会员。曾在西安义顺德、恒丰源、同义丰当学徒、会计，西安市春庆祥任副经理、经理。建国后，历任黄河棉织厂副厂长兼光明电影院经理，市百货公司副经理，碑林区商业局副局长，市饮食服务公司副经理，市政协副主

席,副市长,市人大副主任,省民建副主委,西安市民建主委。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黄钟**(1934— ),上海市人。无党派。曾在上海同济大学卫生工程系学习,历任铜川市城建局工程师、生产科副科长、总工程师,铜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市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黄明吾**(1920— ),山东阳谷县人。中共党员。历任一机部技训处长,延安地委副书记,陕西省体委主任、党组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黄富元**(1921— ),福建惠安县人。华侨,无党派。曾任国民党中央海外部干事,后接受飞行训练。1949年任空军体育教员,飞行中队长和副大队长。1954年转业,任陕西省航空运动学校训练科副科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黄敞**(1927— ),江苏无锡市人。无党派。毕业于西南联大,后在清华大学任教,1948年赴美进修,曾任雷尔凡尼亚半导体厂高级工程师。1958年回国后,历任中国科学院156工程处四室主任,临潼兰字826部队副研究员,第七机械工业部771所四室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曹志麟**(1905—1983),陕西延川县人。民革党员。1925年秋加入中共,担任过共青团陕甘区委书记、省委书记。1929年被国民党逮捕,出狱后脱离中共。1936年后参加民主运动,加入民盟,曾任国民党第十一战区司令部党政处秘书。1949年被选为民革北京市筹备会常委兼组织部长,1958年回陕,先后任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常委兼副秘书长,民革中央委员,省民革常委兼秘书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二、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曹相如(女)**(1918— ),陕西米脂县人。中共党员。曾任陕西省妇联组织部的部长、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处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曹晨涛**(1893—?),上海市人。无党派。1916年毕业于上海哈佛医学院,后赴美留学,1921年回国在北京协和医院、南京中央医院任职,1930年后在上海自己开业。1951年后历任上海大华医院外科主任,上海第二劳工医院泌尿外科顾问,第四军医大学泌尿外科主任、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康迪**(1913—1983),江苏淮安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延安自然科学学院教务主任,边区建设厅科长。建国后,历任西北农学院军代表、教务长、副院长,省科委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程晓炜(女)**(1934— ),陕西富平县人。民革党员。1956年毕业于西北工学院,历任陕西省建筑设计院工程师、轻工部西安设计院高级工程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崔贯一**(1903— ),山东濰县人。中共党员。曾任泾阳等地小学校长、银行经理。建国后,历任西安市人民银行合作部主任、省人民银行副行长、顾问等职。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郭文学**(1912— ),陕西淳化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区委书记、县委书记、地委组织部长。建国后,历任西安、昆明、郑州等地铁路局党委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郭宝珊**(1903——?),河南南乐县人。中共党员。曾在杨虎城将军部任连长。1934年参加红军。历任团长、师长、西北公安部第二副司令员、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彭泽**(1931——),江苏泰州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先后在沈阳高压开关厂、西安开关整流器厂、西安高压开关厂工作。曾任西电公司生产计划处兼销售处副处长,公司副经理、总经济师,公司海外联谊会会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曾星伍**(1929——),陕西西安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艺系。历任三原、宝鸡县农技站、省农技总站副站长、代站长,省农业厅、省人委农业办公室、省人委办公厅科员、副处长,省农林局、农业局、农牧厅、棉花处、经济作物处处长,农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厅长、党组副书记,省农办主任、党组书记,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组书记,高级农艺师。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黎邦俊**(女)(1934——),四川内江市人。农工民主党党员。毕业于四川省医学院药理学系,历任省药品检验所室主任、科长、主任药师,中国药学会陕西分会理事、西安分会副理事长、常委理事。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傅庚生**(1910年——1984),辽宁沈阳市人。民盟盟员。先后在东北大学、北京大学学习。1935年至1941年先后任中学教员,东北青年教育救济处组长,湖北教育厅秘书,四川万县科长,重庆东北协会总务组干事、主任等职。1941年至1948年先后任东北大学、北京大学、中正大学、沈阳女子学院、辽东学院讲师、教授。1948年8月至1977年10月任西北大学中文系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钱钟彭**(1925——),江苏无锡市人。无党派。建国前曾任上海杨树浦电厂助理工程师、技师长。1954年赴苏联实习,后历任兰州西固电厂总工程师,陕西省电管局主任工程师、西北电管局副总工程师。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海涛**(女)(1920——1967)回族,河南西平县人。中共党员。曾任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温建中**(1909——),广东台山县人。无党派。1936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后在南京、湘潭等地电机厂任工程师,又赴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实习开关设计。建国后,先后在东北电工局、第一机械工业部下属设计院任总工程师和技术顾问。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窦振邦**(1924——),陕西省扶风县人。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宝鸡地委干校、地委统战部干事,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办公室副主任,陕西省政协秘书处处长,陕西省卫生局办公室主任,陕西省政协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提案委员会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韩起祥**(1916——1989),陕西横山县人。中共党员。著名曲艺表演家。1944年后在延安边区文艺协会、延属地委宣传部工作。建国后,在延安文工团,西北曲艺改进会,延安地区曲艺馆工作,曾任中国曲协副主席,陕西省曲协主席,为四、五届全国政协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韩佩琦**(1914—1981),山西壶关县人。中共党员。曾为山西牺盟会会员,太岳贸易公司二商局局长,合作专业局经理。建国后,历任中央商业部副局长、局长,陕西省外贸公司党委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韩增友**(1915—1985),陕西大荔县人。中共党员。曾任朝邑、渭南县委书记,渭南地委宣传部长,陕西省体委副主任。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韩伟**(1937— ),陕西西安市人。农工民主党党员。历任西北大学考古研究室助教,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副研究员、科研室主任,省农工副主委。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蔡颐年**(1921— ),浙江德清县人。民盟盟员。上海圣约翰大学工学院土木工程系毕业,1950年去英国电气公司所属蒸气透平机工厂作实习研究生,1952年12月回国,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涡轮机教研室主任,西安市四、六届政协委员,省民盟副主委,民盟中央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潘蓓蓓**(女)(1941— ),台湾台北市人,高山族。1964年毕业于北京轻工业学院,历任陕西省第一轻工业局工程师、省轻工业厅副厅长、副省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翟允提**(1923— ),河北获鹿县人。民盟盟员。1946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学系,在西北农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冀玉锁**(1927— ),陕西蒲城县人。中共党员。历任省委组织部干事、副处长,咸阳西北医疗器械厂党委常委、政治处负责人,中共省检察院党组书记,省检察院检查长。是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饶余燕**(1933— ),广东大埔县人。无党派。1957年毕业于上海音乐学院,历任西安音乐学院作曲系主任、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省音协副主席,中国函授音乐学院西安分院副院长。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霍松林**(1921— ),甘肃天水市人。民盟盟员。1949年毕业于中央大学中文系,历任西北大学教员,西安师院讲师,陕西师范大学教授。是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惠庶昌**(1930— ),陕西清涧县人。中共党员。曾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是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戴铭九**(1895—?),陕西凤翔县人。民盟盟员。曾任陕西靖国军参谋,国民革命军团长、旅长,第四集团军高级参议。建国后任西北监察委员会委员。是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穆博彦**(1921— ),河北交河县人。中共党员。曾任解放军某部宣传队长、师政委、军政委。是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

## 第五篇 大事记

(1949年—1990年)

---

### 1949年

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全国各省成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通过《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 1950年

6月23日,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规定:“人民政协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省、市地方委员会,在普选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各省、市人民代表会议所产生的省、市协商委员会代行其职权。”

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召开首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

8月13日至23日,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省协商委员会。

8月25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一届一次会议,选出常务委员21人,并推举出秘书长、副秘书长。

10月27日至28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一届一次常委会议,研究如何协助各级人民政府贯彻实施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并通过本会工作简则和工作计划。

### 1951年

6月15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一届二次常委会议,传达全国政协、省、市协商委员会秘书长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意见。

11月2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一届三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建议召开本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决议》。

11月14日,省人民政府根据省协商委员会的建议,并报请西北军政委员会同意,决

定召开陕西省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月中旬,省协商委员会组织委员和各界民主人士30人分赴宝鸡、渭南、咸阳视察土改工作。

12月16日至23日,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对省政府主席马明方、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孙蔚如等所作的报告作出同意并贯彻执行的决议。

12月24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一届二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对孙蔚如副主席在省一届二次各代会上的工作报告的具体贯彻意见。

#### 1952年

1月4日,省协商委员会在西安市人民政府礼堂召开各民主党派、各阶层人士座谈会,出席158人,由韩兆鹗副主席主持会议就土改视察组的工作汇报进行座谈。

5月13日至16日,省协商委员会一届三次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联合举行。会议通过关于筹备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意见和召开首届县长会议以及成立老区根据地建设委员会等项决议,最后,马明方主席作了总结报告。

5月29日,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省协商委员会邀请参加陕南土改工作团的各界人士,举行汇报会。

7月11日至13日,省协商委员会一届四次会议与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联合召开。会议着重讨论了关于召开陕西省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首届县长会议的准备工作计划,查田定产工作计划,陕南土地改革基本总结和今后农村工作任务三个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7月14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了关于开展各界人士思想改造学习运动的意见;一致通过关于筹设陕西省工商联联合会的提议。

8月12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一届四次常委会议,讨论、审议拟召开全省工商界代表会议的方案,决定了会议召开日期,并组成筹备工作办公室。

9月5日,省协商委员会召集在西安的委员、代表和各界民主人士共58人,就民主建政问题举行座谈会,会后有19人分两组到宝鸡、渭南分区视察建政工作。

10月23日和28日,省协商委员会先后召开一届五次、一届六次常委会议,为政协全国委员会以邵力子为首的西北视察组来陕视察的接待、汇报等作准备。

11月17日至26日,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协商委员会。

11月26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二届一次会议,推定常务委员23人。

12月30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传达报告会,由孙蔚如副主席向省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传达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和决议。

#### 1953年

2月7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二届一次常委会议,讨论并通过本会1953年工作要点,推定正、副秘书长和驻会委员,决定成立政法、财经、文教3个研究组和学习委员会。

3月6日,省协商委员会邀请民主人士31人举行贯彻婚姻法座谈会。会后,与会人士分三组前往渭南、宝鸡两个分区及长安、咸阳等直属县协助政府宣传婚姻法,并检查执行

情况。

3月20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二届二次会议。潘自力主席作关于春耕生产的发言;会议针对当时领导春耕生产上存在的问题提出4点建议。

3月25日,省协商委员会政法、财经、文教各研究组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各组的工作方针、任务。

6月28日,本会邀请参加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全体委员会议的在外县工作的一部分工商联委员,座谈各地工商界学习情况。

7月19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二届二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各界人士学习共同纲领的文化教育政策、经济政策和民族政策第三章的计划》。

9月28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二届三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孙蔚如副主席所作的《为动员代表协助政府做好普选与生产工作而努力》的报告。

12月2日至3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二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并讨论潘自力主席所作的《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命令’的报告》。

#### 1954年

1月,省协商委员会邀请各界民主人士座谈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1月间,省协商委员会政治法律研究组召开扩大会议,讨论本省《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实施办法》、《粮食市场管理补充办法》,收集了各方面的意见。

4月,省协商委员会由北广济街117号迁至盐店街60号办公。

8月14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二届四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陕西省协商委员会1953年工作总结暨1954年工作意见和上半年工作概况的报告》。

9月24日,陕西省、西安市协商委员会暨各民主党派在省协商委员会礼堂联合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诞生座谈会。

#### 1955年

2月9日,省协商委员会召开二届四次常委会议,确定了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陕西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日期和主要议题,审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陕西省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向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提出的省协商委员会四年多来的工作报告。

2月25日至3月2日,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选举了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并通过了会议《决议》。

3月5日,省政协召开一届一次常委会议,讨论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传达问题和对委员们提出的批评建议的处理意见。

4月8日,省政协召开一届二次常委会议,听取有关中国《兵役法》(草案),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安排、改造等问题的报告。

6月18日,省政协就镇反和大赦问题举行大型座谈会。

7月16日,省政协组织部分委员和社会民主人士14人,分赴渭南、岐山、礼泉三县参加粮食“三定”工作。9月30日由孙蔚如副主席主持召开汇报会。

10月20日,省政协邀请列席省人大一届三次会议的外市县省政协委员和市县政协

副主席座谈讨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如何开展政协工作的问题。

10月25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座谈会,讨论研究省政协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定期举行座谈会以及省政协副主席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分工联系问题。

11月11日,省政协召开一届三次常委会议,听取关于省人大一届三次会议情况的传达报告,着重讨论了农业合作化问题。

11月24日,省政协副主席、委员51人,协同各级人民代表和各级政协委员分赴榆林、绥德、渭南、宝鸡、安康、商洛6个专区的23个县(市)及西安市参加秋后视察工作,年底和翌年元月相继视察完毕。

11月25日,省政协召开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座谈会,学习座谈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12月17日,省政协召开传达报告会,由韩望尘委员传达毛主席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精神和周总理关于外交问题的报告。

12月24日,省政协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举行座谈会,座谈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问题的经验和思想情况。

12月27日,省政协召开一届四次常委(扩大)会议,由张德生主席传达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精神,提出陕西省十二年(到1967年)的工作设想。

#### 1956年

1月28日,省政协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举行座谈会,座谈《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2月3日,省政协和西安市政协部分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举行座谈会,座谈解放台湾和如何发挥知识分子作用的问题。

3月22日,省政协召开一届五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增补政协委员名单,议定省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召开日期、列席人员名额和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等问题。

4月3日至8日,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着重讨论和协商了陕西地区的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知识分子问题,通过了对会议报告所作的决议。

5月5日,省政协组织在西安的部分委员26人集体参观《治理黄河展览》,还组织铁路沿线及三门峡水库区的渭南等15个市县政协的委员、社会民主人士及住上述地区的省政协委员共365人先后来西安参观。

5月8日,省政协副主席、部分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召开关于培养工商界骨干分子问题座谈会。

5月中旬,省政协组织25名省政协委员随同全国、陕西省的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分组到西安市、渭南、宝鸡、汉中等3个专区的18个县市进行视察。6月中旬视察结束。

6月5日、7日,省政协先后向来陕视察的全国政协常委陈其璠和委员陈崇桂、李蒸、章元善汇报工作情况。

6月15日,省政协召开一届八次常委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和

工商业者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两年规划》，及学习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

6月29日，省政协召开民主党派定期座谈会，座谈在各民主党派中如何培养骨干分子和进步分子的问题。

7月12日，省政协副主席、部分委员、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举行座谈会，座谈周恩来总理兼外长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目前国际形势、我国外交政策和解放台湾问题》的发言。

7月27日和8月4日，省政协先后两次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举行座谈会，座谈张德生书记传达的中共陕西省委第二次代表大会精神。

9月23日，省政协召开一届九次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常委会五个月来工作情况报告和今后三个月工作任务的意见。

10月25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座谈会，座谈如何开好省人大一届四次会议和省政协与民主党派定期座谈会问题。

10月30日，省政协召开一届十次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并通过陕西省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90周年大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名单，决定了在西安举行纪念大会的办法。

11月12日，省暨西安市政协在西安联合举行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90周年大会，并举办了孙中山先生生平活动的照片、著作和有关史料的展览。

11月28日，省政协召开一届11次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委员视察工作和省政协工作安排意见。

12月12日至13日，省暨西安市政协联合举行纪念西安事变二十周年座谈会。

12月20日，省政协召开学习《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座谈会。

#### 1957年

1月10日，省政协召开一届12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并讨论毛泽东主席、薄一波副总理在全国工商联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重要讲话的传达。

1月29日，省政协召开一届13次常委会议，讨论了上年后九个月的工作总结和组织各界人士及工商业者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的总结。

2月20日，省政协召开一届14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并讨论韩兆鹗副省长所作的陕西省1956年农业生产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3月7日，省政协副主席、部分委员座谈毛泽东主席在第十一次最高国务会议上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

4月6日，省政协召开一届15次常委(扩大)会议，为决定召开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准备。

4月中旬，省政协和省人民委员会组织全国、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81人，到西安市和渭南等18县(市)进行视察。

4月19日至28日，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集中学习讨论了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并对张德生主席的报告进行了充分协商和讨论。

4月29日至30日，省政协召开市、县政协副主席、秘书座谈会，讨论了市、县政协工作和对本省农业生产等方面的意见。

5月,省政协组织部分委员参加蒲城、渭南、西安、汉中、丹凤、榆林等地的视察工作。

6月21日,省政协召开一届17次常委(扩大)会议,就中小学毕业生升学、就业问题和农村粮食购销问题的两个报告进行协商和讨论。

8月15日,省政协召开一届18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并讨论关于增产节约问题和本省文化工作的两个报告。

9月27日,省政协召开一届19次常委会议。

10月8日、18日、21日,省政协民族宗教工作组先后三次召开扩大会议,对于应在宗教界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10月28日,省政协民族宗教工作组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关于在少数民族中如何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适当地进行反右派斗争的问题。

### 1958年

3月16日,省政协邀请省、西安市各民主党派整风领导小组召集人和办公室主任举行座谈会(以下简称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研究“改变政治立场,实现改造思想大跃进”问题。

3月29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讨论下一步整风工作计划和安排。

4月12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讨论研究有关思想改造的意见和问题。

4月24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由参加天津交心现场会的陈浪、权秉华等介绍天津等地交心经验。

4月,省政协召开一届23次常委会议,补选韩兆鹗为常务委员。

5月10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由各单位汇报向党交心情况,并就下一阶段如何分析批判的问题交换意见。

6月14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研究各民主党派整风一般进展情况。

6月27日,省政协召开一届25次常委会议,错误地决定撤销“右派分子”姚尔明、黄峻山、张又新、姬福安、张耀斗、赖缉之、胡焕堂、王文良、杨玉珊、王恭睦等10人的省政协委员资格,同时并撤销姚尔明常务委员的职务,胡焕堂的民族宗教组组长职务。

7月5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讨论如何把“交心”辩论进一步搞深搞透。

8月1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讨论各民主党派组织规划和个人规划问题。

8月19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扩大)双周座谈会,讨论如何在整风善始善终,取得全胜的基础上,开展今后工作等问题。

8月29日,省政协召开一届27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关于人民公社问题的报告。

9月6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研究各民主党派省、市级工作总结,组织改造规划和召开代表大会日期等问题。

9月15日,省政协召开一届28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并讨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宪曾作的关于文化革命问题的报告。

10月6日,省政协常委会和西安市政协常委会联合作出成立各界人士业余红专学院

的决定。

10月14日,省政协召开一届29次常委会议(与西安市政协二届12次常委会议联席),讨论省、市政协联合设立“西安各界人士业余红专学院”的问题。

11月1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讨论各民主党派开完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后,如何贯彻各自会议精神和抓好目前中心工作。

12月13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研究各民主党派中央会议的传达问题。

12月19日,省暨西安市政协部分委员座谈《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

#### 1959年

1月6日,全国政协委员、省二届人大代表、省政协副主席高桂滋先生,在北京逝世,终年67岁。9日在北京嘉兴寺举行公祭,移灵八宝山革命公墓安葬;同日省政协在西安举行追悼会。

1月21日,省政协与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举行座谈会,座谈陕西省1959年奋斗目标20条。

2月2日,省政协召开一届30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农业厅关于人民公社生产方针问题的报告。

3月5日,省政协召开一届31次常委会议,讨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二届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问题。

3月31日,省政协副主席,省、西安市政协部分委员、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就国务院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和平息叛乱的命令、《新华社关于西藏叛乱事件的公报》在西安举行座谈会。

4月23日,省政协副主席,省、西安市政协部分委员座谈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大二届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5月6日,省政协副主席,省、西安市政协部分委员就全国人大二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西藏问题的决议》进行座谈。

6月27日,省政协召开一届32次常委(扩大)会议,协商省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并讨论、协商了被错划为“右派”的龚一鸥、王子伟两位委员的处理问题,决定保留二人的委员资格,撤销王子伟的常委职务。

7月10日,省政协召开一届33次常委会议,协商关于补选、改选省长、副省长和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讨论召开省政协二届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7月13日至20日,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上届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选举了本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8月17日,省、西安市政协组织部分委员及各界人士,就《人民日报》8月6日社论《克服右倾情绪,厉行增产节约》举行座谈会。

8月27日,省政协副主席和省、西安市政协部分委员举行座谈会,座谈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公报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

8月29日,省政协和省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就开展增产节约问题召开双周座谈会。

10月,省政协从盐店街迁至解放路390号原西京招待所办公。

10月27日,省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就美国挟持联合国通过西藏问题的非法决议和干涉我国内政问题举行座谈会。

10月31日,省政协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召开双周座谈会,学习中共八届八中全会文件。

### 1960年

1月9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于本月11日在城固县召开政协工作现场会议以及会议规模、会期。

1月23日,省政协副主席、部分委员及省级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座谈1959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公报。

2月18日至3月5日,省政协组织11名委员与省人大代表同时进行视察,并把视察中对卫生、扫盲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汇送省人民委员会。

2月中旬至3月中旬,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57人,分别到西安市、延安县等17个市、县进行视察。

3月2日,省政协召开二届四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并讨论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长张汉武介绍省委统战部在城固召开的市、县政协工作现场会议情况。

3月10日,省市(西安)政协、省市统战部、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听取并座谈省政协副主席韩望尘关于民建、工商联两会中央会议精神的传达。

4月11日,省政协召开二届五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委书记、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张策所作的关于大办城市人民公社问题的报告。

4月15日,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座谈在城市公社化运动中各民主党派应该做好哪几项工作以及怎样以实际行动迎接文教群英会的召开。

4月23日,省政协召开二届六次常委会议,讨论并同意召开省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的安排意见。

4月23日和30日,省政协两次召开主席办公会议,讨论了召开省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的几个主要问题。并通过提名王伯慈为社会主义公学副校长。

5月5日,省政协召开二届七次常委会议,主要讨论提交二届二次全会审议的几个报告(草案)和各项名单(草案)。

5月7日至13日,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常黎夫副主席在闭幕会上就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讲了话。

7月2日,省政协召开二届八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并讨论了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部长刘邦显关于市场问题的报告。

8月9日至9月1日,省政协组织九个大专院校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参观团共51人,参观东北工业基地和北京十大建筑。

### 1961年



3月11日,省政协召开二届九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关于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和中共陕西省委三届二次扩大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

3月14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着重检查总结和安排工作。会议同意提名刘守中、石仲伟、余大奎、刘绍绪为业余政治学院副院长。

3月18日,省政协召开二届十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政协去年工作总结和今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汇报。

4月13日、5月13日,省政协先后两次召开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座谈“神仙会”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5月12日,省政协召开二届11次常委会议(与西安市政协三届12次常委会议联席),传达全国政协学委办整理的宦乡同志《关于英国情况的报告》和陈家康同志《关于刚果问题和目前国际形势的报告》。

6月19日,省政协召开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汇报学习国际时事情况。

6月29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根据大荔县关于撤消宗教界人士王庆江省政协委员资格的建议,同意提交常委会审议。

7月4日,省政协副主席、部分委员及各工作组组长座谈刘少奇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7月22日,省政协召开二届12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轻工业局局长谈维煦关于本省轻工业情况的报告。

7月27日,省政协召开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研究“神仙会”学习问题。

8月11日,省政协召开二届13次常委会议(与西安市政协三届14次常委会议联席),听取省卫生厅厅长李经纶关于卫生工作的汇报。

9月2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如何提高常委会议的效果等问题;会议同意摘掉韩兆鹗的“右派”帽子。

9月14日,省政协召开二届14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文化局副局长张禹良关于文化工作的报告。

9月28日,省政协召开二届15次常委会议,讨论纪念辛亥革命50周年的办法和筹备委员会名单等问题。

10月9日,省政协邀请在陕西各地参加辛亥革命的老人进行座谈。

10月10日,在人民大厦礼堂隆重举行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大会,出席1500多人。大会由省政协副主席、筹备委员会主任常黎夫主持。

10月19日,省政协召开二届16次常委会议(与西安市政协三届17次常委会议联席),听取和讨论省商业厅副厅长刘华关于市场供应情况的报告。

10月23日、12月15日,省、市(西安)政协,省、市委统战部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先后两次座谈,讨论进一步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调查研究问题。

11月29日,省政协召开二届17次常委(扩大)会议(与西安市政协三届18次常委会议联席)。听取和讨论省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刘锐关于我省手工业生产情况和有关政策的报告。

12月16日,省政协召开二届18次常委会议,听取省高教局副局长李瘦枝关于省高

等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 1962年

1月6日,省政协与民主党派负责人就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举行双周座谈会。

2月23日,省政协召开二届19次常委会议(与西安市政协三届20次常委会议联席),听取西安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张秉敏关于实行购货券问题的报告。

2月28日,省政协召开二届20次常委(扩大)会议(与西安市政协三届21次常委会议联席),听取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王礼关于农村工作问题的报告。

3月27日,省人民委员会和省政协联合组织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18人,分两组到关中的渭南、宝鸡等6个县进行了为期10天到半月的参观访问,重点是了解农业生产方面的情况。

4月13日,省政协召开二届21次常委会议,讨论关于召开省政协二届三次会议的有关问题。

4月27日,省政协召开二届22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增补17名省政协委员名单和保留王庆江省政协委员等问题。

5月2日、6日,省政协先后召开二届23次、24次常委会议,讨论召开省政协二届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5月7日至19日,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补选、增选了省政协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

5月29日,省政协副主席、部分委员及文化艺术界人士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20周年举行座谈会。

6月15日,省政协召开二届25次常委会议,讨论1962年下半年工作安排要点,增推杨子廉、杨玉亭、张汉武、谈国帆、王菊人5人为常务副主席。

6月22日,省政协举行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交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中央和省、市工作会议以及会后工作情况。

7月25日,省政协召开二届26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周恩来总理和陈毅副总理在全国政协三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27日,进行座谈。

8月4日,省政协召开二届27次常委会议,听取陕西社会主义公学举办读书会的初步总结和下半年教学工作安排意见。

8月24日、9月14日,省政协先后两次举行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座谈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最近的工作情况和筹办民办学校问题。

9月19日,省政协召开二届28次常委会议,座谈庆祝我空军部队击落U<sub>2</sub>飞机的胜利,并谴责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

9月27日,省政协召开二届29次常委会议,听取关于本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安排今年普通中、小学毕业生工作情况的报告。

10月10日,省政协召开二届30次常委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

10月13日、11月10日,省政协先后两次召开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双周座谈会,交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省、市地方组织成员学习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的情况,并

对今后进一步深入学习《公报》作了研究。

#### 1963年

1月7日,省政协召开二届32次常委会议,讨论、协商了关于组织各界人士进一步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意见和学委会委员调整名单。

1月19日,省政协召开二届33次常委会议,讨论省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以来的工作。

3月26日,省政协召开二届34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政协第一次全国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三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和1963年工作安排意见。

4月18日,省政协召开二届35次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并决定省政协二届四次会议不再召开,在省人大会议召开的时,召开省政协三届一次会议。

5月18日,省政协召集在西安地区的省政协常委、民主党派负责人和知识分子代表人物座谈省委书记章泽关于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报告。

5月27日,省政协召开二届36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科委副主任余铮关于农业科学技术工作的报告。

7月12日,省政协召开二届37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教育厅副厅长冯一航关于我省中小学毕业生升学和劳动就业情况的报告。

7月19日,省政协与民主党派举行双周座谈会,座谈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等文件的情况。

7月30日,省政协召开二届38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委农工部副部长王礼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问题的报告。

8月9日、9月13日,省政协先后两次举行各民主党派双周座谈会,研究当前各民主党派成员思想状况和今后如何进行教育问题。

8月13日,省政协召开二届39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杨拯民副省长关于我省国民经济形势的报告。

10月17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关于对西安地区省政协委员和有关人士进行“三个主义”教育情况的报告》和第四季度工作要点。

10月24日,省政协召开二届40次常委会议,审议学委会关于对西安地区省政协委员和有关人士进行“三个主义”教育的情况报告,听取刘文忠校长关于社会主义公学1963年上半年教学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汇报。

11月10日,省政协召开二届41次常委会议,协商确定召开省政协三届一次会议的有关问题。

11月23日,省政协召开二届42次常委会议,听取省教育厅厅长刘若曾关于本省普通教育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11月26日,省政协召开二届43次常委(扩大)会议,对经主席会议讨论提交常委会审议的省政协三届委员会名单等进行协商讨论。

12月14日,省政协召开二届44次常委会议,讨论并通过二届常委会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和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议议程、各项名单等。

12月16日至29日,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听取并

审议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本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通过了此次会议的决议、《关于省政协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

#### 1964年

1月11日,省政协召开三届一次常委会议,对主席办公会议研究推定的常务副主席、副秘书长名单和1964工作要点进行讨论并一致通过。

2月6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第一季度工作安排,同意增设对台宣传和华侨两个工作组及其负责人名单。

3月21日,省政协主席办公会议讨论了《关于1964年在省级各界人士中进一步开展“三个主义”教育运动的计划》,通过9个工作组组长人选名单。

4月4日,省政协召开三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通过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学习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和参观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的意见。

4月15日,省政协召开三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委农工部部长朱平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报告。

4月下旬至5月中旬,省政协组织省级各界人士44人,编为3个小组,分别考察了三原、武功、富平等县7个社队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四清”后期和对敌斗争阶段情况。5月28日,主席办公会议听取了3个组的汇报。

5月12日,省政协召开三届四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学委会关于1963年在各界人士中开展“三个主义”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1964年在省级各界人士中进一步开展“三个主义”教育运动的初步计划。

5月23日,省政协召开三届五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教育厅厅长刘若曾关于目前教育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6月3至5日,省政协召开三届六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级各界人士参观农村社教运动的武功、三原、富平3个组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

6月10日,省政协召开三届七次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关于在各界人士中开展“三个主义”教育的问题。

8月6日至2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辛志超带领溥仪、杜聿明等一批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专员来西安、延安参观。

8月17日,省政协召开三届八次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召开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意见;听取关于全国政协学习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

9月1日,省政协召开三届九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关于召开省政协三届二次会议筹备工作的汇报,协商通过三届二次全体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大会召开日期和组织领导等问题。

9月10日至12日,为准备即将召开的省人大、省政协三届二次会议,省政协组织41名委员,与省人大代表共同组成的视察团,在西安市分别对工业、农业、文教、卫生、商业和手工业等进行了视察。

9月17日,省政协召开三届十次常委会议,继续讨论了召开省政协三届二次会议的有关问题。

9月20日至27日,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审议了常

委会工作报告,并通过了《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

11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根据省委统战部的调查报告,报经西北局、中央批准,错误地将黄子祥定为“反党分子”,撤销了他的省政协副主席职务,并开除党籍。

11月30日,省政协召开三届11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经主席办公会议讨论提交的《关于开展“三个主义”教育运动的补充安排》。

11月31日,省政协召开三届12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农业厅副厅长李挺关于本省农业生产情况的报告。

#### 1965年

3月2日,省政协召开三届13次常委(扩大)会议,到4月8日结束,中心议题是讨论揭发以胡景通、张镜白、张之因为首的“反革命集团”的问题。会议错误地决定撤销胡景通、张镜白的省政协委员和常务委员的资格。

4月3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基本通过了1965年工作要点和第二季度主要工作安排。

5月6日至11日,省政协召开三届14次常委会议,错误地通过了关于撤销黄子祥省政协委员资格和省政协副主席职务的决议,还讨论通过了1965年工作要点。

6月1日,省政协召开三届15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社会主义公学教学工作、学习委员会工作和组织高级知识分子参观农村情况的汇报。

6月11日,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霍祝三因病逝世。

7月14日至19日,省政协组织大专院校、工程技术部门的高级知识分子和有关人士共37人,先后参观了宝成铁路电动机车枢纽站、宝鸡至秦岭铁路工程、宝鸡县西秦大队和武功农业机械站、杨陵公社畜牧场以及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西北农学院畜牧和林业两个教学试验场。

7月23日至31日,省政协组织各方面代表人士共60人赴延安参观。

8月3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第三季度工作安排,同意提名徐子猷为省政协副主席。

8月30日,省政协召开三届16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习结业李瘦枝、沈晋汇报学习情况。

9月27日,省政协召开三届17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并讨论省政协组织的去延安、宝鸡(铁路)两个参观组的汇报;结合传达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工作的新精神,汇报了省政协文史资料工作情况。

10月14日,省政协召开三届18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卫生厅副厅长叶瑞禾关于把卫生工作的重点转向农村的报告。

10月23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研究组织各界人士集中学习《人民战争万岁》文章问题。

11月22日,省政协召开三届19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教育厅厅长刘若曾关于我省教育形势和任务的报告。

#### 1966年

2月5日,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杨玉亭在西安逝世,终年63岁。7日在人民大厦

礼堂举行公祭大会。

2月14日至3月12日,省政协组织住西安的全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民主党派地方负责人共19人,去临潼参观徐杨公社“四清”运动的巩固建设阶段。

4月22日至23日,省政协召开三届20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并讨论了省级各界人士在临潼徐杨公社“四清”运动中开门学习的情况汇报。

6月,省政协机关成立由副主席张汉武、常委马豫章、秘书长雷荣和机关党支部副书记张光远、学委办副主任王德昭组成的“文革”领导小组。

6月2日、3日、16日、17日,省政协先后四次召集省级各界人士座谈“五·一六”通知等。

7月,省政协机关由解放路迁至西一路413号原省文化局(今省文化厅)院内。

7月21日,经省委政法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研究,错误地同意原省委统战部《关于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刘润民处理意见的报告》提出给刘润民戴上“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撤销其一切职务和生活待遇的处理意见。当时省委常委传阅后同意。

8月,省参事室错误地根据1965年社教运动中所谓揭发王子伟参与参事室张镜白为首的“反动集团”一事,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对王子伟重新戴上右派分子帽子,并给予开除处分,交群众监督改造。”

8月5日,省政协召开三届21次常委(扩大)会议,错误地依据主席办公会议的提议,撤销了刘润民、傅子东和王子伟三人的省政协委员资格(刘润民1966年10月病故)。

8月9日、10日、22日、24日,先后4次召开“揭发、批判”傅子东的大会。24日大会上,错误地将傅子东以“现行反革命”逮捕,撤消了他的文史馆的职务(傅子东1972年10月病故)。

9月4日,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党晴梵先生因遭“红卫兵”毒打不幸去世,终年81岁。

10月,省政协机关干部职工运用“四大”,在批判“文革”领导小组成员的“资反”路线中,自发地组成一些“造反”、“战斗”队。从此,导致省政协组织瘫痪,工作活动停止。

12月中旬,省政协机关成立群众组织——“文革筹委会”。为时月余,被斥为“保守组织”而解体。

### 1967年

2月4日,经省政协机关“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队”和“毛泽东思想全无敌造反队”的倡议,成立了“文革临委会”。

3月13日,“文革临委会”开始整风,提出“努力整风,准备夺权”。在整风中,从“文革临委会”中又分裂出来一个“造反委员会”。

6月初至7月13日,“文革临委会”串连统战系统等17个单位110多人,召开斗争张汉武(省政协副主席)的大会。

9月,省政协机关两派群众组织成立了“文革”联合小组,由“临委会”、“造委会”的主要领导成员所组成。

这一段,省政协副主席、秘书长和中层领导干部几乎都成了被审查、揪斗的对象。

11月17日,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霍子乐先生在西安逝世,终年69岁。

## 1968年

1月18日,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杨子廉先生在西安逝世,终年80岁。

9月28日,经原陕西省省级机关斗批改领导小组批准,省政协机关斗批改领导小组由王德昭、孟芑生、刘恩良、董华舜、黄达中等5人组成,王德昭任组长,孟芑生任副组长。原“文革”联合小组随即撤销。

9月30日,在庆祝陕西省政协斗批改领导小组成立大会上宣布,“自即日起,原陕西省政协的党政财文大权归斗批改领导小组”。

11月,陕西省革委会派出工宣队进驻省级统战系统各单位领导斗批改:工宣178队进驻省参事室、文史馆、民建,在冶金学院办学习班,搞清队整党;工宣162队进驻省民盟、民革、九三,在西北大学办学习班;工宣144队进驻省政协、工商联、社会主义公学,在西北警校(现陕西教育学院址)办学习班。

## 1969年

1月,省政协机关由西安市西一路又迁回解放路390号。

8月,省统战系统各单位的清队、整党基本结束。

9月15日,原省级机关整党建党领导小组批复同意原省政协转入整党建党的请示报告,整党领导小组由王德昭、胡道贤、赵少起、黄达中、雷荣五人组成,王德昭任组长,胡道贤任副组长。

9月28日,经原省级机关整党建党领导小组批复,同意省政协成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由王德昭、胡道贤、郑殿辉、雷荣、赵少起五人组成,王德昭任支部书记,胡道贤任副书记。

11月,干部下放劳动。省政协机关45名干部中,共下放35人(工厂13、干校3,各县19),占76%。

干部下放后,工宣144队、178队撤离,把各自进驻单位的统战对象移交162队。

12月,在“准备打仗”的号召下,省级统战系统8个单位被审查过的“统战对象”和一些党内老干部共30人陆续疏散到泾阳县的云阳镇。

“文化大革命”给统一战线工作造成极为严重的恶果。省委统战部直接管理的88名爱国人士中,被揪斗、审查的77人,占87%。

## 1970年

1月,省统战系统8个单位(省政协、参事室、文史馆、工商联、民革、民盟、九三、民建)的留机关工作人员和受审未结案的统战对象,集中于西北民警学校,由工宣162队主持办学习班,贯彻中央三、五、六号文件,搞“一反三打”,即“三五六学习班”,直到1971年“九·一三”林彪叛国事件后结束,被疏散人员从云阳撤回到学习班。

## 1973年

3月,省级统战系统8个单位在“三五六学习班”的基础上,在省民盟办公大楼组成以省政协为主的统战系统学习班。其主要任务:一是组织学习;二是专案复查,落实政策。

6月,工宣162队搞定案结束后撤走。

到1977年12月省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后,学习班宣告撤销。

## 1977年

3月10日,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统战部、中央调查部公发〔1977〕10号通知:“胡景通、张之因是起义人员,因反革命嫌疑逮捕,现已审查清楚,嫌疑已否定,拟予释放,由陕西省安置,恢复原来待遇,补发在押期间工资。”

12月24日至30日,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选举了本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12月30日,省政协召开四届一次常委会议,议定省政协当前工作任务和机构设置。

#### 1978年

3月14日,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陈雨皋先生因病逝世,终年77岁,3月22日,在西安三兆公墓礼堂举行追悼会。

3月25日至30日,省政协召开四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学习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五届一次会议文件;通过增补5名政协委员和学习委员会、对台宣传小组负责人名单。

7月25日、27日、29日,省政协为霍子乐、杨子廉、党晴梵三位已故副主席分别举行骨灰安放仪式。

10月16日至11月20日,经省委批准,省政协组成以张汉武副主席为团长的“陕西省政协赴韶山、井冈山学习参观团”共67人,到湖南、江西两省参观学习。

10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同意省委统战部“对刘润民问题的复查报告”,不以历史反革命分子论处,维持1952年处理办法,仍属统战对象。

11月10日,省委统战部通知,“经省委同意,原省政协副主席黄子祥及其两个孙子的户口由三原迁进西安。”

11月17日,省政协副主席崔田夫在西安病逝。

#### 1979年

3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对黄子祥的问题经过复查决定:予以平反,撤销原处分决定,恢复黄子祥同志名誉,恢复党籍,恢复省政协副主席职务和原行政九级的工资待遇。

3月6日,省级统战系统落实政策办公室对王子伟问题的复查结论,经省委统战部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对王参加“反动集团”的问题予以平反,恢复原参事职务和工资待遇。并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对王1958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一案,予以改正。有关过去对上述问题的处理决定,一律撤销。

3月初,由省政协副主席常黎夫主持,召集各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和有关部门的代表60多人,举行文史资料工作座谈会,对筹备小组提出的《文史资料工作情况和1979年工作初步意见》进行了讨论。

7月20日至26日,省政协召开四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关于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学习讨论两个大会的重要文件;通过本届委员会妇女工作组组长和副组长名单。

7月27日,五届全国政协委员、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孙蔚如先生在西安病逝,终年85岁。

8月11日,省政协从西安市东木头市迁至建国路六巷(信义巷)13号新址办公。

8月13日,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陕西文史资料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陕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组织简则》(草稿)和



《文史资料稿酬标准和评付办法》(草稿)。

10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作出关于傅子东问题的复查结论,报请省委同意,予以平反,恢复名誉。

12月12日,省政协为纪念西安事变43周年和杨虎城将军遇难30周年,在杨虎城将军陵园举行悼念活动。

12月13日,省政协召开四届四次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召开省政协四届二次会议的有关问题。

12月19日,省政协召开四届五次常委会议,讨论有关召开省政协四届二次会议的事项,通过增补委员名单(57人)。

12月22日至25日,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听取审议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补选了省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并通过了会议决议和《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2月30日,省政协召开四届六次常委会议,决定增补省政协学习委员会和对台工作组的负责人;决定成立文化、工商和医药卫生3个工作组并通过3个组的正副组长;同意增补委员名单(2人)及增补妇女工作组副组长名单。

#### 1980年

2月4日,省政协和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联合举行庆祝新春茶话会。省政协部分常委、委员、各方面有关人士和在西安的台胞、台属等100多人参加。

2月9日,省政协召开第一次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政协陕西省委员会1980年工作要点》和《关于建立健全各种工作会议制度的意见》;研究决定了副主席的分工。

3月4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听取关于省政协四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讨论了今年组织参观、视察、蹲点等问题。

4月11日至19日,省政协召开四届七次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并列席省人大五届二次常委会议。

6月21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讨论总结上半年工作,听取给部分委员落实政策情况的汇报。

8月5日,省政协召开关于抢救、保护文物古迹座谈会。与会同志指出了我省文物古迹工作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对抢救、保护祖国的文物古迹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

9月2日,省政协部分副主席、常委、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召开关于学习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精神的座谈会。

9月25日,省政协召开四届八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传达全国人大、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精神和邓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并通过任命和增补工作组负责人名单。

10月12日至13日,省政协召开关于贯彻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及修改政协章程等问题的座谈会,正在西安的全国政协副主席李维汉同志应邀出席并讲了话。

10月29日至11月4日,省政协教育工作组就小学师资和学生负担情况在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第二小学进行重点调查。

11月中旬,省政协科技工作组就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问题进行座谈,座谈反映的一些问题,报告了省委。

11月17日,省政协召开四届九次常委会议,商定召开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过增补12名政协委员。

11月27日,省政协举行报告会,由省教育局副局长左嘉猷作我省中小学工作情况的报告。

12月23日,省政协召开四届十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省政协四届三次会议议程和大会执行主席等项名单,协商讨论关于增补省政协四届委员会副主席、常委候选人名单的建议。

12月24日至30日,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增选范明为副主席、庞齐为常委,通过《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2月29日,省政协召开四届11次常委会议,通过任命刘永端为省政协副主席。

#### 1981年

1月15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关于政协全国第三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问题。

2月28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研究省政协常委列席省人大第七次常委会议的问题。

3月23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召开市、县人民政协工作座谈会的时间、会期、规模等问题。

4月5日,省政协副主席范明、胡景通,副秘书长刘永端等参加清明节祭扫黄帝陵活动。

4月17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听取高凌云副秘书长关于学委会1980年以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了有关副主席分工的调整意见。

4月21日,省政协举行报告会,由全国政协委员千家驹教授作关于财政赤字和物价问题的报告。

5月12日至17日,省政协召开首次市、县政协工作座谈会,讨论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性质、任务、地位和作用,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5月30日,省政协召开四届12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的活动计划》(草稿)。

5月30日至6月7日,全国政协文物调查组一行8人,由组长萨空了(全国政协常委、副秘书长)、副组长程思远(全国政协常委)率领,来陕西巡视检查文物保护工作。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的负责同志会见并听取了意见。

7月,省政协科技工作组就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工作情况和有关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问题进行调查,将急待解决的问题写了报告。

9月11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讨论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抗洪救灾的通知和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活动的问题。

9月18日,省政协召开四届13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在政治思想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讨论通过陕西省暨西安市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活动安排。

9月22日,省政协文化工作组为纪念鲁迅诞辰100周年举行座谈会。

10月5日,省、西安市政协暨省民革联合邀请辛亥革命老人、辛亥先烈亲属及各方面人士120多人,举行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茶话会。

10月7日,省暨西安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省、市委统战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工会、妇联、共青团等人民团体及有关县(区)党政代表、辛亥革命先烈亲属70余人,分赴长安县、西安南郊陵园、华阴县祭扫辛亥革命先烈井勿幕、张凤翔、胡景翼的陵墓。

10月9日,省暨西安市各界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大会在西安举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的负责同志出席。

10月20日,省政协暨省民革联合召开在西安的黄埔军校学生茶话会,呼吁在台湾的同学同事,为促进台湾回归祖国,早日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做出贡献。

10月,省政协宗教工作组先后到长安县的兴教寺、净业寺,户县的草堂寺,耀县的香山寺,就几个寺院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

10月24日至28日,省政协调查组就当前农村推行联产责任制问题到长安县进行调查。

10月26日,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副院长、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龚祖同教授在美国洛杉矶市接受1981年度福托——苏尼克斯成就奖。

10月26日至11月3日,省政协召开四届14次常委会议,听取省政协10个月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两个月的工作安排意见、关于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活动情况的汇报等;通过增补薛兰斌为省政协委员。

11月5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召开省政协四届四次會議和纪念西安事变45周年活动等问题。

11月下旬至12月初,省政协教育工作组先后到西安医学院、西安交通大学和西北大学,就学生思想工作情况进行调查。

12月11日,省政协和西安市政协联合召开纪念西安事变45周年座谈会。

12月11日至12日,省政协医药卫生工作组部分成员,协同省、西安市有关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和中药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共25人,在西安市就中药材仓贮、保管、饮片加工、供应使用、中药质量和科研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考察。

12月14日,省政协教育工作组邀请西安市部分中等学校的领导和教师,就当前普通中学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学生的思想状况进行座谈。

12月24日至25日,省政协召开四届15次常委会议,审议向省政协四届四次會議提出的报告、文件(草案);决定省政协设立办公厅和工作组办事机构;通过增补政协委员名单(15人)。

12月27日至1982年1月4日,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增补了两名副主席、3名常委。

#### 1982年

1月2日,省政协召开四届16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工交、农业、法制3个工作组及其组长人选。

2月5日,省政协文化工作组邀请西安地区部分书画家30多人,举行新春茶会。

2月11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研究上半年工作要点和省政协四届四次会议后收到的14件提案的审查立案问题。

2月22日,省政协举行报告会,由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越作《关于当前经济领域违法犯罪的报告》。

3月2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讨论黄子祥副主席的治丧问题和关于王友直、张蕙兰等委员的生活费问题。

3月22日,省政协举行报告会,由省卫生局副局长张铝重介绍全省卫生工作的形势和1982年的任务。

3月26日,省政协文化工作组和省文化局、省剧协联合举行报告会,由西安市文化局副局长田有生作“秦腔赴日本演出情况报告”。

3月29日,省政协农业工作组邀请省宁东林业局七里沟营林区冯广彦介绍该林区洋芋高产经验,并进行座谈。

3月30日,省政协农业工作组请赴美考察农业的省农业局副局长曾星伍介绍赴美见闻。

4月5日,省政协常委庞齐等同志参加祭扫黄帝陵活动。

4月17日,省政协科技工作组举行报告会,请省水土保持局工程师白楚荣作《关于陕北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报告》。

4月22日,省政协宗教工作组召开落实撰写宗教史资料会议,决定在今年10月1日前各写出一篇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专题性史料。

4月23日至24日,省政协副主席傅道伸、吴生秀和科技、农业两个工作组的部分成员去武功县杨陵参观省农林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省水利科学研究所等单位,并就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科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座谈。

4月28日,省政协医药卫生工作组副组长叶瑞禾、周幼铭及十多名成员到我省著名水疗基地——汤峪疗养院进行考察。

5月8日,省政协文化工作组邀请省书法访日代表团团长方济众作访日见闻报告。

5月11日、13日,省政协教育工作组分别召开大学和中小学知识分子座谈会,就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进行座谈讨论。

5月17日至20日,省政协召开四届17次常委(扩大)会议,专题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和彭真委员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会议还决定将工商组改名为财贸组。

6月11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听取并讨论刘永端副秘书长关于陕西省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和关于召开各民主党派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座谈会的意见等。

6月11日、14日,省政协文化工作组召集部分书画家、电影导演、著名演员、剧目和民歌创作编辑同志,就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举行座谈。

6月23日、25日和26日,省政协部分副主席、常委、委员及法制工作组负责人共16人,在省公安厅、劳改局负责同志陪同下,视察了省新安砖厂、少年犯管教所、女监和第一监狱等单位。

7月下旬,省政协医药卫生工作组对乾县中医院进行视察参观,并写出《一个办得很生气的县中医院》的报告。

7月29日,省政协工作组办公室召开工交、农业、财贸、科技工作组正副组长联席会议,商讨关于开展我省经济情况的调查研究问题。

8月18日至21日,省政协召开四届18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全国政协五届19次常委会议精神,讨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草案》。

8月22日至23日,省政协召开第二次市县政协工作座谈会,交流开展工作的新情况、新经验。

9月6日至7日,省政协工交工作组部分成员和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共15人,就如何发挥我省科技优势,为国民经济服务的问题举行座谈会。

9月7日,省政协医药卫生工作组去耀县药王山,参观我国唐代名医孙思邈纪念馆陈列保护工作,并与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继承和挖掘祖国的医学遗产等问题进行交谈。

9月21日至24日,省政协妇女工作组对西安市第四医院妇产科产妇住院难的问题进行调查。

9月25日,省政协文化工作组举行学术报告会,邀请民革中央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咨议委员王静如教授作《西夏的文物和研究》的学术报告。

10月6日,省政协召开四届19次常委会议,听取省委常务书记章泽传达中共十二大精神的讲话和全国政协常委孙作宾传达全国政协常委会五届20次会议精神,讨论通过《省政协关于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贯彻十二大精神的决议》。

11月1日至16日,省政协视察参观团到安康、汉中两地区了解六县一市以多种经营为中心的经济恢复情况,实地察看了汉中水灾后的经济恢复状况。

11月3日,省政协医药卫生工作组与九三学社西安分社、中华医学会陕西分会联合举行座谈会,邀请九三学社中央常委、中国医学科学院副院长邓家栋教授,座谈有关医学教育改革的一些问题。

11月11日,省政协财贸工作组到西安红旗手表厂参观,并与有关人员就如何改善经营管理、增加适销对路产品和提高经济效益问题进行座谈。

11月26日,省政协宗教工作组举行外事活动经验交流座谈会,省外办、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的同志就做好宗教外事接待工作讲了一些意见。

11月30日,省政协召开主席办公会议,讨论省政协五届委员会的委员组成问题。

12月24日至29日,召开省政协四届20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关于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审议省政协四届四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等。

#### 1983年

2月19日,筹建止园杨虎城将军生平纪念馆筹备小组第一次会议确定,省政协负责征集和整理有关杨虎城将军生平的照片、实物和文字资料,争取1983年11月23日完成建馆工作。

3月4日,省政协财贸工作组和省民建、工商联组织有关人员对西安市城隍庙市场进行视察。7日,就如何恢复和发展城隍庙市场的传统经营特色进行座谈。

3月4日至5日,省政协体育工作视察小组一行十多人对我省参加第五届全运会各集训队的训练和准备情况进行视察。

3月7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听取关于全国政协召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秘书长会议精神的汇报。

3月10日,陕西省各界纪念李仪祉先生大会在西安举行,大会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宗濂主持,省政协副主席傅道伸、刘聚奎、胡景通,副秘书长刘永端出席大会,傅道伸在纪念大会上发了言。

3月25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讨论研究参加祭扫黄帝陵和接待全国政协参观团的问题。

3月26日,省政协医药卫生工作组副组长叶瑞禾、省卫生局副局长王瑛等20多位同志举行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28日,对咸阳市战斗公社沈家大队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视察。

3月下旬至4月上旬,省政协教育工作组、西安市政协教育工作组和省民进联合组成调查组,就西安市初中教学质量问题进行调查。

4月7日至9日,省政协召开四届21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召开省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的日期、议程和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协商决定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的委员组成。

4月26日至5月6日,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本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通过《政治决议》、《关于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

5月28日,省政协召开五届一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1983年下半年工作要点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任命6位省政协副主席。

6月11日、14日,省政协文化组召集艺术界的部分同志,就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情况进行座谈。

7月5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研究关于纪念杨虎城将军诞辰90周年活动的筹备工作。

7月9日至11日,省政协召开五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全国政协委员吴庆云传达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讨论通过《关于学习贯彻全国政协和全国人大六届一次会议精神的决议》。

8月6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研究召开民主党派咨询服务工作座谈会问题。

8月中旬,省政协体育组分别去国防系统和纺织系统的七个工厂,对开展职工体育情况进行调查。

8月中旬,省政协召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

9月,省政协科技组组织7位专家对陕北煤田开发问题进行为期三周的调查研究。

10月6日至7日,省政协召开五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吕剑人、范明先后传达的全国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精神和全国政协第四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了两个会议的有关文件。

10月6日至11日,省政协在西安召开市、县政协工作座谈会,交流工作经验,讨论如何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问题。

10月13日,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高长久在西安病逝。

10月19日至21日,省政协接待由全国政协副主席程子华陪同来西安参观访问的罗马尼亚社会主义民主团结阵线代表团。

10月25日至29日,省政协文化组对耀县、富平、蒲城等地的文物保护情况进行调查。

11月24日,省政协法制组邀请有关方面的同志,就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综合治理问题进行座谈讨论。

12月6日,由省政协负责组织,在西安止园举行杨虎城将军纪念馆开馆仪式,专程来西安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为开馆仪式剪彩。下午,在西安人民大厦礼堂召开杨虎城将军诞辰90周年紀念会。

12月8日,省政协教育组邀请省劳动人事厅、西安市和宝鸡市教育局的有关同志,座谈讨论我省中等教育的结构改革问题。

12月,省政协科技组组织六名搞环保的委员、专家及老干部,就铜川市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为期八天的调查。

12月9日至22日,省政协财贸组邀请省工商局、物价局、商业经济学会等单位的有关同志,就加强市场管理、维护消费者利益问题进行重点调查。

#### 1984年

1月1日,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席刘聚奎在西安病逝。

1月5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听取刘钢民副主席关于全国政协六届三次常委会议和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落实政策座谈会精神的汇报。

2月,省政协与省委统战部共同协助我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召开为“四化”服务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经验交流会。

3月25日至29日,省政协召开五届四次常委会议,听取刘钢民副主席关于全国政协六届三次常委会议和全国政协、中央统战部落实政策座谈会精神的传达;通过《政协陕西省委员会1984年工作要点》及关于召开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决定。

4月14日至20日,省政协民族宗教组对渭南、华阴、华县、大荔、合阳等县(市)的宗教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查。

4月19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确定高凌云副主席参加全国政协赴罗马尼亚访问团访罗;刘钢民、胡景通副主席代表省政协参加三原县于4月20日举行的纪念于右任先生诞辰105周年座谈会。还讨论了筹办培华女子大学问题。

4月25日,省政协文化组同陕西人民出版社、省现代文学学会邀集有关专家、学者70多人,举行于右任先生诗词座谈会。

4月28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讨论召开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准备工作,决定成立省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

5月1日,省政协召开五届五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召开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有关报告,通过增补省政协委员(6人)和增补文化、农业、法制三个工作组副组长人选以及新

成立的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名单。

5月2日至8日,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

5月7日,省政协召开列席省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各地市委统战部和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四市政协负责人座谈会,就落实委员政策、建立分布在地(市)的政协委员联络小组和开展科技咨询服务等问题进行座谈。

5月14日至31日,省政协派出检查组到渭南、蒲城等7个县(市)检查统战政策的落实情况。

5月16日,省政协妇女、法制两个工作组成员及部分省政协常委、委员共30多人,视察省女监劳改、劳教人员在思想改造、学习劳动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5月18日,省政协财贸组部分成员到西安市灞桥区蔬菜副食商场和蔬菜专业队,就加强市场管理、维护消费者利益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5月21日至6月4日,省政协农业组并邀请部分农业专家,到合阳、蒲城、淳化、长武等县,就旱原地区农林牧综合发展情况进行考察。

5月25日,省政协民族宗教组和西安市政协民族宗教组邀请三自爱国会秘书长沈德溶、副秘书长沈承恩介绍上海市宗教界有关情况,并进行座谈。

5月下旬,省政协教育组成员到周至、户县、眉县,就农村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问题进行为期7天的调查。

5月29日至6月1日,省政协文化组和西安市政协文化组联合在西安举办为抢救大熊猫义演活动。

6月中旬,省政协科技组部分成员到南京、常州、上海等市学习科技情报、信息工作的经验。

6月25日至27日,省政协召开五届六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和讨论关于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通过成立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7月3日,省政协妇女组、法制组十多位同志座谈讨论《陕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草案),所提修改意见送交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月初,省政协工交组部分成员及省轻工业厅、西北轻工业学院的专家、学者到富平、铜川等地,在调查了解陶瓷生产情况的基础上,就振兴陕西陶瓷工业提出意见和建议。

7月7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讨论并同意关于国庆35周年的宣传、庆祝活动安排意见;听取高凌云副主席访问罗马尼亚的情况汇报。

同日,省政协农业组和医药卫生组分别邀请有关专家,座谈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改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政法》(修改草案)。

7月22日,省政协财贸组邀请省经委、商业厅、物价局、商业经济学会的有关同志组成调查组,到大荔县调查了解供销社体制改革情况。

8月4日、6日、7日(3个半天),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传达并讨论中共陕西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

9月,省政协常委、农业组组长冯士休陪同全国政协常委、农业组组长蔡子伟等到延安检查种草种树情况。



9月,由省政协妇女组委员倡议、教育组赞助,并得到省政协支持创办的西安培华女子大学,经教育部门批准正式开学。

9月3日至6日,省政协科技组的部分专业人员到彬县,就当地煤田开发问题作实地调查。

10月,省政协文化组考古、文博方面的部分委员及有关专家组成调查组,就陕南文物的保护、利用以及汉中旅游资源的开发问题进行调查。

11月9日至23日,省政协文化组组成调查组,就渭南、华县、大荔、合阳、富平、乾县等市县几个地方稀有剧种的情况进行调查。

11月15日至23日,省政协医药卫生工作组组织30名委员就陕西中医情况进行考察,对如何振兴陕西中医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

11月24日至30日,省政协在宝鸡市召开市、县政协工作座谈会,讨论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问题。

12月,省政协科技组经过调查研究,写出《关于我省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

12月25日至27日,省政协召开五届七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决议》。

#### 1985年

1月23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讨论省政协委员沈慧俐关于建立工程科学大学的报告和春节台胞台属联欢会的有关事项。

2月3日,美籍华人张蓓女士(王超凡遗孀)来西安参观访问,省政协常委王友直会见并宴请。

2月6日、8日,省政协财贸工作组举行报告会,先后听取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总体规划组组长杨启先《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和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主任何椿霖《关于我国对外经济开放情况》的录音报告。

3月26日,关伯男博士(关麟征长子)及外籍友人一行5人来西安参观访问,省政协常委关梧枝会见并宴请。

4月1日,省政协召开五届八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1985年工作要点,作出关于召开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的有关决定。

4月,省政协农业组就关中地区一些县的水利设施遭受破坏问题进行调查。

4月8日,香港人士胡法光先生来西安参观访问,省政协委员胡同光会见并宴请。

4月10日,省政协和省民革联合召开纪念胡景翼将军逝世60周年座谈会。

4月15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讨论向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及其它有关问题。

4月20日,省政协召开五届九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增补省政协委员和向五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草案)。

4月27日,省政协召开五届十次常委会议,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建议,对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的调整进行协商。

4月22日至29日,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听取了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审议了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关于五届二次会议以来

提案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会议根据中央的有关规定和省委的建议,同意吕剑人等11位同志辞去现任省政协职务的请求,补选了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会议通过了《政治决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

5月15日至25日,省政协财贸组一行10人,就宝鸡县的粮食转化问题进行考察。

5月23日至6月15日,省政协科技组对安康地区矿产资源进行考察,就开发矿产资源必须解决的资金、技术、交通等问题提出建议。

5月25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讨论《关于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筹建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文史资料协作会议“洛阳会议”情况汇报。

5月、9月,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先后两次赴陇县考察黄牛奶用改良活动的发展过程和现状。

6月14日,美籍华人王乐羲女士(李怀民遗孀)来西安参观访问,省政协常委张有谷会见并宴请。

6月18日至21日,由黄埔军校同学会副会长李默庵率领的旅居海外校友参观团一行51人,由省政协副主席胡景通、魏明中,副秘书长窦振邦陪同,在西安、咸阳参观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

6月19日,全国政协委员、民盟中央委员、省政协副主席任谦在西安病逝,终年79岁。28日在三兆公墓礼堂举行向遗体告别仪式。

7月15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听取高凌云副主席关于全国政协学习工作会议精神 and 贯彻意见的汇报;通过《陕西文史资料》改为国内公开发行的意见。

7月16日,美籍华人李宝芸女士来西安参观访问,省政协副主席窦振邦会见并宴请。

7月18日至19日,省政协召开五届11次常委会议,作出《关于推动全省各级政协、各界人士积极参加法制教育工作、学习宣传法律常识的决议》;通过省政协部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免名单。

7月下旬,省政协副主席李经纶和省卫生厅副厅长雷自申率领省政协医药卫生组部分成员及省药检管理部门的专业人员,赴铜川检查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的情况和问题。

7月29日,台湾歌星朱宛宜夫妇来西安访问。省政协副主席胡景通、魏明中会见并宴请。

8月5日至6日,泰国下议院第二副议长披亚纳·瓦差拉蓬率领泰国各党派议员代表团一行26人,由全国政协副主席长沙里等陪同来西安参观访问。省政协主席谈维煦会见和宴请代表团全体成员,并互赠礼品。

8月20日,以葛志成成为团长,彭清源、李树槐为副团长的全国政协赴延安考察团一行50人,在西安作短暂逗留参观,即赴延安考察老区工农业生产和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情况。

8月24日至29日,省政协为贯彻全国政协在兰州召开的种草种树经验交流会精神,在榆林召开种草种树工作会议。

8月26日,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吴生秀在西安病逝,终年75岁。9月2日

在三兆公墓礼堂举行向遗体告别仪式。

10月5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听取关于西北五省区文史资料工作协作会议情况和关于榆林种草种树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10月10日,美籍华人林李丽玲等人来西安参观访问。省政协常委张有谷会见并宴请。

10月15日至19日,省政协在西安召开部分市县政协学习工作座谈会。会议通过了《座谈会纪要》。

10月29日至11月2日,省政协召开五届12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三个会议精神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全国政协六届十次常委会议精神;讨论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听取林季周副省长关于陕西省教育体制改革的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学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文件精神的决议》,通过有关人事安排。

11月5日至9日,广东省政协港澳委员参观团一行16人,由团长、广东省政协副主席曾天节带领来西安参观。6日,省工商联负责人与港澳委员进行座谈,希望建立联系,欢迎来陕投资。

11月27日至12月6日,省政协财贸组和渭南市政协联合组织调查组,就如何发展国营商业企业主导作用问题进行调查。

11月30日至12月1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孙轶青等来陕调查了解政协工作情况。

11月底至12月中旬,省政协工交组为搞好技术引进的消化吸收工作,召开机械、冶金、石化、电子、一轻、二轻等有关厅局参加的座谈会,并到西安仪表厂、陕西缝纫机厂和陕西第十棉纺厂进行调查。

12月19日至25日,省政协妇女组就保护妇女权益问题到陕棉十一厂进行调查,对该厂劳保福利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1986年

1月1日,原省政协副主席谈国帆在西安病逝,终年61岁。14日在三兆公墓礼堂举行追悼会和向遗体告别仪式。

1月6日,省政协会同省委统战部邀请省级有关单位及咸阳市、三原县政协的负责同志,协商成立了“于右任先生书法真迹展览”陕西省筹备组。

2月17日、3月15日,先后召开“于右任先生书法真迹展览”陕西省筹备组办公会议和筹备组(扩大)会议,由省政协副主席魏明中传达在京议定的有关展览事项,进一步检查落实展出的准备工作。

2月19日,省政协召开五届13次常委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決定和增补省政协委员(51人)的名单。

2月28日至3月1日,省政协召开五届14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提案委员会关于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稿)和新增委员(1人)名单。

3月10日,省政协召开五届15次常委会议,讨论省人大六届四次会议上李庆伟省长等人的报告。

3月11日至17日,于右任先生书法真迹展品经过鉴赏初审,在三原县进行预展。

3月5日至13日,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五届四次会议提案的审查报告》,增选三名常委。省委书记白纪年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3月下旬,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到延安、榆林、铜川三地市的11个县考察政协工作。

4月2日至10日,省政协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科技咨询服务组赴长安县举办蔬菜种植、果树栽培和财会3个培训班。

4月3日至17日,省政协副主席高凌云到咸阳、宝鸡、汉中、安康四地市所属16个县、市考察政协工作。

4月5日,省政协副主席魏明中到黄陵县参加清明节祭扫黄帝陵仪式。

4月10日,省政协副主席、省爱卫会副主任李经纶带领医药卫生组部分成员先后到昭陵、茂陵、乾陵检查旅游点卫生情况。

4月19日,省政协和省文化厅、剧协陕西分会、陕西电视台、省艺术学校、省京剧团等单位在省政协礼堂联合举行纪念著名京剧艺术家尚小云先生逝世十周年座谈会。

4月28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听取并讨论科技组关于西安市环境污染问题的调查报告,决定将《调查报告》印发省、西安市环保部门征求意见。

同日,省政协教育组举行报告会,由省高教局副局长张克忍传达国家教委1986年工作会议精神,介绍我省教育体制改革的情况。

5月7日,省政协召集出席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的部分委员,座谈我省如何传达贯彻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精神。

5月7日,香港人士孙仰白来西安参观,省政协副主席胡景通、魏明中会见并宴请。

5月8日至15日,省政协副主席魏明中一行赴北京参加“于右任先生书法真迹展览”活动。

5月9日,省政协农业组到安康、汉中地区部分县考察农林牧综合发展的有关情况。

5月12日,省政协举行报告会,由来陕的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秘书长朱真作新时期统一战线问题的报告。

4月中旬到5月底,省政协财贸组部分成员及省工商局、物价局、防疫站和省、市消费者协会的同志组成调查组,在西安市就维护消费者利益问题进行调查。

5月14日至18日,省政协工交组就我省军工企业贯彻军民结合方针,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促进民品发展等问题,到宝鸡、西安进行了调查。

5月19日至21日,省政协召开五届16次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全国政协委员范明传达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精神,讨论通过《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今明两年工作重点》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精神的决议》。

5月22日至25日,以议长郑新赫为团长的朝鲜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代表团一行7人,由全国政协副主席杨静仁陪同来西安参观。24日,在西安考察工作的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会见了代表团全体成员。

5月28日,省政协学委会举行报告会,由省计委陈荣伯作陕西省“七五”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月30日,省政协医药卫生组邀请老医务工作者召开撰写医药卫生史料座谈会。

6月3日至10日,省政协副主席康健生到商洛地区的商县、山阳、镇安、柞水等县考察政协工作。

6月3日、6日、11日、17日,省政协妇女组先后4次召开文化界、教育界、医药卫生界和省、市党政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女知识分子座谈会,座谈家庭、生活、工作以及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等问题。

6月4日,省政协祖国统一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省政协委员中的台胞、台属、侨眷赴黄陵县参观黄帝陵。

6月7日,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到蓝田县考察政协工作。

6月10日至13日,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首批参观团到西安交流、参观,省政协副主席魏明中会见并设宴招待。

6月10日,省政协法制组到西安少年管教所,就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为期22天的调查。

6月12日,省政协主席谈维煦带领部分委员到庆安宇航设备公司考察参观。

6月17日,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到蒲城县、渭南市考察政协工作。

6月18日,香港人士龚健生偕夫人来西安参观访问,省政协副秘书长窦振邦、惠世武会见并宴请。

6月21日,省政协召集座谈会,学习讨论胡耀邦《关于党风和党内矛盾问题》的讲话。省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文史馆、参事室的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6月28日,省政协、省民革的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与西安黄埔军校同学会联合召开如何做好“三胞”工作座谈会。

同日,中共陕西省委向省级和西安市各有关单位批转省政协党组、省委统战部《关于纪念西安事变九十周年筹备工作的报告》。

6月30日,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参加省政协四届委员会副主席、著名光学专家龚祖同的追悼会。

7月5日,省政协举行报告会,由省委常委、省科委主任梁琦作《关于实施星火计划,用科学技术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的报告。

同日,省政协主席谈维煦,副主席沈尚贤在西安会见并宴请美籍华人学者程心一、刘维政夫妇。

7月6日至10日,广东省政协港澳地区委员西北参观团一行15人,由广东省政协郭烽副主席陪同来西安参观。省政协主席谈维煦、副主席刘钢民会见并宴请参观团全体成员。

7月9日,省政协文化组和省民间文学研究会联合举行保护民间文化座谈会。

7月10日,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到北京向全国政协汇报纪念西安事变50周年活动筹备情况,商谈有关纪念活动事宜。

7月17日,省政协科技组调查组就西安市科研制度改革情况进行调查。

7月18日至28日,省政协主席谈维煦到宝鸡、凤翔、岐山等市、县考察农村改革、乡镇企业发展情况和政协工作。

7月中旬,省政协副主席高凌云到渭南地区的渭南、华县、华阴、潼关、蒲城、白水等6县市考察政协工作。

7月21日至29日,省政协医药卫生组和省卫生厅有关同志组成调查组,由省政协副主席李经纶带领,到渭南地区部分县调查了解氟中毒防治问题、贯彻《药品管理法》情况和县市政协工作。

7月24日,省政协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邀请美籍华人学者王益寿教授座谈实施“一国两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问题。康健生、胡景通、魏明中副主席参加了座谈会。

7月25日,省政协组织在西安的常委分组讨论省人大六届19次常委会议印发的汇报材料和《彭真委员长在全国各省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秘书长、办公厅负责人座谈会上的讲话》。

7月29日,省政协教育组举行报告会,由省教育厅副厅长屈应超作《关于我省中等教育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7月30日至31日,省政协文化组邀请省文化厅、文物局、出版局、广播电视厅和西安市文化局的负责同志,座谈文艺体制改革问题。

8月2日、5日,纪念西安事变50周年筹备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通报赴北京、东北三省商谈纪念活动情况,研究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和出版西安事变画册有关问题。

8月8日、9日,省政协教育组邀请西安市职业技术学校领导同志,座谈职业技术学校教育体制改革问题。

8月14日,省政协副主席李经纶到麟游县视察地方病(大骨节病)的防治情况,并到陇县调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发展畜牧业的情况。

8月16日至18日,由主席阿杨·吕克率领的喀麦隆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代表团来西安参观访问,省政协副主席魏明中迎送并陪同参观。

8月17日至22日,省政协接待全国政协港澳地区委员考察参观团。考察团对我省经济建设、旅游事业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8月18日,省政协办公厅将省政协科技组《关于西安市几个主要环境保护问题的调查报告》和《如何发挥退居二、三线科技人员作用问题的调查报告》分别印送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委办公厅。

8月20日,省政协主席谈维煦在西安会见并宴请在香港的省政协常委贾桂藩先生,副主席吴庆云、薛道五、高凌云出席。

8月23日,省政协工作组委员会举行报告会,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文化厅厅长霍绍亮作《文化文艺的形势和存在问题》的报告。

8月25日,全国政协农业组副组长唐子奇带领的赴榆林、延安考察组一行八人抵西安。

8月26日至28日,省政协副主席康健生、傅道伸、胡景通、魏明中带领部分省政协委员中的水电专家、学者,对我省东雷抽黄工程进行参观考察。

8月26日,省政协工作组委员会举行报告会,邀请全国环保协会常务理事、省人大代表、西北农业大学副教授薛澄泽、西安农科所郑泽群作《农业环境污染及其对策》的报告。

8月29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召开省政协五届17次常委(扩大)会议问题,李经纶副主席通报西安事变50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进展情况。

8月30日,省政协主席谈维煦在西安会见西藏归国侨胞参观团。

同日,省政协学委会举行报告会,由省政协委员、省经委副主任杨枫作《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报告。

8月31日至9月11日,省政协副主席胡景通、李经纶赴青海省西宁市参加西北五省区文史资料工作第五次协作会议和西北文史资料学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

9月9日,省政协教育组召开庆祝教师节座谈会。

9月10日,省政协工作组委员会举行报告会,由省政协常委、省妇联副主任房玲作慰问老山前线情况报告。

9月17日,省政协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举办中秋节茶话会。

9月18日至22日,省政协召开五届17次常委(扩大)会议。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张斌副省长关于我省经济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通过增补工交、财贸、科技组的组长或副组长名单。

9月19日,省政协医药卫生组和省卫生厅、省医药管理局联合召开西安地区特邀老中医、专家、教授义诊动员大会,省政协副主席李经纶作动员报告。

9月19日至22日,以会长斯基特为团长的英国议会和科学委员会代表团,由全国政协常委谈镐生陪同来西安参观访问。

9月22日,省政协副主席康健生率领科技界部分省政协委员及省级各民主党派有关人员共14人参加蓝田县政协召开的咨询服务座谈会,为振兴蓝田经济提出许多意见、建议。

9月26日至10月4日,省政协医药卫生组和西京中医药科技开发研究会联合举办西安首届特邀名老中医、专家、教授义诊活动,接诊病人3000多人(次)。

10月3日,云南省政协工作组考察组来省政协机关座谈、交流政协工作组工作情况和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

10月6日,省政协妇女组组长房玲等同志与云南省政协工作组考察组座谈了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的情况。

10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浙江省政协参观团来省政协机关座谈政协工作。省政协主席谈维煦出席座谈会。

同日,纪念西安事变50周年筹备领导小组举办新闻发布会。省政协副主席李经纶主持并讲话。

10月14日,省顾委副主任李溪溥在省政协机关向党外人士通报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

10月16日至17日,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省政协先后组织工交、农业、科技、财贸、教育和医药卫生等工作组的专家、学者共42人,民主讨论《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草稿),提出意见和建议200多条。同时,省政协副主席魏明中、农业组组长冯士休、教育组组长刘良湛、科技组副组长曾守中等代表省政协应邀参加《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研讨会》。

10月20日至22日,以杨·多布拉钦斯基主席为团长的波兰民族复兴爱国运动全国委员会代表团,由全国政协副主席吕正操陪同来西安参观访问。

10月24日,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赴重庆参加杨虎城将军事迹展览揭幕典礼,并赴湖北省交流政协工作情况。

11月4日至6日,以主席古拉姆·伊夏克·汗为团长的巴基斯坦参议院代表团,由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成武等陪同来西安参观访问。

11月5日,省政协民族宗教组与长安佛教研究组联合举行学术报告会,邀请我国佛学研究著名学者任继愈、黄心川、杨曾文教授,分别作关于隋唐、国外、日本的佛教研究等专题报告。

11月8日,省政协妇女组会同省和西安市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妇委会联合举行报告会,请陕西师范大学副教授史明轩作关于家庭、道德教育的报告。

11月10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听取康健生副主席传达全国政协六届13次常委会议精神。

11月11日至19日,省政协副主席王志强等人参加全国政协工作组办公室在成都市召开的五省(区)一市(陕西、甘肃、新疆、四川、云南、重庆)政协工作组工作座谈会。

11月12日,省政协民族宗教组与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举办陕西社会主义学院伊斯兰阿訇班学员结业座谈会。

11月24日至25日,省政协农业组赴陇县调查组在8月调查的基础上,于西北农业大学召开调查论证会。出席会议的有宝鸡市、陇县的党、政和政协的有关负责同志,陇县县委副书记当场聘请西北农大八位专家、教授为陇县顾问。

12月6日,省政协牵头举行张学良将军公馆开馆剪彩仪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习仲勋、全国政协副主席吕正操等剪彩,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陕西省党政军负责同志以及各界人士约200人参加。

12月8日,省政协召开五届18次常委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听取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刘永端汇报政协第五次全国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意见。

12月9日,省政协牵头举行西安事变史实展览剪彩仪式。中共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省长李庆伟、省政协主席谈维煦剪彩,省委副书记周雅光主持仪式并讲话。

12月12日上午,省政协牵头召开陕西省暨西安市纪念西安事变50周年大会,出席大会的约600多人。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西安市委书记董继昌主持大会,省委书记白纪年和各方面代表谈维煦、李连璧、原政庭、杨大实讲了话。

在纪念活动期间,还召开了西安事变学术讨论会;西安事变旧址——西安事变指挥部、新城黄楼、张学良将军公馆、杨虎城将军纪念馆、高桂滋公馆、西安东城门楼原东北军学兵队旧址和临潼五间厅、兵谏亭、杨虎城将军陵园等对外开放。

12月20日至22日,召开政协陕西省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与会代表向全省各级政协委员和政协联系人士发出《倡议书》。

12月23日至26日,省政协召开市县(区)政协工作座谈会。会议主要议题是如何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重点讨论了省政协草拟的《加强我



省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试行办法》。

### 1987年

1月8日,省政协工作组委员会召开各工作组组长会议,讨论省委起草的《陕西省1987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讨论稿)。

1月9日,省政协法制组举行报告会,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吕毅作关于我省社会治安和打击经济犯罪的形势的报告。

1月18日,省政协接待美籍华人陈蔡文希等人,胡景通、高凌云、魏明中副主席会见并宴请。

1月19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讨论并同意关于召开省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的排列意见。

2月6日,省政协接待香港画家贺文略一行2人。省政协常委窦振邦会见并宴请。

2月13日,省政协医药卫生组举行报告会,由省卫生厅厅长卢希谦汇报我省卫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1987年工作安排意见。

2月19日至20日,省政协召开五届19次常委(扩大)会议,由代省长张勃兴通报陕西省经济工作情况;讨论通过将提交省政协五届五次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草案)和五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草案)。

2月21日至3月4日,省政协工作组委员会为即将召开的省政协五届五次全体会议作准备,组织部分副主席和工作组的委员,就近在西安市及其所属县进行了视察、参观、座谈。

2月23日至24日,省政协办公厅组织20多位在陕的全国政协委员到西安市未央区参观考察乡镇企业。

2月27日,省政协接待旅苏侨胞洪德泉一行4人,魏明中副主席会见并宴请。

3月3日,省政协法制组举行报告会,由省公安厅副厅长张永辉报告我省治安工作形势。

3月6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同意刘钢民辞去省政协秘书长职务的请求,同意增补王志敏为省政协委员,提交常委会审议。

3月7日,省政协召开五届20次常委会议,讨论并通过有关省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的日程、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和各组召集人名单。

3月8日至15日,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五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补选王志敏为省政协秘书长。

3月20日,省政协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协助全国政协委员方亮到陕西师大、西安交大、西北工业大学视察、座谈如何发挥退居二、三线的老专家、教授的作用问题。

3月23日至25日,以主席惠特拉姆为团长的澳大利亚澳中理事会代表团由全国政协外事组副组长柴泽民陪同来西安参观访问。

3月26日,省政协农业组邀请西北农业大学连朴华等三位专家、教授,到麟游县扶贫讲学,传授蔬菜和养兔的科学知识。

3月27日,省政协体育组部分成员就我省参加六运会的集训、准备情况,到几个集训

点进行视察。

3月30日,省政协副主席魏明中会见并宴请美籍华人沈伟先生。

3月,省政协体育组就我省大学生体质状况进行调查,所写调查报告印发省高教局和有关部门。

4月2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确定成立《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志》编撰领导小组,由刘钢民、李经纶、高凌云、刘永端、杨宗武等人组成。刘钢民任组长,李经纶、高凌云为副组长。

4月5日,省政协副主席高凌云、李经纶、孙天义赴黄陵县参加陕西省暨黄陵县各界清明节公祭黄帝陵仪式,李经纶在仪式上讲了话。

4月8日,省政协体育组举办报告会,请省体委主任姚福利作我省参加全国六运会的准备情况及对形势的分析和展望。

4月13日至19日,省政协农业组组长冯士休、副组长王远等3位同志到耀县、蒲城、合阳、大荔等县调查农业生产的后劲问题。

4月22日,省政协民族宗教组和妇女组为欢迎美国基督教妇女访华旅游团,在省政协联合举行座谈会,康健生副主席出席并讲话。

4月25日,省政协文化组、省文联、省文化厅、省美协联合召开纪念著名画家赵望云先生逝世十周年座谈会并举办赵望云及其学生黄胄、徐庶之、方济众、赵振川等人的画展。

同日,省政协机关报《陕西政协报》试刊一号发行。

5月3日,省政协副主席李经纶率领医药卫生组成员到临潼县对残疾人抽样调查的情况进行重点了解。

5月5日,省政协召开五届21次常委会议,传达全国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精神;学习讨论全国政协《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祖国统一工作座谈会纪要》;听取省委政法委通报我省政法工作情况。

同日,省政协科技组到商洛地区的柞水、商南县考察矿产资源情况。

5月6日,省政协常委窦振邦会见并宴请香港人士林辉实夫妇。

5月9日,省政协教育组座谈讨论《陕西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草案),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5月11日,省政协副主席康健生会见并宴请澳大利亚籍华人巫金声夫妇。

5月12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讨论关于贯彻全国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精神的意见。

5月14日,省政协文化组举行报告会,由省广播电视厅负责同志向西安地区的部分省政协委员通报工作情况。

5月15日至6月4日,省政协办公厅和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共同举办统战理论培训班,四十八名市、县(区)政协的学习骨干参加。

5月16日至20日,政协陕西省第一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为贯彻政协第五次全国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主要讨论了提高文史资料的质量和加强协作的问题。最后通过了《会议纪要》和《陕西省市、县(区)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协作意见书》。

5月20日至22日,省政协副主席李经纶、医药卫生组副组长王瑛参加防氟改水工程管理现场会。

5月28日,省政协教育组举行报告会,由省教育厅副厅长权剑琴报告我省普教工作情况及工作打算。

5月30日,省政协科技组副组长曾守中代表省政协出席由省环境保护局等单位联合召开的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及优秀论文、作文颁奖大会。

6月2日至4日,省政协农业组组长冯士休等同志到礼泉县袁家乡、烽火乡及扶风县的几个乡调查农业生产后劲问题。

6月4日至6日,省政协副主席李经纶带领省政协医药卫生组和省卫生厅药政局的同志,到华阴县考察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对该厂在福利待遇、科技人员流动、生产装备、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意见。

6月9日,省政协和省民盟、陕西财院联合举行报告会,请全国政协常委、著名经济学家千家驹教授作当前经济形势和改革、开放的报告。

6月20日至26日,省政协副主席康健生在北京参加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组(委)工作会议。

6月23日,省政协副主席李经纶会见并宴请美国白宫总统府卫生部癌症研究所主任、美籍华人彭杰民和夫人。

6月26日,由省政协妇女组倡导、创办的西安爱华女子自修大学开学,省政协主席谈维熙出席成立大会。

6月27日,省政协工交组召开情况通报会,由省经委副主任、省政协工交组副组长杨枫通报关于我省经济改革形势和企业承包情况。

7月2日,省政协法制组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草案),所提修改意见和建议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参考。

7月3日,省政协主席谈维熙出席省政协总结经验研究班结束会并讲话。

7月6日,省政协举行“七·七”事变五十周年座谈会,谈维熙主席主持并讲话。

7月18日,省政协组织部分委员讨论《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抄送省人大。

7月21日,省政协部分副主席、常委列席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

同日,中共陕西省委就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向各级党委发出通知。

7月22日,省政协邀请省高教局负责人和在西安的部分委员举行专门会议,针对省政协五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20项有关高教工作的提案办理问题进行协商讨论。

7月23日至24日,省政协工作组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听取和讨论康健生副主席关于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组(委)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

7月24日至8月5日,省政协科技组调查组一行10人到陕北神府煤田,就综合开发神府煤田进行调查。

7月24日至8月10日,省政协副主席康健生到榆林、延安两地区的12个市县考察政协工作。

7月,省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文史馆、美协、书协和黄陵县政协联合向各省、市、自治区政协发出为轩辕黄帝陵征集书画、雕塑及工艺美术品的《倡议书》。

8月1日,由省政协书画界委员及所联系的我省书画界知名人士共51人组成的省政协书画室,举行成立大会。

同日,省政协机关报《陕西政协报》正式创刊。

8月4日,省政协接待美籍华人王万菊一行6人。

8月5日,省政协文化组举行报告会,由省文化厅、西安市文化局的负责同志向在西安的省政协常委及部分委员通报两个厅、局的工作情况。

8月11日,省政协就农业组组长冯士休关于发展我省农业生产当前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的调查汇报,召开专题协商讨论会。省委、省政府22个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出席。

8月,省政协法制组与西北政法学院部分学生利用暑假期间分别到西安、咸阳、铜川、宝鸡等地进行社会调查,了解法律意识及普法教育的效果。

8月20日至22日,省政协召开五届22次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赵紫阳《在宣传、理论、新闻、党校干部会上的讲话》,讨论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的通知》,传达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组(委)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省政协委员持证视察办法。会议期间,正在陕西考察工作的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看望了与会人员。

8月26日,省政协副主席胡景通会见并宴请美籍华人周小韞一行4人。

8月27日至9月3日,省政协文化组调查组到铜川市两区、两县(耀县、宜君),就文物保护和开发旅游资源问题进行调查。

9月14日,省政协民族宗教组调查组,由李经纶副主席带领,到咸阳市调查了解宗教政策落实情况。

9月17日,来陕考察陇县畜牧业的全国政协农业考察组召集座谈会,省农办、农牧厅的负责同志参加,由省畜牧局局长杨旭汇报我省发展畜牧业的情况。

9月18日,省政协副主席李经纶、常委冯士休、农业组副组长徐树基以及有关专家陪同全国政协农业考察组到陇县、千阳县进行为期6天的调查。

9月22日,省政协财贸组举行报告会,由省物价局副局长宿景周报告我省物价形势和稳定物价的措施。

9月28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研究召开全省政协工作组工作会议的安排意见和筹备情况。

9月29日,省政协召集常委和委员中的部分专家、学者、座谈讨论了《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第六稿)。

10月1日至2日,以副主席约·乌拉格为团长的罗马尼亚社会主义民主团结阵线全国委员会代表团由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沙里陪同来西安参观访问。省政协主席谈维煦会见并宴请。

10月5日至9日,省政协召开市、县(区)政协工作组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组(委)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工作组的性质、任务和工作方向,以及今后贯彻意见。

10月6日,省政协法制组举行报告会,由省公安厅副厅长张永辉作关于当前我省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

11月1日,省政协办公厅发出《关于认真接待省政协委员视察工作和积极办理委员

提出的意见》的通知。

同日,省政协教育组组长刘良湛等3人应邀参加省教育厅在韩城市召开的省农村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工作会议,并对韩城市的教育体制改革进行调查。

11月5日至17日,省政协财贸组到宝鸡、汉中、渭南三地市的5个市县,就生猪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对稳定生猪生产、发展养猪事业、改善肉食供应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11月23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协商讨论省政协委员换届方案和关于召开省政协常委学习会的安排意见。

11月25日,原省政协副主席艾楚南在西安逝世,终年87岁。12月8日举行向艾楚南同志遗体告别仪式。

12月7日,省政协副主席胡景通会见并宴请香港人士赵子安先生。

12月8日,省政协副主席胡景通、常委窦振邦会见并宴请美籍华人王冀先生和夫人。

12月9日至12日,省政协召开五届23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并通过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人事安排方案,通过《关于贯彻全国政协六届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学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决议〉的决定》。会议期间,省委书记张勃兴、代省长侯宗宾、省委副书记周雅光与常委们就我省当前工作进行协商对话。

12月17日,省政协教育组邀请省高教局负责人通报高等院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情况。

12月22日至25日,省政协妇女组对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一分厂女职工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情况进行调查。

12月25日,省政协主席谈维煦,副主席胡景通、高凌云会见并宴请香港人士邹幸先生等4人。

## 1988年

1月8日和13日,省政协召开“十三大对统一战线工作意味着什么”研讨会。

1月16日,省政协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就加强我省派遣出国留学工作进行研讨。

1月19日和27日,省政协召开“进一步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协商制度”研讨会。

2月10日,省政协、省民革联合召开座谈会,纪念陕西辛亥革命先驱者之一井勿幕先生诞辰100周年。

3月7日至11日,省政协办公厅组织西安地区的部分政协委员在西安、咸阳两市视察。

4月5日,省政协办公厅召集西安地区省政协委员中的专家学者,就“面对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陕西该怎么办”进行专题讨论。

5月7日至9日,省政协召开五届24次常委会议,协商通过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协商通过召开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5月16日至25日,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通过政治决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选举周雅光为六届省政协主席,吴庆云等13人为副主席,马贤达等72人为常务委员,王志敏为秘书长。

5月27日,省政协召开六届一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省政协1988年度工作要点,决定设置10个专门委员会作为省政协的工作机构。

6月1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在西安接见省政协及各民主党派负责同志。

7月7日至11日,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到陇县、千阳两县考察畜牧业生产情况。

7月16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批准《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规则》。

7月18日,省六届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长白进勋在西安逝世,终年56年。8月15日举行遗体告别仪式。

7月30日,省政协邀请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就如何加强政协同民主党派的联系进行座谈。

8月9日至12日,省政协召开六届二次常委会议,学习赵紫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会议上关于《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讲话;通过《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加强调查研究的决定》、《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加强同委员联系的暂行办法》;决定省六届政协各专委会组成人员人选;任命省政协副主席;讨论省政协1988年度工作要点的落实问题。

8月25日至27日,以中央书记局长刘浩俊为团长的朝鲜祖国统一民主主义战线代表团一行6人,由全国政协常委余湛陪同,来西安参观访问。省政协主席周雅光会见并宴请。

8月27日至9月10日,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到宝鸡、武功、岐山、麟游等市县考察政协工作。

9月7日,省政协学委会举行报告会,邀请省委党校副教授张瑞生作《关于生产力标准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9月15日,省政协机关召开生产力标准问题讨论会,吴庆云副主席到会讲话。

9月17日和23日,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召集部分委员、专家和省、西安市粮食部门领导,就西安市粮食供应改革方案进行座谈。

9月19日至26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苏步青来西安考察工作。

9月27日,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带领部分常委、委员到高陵县视察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情况。

9月下旬,台湾“立法委员”、《中华杂志》发行人胡秋原来陕参观,省政协主席周雅光会见并邀集省级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与其座谈。

9月下旬,陕西政协报编辑部邀请部分专家学者举办“改革十年反思”座谈会。

10月4日,省政协教育委员会举办报告会,请省教育厅厅长张克俭通报我省普教工作情况及今后意见。

10月6日,省政协科学技术委员会举行报告会,请省科委副主任杨绍侃作《关于我省科技与经济协调发展问题》的报告。

10月中旬,省政协副主席张鹤龄带领经济委员会工交组成员到西安、宝鸡,就改善我省大中型国有企业外部环境问题进行调查。

10月25日,省政协法制委员会举行报告会,邀请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作《依法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报告。

10月30日,省政协主持召开陕西社会主义学院成立三十周年庆祝大会。

11月1日至4日,省政协召开六届三次常委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全国政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和中共陕西省七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省委书记张勃兴、副省长徐山林通报工作情况;通过《关于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决议》。

11月3日至5日,以副主席蒂诺·卡萨利为团长的意大利全国游击队员协会代表团(应全国政协邀请)来陕参观访问,受到省政协热情接待。

11月9日,全国政协副主席赵朴初来陕出席在扶风县举行的释迦如来真身舍利瞻礼法会。

11月10日,省政协与各民主党派举行秘书长联席会议,协商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问题。

11月11日,省政协主席周雅光会见来西安访问探亲的台湾著名作家柏杨先生和夫人。

11月16日至25日,省政协工青妇委员会调查组到铜川矿务局,就待业青年问题和矿工生活状况进行调查。

11月22日,由我省历届省政协、全国政协委员组成的陕西省政协联谊会在西安举行成立大会。省政协主席周雅光任会长。

12月7日,省五届政协副主席、民建省委名誉副主任委员傅道仲在西安逝世。12月21日举行遗体告别仪式。

12月7日至16日,省政协副主席李森桂带领法制委员会部分成员到渭南地区,就治理整顿问题进行专题调研。

12月9日至12日,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带领经济委员会农业组专家到麟游县,就产业结构调整问题提供咨询。

12月28日,省政协与省级各民主党派召开第三次负责人联席会议。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副主席吴庆云传达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12月下旬,省政协科技委员会调查组到潼关金矿,就金矿的开发、生产和治理整顿工作进行调查。

### 1989年

1月12日,省政协副主席李森桂带领法制委员会成员到省少年犯管教所视察。

1月中旬,省政协决定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省政协秘书长王志敏担任省政协新闻发言人。

1月23日至28日,省政协办公厅组织在陕的全国政协委员在西安集中视察。

2月5日,来陕考察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在西安会见省政协领导周雅光、吴庆云、刘钢民、魏明中、胡景通。

3月1日至2日,省政协召开六届四次常委会议,原则通过六届常委会在六届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和《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协商通过增补王林轩等15人为省政协第六届委员。

3月20日,省政协办公厅举行通报会,请省财政厅副厅长丁全德通报全省财政情况。

3月20日至25日,省政协副主席李森桂就廉政建设问题到宝鸡视察。

3月,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和部分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到安康视察水电站工程。

4月14日至15日,省政协召开六届五次常委会议,通过召开省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增补高士洁、冀玉锁为政协委员,任命沈传忠、范西成为省政协副主席。

4月21日至28日,省政协六届二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通过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加强我省基础教育的建议案,增补冀玉锁为省政协常委。

4月29日,省政协召开六届五次常委会议,讨论省政协1989年度工作要点。

5月3日,省政协工青妇委员会邀请西安部分高校学生举行座谈会,纪念“五四”运动70周年。

5月4日至6日,以蔡作儒为团长的美国华盛顿地区华人友好访问团(应全国政协邀请)来陕参观访问,省政协副主席魏明中、黄峻山会见并宴请。

5月6日至10日,在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政协主席白介夫陪同下,台湾“中国民主和平统一访问团”一行11人来我省参观访问,省政协主席周雅光会见并宴请。

5月9日至24日,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到汉中地区的八个市县考察政协工作。

5月上旬,省六届政协常委潘蓓蕾在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当选为副省长。

5月10日,省政协法制委员会就如何建立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监督体系与省纪委、政法办有关人士座谈。

5月12日至13日,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联合召开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工作会议。

5月20日,省政协召开第17次主席会议,讨论李鹏总理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在中央和北京市党政军干部大会上所作的重要讲话。

5月29日,省政协召开第19次主席会议,讨论李鹏总理和杨尚昆主席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学习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的通知。

6月15日至21日,省政协副主席吴庆云到咸阳、杨陵等市、县、区考察政协工作。

6月19日,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到武警陕西总队、西安武警技术学院看望武警指战员。

6月19日和22日,省政协召开开发西部与中东市场问题座谈会。

6月24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学习讨论邓小平同志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

6月27日,省政协副主席李森桂带领法制委员会成员到省监察厅,听取张文宣厅长关于查处大案要案的情况通报,并就廉政建设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6月28日至29日,以主席瓦希姆·萨贾德为团长的巴基斯坦参议院代表团由全国政协副主席杨静仁陪同来西安参观访问,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副主席吴庆云会见并宴请。

7月6日8日,省政协召开六届七次常委会议,学习传达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决议,听取讨论制止动乱平息暴乱的情况通报,通过《关于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中共陕西省七届三次全委会精神的决议》。

7月10日18日,省政协副主席魏明中到商洛地区的6个县市考察工作。

7月18日,省政协副主席李森桂带领法制委员会成员到省政府清理整顿公司办公



室,听取我省清理整顿公司工作情况并进行座谈。

7月19日,省政协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讨论落实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问题。

7月20日,省政协研究室正式成立。

8月上旬,省政协副主席刘钢民到神木县考察政协工作。

8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同意省政协《关于调整和加强政协地区联络机构的报告》。

8月中旬,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组织有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和提案人参加的联合检查组到凤翔、铜川、三原,检查督促清退工商联房产政策的落实情况。

8月23日,省政协副主席孙天义到蒲城县考察政协工作。

9月4日至10月11日,省政协办公厅和陕西社会主义学院联合在西安举办全省县级以上政协主席培训班。期间还召开了县区政协工作研讨会。

9月6日,省政协副主席李森桂出席在定边县召开的陕、甘、宁、内蒙四省(区)邻县市旗政协横向联系第二次会议。

9月13日,省政协召开经济、科技、教育、法制、文卫体、民族宗教、工青妇等7个专委会主任联席会议,总结部署下半年调研工作。

9月17日,省及西安市各界人士300多人在杨虎城烈士陵园举行纪念杨虎城将军殉难40周年扫墓活动,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出席祭扫仪式。

10月20日,由宋庆龄基金会和陕西省政协联合举办的《宋庆龄同志生平展览》在西安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康克清出席开幕式。

10月24日,省政协主席会议决定成立省政协中心学习组。

10月26日,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召开部分大中型企业负责人座谈会。

11月6日至7日,省政协在宝鸡召开机关建设现场会,学习推广宝鸡市政协加强机关建设经验,研究如何加强新时期政协机关工作。

11月13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文件,热烈赞扬和高度评价邓小平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在自己身体还健康的时候辞去现任职务,从领导岗位上完全退下来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广阔胸怀。

11月14日至18日,省政协科技委员会组成调查组到潼关县金矿,就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问题进行视察。

11月14日,省政协在省美术馆画廊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暨人民政协40年书画展”。

11月20日至25日,省政协召开部分市县(区)政协提案工作会议。

12月5日至7日,省政协召开六届八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和中共陕西省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的决议》;原则通过《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实施办法》(试行);任命省政协延安、榆林、渭南、商洛、汉中地区联络组的组长、副组长,任命冀玉锁为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12月20日至22日,省政协召开全省农业问题研讨会。

12月23日和30日,省政府、省政协就如何推进我省清理整顿公司及查处大案要案工作召开协商座谈会。侯宗宾省长和周雅光主席共同主持会议。

## 1990年

1月2日至6日,省政协组织在西安的省政协委员分成经济、科技、法制、教育、民族、宗教、旅游7个组进行视察。在西安的17位全国政协委员也组成视察组视察陕西工作。

1月12日至17日,由全国政协举办的《庆祝人民政协40周年书画展》在西安展出。

1月23日,省政协与省委统战部联合在西安举办各界人士庚午年春节茶话会。

2月5日至23日,由全国政协邀请来大陆访问的台湾“中国统一联盟”大陆访问团一行23人(团长张晓春)来陕参观。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副主席胡景通、孙天义会见并宴请。

2月8日,省政协召开主席会议,要求我省各级政协把认真组织学习,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为今后一段时间政协工作的重要内容。

2月上中旬,省政协主席周雅光、副主席张鹤龄先后到咸阳、铜川、宝鸡、兴平等市县的厂矿农村调查研究。

2月12日至3月3日,省政协法制委员会与省委、省政府有关厅局(室)组成联合调查组,就我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问题到西安、咸阳、宝鸡进行调研。

2月14日,省政协学委会举行报告会,邀请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张优民作学习中共中央《意见》的辅导报告。

3月12日至4月6日,省政协法制委员会、工青妇委员会组成联合调查组,就卖淫嫖娼问题在西安市进行调查。

3月13日至15日,省政协召开六届九次常委会议,通过召开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的有关决定的事项;任命省政协榆林、渭南、商洛、汉中,安康地区联络组的部分副组长;增补沈树森为省政协委员。

3月17日,即将离任的陕西省省长侯宗宾到省政协话别。

3月20日,新任陕西省代省长白清才到省政协机关拜访。

3月31日,省政协就《关于加强我省基础教育的建议案》落实情况与省政府举行协商座谈会。

同日,省五届政协副主席康健生在西安逝世,终年72岁。4月8日举行遗体告别仪式。

3月至5月 省政协法制委员和工青妇委员会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我省贩毒吸毒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4月4日,省政协与省政府召集有18个厅局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协调会议,就支持政协工作、重视委员提案等问题进行讨论。

4月8日,省政协召开六届十次常委会议,通过增补董继昌、王郅为省政协委员,田运钧为科技委员会副主任。

4月9日至16日,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增选董继昌为副主席,通过政治决议、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

## 附 录

---

### 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诸位代表先生们，全国人民所渴望的政治协商会议现在开幕了。

我们的会议包括六百多位代表，代表着全中国所有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和国外华侨。这就指明，我们的会议是一个全国人民大团结的会议。

这种全国人民大团结之所以能够成功，是因为我们战胜了美国帝国主义所援助的国民党反动政府。在三年多的时间内，英勇的世界上少有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美国援助的国民党反动政府所有的数百万军队的进攻，并使自己转入反攻和进攻。现在，数百万人民解放军的野战军已经打到接近台湾，广东，广西，贵州，四川和新疆的地区去了，中国人民的大多数已经获得了解放。在三年多的时间内，全国人民团结起来，援助人民解放军，反对了自己的敌人，取得了基本的胜利。在这个基础上，召开了今天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我们的会议之所以称为政治协商会议，是因为三年以前我们曾和蒋介石国民党一道开过一次政治协商会议。那次会议的结果是被蒋介石国民党及其帮凶们破坏了，但是已在人民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那次会议证明，和帝国主义的走狗蒋介石国民党及其帮凶们一道，是不能解决任何有利于人民的任务的。即使勉强地做了决议也是无益的，一待时机成熟他们就要撕毁一切决议，并以残酷的战争反对人民。那次会议的唯一收获是给了人民以深刻的教育，使人民懂得：和帝国主义的走狗蒋介石国民党及其帮凶们决无妥协的余地，或者是推翻这些敌人，或者是被这些敌人所屠杀和压迫，二者必居其一，其他的道路是没有的。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在三年多的时间内，很快地觉悟地起来，并且把自己组织起来，形成了全国规模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其集中的

代表者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统一战线,援助人民解放战争,基本上打倒了国民党反动政府,推翻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恢复了政治协商会议。

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之上召开的,它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自己的议程中将要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组织法,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国委员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和国徽,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的所在地以及采取和世界大多数国家一样的年号。

诸位代表先生们,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感觉,这就是我们的工作将写在人类的历史上,它将表明: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中国人从来就是一个伟大的勇敢的勤劳的民族,只是在近代是落伍了。这种落伍,完全是被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反动政府所压迫和剥削的结果。一百多年以来,我们的先人以不屈不挠的斗争反对内外压迫者,从来没有停止过,其中包括伟大的中国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辛亥革命在内。我们的先人指示我们,叫我们完成他们的遗志。我们现在是这样做了。我们团结起来,以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打倒了内外压迫者,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了。我们的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时也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我们的革命已经获得全世界广大人民的同情和欢呼,我们的朋友遍于全世界。

我们的革命工作还没有完结,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运动还在向前发展,我们还要继续努力。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反动派决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还要作最后的挣扎。在全国平定以后,他们也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捣乱,他们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这是必然的,毫无疑义的,我们务必不要松懈自己的警惕性。

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是保障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和反对内外敌人的复辟阴谋的有力的武器,我们必须牢牢地掌握这个武器。在国际上,我们必须和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团结在一起,首先是和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团结在一起,使我们的保障人民革命胜利成果和反对内外敌人复辟阴谋的斗争不致处于孤立地位。只要我们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团结国际友人,我们就会是永远胜利的。

人民民主专政和团结国际友人,将使我们的建设工作获得迅速的成功。全国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业已摆在我们面前。我们的极好条件是有四万万七千五百万的人口和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国土。我们面前的困难是有的,而且是很多的,但是我们确信:一切困难都将被全国人民的英勇奋斗所战胜。中国人民已经具有战胜困难的极其丰富的经验。如果我们的先人和我们自己能够渡过长期的极端艰难的岁月,战胜了强大的内外反动派,为什么不能在胜利以后建设一个繁荣富强的国家呢?只要我们仍然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只要我们团结一致,只要我们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团结国际友人,我们就能在经济战线上迅速地获得胜利。

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中国人被人

认为不文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将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

我们的国防将获得巩固,不允许任何帝国主义者再来侵略我们的国土。在英勇的经过了考验的人民解放军的基础上,我们的人民武装力量必须保存和发展起来。我们将不但有一个强大的陆军,而且有一个强大的空军和一个强大的海军。

让那些内外反动派在我们面前发抖罢,让他们去说我们这也不行那也不行罢,中国人民的不屈不挠的努力必将稳步地达到自己的目的。

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们永垂不朽!

庆贺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胜利!

庆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庆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成功!

## 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

今天,讲一讲我们国内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任务和新发展。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不仅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取得了全国的胜利,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继续取得了胜利,现在面临着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任务。因此,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这个组织、这个力量面前又提出了新的任务,它又要有新的发展。前天我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上也说了,对一切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认识的过程,我们的统一战线也是一样。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统一战线由建立、扩大、缩小、再扩大,一直到胜利,在这中间,我们就有反复的经验。革命胜利以后,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起了作用的,动员了社会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来参加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得比较顺利、比较快。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任务就更重了,就要负起新的任务(当然,同时还有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就要有新的发展。就是说,它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基础上,现在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动员更多可以动员的因素,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扩大我们的民主生活。这就是我们的新任务。不要把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看成只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它的作用,不但表现在社会主义改造方面,而且表现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我们要把建设的任务担当起来。

为着更好地实行民主集中制,我们首先要扩大和发扬民主生活,这也是我们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要担当的任务。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间,不能说一切参加的成员和所动员起来的力量对我们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都是同意的,会有一部分人不同意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如果有人违背了毛主席所说的“六条标准”,站在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立场,甚至进行破坏活动,那么,他就是自外于人民,变成非人民内部矛盾了,当然不能把他当作人民内部的问题来对待了。“六条标准”更集中地说就是:接受共产党领导,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愿意进行自我改造。如果采取了这样的立场和态度,在

具体政策上持有不同的意见,与其说应该允许,毋宁说我们欢迎。在人民内部有一些对立面的意见,这对我们的进步是有好处的。我们不可能设想,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铁板一块,大家都是一个想法,对任何问题的看法都一样。如果我们的统一战线是这样,它就不能发展,就会停止不前,甚至要后退。不要说一个组织、一个团体、一群人不能有这样的情况,就是一个人的头脑里面,也不能有这样的情况。每天的客观存在,反映到人的头脑里面,在思维的过程中,经常有不同的意见产生。自己肯定了的,后来自己又否定了。这样看对了,那样看又不对了,几个侧面看完全了,才掌握了全面。原来没有认识到的,后来认识到了,以后又有了更加新的认识。这样,一个人的思想才能发展,一个党的政策也才能完备,一个团体的工作也才能在这个过程中得到改进。我们的统一战线组织也要在这样的发展过程中前进。所以我们说,毛主席提出的两类矛盾,特别是人民内部矛盾,是会长期存在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指导我们统一战线民主生活的原则。因此,我们应该肯定统一战线的任务是加重了,有了新的发展。同时,我们应该在统一战线的内部,提倡在“六条标准”的原则下发表各种不同的意见,彼此讨论、研究、切磋,以求得更好的认识,求得更符合于真理,不断推动我们的事业前进。从这一点上看,我们这一次的会议,可以说是初步反映了这个要求,是一个开端。

这一次我们开了二十多天的会,有二百多位委员发言,提了四百多件提案。我们不能说,大家的意见都说完了,要说的都说出来了。如果这样看,就把问题看死了。不可能的,还会有一些保留的意见没有说出来,先说一点看看,看党和政府机关能不能接受。这样的想法是允许的,也很自然。因为过去一个时期说得少,批评得少。现在我们大开言路,开了以后,是否会发生问题呢?有这种想法的人,我们应当允许他们保留意见,应当等待。的确,我们也得看看。大家提了这么多的意见,其中有的是好的,有的是要斟酌的,有的是不能成立的。党和政府机关是否真正采纳?提案审查委员会提出来的审查意见,交到有关机关去,它是否做?我想,应该观察一个时期。比如昨天胡先先生的讲话,我当时就把他的讲话稿送到科学技术委员会去了,请荣臻副总理去研究办理。我也要保留一点意见,也要看一个时期,晓得科委是否真正研究照办呀!所以,不仅是发言人本身要看看,就是我们主持事务的人也要看看。当然,不是所有的意见都能够马上做的,有的还要斟酌,有的还要准备条件,但都要认真进行研究。我们这个统一战线,要动员广大的力量来发扬民主生活,参加建设。不单是政协应该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族、各方面都要把它所联系的人们动员起来参加,这才是把统一战线的全部成员动员起来了。所以我们说,这是一个开端。我希望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根据这样一个认识,我想分别说说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 第一,有关政协的工作问题。

今后政协的工作,责任更重了。政协过去的工作,应该说做得不错。这一次陈叔通副主席关于政协工作的报告,内容就比过去更丰富,说明我们各方面工作更发展了。但是,我们觉得还不够,还要求更好地发展。首先,政协要多组织一些调查研究工作。要使我们的建设搞得更好,首先就要实地调查,才能知道实际情况,如实反映情况,才有具体材料、具体经验可供讨论和研究。不要面临政协开会了,才到下面去视察访问,平常也可以分期去,比如说一年下去几次,不一定都要同时去。现在是调整阶段,更需要多知道实际情况。政协这个机构,应该参加这个工作,到农村和城市去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再回到政协里面来

时,就可以交换意见了。不管中央的、全国的、地方的,都可以交换意见,交换经验。这样,我们的座谈会、报告会就有生动的事例来讨论,就能够产生一些提案、意见和建议,使得各方面的力量都动员起来。其次,政协过去的工作,偏重于政治学习、国际活动和文史资料的收集,今后要多开展学术性的报告和讨论,要有意识地多邀请学术界的朋友参加。这一次会议反映这方面的意见多起来了,发言的同志在这方面也提供了很多宝贵的意见。从建设的要求来看,我们也需要发展这方面的工作。过去一个短时期里,全国政协也曾经组织过学术性的报告会,但是做得不多。今后除去政治学习和文史资料的收集工作还应继续进行外,应该更多地进学术性的报告和讨论。我们是政协机关,可以同时提出各种不同的意见,争论的结果,不一定得出一致的结论,可将不同的意见提交有关方面,如政府机关、科学研究机关、教育机关或者其他学术团体。这些不同意见的提出,表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这里的贯彻。多有些不同的意见,就使执行机关能从多方面去考虑,利于选择比较更恰当的方案来执行。

## 第二,共产党在政协的责任。

大家都承认共产党是领导党,共产党的领导是指党的集体领导,党的中央和党的各级领导机构(省、市、县委员会等)的领导。起着领导作用的,主要是党的方针政策,而不是个人。个人都是平等的,如果从工作上说,大家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彼此平等地交换意见,决不能个人自居于领导地位。个人离开了集体,就无从起领导作用。个人的意见不能代表政策,必须制定成政策,才能算为集体的意见、领导的意见。所以,个人平常讲点意见,包括我今天在这里的讲话,是个人的意见。不能说今天我所讲的每段话,都经党中央集体讨论过,当然有些是讨论过的,但有些只是个人的意见,只能作为建议供大家参考研究。所以,共产党员必须首先把这个界限划清楚。在政协里边,在我们个人的来往当中,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只有领导机关和政策才是代表领导的。不然的话,我们民主生活、民主风气就不能够发扬,我们之间就有隔阂,中间本来没有墙,就会有一座精神的墙隔着,妨碍民主集中制的贯彻。其次,要实现民主生活,还要求共产党员多交党外的朋友。既然我们扩大了统一战线,共产党又在这里起领导作用,我们党员应该把许多党外的意见集中起来,集中到党的领导机关来。这就要和党外的朋友来往,就要听到一些不同的意见。共产党员在一起也会有不同的意见,但是由于工作环境相同,政治生活相同,这些人的意见总是比较容易接近。因此,所反映的总不会那么全面,一定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才能全面。同样,党外朋友如果听不到共产党的意见,也会想得不那么全面。所以,党内外应该相互多交朋友,特别是共产党员应该主动多交党外的朋友。每个共产党员都得有几个党外朋友来往,可以多交新朋友,也可以有些固定的朋友,能够反映一些意见,敢于提出意见的。陈毅副总理昨天谈到,要有畏友。就是说,他敢于提出不同意见,敢于批评对方的短处,习惯了就不是畏友而是诤友了。我们共产党员要多听不同的意见,才能多知道各方面的意见。不同的意见不一定都对,但你要听了才有比较。当然,在不同的意见中,更重要的是广大群众的意见,就是在公社、工厂等基层组织里从事生产活动的广大群众的意见,还有学校里的群众的意见。这些直接从群众中来的意见更加宝贵。我们共产党员既然参加了政协,那就要特别注意多接触自己不熟悉的事情和不熟悉的人物。你既然不熟悉,就证明你在这方面有缺陷,你去接触了,才能认识,才能了解,才会得到有益的东西,即使是反面的意见,甚至不对的意见,

你也可以作比较。习惯于只限在自己的小圈子里,只喜欢听相同的意见,听不到不同的意见,对不熟悉的事也不愿意去熟悉,把自己局限起来,这样工作就会越做越窄了。所以,我们首先要求党员多交朋友,希望参加会议的各省、市、自治区的党员回去后将上述的精神向在地方政协的党员传达。这次会议上,有朋友说,希望共产党员多和党外人士接触。我想这个要求是合理的,你们有权利提出这个要求,因为每次会议相隔一年,这次更长,有一年多不会面,有这么个机会,朋友们当然有权利要求同共产党员多接触,多交换意见,多谈心。

总之,党员要承认我们有很多事情还不知道,知识还有限。我们的确是要做到老学到老,改造无止境。有这样的精神,才能有进步。我们难道都改造好了吗?不可能的,总有些渣滓,总有点需要改造的,有自觉我们才能进步。这方面要求共产党员应该严一些。如果说“严于责己,宽于责人”,对共产党员就应该要求严些。党外的同志们也应该责备我们严一点。我想责备严是好事,是统一战线中的好朋友。当然这是为了把国家搞好,把社会主义事业搞好,而不是对个人的攻击。

### 第三,各民主党派的责任。

各民主党派在统一战线中的责任,应该说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有不少朋友参加了最高国务会议,说了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刘主席说:责任在共产党,在共产党中央,民主党派没有责任,或者很少责任。毛主席也这么说。而民主党派的许多朋友说:民主党派也有一定的责任。我看这样说法很好,把责任引为己任。那么,好了,过去的已经过去了,我们取得了教训。今后要把事情搞得更好,大家要共同负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民主党派要负起监督的责任。我们把事情报告出来,也作了初步的经验总结,今后根据大家同意的方针和任务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民主党派要进行监督、提意见。所以我们说: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责任是更重了,而不是轻了。各民主党派都是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本身就锻炼各党派和他们的成员。各党派的成员中总是有进步、中间和落后的,正如共产党员一样也有进步、中间和落后的。各党派就要在组织中不断地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个标准,把自己的成员锻炼成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人,不断地推动他们进步,使中间状态的转向进步,摆脱落后。除原有的成员外,一个组织总还有新的成分,党派总还有发展,吸收进来的也有进步、中间和落后的,所以党派本身就具有不断改造不断推进的作用。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存在的各个阶段、阶层的状况比较复杂,不能设想得太容易。我们过去有一段时间设想得太容易一点,以为经过社会主义三大改造,我们的社会不是属于全民所有制就是属于集体所有制,好象社会主义改造很快就能完成。不仅农村,城市都得进入人民公社,把街道里弄都改造过来,成员都改造过来。而且还有一部分人,认为很快地就能从集体所有制转到全民所有制。现在看来这些想法是不恰当的。我们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人口这么多,地区这么辽阔,民族这么多,尽管民主革命进行得彻底,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得顺利,但是,整个社会的改造是不可能一下子就完成的。因为它的经济水平比较低,在这样的经济水平的基础上,上层建筑不可能那样快地完整地改造好,总是参差不齐,不平衡现象总是长期存在的。社会主义改造要随着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进展才能相应地完成。如果说我们中国实现现代化需要几十年的时间,那么,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完全建成,就得花更长时间,然后才能向共产主义的高级



阶段前进。我们一定要有一个比较长期的想法,认识社会主义改造需要一个很长的时期。因为不仅是经济,而且各种旧的政治影响和习惯势力,对我们仍有影响,虽然占统治地位的旧东西被打倒了,但一些旧的政治影响也还是依靠旧的习惯势力而存在着,至于思想作风上的问题就更多了,这种改造就要更长时期。广大的劳动人民尽管从本质上说是有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的,但旧的习惯、思想作风在他们的头脑里还起影响,也要进行改造。何况我们的社会存在着各界、各阶层的分子,更加需要努力改造。因此,各党派要动员所代表的方面,不仅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并且努力改造。各党派代表的方面不一定相同,在比较接近的那一方面多做工作,就更可以促进社会主义的改造,使整个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更健康一些。这就是说,不仅从建设的意义上,而且从改造的意义上,也需要各党派的合作,根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来进行工作。

#### **第四,工会的作用。**

工会是统一战线中的人民团体,是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他不仅要把自己的成员教育好,还要影响其他阶级阶层;不仅自己的组织要健全,还要影响其他方面。现在我们面临着调整的任务,首先在工人队伍本身就要进行一些人员调整。工会要在调整中对它的成员做工作。工业、交通、基本建设系统和各种企业事业、国营农场,都是工会活动的范围,都要搞好增产节约。工人生活现在有一定的困难,如何保证生活供应,如何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工会负有很大的责任。因此,在国家任务面前,工会今天的责任更重大更复杂,要做的事比以前更多而不是更少。工会要配合党和政府去进行工作,因为工会是党的主要助手,统一的主力军。工会不仅要注意解决工人生活困难问题,而且要把生活问题提到政府面前。中央和地方上的精简工作如果做不好,工会有权把问题提出来,要起监督作用。当然不是与政府对立,是协助政府办事。政府没做好的事,工会可提意见。党派互相监督,工会也可以同其他方面互相监督,这要作为任务,大家一条心,朝着一个方向,把工作做好。

#### **第五,青年团的作用。**

青年团任务也加重了。别的不说,就拿青年学生的教育,我前天在人大会议上讲了,我们今年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要少招生,因此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就会有一部分不能升学。在这方面,青年团就有工作可做,可以在城市和农村组织和推动补习教育,使青少年不至于因无学校可上而到处乱转。帮助他们自修自学,也可以培养出一批人才。不一定人人都是从正规学校毕业才能到社会劳动,有一部分没有进大学的也可以一样做事。我们同辈党员中有很多专家并没有进过正规的大学。我们这一代是如此,后一代是不是一定都要在大学或高中毕业?我看在目前经济情况下还不可能要求这么高。将来要求人人至少达到中学毕业,但现在还不可能实现。这就需要青年团在这方面进行教育,提倡自修自学,帮助补习,不仅可以公办,也可以自办。一个人在家开业帮助几个青年补习功课,收点学费是允许的。这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外的一种辅助的方式。甚至于某些手工业者、艺术家收几个徒弟学习,也是许可的。我们应该开这方面的路。

还有,在城里征兵,去年是第一年实行,有成效,打算今年还继续实行,特别是在大、中城市。青年团要在这方面好好宣传。我们提倡“好男当兵,四海为家”,社会主义社会培养教育出来的有了选举权的青年要积极报告入伍,造成一种空气。特别是干部子弟更要做模

范,要带头入伍,入伍后也不要因为是干部子弟就要求受优待。

#### **第六,妇女组织的作用。**

妇联在一些方面也要负责任。例如,要在居民委员会和农村中提倡补习教育。要帮助做母亲的鼓励成年的儿子入伍。有时候,干部子弟入伍,做母亲的反而更舍不得,当然这是个别现象,但是也值得提出来。我前天讲到,在城市和人口密度大的农村中,要提倡节制生育。希望妇联也来提倡一下。过去做过,证明是有效的。

#### **第七,工商联的工作。**

工商联的责任也加重了。一方面,我们对工商业者的定息,延长三年,到时再议。另一方面,工商业者也面临着调整的情况。工商业者里面有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小业主等上层小资产阶级分子,也有小商小贩,其中一部分要回到集体经营或者是个体经营的商业中去,一部分还保留在国营的企业、事业单位里面,也有一部分年老的可以实行退休制度。这些人如何安置,政府要负责,但是工商联可以协助政府来进行工作,调查这方面的情况。我觉得目前的情况,不但全国的工商管理局要加强,省、市的工商管理局也要加强,好跟工商联联系。对工商业者的安置要适当,例如有些人不适合到农村去,家又在城市,就不能勉强,应该在城市里面安置。在这一方面,问题比较多。工商业者中间也有一些生活困难的,工商联可以从定息中抽取一定的比例作互助金,如果不够,政府也可以协助。我跟陈叔老谈过这个问题,要在这方面研究一些具体的办法。工商联协助政府在工商业者的改造、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生活安置等各方面做工作,更要加紧,不要放松,事情会更多,不会更少。

#### **第八,文教科学团体。**

在这次会议上,大家的提案和发言讲得最多的是这一方面的问题,从数量上和质量上来看都很重要。陈毅同志昨天在发言中答复了很多,我不想在这里再多说了。总之,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要拿出自己的力量来,这就需要使文教、科学队伍更加强、更发展,质量更提高,教学制度搞得更好。这方面的工作,过去一个时期注意得不够。今后不仅要由政府系统、教育系统、科学研究系统和生产系统来加强,就是政协系统,也要来加强。要使我们的文教科学事业的发展适应经济建设的要求,把过去的追求数量转到重视质量、重视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真正使我们在文教科学方面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能够做得更好,不仅是形式,而且是有内容的。拿政协来说,担任副主席的各位,从文教出身的就占多数。昨天陈毅同志自告奋勇,这一方面如果有意见可以向他反映。不仅陈毅、我们管科学、管文教的其他同志也在这里,希望这一方面被重视起来。

至于思想上拔白旗、插红旗的问题,昨天陈毅同志讲得很好。思想上怎么来拔白旗?红旗怎么能插进去呢?解决思想问题,这需要逐步提高认识,通过自我学习、自我认识、自我改造的过程,才能办到。昨天陈毅同志说,中共中央对这一提法没有责任,是下边搞的。我要给他改正一下,他可能忘记了。昨天文教办公室的张际春同志给我写了一个条子,他说中央有一个文件上面有这么一句话。我今天查了一下,果然是这样。中共中央应该承担这个责任。这个话说得很生硬,可以作几种解释。属于头脑中的事情,怎么能一下子拔白旗、插红旗呢?这样是插不进去的。有时候对一种估计或者一种情况,随便一说,文字上没有注意,就会引起不好的后果。我们应该承认这种缺点错误。

### 第九,兄弟民族的关系问题。

这一点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回答了。关于民族自治区的一些问题,需要在会后经过政府的程序来解决,还可以在政协的民族组来讨论,人大的民族委员会和政府的民族事务委员会还准备合起来开会讨论。有一些需要政府执行的,一定尊重各个兄弟民族的代表人物所提出的好的意见,经过考虑和研究来执行。例如过去在行政编制上、民族干部问题上,有许多处理是有缺点错误需要改正的,这里就不去多说了。

### 第十,宗教问题。

政协里有宗教单位。过去一个时期,这方面的工作有些缺点错误,一些宗教界的朋友提出来批评,有许多好的意见是值得重视的。我们把宗教信仰问题常常看得太简单了,拿共产党员马列主义的认识来要求所有的人,要求所有人的人生观、世界观都一样,这是不可能的。思想认识是逐步改变的,而且思想认识问题是人民内部的问题。就宗教信仰来说,更是一个长期的问题。我们只是希望,爱国的宗教界人士,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也愿意努力学习。这样,他们思想上还有宗教信仰,这并不妨碍我们整个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扩大和团结,并不妨碍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 第十一,华侨问题。

这一次参加人大,政协会议的华侨代表,都是在国内工作的。政协只有几委员在港澳工作,人大只有两位代表在香港工作。联系华侨要通过我们的华侨事务委员会。华侨工作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侨居在国外的;一个方面是他的眷属在国内,或者回国来工作、学习的。党和国家有关这一方面的政策,已经讲过多次。目前也发生了一些问题。例如照顾眷属的问题,华侨干部在城市工作怎样下放的问题。有很多人原来在城市,适合于在城市安置。这些问题,我们的华侨事务委员会应该注意,政协的华侨组也可以研究。

政协所包含的还有其他的方面,我就不一一去说了。

总之,我们政协包含各个党派、各个人民团体,是由这些单位的成员组成的,通过这些单位的成员,联系全国的各个方面,联系全国的人民,以至联系到海外的侨胞。通过这次会议,使得我们的统一战线更扩大、更深入了,工作更加重了。人大所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我们的方针任务,通过我们政协,向国内的广大人民讲清楚,我相信是会收到我们预期的效果的,正如《人民日报》在昨天的社论中所号召的“团结奋斗争取新胜利”。我们肯定了成绩,批评了缺点错误,也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针任务,这样就可以增强我们建设的信心,保证我们能够克服面临的困难。我们团结奋斗,争取新的胜利,是有把握的,是有信心的。

## 邓小平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1979年6月15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现在开幕。

我们这次会议,是在中共中央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召开的。这次会议的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动员、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和一切爱国力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今年是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周年,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三十周年。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在这三十年中,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已经大大加强,我国农民已经是有二十多年历史的集体农民。工农联盟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基础上更加巩固和发展。我国广大的知识分子,包括从旧社会过来的老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正在努力自觉地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将更加巩固。

我国的资本家阶级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早已转到国家手中,定息也已停止十三年之久。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这个胜利的取得,是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工人阶级执行了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资本家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也起了有益的配合作用。现在,他们作为劳动者,正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力量。

我国各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中有过光荣的历史,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也作了重要的贡献。这些都是中国人民所不会忘记的。现在它们都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

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心向祖国,爱国主义觉悟不断提高,他们在实现统一祖国大业、支援祖国现代化建设和加强国际反霸斗争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上述各个方面的变化表明,我国的统一战线已经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人民政协是发扬人民民主、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组织。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需要政协就有关国家的大政方针、政治生活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各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实行互相监督,发挥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作用。我们要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让各方面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充分反映出来,以利于政府集中正确的意见,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把我

们的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在坚持对极少数反社会主义分子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同时,需要在人民内部广泛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政协在这一工作中无疑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要发扬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传统,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继续进行思想改造的工作,帮助各方面的人士和群众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共同基础上不断增强团结,取得新的进步。

目前国际国内形势对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十分有利,我国政府已经明确宣布了对台湾回归祖国的大政方针。人民政协应当积极开展工作,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同时,要积极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国际朋友的友好往来,为发展国际反侵略扩张的统一战线作出自己的努力。

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任务是十分光荣的,工作是大有可为的。让我们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下,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团结前进!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 邓小平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1980年8月28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现在开幕!

这次会议,要审议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全国政协领导人员的调整,进一步研究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人民政协的工作问题。还要列席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参加有关国家政治生活 and 经济建设等重要议程的讨论。开好这次会议,对于调动全国人民的积极性,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需要用极大的努力,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重要的是:在经济上,要积极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在政治上,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在组织上,要大量发现、培养和提拔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人才,广开才路,人尽其才。我国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具有空前的广泛性,它在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基础上更加巩固和发展了。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团结,使我国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在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实践中,做出积极的贡献。

人民政协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的重要组织,也是我们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它在我国各族人民中享有很高的威信。一年来,各级人民政协做了大量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今后人民政协要广泛联

系各界人士,充分发挥民主协商和监督的作用。要继续推动各界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专业知识。要组织视察参观和专题调查,深入实际,开展多方面的活动。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国际友好往来。我们相信,人民政协在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台湾回祖国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必将发挥更重大的作用。

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 邓小平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章程修改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980年9月29日)

各位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委员会今天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章程,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九四九年九月,在中国人民革命伟大胜利的基础上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这一届会议,执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了共同纲领,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这一届会议还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当时的共同纲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

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代替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完成了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历史任务,作为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继续存在并发挥它的重要作用。在这一年的十二月,二届人民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以此作为参加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民主人士的共同遵守的准则。这个章程一直到十年浩劫以前都是执行得比较好的,在推动人民政协的工作、活跃国家政治生活、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等方面,起了很好的作用。十年浩劫期间,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人民政协的活动陷于停顿。

粉碎“四人帮”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拨乱反正,一九七八年二月,召开了五届人民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修改了一九五四年的章程。修改后的章程,对于恢复、重建人民政协的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章程有些内容有明显的错误,有些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都有了巨大的发展,国家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使得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方针、基本政策都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这些发展和变化没有也不可能在此前的章程中得到反映。因此,修改章程已经成为政协全国委员会的迫切任务,五届人民政协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对它进行全面的修改,是完全必要的。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这是人民政协的政治基础。在此基础上,人民政协应当在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充分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人民政协是巩固和扩大我国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的组织,也是我国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我们应当很好地总结经验,使实践中证明是有益的东西,在修改后的章程中得到反映。

修改章程,要贯彻执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要采取各种形式征求全体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方面代表人士以及地方政协的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做好章程的修改工作。修改草案要提请五届人民政协下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为了有利于这一紧迫工作的进行,建议在章程修改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秘书处,负责进行具体组织起草的工作,及时地向委员会报告请示。

我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改后的章程,在人民政协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之后,我们的政协,一定能够在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宏伟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邓颖超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1983年6月4日)

我受大会主席团委托,宣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现在开幕!

第六届全国政协具有空前广泛的代表性。委员总数共2,039人,包括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少数民族、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归国侨胞、特邀人士等31个方面。委员的构成较之第五届政协有了很大的变化和发展。非共产党员占了委员的大多数;知识分子的数量大幅度增加,并新选进了一批在四化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比较年青的代表人物;台胞联谊会 and 港澳同胞新列为政协的参加单位,台湾和港澳爱国同胞的委员人数是历届政协最多的;委员中还有台湾国民党当局在大陆上的爱国亲属;有著名历史人物的后裔;有为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长期工作的中国籍的原国际友人。这个新阵容,生动地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发展和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我们相信这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将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五届人民政协组成以来到现在,已经五年多了,在这期间,我们国家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坚决纠正长期的“左”倾错误,果断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大力拨乱反正,制定和贯彻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巨大努力,我国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大好形势。政治上的安定团结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逐步加强,颁布和实施了治国安邦的社会主义新宪法,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收到了显著成效,农业生产得到

持续的全面的发展,工业生产在调整中不断增长,科学、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事业逐步走向繁荣,人民生活有了较大幅度的改善。在对外关系上,我国坚持了独立自主的方针,加强同第三世界和一切友好国家的团结合作,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今年总理访问非洲十一国和澳、新两国,胡耀邦总书记访问罗、南两国,获得了圆满成功。这一切说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已经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伟大中华民族的振兴是大有希望的。我国各族人民正满怀信心地坚定地朝着中共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迈进。任何势力都阻挡不住我国十亿人民前进步伐。

1978年2月,人民政协在停顿十年之后得到恢复。1979年6月邓小平主席在五届政协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科学地分析了我国社会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阐明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一性质任务和方针政策,有力地指导和推动了我国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沿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的轨道胜利发展。在邓小平主席的卓越领导之下,五届政协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制定了新的政协章程,积极参加了国家大政方针的协商和讨论,提出了许多兴利除弊的建议,发挥了民主监督的积极作用,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对外友好工作方面也取得了成绩。我们永远不会忘记邓小平主席的卓越领导,不会忘记五届政协委员、常委和副主席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

五年来,党和国家坚决落实了各项统战政策,复查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妥善地解决了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三支基本社会力量的团结大大加强。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政治上、工作上更加活跃。它们开展了经济、文教、科学技术咨询服务等多方面的活动,开创出一条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新路子。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祖国统一方面也作出了可贵的努力。我在这里向一切致力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为我国大团结大统一作出贡献的工人、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少数民族、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表示崇高的敬意!

我国统一战线是中国人民在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一大法宝。它经受了历史的长期考验,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前进。在我国阶级关系发生根本变化之后,统一战线内部的社会主义一致性空前增强,各界人士对社会主义事业和祖国统一大业表现了高度的热忱。我国统一战线汇集了各方面的人才,他们比较丰富的现代知识、政治阅历和广泛的社会联系,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今后爱国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就是要高举爱国旗帜,发展和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新的贡献。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发扬民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并且尽可能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把蕴藏在各方面人士中的潜力充分发挥出来。要积极支持他们的一切爱国行动和首创精神,鼓励他们放胆工作,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共产党员要善于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毛泽东同志说:“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虽然共产党是一个领导全国政权的大党,但共产党员在全国人民中始终只占少数。只有善于同党外同志合作,才能把各项工作做好。

中国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它集中了各行各业的名流和专家,完全有条件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



业中做出更加出色的工作。人民政协要更加发扬民主,广开言路,放手工作,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积极性和专长,为中华民族的繁荣、富强和统一,作出更大的努力。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多党合作,是我们党一贯的方针,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我们要坚定地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它们真诚的团结和合作,尊重它们在宪法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鼓励它们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活动,作出更大的成绩。

我国的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同工人、农民一样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我国广大知识分子具有强烈的爱国心,掌握现代科学文化,有为社会主义事业顽强奋斗的精神。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积极作用,加强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的亲密团结,对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重大的意义。我们一定要继续克服轻视知识、歧视知识分子的偏见,认真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各项政策,同他们建立起真正的同志关系,切实改善他们特别是中年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才华和智慧。同时,我们要倡导知识分子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深入实际,深入工农,做到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知识分子、干部、工人三结合,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自觉地把从事的工作同民族的前途、国家的命运联系起来,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联系起来,不断地更新和发展自己的知识和能力,更好地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是关系国家命运的一个重大问题。我国少数民族大多数居住在广大的边疆地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没有民族间的团结,就没有祖国的统一和边防的巩固。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把汉族地区较好的技术条件同少数民族地区的丰富资源结合起来,把开发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同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的利益结合起来,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长远的战略方针。我们要加强各民族间的团结,教育各族人民树立汉族和少数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同时,坚决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努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科技人才,大力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使各民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提高。

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政策。我们要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团结宗教界人士和广大的信教群众,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同时,防止任何人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抵制国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

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任务。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宣布了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1981年国庆前夕叶剑英委员长发表谈话,进一步阐明了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政策。几年来,台湾各界人士、港澳同胞、国外侨胞表现了极大的爱国热忱,对和平统一祖国问题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我们表示衷心欢迎。我们尊重历史,尊重现实。我们充分考虑台湾各族人民的愿望和台湾当局的处境。我们不仅考虑到现在,也考虑到将来。祖国统一之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将持久合作,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祖国统一之后,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互为补充,互相支援。只有在现实基础上的真正统一,才能带来国家富强,民族兴旺。赞成祖国统一就是爱国。在统一的

大前提下,一切问题都好商量,总会求得合情合理的解决。我们深切希望台湾各族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同祖国大陆各族人民一道,继续为祖国和平统一献计献策,同商国是。台湾问题是我国内政问题,不允许任何外国干涉。现在,国内外形势很好。我们深信,祖国大统一的千秋功业,一定能够早日实现。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振兴中华,是时代的要求,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愿望。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是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保证。虽然我们在前进道路上还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但是,只要我们继续沿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的轨道团结前进,立志改革,就一定能够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实现中共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达到建设强大社会主义祖国的伟大目的。

## 邓颖超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时的讲话

(1984年5月12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现在开会。

这次会议是在我国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我国的工农业生产持续增长。1983年,工农业总产值和一部分主要产品的产量已经提前两年分别达到或超过“六五”计划规定的指标,一批主要工农业产品的年产量进入了世界的前十位(当然人均产值还很落后,需要很长时间的奋斗才能解决,这是大家容易了解的)。今年头四个月的国民经济情况很好,经济效益也有明显提高。我国经济特区的建设已经取得积极的成果。最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作出了进一步开放沿海城市和搞好经济特区建设,更好地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的重大决策。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加快了步伐,在农村改革的推动下,城市改革也出现了好势头。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也有提高。全国城乡特别是广大农村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我国试验通信卫星成功地发射和定点,标志着我国航天技术有了新的飞跃,全国各族人民为此受到极大的鼓舞,我们全体委员也感到由衷的高兴。全国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更加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都取得了很大成绩,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开始明显好转。新人新事不断涌现,雷锋式的人物辈出。共产党的整党工作正在健康发展,使党风逐步好转,许多为广大群众所不满的弊端正在逐一解决,并推动了各条战线业务工作的改革和开展,这大大提高了全国人民对共产党的信心。当然,整党需要解决的问题还很多,我们丝毫不能自满和松劲。在对外活动方面,我国在国际局势更加紧张、动荡的环境中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决维护世界和平,努力与各国人民共同反对核竞赛,争取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扩大了对外交往,特别是发展了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友好关系。我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切成就,是我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

士以及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力合作，共同奋斗的结果。

我国爱国统一战线出现了兴旺发达、生气勃勃的新局面。在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团结面比过去任何时期都要广泛得多，而且愈来愈扩大。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愈来愈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统一战线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新事物不断涌现，方兴未艾，大有可为。人民政协的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全国政协除了参加对国家大事的协商、讨论和献计献策外，狠抓了政协委员知情、出力和政策落实问题的检查督促。现在政协委员政策落实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或正在解决，政协委员知情和出力的情况也有了明显的进步。各民主党派先后召开了全国代表大会，肯定了面向社会、开展各种咨询服务活动的新路子 and 显著成就，确定了进一步为国家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的方针。最近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归侨代表大会和各省、市、自治区侨办主任会议，认真研究了打开侨务工作新局面的问题，强调要坚决克服“左”的思想影响，抓紧落实各项侨务政策。这充分体现了祖国对广大归侨、侨眷和国外侨胞的亲切关怀，必将进一步激发他们爱国爱乡的热情，增强同他们的团结。

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是海峡两岸各族人民共同关心的大事。我们关于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和设想，早已昭告全世界。现在，实现和平统一的关键，在于台湾当局的态度。祖国统一迟早是要实现的。台湾问题，早解决比晚解决好。任何犹豫、拖延，都是违反民心民意的，希望台湾当局郑重考虑。同时，也希望海峡两岸同胞和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积极加以推动和促进。

当前，我们正处在迎接新的经济振兴和新的技术革命的伟大时代。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必须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适应振兴经济、技术革命的需要。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展和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努力为实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实现八十年代以至九十年代的三大任务而奋斗。我们一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克服“左”的残余，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继续落实各项政策，大力支持和发扬各方面人士勇于改革、开拓新局面的创造精神，把统一战线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充分发挥起来。特别是要落实好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充分发挥他们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使他们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为此，我想在这里着重讲讲统一战线工作的作风和宣传教育问题。

我国统一战线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形成了一套优良传统和作风，这主要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合作共事、广交朋友和自我教育的传统和作风。这是毛泽东同志和其他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长期提倡、培育，并同党外朋友共同努力的产物。作风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关系到任务、方针和政策能否正确贯彻执行。没有正确的任务、方针和政策，固然不行。但是，有了正确的任务、方针和政策，还需要有好的作风和工作方法来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有了一套正确的任务、方针和政策，也逐步恢复了优良的传统和作风。但是，在作风方面，还有不足的地方，需要认真加以改进。

一、政治协商，是我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正确处理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一种重要方式。我们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重要问题需要经过政治协商，广泛听

取各方面的意见。我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各种问题,也是经过政治协商进行调整和解决的。这种协商是民主的、平等的、真诚的,不敷衍应付,不强加于人,而是经过反复商量,充分交换意见,集思广益,真正达到政治上的一致或基本一致。在协商前,要做好准备工作,使参加协商的各方面了解有关的情况和材料,并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考虑或酝酿。在协商中,要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凡是能够采纳的都应当采纳。对不能采纳的,也要说明情况和理由。最后如果有人仍然坚持不同意见,还允许保留。即使是讲错了,也应当采取“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态度。共产党员要善于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协商办事,而不能采取简单的行政手段,更不能以领导者自居,摆出高人一等的架子。各级政协都应当加强和改进政治协商的工作,切实克服这方面存在的缺点。

二、民主监督,就是在共同政治准则的基础上,互相提意见,作批评。中国共产党居于核心领导地位,尤其需要来自广大群众包括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批评监督。这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防止党和政府脱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都有很大的好处。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实行民主监督的特点,就在于能够广开言路,活跃思想,畅所欲言,使各方面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充分反映出来。虽然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不具有国家权力的性质,但是这种民主监督是我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渠道,同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相辅相成的,同样受到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尊重和重视。我们要进一步发扬这种民主监督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倾听各种不同的意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统一战线中存在不同意见,是正常的现象,是好事。否则,没有比较、争辩和论证,容易造成思想僵化,我们的统一战线和各项事业就会停滞不前,不利于开创新局面。我们要坚决反对“一言堂”,坚决反对对党外人士批评建议表面客气实则敷衍了事的官僚主义,使我们国家的民主生活更加健全,更加生动活泼。

三、党内外合作共事,是统一战线中最普遍、最经常的关系。在各个环节上包括机关、学校、企业在内,搞好党内外合作共事,是做好各方面工作的重要条件。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各民主党派和广大党外人士同中国共产党一道经受了各种严峻的考验,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结成了深厚而亲密的友谊,使今天党内外合作共事有着更加坚实的政治基础。搞好合作共事,第一、要看到党外人士是爱国的,有为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出力报效的强烈愿望。第二、要看到党外人士的重要作用,他们比较有知识,有广泛的社会联系和影响,有比较丰富的政治阅历。第三、要善于求同,求大同,存小异。要在求大同基础上,取长补短,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第四、要放手使用,使党外人士能够知情、出力,发挥所长,有职、有权、有责。去年下半年和今年四月全国政协和中共中央统战部两次组织共产党员和党外人士一起下去检查政协委员知情、出力和政策落实的情况,是同党外人士亲密合作、共同工作的好经验,应当大力提倡,把它推广到更多的领域中去。

四、广交朋友,尤其是共产党员要同党外人士交朋友,交诤友,对于密切党内外同志的关系,沟通思想,增强团结,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爱国统一战线的不断扩大,我们不但要增进新老朋友的友谊,而且要结交愈来愈多的新朋友。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我们的一些共产党员同党外朋友来往少了,党外同志对此提出了批评,是提得对的。我们要虚心接受这种批评,大力发扬广交朋友的优良传统。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主动同党外同

志多交朋友,多接触,谈心交心,虚心听取党外同志的意见和要求,使他们敢于讲真心话,真正做到肝胆相照。

五、要发扬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优良传统。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我国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在发生深刻的变革。我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要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不断提高自己的觉悟,更新自己的知识,开阔自己的视野,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我们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提倡在自愿的基础上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策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把学习和实践结合起来,和调查研究、参观访问结合起来。在学习中提倡解放思想,自由讨论,认真实行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方针。切不可重复过去那种“左”的错误做法。党中央决定整党只整共产党,不整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我们要坚决地贯彻执行这个指示,并且要诚恳地听取党外同志的意见,以改进我们的工作。党中央和中央统战部已经就整党工作广泛征求了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有关团体的意见,并且实行边整边改,各有关的共产党组织也正在这样做。我们大家要互相砥砺,加强团结,共同进步。

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政办机关的工作必须充分体现和发扬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认真改进自己的工作。第一、要搞好党内外合作共事,共产党员要尊重党外人士的职权,信任和支持党外人士的工作,充分发挥党外人士的积极作用,防止包办代替。第二、要充分贯彻民主协商的精神。一切重大问题和需要协商的工作,都必须经过认真的协商,加以解决。第三、要为政治协商做好充分的准备和周到的安排。

在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仍然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建设祖国,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当前,党内、党外还有不少人,对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缺乏应有的了解,甚至还存在错误的认识。其原因,一方面是“左”的思想残余的影响,另一方面也说明我们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够。为了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做好人民政协的工作,在今后一段长时期内,我们必须在党内外普遍深入地进行统一战线的宣传教育。这种教育,既要从理论上讲清楚新时期统一战线的重要性和党对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正确性;又要通过各种形式、各种渠道,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报道统一战线工作成就的生动事例和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各种重要活动。我们希望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同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共同做好统一战线的宣传教育工作。

让我们高举爱国的旗帜,更紧密团结起来,发扬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做好工作,为迎接建国三十五周年,为进一步全面开创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做出新的贡献!

## 李先念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1988年4月10日)

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经过全体委员的努力,完成了预定的议程和任务,今天就胜

利闭幕了。这是一次民主的、团结的、成功的大会。

这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六届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肯定了过去五年中的巨大成绩,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许多中肯有益的意见。委员们列席了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听取了李鹏代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经过讨论,大家都表示赞同。委员们对许多问题,包括对物价问题,共产党的党风问题,教育、科技和文化发展问题,改革和开放问题,提出了一些批评和很多好的意见及建议。会议确定了本届政协的任务,提出了新的要求;经过充分协商,选出了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我代表当选的各位同志感谢大家对我们的信任。我们将同委员们一起,积极努力完成本届政协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人民政协是中国各族民人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共同创立的。这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毛泽东、周恩来同志先后担任主席期间,为建设新中国,巩固人民民主政权,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由邓小平、邓颖超同志相继担任主席的五届和六届全国政协,在拨乱反正、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中,在推进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中,在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祖国统一和对外友好活动中,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开创了政协工作的新局面,使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日趋完善。对历届政协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对历届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委员们为国为民、辛勤工作的崇高精神,我们应当继承并发扬光大。

去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这就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条路线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要求和利益,能够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尽快地繁荣昌盛起来。在这条基本路线的指引下,人民政协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同舟共济,奋发图强,为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不懈努力。

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织形式。我们无论是在困难的时候,还是在顺利的时候,都要始终不渝地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不断充实与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对国家大政方针、两个文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实行民主监督。这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改善和加强共产党的领导,改进和支持政府的工作,实现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国家生活中,我们一定要贯彻民主协商的精神。人民政协要采取各种形式,为委员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条件,使各方面人士能够直言不讳地把各种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充分反映出来,并且经过必要的程序,使大家所关心的问题得到合理解决。同时也欢迎各方面人士对政协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设,以利加强政协的自身建设。要以改革的精神,建立和健全各种必要的规章制度,逐步实现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经常化、制度化。

人民政协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有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国外侨胞和社会各界的代表参加,体现了全国

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我们一定要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旗帜,更广泛地团结各方面人士,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贡献力量。现在,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已经得到圆满解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和澳门行使主权后,不在那里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而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这是我国政府的坚定不移的政策。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实现台湾与大陆的统一,这是不可抗拒的必然趋势,也是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心愿。去年以来,台湾当局容许台胞来大陆探亲,受到海峡两岸人民和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的广泛欢迎。我们主张尽快实现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直接通邮、通航、通商,人民自由往来,增进经济、科技和文化交流,最终实现国家统一大业。我们希望国民党领导人,从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审时度势,顺应民心,排除干扰,为早日结束国家的分裂局面,实现和平统一采取积极的措施。我们希望台湾各界人士、广大台湾同胞,继续发扬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的精神,同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和大陆各族人民一起共同努力,推动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历史经验证明,凡是按照这条思想路线办事,我们的事业就兴旺发达。反之,脱离实际,违背客观规律,我们的事业就一定要受到挫折。在人民政协的工作中,一定要坚持这条思想路线。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四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前进,人民政协的责任加重了,工作要求更高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问题,我们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加强调查研究,勇于探索,不断创新,扎扎实实地把工作做好。

人民政协拥有巨大的智力优势,可以说是人才济济,有许多专家、学者和各种专门人才,对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受到了人民的尊敬和热爱。大家要再接再厉,更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才能和智慧,为我国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为加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为加速工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为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沿海地区的外向型经济,为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为提高一切企业、事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献计献策,尽心尽力,作出新贡献。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有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有前仆后继、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我国各族人民是有雄心壮志的人民。从鸦片战争以来,经过一百多年英勇顽强、艰苦卓绝的斗争,无数革命志士流血牺牲,终于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我们的胜利是来之不易的。建国以后,我们尽管经历了较大的曲折,付出了不小的代价,但是毕竟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历史证明,中国人民有能力建立自己的国家,也一定有能力管理好、建设好自己的国家。我们应该有这样的志气和信心。我们要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基础上,充分重视并善于学习外国的先进经验和现代科学技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让我们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更紧密地团结起来,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国外侨胞一起,夺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这次大会期间,所有为大会服务的同志,积极工作,日夜操劳,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他们表示感谢!同时,也向热情报道本次大会的国内外新闻界的同志和朋友们,表示感谢!

现在宣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 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根本性质 与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

(1982年11月10日)

李维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一九五四年正式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后,即已结束了它代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而纯粹成为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这一点,在这次修改章程的报告中,需要重新加以解释。

我国是十亿人口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结构也很复杂。我国的政体是民主集中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权力必须高度集中,党的领导必须高度统一,既不搞三权鼎立,也不采取两院制。

我们讲的集中、统一,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统一。集中是集中正确的意见,在集中正确意见的基础上,统一认识,统一方针政策,统一计划,统一行动。毛泽东同志说过:“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这也就是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的统一,也就是毛泽东同志经常讲的,在广泛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正确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

民主集中制是一个对立统一体。只要集中,不要民主,是错误的。只要民主,不要集中,也是错误的。现在,在发扬高度民主和广泛民主的过程中,在民主和集中的关系上,出现一种倾向,认为民主是目的,是为了它自身,不是为要形成正确的集中,也不需要党的正确的领导,或者只讲各项事业和各个地方的特殊性,不顾社会主义一致性和全国一盘棋。这种倾向不可取,发展下去,只能导致个人自由主义,集体本位主义,导致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无政府主义。

我们过去进行民主革命、争取民主,今天要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在这个意义上,民主可以说是目的。这同上面说的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是另一回事,不可混同。

政协可不可以对国家机关实行监督?毫无疑问可以。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早已实行。政协作为中国人民统一战线的组织,当然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对党

---

\* 这是李维汉1981年9月一次谈话的记录,后经整理修改成为一篇文章,刊于1983年4月6日《人民政协报》。



和政府机关提出建议和批评,这即是监督。一九七八年宪法也有明确的规定:人民可以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但是,这种监督不同于人大,政协没有国家权力机关那种弹劾、质询等权力。

政治协商是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任务。民主协商的精神是我国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我们必须充分发扬这个优良传统。在涉及一些重大问题的时候,我们过去经常和民主人士充分协商。实践证明,凡是这样做了的,效果都好。今后我们还应当坚持这样做。可也不是说,党和政府的所有方针、政策,都一定先要拿到政协来协商,因为政协已经不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权力的机关。

关于统一战线的提法,《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爱国统一战线,简单明了,好。爱国统一战线里,包括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内。比如,有某些人,我们同他们有爱国的共同政治基础,就可以结成统一战线。这样,统一战线的范围、极限大大扩大了。至于统一战线的根本性质并没有变,说到底,现阶段的统一战线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根本性质要肯定,这是战略目标问题,但提法用爱国统一战线适当。

我们必须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我们讲的爱国主义,实质上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但范围比社会主义更广泛,包括拥护祖国统一但不一定赞成社会主义或者对社会主义还有怀疑的爱国者在内。提爱国统一战线,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

我国现在采取对外开放政策,这是必要的,这有利于爱国统一战线的扩大,有利于四化建设。但由于内部和外部条件的复杂性,可能带来各种各样的消极影响,比如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们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十分强大,处理得当,这些消极的影响会被克服。现在党中央的领导力量,比“文化大革命”前更强大,不但恢复了党的优良传统,而且有所发展。出现某些消极因素也不可怕,最终大多数人会被感化。应当看到,我们统一战线的生命力很强。至于我们的工作还没有把统一战线的强大生命力充分表现出来,这是另外一回事。

政协是在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统一战线的组织。我们要充分发挥这个统一战线组织的作用。许多统战工作可以通过政协和参加政协的各单位或个人去做。毛泽东同志在延安还说过,许多事情既要统筹兼顾,又要分头去做,不要把重担都背在政府的身上,可以把问题、困难和情况告诉有关的群众组织,由他们去调查研究,大家想办法。现在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都想了许多办法,做了许多工作。我们要放手让大家分工负责。有以下几项可以考虑:

(一)政协不但包括各党派的代表人物,而且更多的包括各行各业富有知识和经验的代表人物。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如果能够有计划、有组织地利用和发挥他们的知识和经验,就一定能够对四个现代化和两个文明建设作出重要的贡献。

(二)政协要做好统一战线内部的工作,调整关系,统一认识,互相监督,互相帮助,交流经验,如此等等,以增强团结,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在好象只是党和民主党派在唱戏,这远远不够。政协既是联合体,就不可能没有内部关系问题,要注意改进和搞好这种关系。比如协助调查研究和落实好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就是搞好内部关系的一件重要工作。我赞成把处理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工作作为政协的一项重要业务确定下来,认真去做。

(三)要把政协组织的理论、政策学习同调查研究、参观视察等工作结合和统一起来,理论与实际紧密联系,也即是自我教育与工作实践紧密联系。要从组织上和工作部署上切实解决这个问题。

(四)搜集近代文史资料,要敌、我、友三方面都有。政协不但要我、友方面的文史资料,还要注意敌方的史料,并要多注意邀请党外人士写史料。

(五)开展国际统一战线的工作。

为了做好这些方面的工作,政协要有宣传工具。对会刊要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改进,要编得引人想看爱看。还可以同一个全国性的报纸接洽开辟一个专栏,刊登政协各方面的稿件。要办个印刷厂,供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用。

政协的组织方针,我主张松散一点,不要搞得太紧。要给党内外老同志保留适当的名额。对党外年老的代表性人士,政协要多安排一些。年老体弱的委员对会议可以少参加或不参加。政协也要适当安排比较年轻的同志。总的说来,政协委员中,党外要比党内多一些,参加政协的单位也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增加。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本决定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之。

二、人民政协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省、市地方委员会,在普选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各省、市人民代表会议所产生的协商委员会代行其职权。

三、全国委员会对省、市协商委员会的关系为左:

- (1)接受并处理协商委员会的报告与建议;
- (2)搜集并研究协商委员会的工作资料,并交流经验;
- (3)协助协商委员会解答关于共同纲领及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在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

(4)协助协商委员会加强当地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民族间的团结与合作。

四、省、市协商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的关系如左:

- (1)接受全国委员会的各种工作指示;
- (2)有重点地分别报告每届人民代表会议及协商委员会开会的经过及各项决议案的实施情况;

(3)搜集并汇报有关政法、财经、文教、土改、以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情况;

(4)汇报县、市及县以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会经过及其工作。

五、驻在各省、市的全国委员会委员,得出席各该省、市协商委员会的会议。

六、全国委员会的每次会议,省、市协商委员会得依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决定,派

代表一至二人列席。

七、各大行政区成立协商委员会时，亦适用上列各项决定。

八、全国委员会于必要时，派代表至各地视察协商委员会工作及一般统一战线工作。

九、在中心城市、重要地区及省会，于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依照人民政协组织法，全国委员会得在各该地设立全国委员会的地方委员会。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协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公布)

一、迄今已与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发生联系的省、市协商委员会中，有些已开始代行着全国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职权，有些已初步地建立起自己的机构，并或多或少地进行了下列各方面的工作：

1、协同政府筹备人民代表会议。

2、在人民代表会议闭幕之后，组织各代表以各种方式向各界人民传达代表会议的决议，经常与各代表联系，接受他们的意见，并经过他们搜集人民的意见，及时反映给人民政府。

3、审议政府交议的文件和法案。

4、协助政府动员人民参加各种运动，如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等。

5、发起并推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进行时事教育和政策学习。

以上的活动都获得相当的成绩和初步的经验。

二、但也应该指出，由于协商委员会是一个新的创造，还没有多少经验，有些地方对它还不够熟悉，甚至不够重视，因而往往不免流于形式，不能够很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各地协商委员会普遍存在的缺点，是缺乏经常的和全面的工作。有的除了举行人民代表会议和协商委员会的会议以外，几乎再没有什么工作；有的除举行人民代表会议和协商委员会会议外虽还有一些活动，但缺乏计划性和主动性，因而也就缺乏经常性，往往事到临头，大忙一阵，突击过去，活动又呈停顿，或则虽有些经常活动而范围不够宽广，内容不够丰富，往往对于配合政府推行政策法令这一方面的活动较多，而主动联系人民，反映人民的意见和需要则不足；对于协助政府的工作较多，而对于协助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团结进步的统一战线工作则很少。

还应该指出，有些地方，对协商委员会和某些有关方面的关系上，特别在和政府的关系上，存在着若干不正确的或不恰当的看法和作法。如有的地方政府把它看成是政府的隶属机关，对它颁发指示或命令。有的地方把协商委员会看成代议机关，凡是政府要作的工作都要提交协商委员会通过或追认。又如有的地方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和会议与政府的工作

作和会议搅在一起,或则代办了政府的工作,或则放松了本身的职责。此外,有些地方协商委员会在与当地中共统一战线工作部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关系上,也还有些模糊不清。

三、产生上述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对于协商委员会的性质和作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或有所偏重。协商委员会是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的政治协商机关,又是经过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去团结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组织。因此协商委员会的任务是一方面要协助政府联系和动员人民,审议和推行政策法令;另一方面要加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的团结进步工作,经过他们去团结和教育各民主阶级的人民。这两方面的任务是不可分离的。缺了一个方面,任务就不完全;缺了这一方面,另一方面的工作也就做不好。在同人民政府的关系上,应该明确:协商委员会不是政权机关,也不是政府的隶属机关,而是协商、建议机关,它对政府的关系是协商、建议和协助政府联系人民推动工作的关系。在同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关系上,协商委员会不是它们的领导机关,而是它们的协商和团结合作的机关,协商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一切带共同性的或互相有关的事情,取得协议,共同推行,而不干涉它们的内部事务。协商委员会与中共统一战线工作部之间,也是协商和团结合作的关系,中共统一战线工作部自当尽量协助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

四、兹依据上面关于协商委员会的性质的了解和各地实际经验,按照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九条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十条的规定,将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具体列举如下:

1、经过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协助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2、经过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协助人民政府联系人民,征求并反映人民意见。

3、审议政府交议的文件和议案。

4、有系统地搜集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教卫生、市政建设、宗教事务及其他方面的材料,进行研究,提出意见,供政府采择。

5、分别地或联合地召集各界人士的座谈会,协助人民政府解释政策法令并征求对于政策法令的意见。

6、接受人民的建议、询问、要求、申诉与批评,并负责加以适当的处理,务使有着落有交代。

7、协助与推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参加各种人民革命运动及建设工作。目前尤要有计划地组织工作团、参观团、视察团等,参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及镇压反革命的三大运动。

8、组织时事座谈会和学习会,协助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进行时事的、政策的和理论的学习。

9、协助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解决相互有关的问题,加强其团结与合作。

10、对各民主党派的发展及训练干部等工作予以可能的协助。

11、协同人民政府筹备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代行全国委员会地方委员会职权的省、市协商委员会，并须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第四条各款所规定的任务。

省市协商委员会为要很好地完成上述的工作和任务，必须适当地健全自己的组织。现在有些协商委员会的机构太不健全，太不充实，也是缺乏经常工作的原因之一。因此各地协商委员会应建立与充实秘书处(室)等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并根据当地工作情况的需要，成立各种委员会(如：政治法律、财政经济、市政建设、文教卫生、宗教事务等)，吸收协商委员会委员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参加工作。

####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函送到院，兹随令印发，希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及各省(市)、行署人民政府参照文件之所规定，对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各种工作，予以支持协助。

此令。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政务院第九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并报经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政务院命令公布)

第一条 本通则根据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九条、第十条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制定之。

第二条 省(行署区，下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市协商委员会)由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委员若干人组成之。

省、市协商委员会得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由全体委员中互选委员若干人组成之，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第三条 省、市协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之任期同，连选得连任。协商委员会委员遇有更换必要时经协商委员会商定，得提请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更换之。

第四条 省、市协商委员会的职务如下：

一、经过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协助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二、经过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协助人民政府联系人

民,征求并反映人民意见。

三、审议政府交议的文件和议案。

四、有系统地搜集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教卫生、市政建设、宗教事务及其他方面的材料,进行研究,提出意见,供政府采择。

五、分别地或联合地召集各界人士的座谈会,协助人民政府解释政策法令并征求对于政系法令的意见。

六、接受人民的建议、询问、要求、申诉与批评,并认真加以处理,务使有着落有交代。

七、协助并推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参加各种人民革命运动及建设工作。

八、组织时事座谈会和学习会,协助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进行时事的、政策的和理论的学习。

九、协助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解决相互有关的问题,加强其团结与合作。

十、对各民主党派的发展及训练干部等工作予以可能的协助。

十一、协同人民政府筹备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五条 省、市协商委员会由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省、市协商委员会推定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主席、副主席进行工作。在正副秘书长之下设秘书处(室),其编制另定之。

第七条 省、市协商委员会根据需要得设各种委员会,吸收协商委员会委员、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及代表以外有关人士参加工作。各委员会分别推定主任、副主任负责主持之。

第八条 凡省、市协商委员会在代行地方委员会职权时,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关系如下:

一、接受全国委员会的各种工作指示;

二、有重点地分别报告每届人民代表会议及协商委员会开会的经过及各项决议案的实施情况;

三、搜集并汇报有关政法、财经、文教、土改以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情况;

四、汇报县、市及县、市以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会经过及其工作。

第九条 驻在省、市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得出席各该省、市协商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条 省、市协商委员会得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代表列席全国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条 省协商委员会对省辖市协商委员会或县常务委员会(中央直辖市、大行政区直辖市对区协商委员会)的关系如下:

一、接受并处理省辖市协商委员会及县常务委员会的建议;

二、搜集并研究省辖市协商委员会及县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资料,并交流经验;

三、协助省辖市协商委员会及县常务委员会解答省人民政府政策法令在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

四、协助省辖市协商委员会及县常委委员会进行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驻在省辖市及县的省协商委员会委员,得列席各该市协商委员会或县常

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三条 省协商委员会开会时得视情况需要,通知各省辖市协商委员会或县常务委员会派代表列席。

第十四条 省协商委员会于必要时,得派代表到省辖市及县考察协商委员会或县常务委员会工作及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五条 省协商委员会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市协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六条 省、市协商委员会须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始得开会,须有出席委员过半数的同意始得通过决议。

第十七条 省、市协商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本通则制定之,经各该省、市协商委员会通过施行。

第十八条 大行政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条例得参照本通则制定之。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协商委员会的关系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政务院第九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政务院命令公布)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为了贯彻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并利于地方统一战线工作之进行,提出关于地方各级协商委员会的关系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建议。经本院研究,认为确有必要,兹特就地方各级协商委员会的关系作出如下决定:

(一)省(行署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协商委员会)与省辖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协商委员会)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常务委员会)的关系,依下列规定建立之。

一、省协商委员会对市协商委员会及县常务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工作:

- 1、接受并处理市协商委员会及县常务委员会的建议;
- 2、搜集并研究市协商委员会及县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资料,并交流经验;
- 3、协助市协商委员会及县常务委员会解答关于省人民政府(行署)政策法令在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
- 4、协助市协商委员会及县常务委员会进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

二、市协商委员会及县常务委员会对省协商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工作:

- 1、接受并办理省协商委员会委托事项与建议;
- 2、汇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会经过及决议;
- 3、汇报市协商委员会、县常务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4、汇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工作情况。

三、驻在各市、县的省协商委员会委员，得列席各该市协商委员会或县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四、省协商委员会开会时得视情况需要，通知各市协商委员会或县常务委员会派代表列席。

五、省协商委员会得于必要时，派代表到市、县考察各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工作及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工作。

(二)大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与各该市的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关系，适用前条各款之规定。

(三)相当于省、专区、县(市)民族自治区或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地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的相互关系；省协商委员会与相当于专区、县(市)民族自治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的关系均适用第一条各款之规定。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秘书处关于本会各级地方委员会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日)

一、本会各级地方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名称，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省(自治区或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县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省××县(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区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市××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二、本会各级地方委员会机关各称，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省(自治区或市)委员会；市、县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省××市(县)委员会；市区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市××区委员会。

三、本会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印章，在本会作统一规定前，暂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印章使用。

四、本会各级地方委员会所悬挂的会牌，应写机关名称全衔，会牌的大小、尺度等，自行决定。

五、上述各项问题，以前本会用电话答复时，如有与本通知不符，均应以本通知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  
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总 纲

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进程中,结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继续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活动中进行了许多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今后在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农联盟更加巩固。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原来属于剥削阶级的人,绝大多数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人民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同中国共产党一道前进、一道经受考验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各民主

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日益发挥其重要作用。全国各民族已经形成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宗教界的爱国人士积极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支援祖国建设事业。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仍然是中国人民团结战斗、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的一个重要“法宝”,它将更加巩固,更加发展。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我国人民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斗争还将是长期的,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我国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我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要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总任务而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的准则。

## 第一章 工作总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

第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有关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重要问题的讨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提议,举行有各党派、团体的负责人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

第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各项方针、政策,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加高度的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事业,协助国家机关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

第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反映他们及其所联系的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协助国家机关进行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

第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调整和处理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积极传播

先进思想,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以及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在政治、法律、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体育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等活动,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委员的专长和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推动和协助社会力量兴办各种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

第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了解情况,就各项事业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组织和推动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和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第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参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加强同港澳同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建设祖国和统一祖国作出贡献。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以利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反映少数民族的意见和要求,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和维护祖国的统一贡献力量。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宗教信仰者为祖国的建设和统一贡献力量。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侨务政策。加强同国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鼓励他们为祖国的建设事业和统一祖国的大业作出贡献。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的外交政策,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合作。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史、现代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出版工作。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地方委员会带共同性的问题。

## 第二章 组织总则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设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组成,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委员会的组成决定。

第二十条 凡赞成本章程的党派和团体,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同意,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个人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邀请,亦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参加地方委员会者,由各级地方委员会按照本条上述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和履行本章程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的决议,下级地方委员会对上级地方委员会的全地区性的决议,都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对地方委员会的关系和地方委员会对下一级地方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案,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议案,应经全体常务委员过半数通过。各参加单位和个人对会议的决议,都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地方委员会同。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委员,在本会会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有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参加讨论国家大政方针和各该地方重大事务,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有声明退出的自由。

第二十八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如果严重违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或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由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分别依据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撤销其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资格。

受警告处分或撤销参加资格的单位或个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复议。

## 第三章 全国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由上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全国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时,由本届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如遇非常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得延长任期。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 二、选举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 三、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
- 五、参与对国家大政方针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
- 二、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
- 三、执行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 四、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查通过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的重要建议案;
- 五、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
- 六、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构,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 第四章 地方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凡有条件的地方,均可设立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该地方的地方委员会。

第四十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由上届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地方委员会任期内,如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由本届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不设秘书长。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
- 四、参与对国家和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地方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该地方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
- 二、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全国性的决议以及上级地方委员会所作的全地区性的决议;

- 三、执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 四、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议通过提交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案;

- 五、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地方委员会的副秘书长;

- 六、决定地方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设副秘书长一人至数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委员会设立办公厅,其他工作机构的设置,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的工作机构的设置,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实行。

### 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是我国政治体制的特点和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有关规定和中共十三大对人民政协提出的要求,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实现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经常化、制度化,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1条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以及群众生活、爱国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提出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2条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目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为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开辟畅通的渠道,集思广益,促进国家重大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协助并推动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反对腐败现象,监督国家宪法、法律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促进各方面的相互沟通 and 理解,加强在共产党领导下各党派的团结合作;贯彻执行“一国两制”的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第3条 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方针政策及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国家财政预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重大事项,国家的重要法律草案,中共中央提出的国家领导人选,国家省级行政区划的变动,外交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关于祖国统一的重要方针政策,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各党派之间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4条 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的各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代表参加的协商座谈会等,以及应邀列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会议。

第5条 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宪法与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中共中央与国家领导机关制定的重要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行职责、遵守法纪、为政清廉等方面情况，参加政协的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

第6条 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向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提出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委员举报或以其他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参加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

第7条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中央党政有关部门的提议，安排协商活动并决定协商的形式和参加范围。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认为需要协商的问题，也可以建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中央党政有关部门将问题提交政协协商。

政治协商一般应在决策之前进行。

第8条 全国政协进行政治协商可视情况邀请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中央党政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员参加会议，并请有关负责人就提交协商的问题作出说明。

第9条 协商的议题与会期确定之后，全国政协的有关机构至少提前一周将会议通知或有关文件送达参加会议的人员，以便与会人员事先作好准备，充分反映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10条 政协委员的民主权利应受到保护，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各种意见都可以充分发表。

第11条 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及其他形式的协商会议，一般应作新闻报道。

第12条 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各专门委员会在常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委员参加各项经常性活动，做好专题座谈、专题调查、委员提案和委员举报工作，并同中央党政有关部门取得密切联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第13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建议和委员的重要提案，可由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讨论。经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通过，得以全国政协常委会或主席会议建议案的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

第14条 以全国政协常委会、主席会议或以各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批评，均由全国政协办公厅以正式文件形式送达有关方面或部门。有关方面或部门应积极负责地进行研究处理，并将结果尽快以正式文件形式作出答复。

对政协委员的提案和举报，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15条 为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主要职能，政协全国委员会要通过各种形式帮助委员了解有关情况，为委员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条件；全国政协委员要努力学习，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密切联系自己所代表的党派、团体及有关方面的群众，积极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参政议政中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



##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互相监督,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我国实行的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它根本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也有别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一党制。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坚持和完善这项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促进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实现党和国家的总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长期革命与建设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民主革命时期,各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共同奋斗,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和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了重要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各民主党派参加了人民政权和人民政协的工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顺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推进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各民主党派是同中国共产党长期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亲密战友,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维护我国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任务,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我国的多党合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中共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中共各级党委都要加强和改善对民主党派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同民主党派的合作,支持各民主党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推进“一国两制”,实现祖国统一服务。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中共处于执政党的地位,领导着拥有 11 亿人口的国家政权,非常需要听到各种意见和批评,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各民主党派是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发挥监督作用的一条重要渠道。充分发挥和加强民主党派参政和监督的作用,对于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

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

发挥民主党派监督作用的总原则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扬民主,广开言路,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与无党派人士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各项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且勇于坚持正确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中共支持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内部事务,帮助他们改善工作条件,支持他们开展各项活动,维护本组织成员及其所联系群众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要求。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负有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责任,决不允许存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政权的政治组织,一经发现,应依法取缔。

### 一、加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合作与协商

(1)中共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总结建国以来行之有效的经验,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协商形式:

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邀请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士举行民主协商会,就中共中央将要提出的大政方针问题进行协商。这种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

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地邀请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士举行高层次、小范围的谈心活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自由交谈、沟通思想、征求意见。

由中共召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座谈会,通报或交流重要情况,传达重要文件,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政策性建议或讨论某些专题。这种会议大体每两月举行一次。重大事件随时通报。有的座谈会亦可委托中共全国政协党组举行。

除会议协商以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可就国家大政方针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向中共中央提出书面的政策性建议,也可约请中共中央负责人交谈。

上述各种协商形式,原则上也适用于中共地方党委和民主党派地方组织之间的协商活动。

(2)中央各级党委的负责人要同民主党派负责人保持联系,交知心朋友,交诤友,在政治上、思想上互相了解和帮助。中共党委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民主党派的协作,积极支持他们开展工作。在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基层单位,中共党组织应经常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民主党派的意见,发挥他们的作用。中共同民主党派在团结合作中也会出现矛盾,应当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民主协商,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求得正确解决。

(3)中共各级党委统战部负责协助党委同各民主党派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情况,协调关系,贯彻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帮助民主党派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 二、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作用

(4)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也是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机构。

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中的人大代表在人大中以人民代表的身份,依照《宪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进行活动。

(5)要保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全国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常设专门委员会中占有适当比例,并可聘请有相应专长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专门委员会顾问。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中应保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占适当比例。

在市、州、县人大中应保证无党派人士占适当比例。在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市、州、县应保证民主党派成员在人大中占适当比例。

(6)中共人大党组成员应与担任人大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经常交流情况,沟通思想,交换意见。

(7)人大、人大常委会在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在组织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时,吸收人大代表中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并可聘请民主党派、无党派的专家。

### 三、举荐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

(8)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家和政府的领导职务,是实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应采取切实措施,选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和县以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职务。

(9)选配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要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和干部“四化”方针。考虑到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的年龄要求 and 任职资历可适当放宽。中共各级党委统战部门、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要对民主党派推荐的适合任职条件的人选,做好考察和培养工作。

(10)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有关会议讨论工作时,可视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聘请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兼职、任顾问或参加咨询机构,也可就某些专题,请民主党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可就专业性问题上民主党派对口协商,在决定某些重大政策措施前,组织有关民主党派座谈,征求意见。注意在政府参事室中适当安排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发挥他们的咨询作用。

(11)推举符合条件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检察、审判机关的领导职务。聘请一批符合条件的和有专门知识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监督员、检察员、审计员和教育督导员等。

政府监察、审计、工商等部门组织的重大案件的调查,以及税收等检查,可吸收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加。

(12)民主党派要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有计划地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外籍华人的联谊工作,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发展经济往来,推进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及海外的科技、文化、学术、体育交流。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协助和指导。

(13)民主党派开展经济、科技、教育、法律、医卫、文化等咨询及社会服务工作,要以服务为宗旨,注重社会效益。政府有关部门要创造必要的条件,积极支持民主党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统一祖国事业多做贡献。

(14)在政府部门任职的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人士都是国家公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政纪、法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共组织及中共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应当尊重非共产

党人士的职权,同他们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

#### 四、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

(15)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人民政协应当成为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团结合作,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

人民政协要对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政策法规的贯彻、群众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政协全国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应当认真贯彻执行。

(16)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要切实保障政协委员提出批评的自由和发表不同意见的自由。

在政协会议上,民主党派可以本党派名义发言、提出提案。

(17)要保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常委和政协领导成员中占有一定比例。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要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政协机关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领导干部,并真正做到有职、有权、有责。政协机关要更好地为民主党派开展活动创造条件。注意安排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有关的出国访问和国际活动。

(18)尊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政协委员的视察、举报及参与调查和检查活动的权利。对他们的提案和举报,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处理,及时答复。

(19)中共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同政协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建立联系,发挥它们在决策咨询中的作用。

(20)政协要根据政协章程的规定,组织和推动政协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习时事政治,以利于统一认识,增进共同政治基础上的团结合作。

#### 五、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21)为了坚持和不断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主党派需要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首先是民主党派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民主党派中央和省级组织的老一辈领导人,为国家作出了重要贡献,要继续发挥他们的影响和作用。同时,要积极培养一批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有一定群众基础和组织领导能力的中青年,逐步充实到领导班子。中共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协助各民主党派做好这项工作。

(22)各民主党派要注意提高成员的素质。吸收新成员要注意政治质量,德才并重。发展组织要坚持已协商确定的范围和对象,坚持以大中城市、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士为主。各民主党派之间在发展组织上遇有交叉时,应在尊重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有关党派相互协商解决。

(23)民主党派应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对成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国情教育以及民主党派同中共长期合作的优良传统的教育。

办好中央和省一级的社会主义学院,作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应列为社会主义学院的必修课。政府应从师资和经费上给予切实支

持。

民主党派报刊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并有自己的特色。

(24)民主党派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机关建设,提高机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根据国家的干部政策、人事制度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机关干部任免、调动的管理。

## 后 记

1982年6月,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之后不久,制定了陕西通志编纂方案,其中确定把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列入志书,作为该书政治志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正式通知政协陕西省委员会。

1984年12月,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对原定方案作了修改,把《政治协商会议志》列为省志96个专业志的一个独立书目,自此,编纂《政治协商会议志》正式提上日程。经省政协主席会议讨论决定,责成刘永端等负责筹备成立机构、人员配备及开始收集资料。

1985年7月《陕西省志·政治协商会议志》编纂委员会正式成立,随即制定了编写方案,建立起志书的写作班子,志书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写工作全面铺开。

1988年2月,《陕西省志·政治协商会议志》初稿落笔,下限为1987年底,打印后送省政协领导及有关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先后收到不少宝贵意见。同年4月,由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主持,进行了第一次审查,对篇目、章节安排、资料排比、重点的把握及文字等,提出修改意见。

1990年4月,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对修改后志稿再次作了详尽的讨论审查,认为体例合于志书要求,突出了政治协商的特点,政治方向明确,资料翔实,文字朴实,基本可以定型,但下限似应延伸到1990年为宜。据此,我们又作了一次较大的修改,主要是补充了下限延伸的资料。同年9月,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主任办公会议,对修改后的本志终审稿进行讨论,原则通过终审稿。

1991年10月10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陕方志发[1991]44号文件正式决定《陕西省志·政治协商会议志》准予印刷出版。

本志由省政协主席会议领导,副主席刘钢民、李经纶牵头,刘永端、张醒民任正副主编并主持日常工作,上官铁、姚衡、沈传忠、黄钟奇、冯钧平、王宝成承担编辑任务。刘永端承担了下限延长后(1988年1月至1990年4月)资料的收集和撰写,以及凡例、序言、概述和后记的编写。

参加本志资料收集及有关编务工作的人员有张广效、李书友、郭平安、邓爱琴、王向东、吕志浩、张世瑜、阎志信等同志。省政协机关各处室也对本志编纂工作的完成著有劳绩。

本志资料来源除省政协档案及各处室提供外,省人大常委会、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省级各民主党派以及陕西省有关大专院校、工矿企业、陕西省各市区政协等单位,也提供了重要的情况和资料。特别应当提及的是,本志收入的有关“反右”和“文革”的资料,多是一些参加过政协工作的

老同志提供的,补充了这方面档案资料的阙如,实是难能可贵的。在此,仅向上述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致以深切的谢意。

本志书终审主要审定者:任登第、史础农、杨文学。

编写本志是件新的工作,无先例可循,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陕西省志·政治协商会议志》编纂委员会

1993年10月于西安

(陕)新登字 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政治协商会议志

刘永端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开本 19 印张 14 插页 432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224-03422-3/K·462

定价:32.00 元



封面设计:李 强

版式设计:陈 涛

图片设计:邹宗绪

编务校对:张广效 李书友 郭平安

邓爱琴 王向东 吕志浩

张世瑜 阎志信

